

文学港

2023年10月

总第299期

编委会主任 杨 劲 王存政
编委会委员 杨 劲 王存政 施孝峰 褚佩荣
主编 褚佩荣
副主编 雷 默
编辑部主任 朱夏楠
办公室主任 陈华杰
发行部主任 陈梅聪
编辑 荣 荣 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陈柳伊
插图 檀骐竹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I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43号14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9186591（编辑部）

87312087（发行部）

87324921（办公室）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元

投稿邮箱

Leimo1979@sina.com（小说）

2861182167@qq.com（诗歌）

812483947@qq.com（散文、小说）

314566276@qq.com（内刊联盟）

文 學 港

CONTENTS 目 录

双响

004 绿火 (小说) / 六 百

013 雨 (小说) / 六 百

小说速递

中篇

022 老 猴 / 子 禾

短篇

039 这个夜晚可以 / 牛健哲

044 我阿爸叫沙土 / 李世斌

052 大院 / 修 白

幻文学

062 陆上飞行 (下) / 白 树

诗歌前沿

077 较劲的人总是互交白卷 (组诗) / 李 皓

080 无雪 (组诗) / 施施然

083 界限 (组诗) / 宁延达

086 绍兴走笔 (组诗) / 谢克强

089 我们 (组诗) / 刘挽春

2023年10月

总第299期

- 092 蜀中帖 (组诗) / 黎 阳
094 树梢和天空也轻了 (组诗) / 董懿霆
097 醉青蟹 (组诗) / 杜 剑
100 “诗咏新时代，名家看镇江” 采风作品小辑
宗小白 宗仁发 张洪波 刘向东 育 邦 王学芯
姚 辉 任 白 冯 晏 纯 子 钱兆南

散文在线

- 108 无名者想象 / 吴佳燕
117 手艺里的生活 / 陈 纸
123 大脑山中的荒牡丹 (四则) / 玄 武
127 柿林村 / 剑 云
134 猫咪杂说 / 殷志扬
137 生存与幻象 / 张烦烦

141 经典慢读

红楼大观 (之十) / 张亦辉

宁波市内刊优秀作品选

- 148 阿米的战斗 (小说) / 戴巧珍
155 拉萨笔记 (散文) / 李 城

向本刊投稿，同时视为同意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授予本刊，并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杂志纸版、电子版、微信公众号的稿酬。



六百，1989年生，浙江慈溪人，2021年入选第九批浙江省“新荷计划”人才库，有小说发表于《文学港》《西湖》《青年文学》《作家》。

绿火

六百

出发前，我在卧室里收拾行李。其实没什么可带的，只过去两三天而已，但我还是像一个极少出远门的人一样，对将要面对的新环境把握不准，在很多无关紧要的小东西上犹豫着，比如棉签、牙线、换洗的睡衣。整理到一半，我突然断了思路，坐在床上发起呆来。窗外夜色已浓，一群飞蝇徒劳地在玻璃窗前聚集。敞开的行李箱摊在地上，像是刚经历了一场疲惫的旅行。

丈夫从门外走进来，看了一眼地上的行李箱。有什么需要帮忙的？他问我。

没有。我摇摇头。

他坐下来，靠近我，搂住我的一个肩膀，希望我靠在他身上。但我没有那么做。

实在不行，明天还是我去吧。他说。

我知道他此时说出这句话一定是出于真心

的，也记得此前决定由谁前往时，他为难地说出单位里走不出时的逃避与闪烁。我们都是同样软弱但不至于太坏的人，如果换作是我，在他走后，也一定会怀着同样的担忧和愧疚直到他回来。我太了解这种心情了，所以我一点也不责怪他。

不用担心，不过四个小时的车程，我可以的。我转过头，笑着安慰他。

有时候我会暗暗地希望，为什么我的丈夫就不能比我刚强一点，为什么他不能比我先跨出一步，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在暗处互相拉扯？但我很快就意识到，说不定他也是这么想的。

我站起来，把床上已经叠好的衣服、洗漱用品，以及一盒艾司唑仑片都放进行李箱里，然后拉上拉链，将行李箱立了起来。

无论如何，了解我们两个人都软弱的事实，多少让我更勇敢了一些。

车在国道上行驶着，城市连同清晨的雾气一同慢慢向后退去。

在靠近郊区的地界，路两旁的房子变得低矮错落，随意聚集或者分散，像一群等待驱赶的鸭子。天主教堂的尖顶在其间高高耸起，顶上的水泥十字架已损坏，变成一个大写的T。“一辈子总要住一次洋房！”在它旁边，一排在建住宅楼用发光字打出醒目的广告语。

一辈子总要去一次酒吧，一辈子总要蹦一次极，一辈子总要看一次极光，我想到很多类似的话。这些话似乎带有某种蛊惑性，让人觉得不去做这件事，人生便有了极大的缺憾。

同事小米打来电话，问我怎么没有去上班，她并不知道我请假的事。

和家人出去玩两天，我在电话里告诉她。

小米有些惊讶：“之前怎么都没听你说起过？”

我转动方向盘，那些发光字慢慢消失在后视镜里。

“你的课呢？课怎么办？”小米问我。

“沈老师会帮我代的。”

让沈老师代的那两节课，我本该给我的学生们讲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我把改好的试卷递给她，她的脸上露出为难的表情，把鼻梁

上的眼镜往上推了又推。我没等她开口，连声道谢。

驶出城市后，道路两旁渐渐开阔起来，除了一排排的树，几乎已看不到什么建筑。天地间失去了标尺，挨得更近了。我想起小时候最爱坐车行进在国道上，那意味着可以去较远的地方。尽管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是出去游玩，只是去参加一个我从来没见过的远方亲戚的葬礼，或是去见一个有名的医生，传说能治好我父亲缠绵难愈的咽喉炎。笨重的城乡公交车在路上颠簸着，一车人跟着摇摇晃晃。售票员斜挎黑色帆布包，攀着靠背走向车尾，让刚上来的人买票。母亲总是沉默不语，让我占据靠窗的位置。父亲坐在我们前面，脑袋歪在靠背上，他的黑发看起来硬硬的。车窗上，一枚硬币阻止了裂缝的继续扩张，我盯住它，窗外的风景虚晃而过。其余的记忆变得遥远，像雾一般无法靠近辨认。

一块很大的交通警示牌从绿化带中陡然出现，黄色底纹，黑色粗线条图案，一种骇人的醒目。我看了一眼导航，显示还有两个小时的路程。远处，一小片彩霞嵌在空中，蓝紫色的，就好像一块淤青。

疼，疼，疼。这是我们的女儿开口说的第一句话。那个时候，我正用右手狠狠地掐住她的手臂。我意识到这已经够了，丈夫从客厅跑过来，和我交换着惊异的眼神，但那个时候我有点控制不住自己，我看到自己的指甲深深陷进她娇嫩的皮肤里。

二

“你好，我要办理一下入住。”我从钱包里掏出身份证，递给前台的一个工作人员。

“来看孩子的？”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男人站了起来，身材有些发福，针织衫的领口松垮地在脖子两侧敞开。

“嗯。”我点点头，意识到他可能不是一个工作人员。

“留个电话吧，方便我们联系你。”男人把一张纸递给我。

我有些犹豫，但还是在纸上写下了自己的姓名和手机号码。

“儿子还是女儿？多大了？”

我抬起头，与他的目光相撞，他毫不畏惧地接住了它。

“女儿，五岁。”我对着他笑了笑。

“五岁有点大了，你应该早点带她来。不过现在也不迟，我跟你讲……”他突然压低声音，我下意识地环顾四周。

“这是全国最好的机构，你来这里就对了，去北京上海都不会比这好。”他说完，冲我咧嘴一笑。我看到他牙齿上发黄的烟渍，他可能比我想象的还要年轻些。

“背面有我的电话，有事可以直接找我。”他把身份证连同一张卡片一起递给我。

蔚蓝之家，我看着卡片上印着的四个烫金大字。在此之前，我并不确切知道自己将要入住的宾馆名字。

“对了……”他突然又压低了声音，“你最好九点以前就回来，晚上山里风大，信号也不好，到时候你要是在山上遇到什么，可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

“山上有什么？”我问他，把身份证和卡片塞进钱包里。

他有些疑惑地看了我一眼，也许没有人问过这样显而易见的问题。

“我也不知道，总之要小心点，毕竟是在山里。”

“知道了，谢谢你。”

走出宾馆大门，正如男人所说，左手边就有一条路。两块石板铺成一级台阶，靠近山崖的那侧立着一排水泥浇筑的栏杆，被漆成树干的样子。路口立了一块牌子：蔚蓝儿童融合教育机构，往前 650 米。

沿着山路拾级而上。两侧郁郁葱葱的竹子抵消了一部分初秋的热气。这山上似乎到处是竹子，那种枝干粗如碗口的竹子在这里随处可见。脚下竹影斑驳，头顶沙沙作响，一种香甜的睡意很快向我袭来。

也许是太久没有运动了，走了一段路后，我就已经累得气喘吁吁。在一块缓坡上，我停

下来，将背包从肩上取下，舒展了一下肩颈。

这山比我想象中的还要高些。先前沿着盘山公路一路上来，并没有觉察到山的高度，只觉得拐了一个又一个的弯，就到了。如今，站在这里向下望去，近处几个山坡上的竹子已连成碧绿的一片，冲淡了山与山的边界。

台阶的尽头，一幢蓝白相间的楼房出现在眼前。褚褐色的围墙四周，竹子高高耸立，把整个房子围得密不透风。左手边，有一扇类似入口的铁栅门，走上前去一推，发现门被锁上了。

“有人吗？”我对着里面喊道，声音被吸进竹林里，化作沙沙声。

“有人吗？”我再次朝里面喊，一边摇晃着铁栅门，门发出“砰砰砰”的声音。

一个穿着制服的保安从传达室里走了出来，睡眼惺忪的，手还在腰间的皮带上摸索着。

“谁啊？怎么一大早的就来了。”隔着铁栅门，他终于睁开眼看到了我。

“我来看看女儿的。”

他上下打量着我，似乎在证实这句话的真实性，“现在还没到开放时间呢。”他对我说。

我不喜欢他用的这个词，它让我有不好的联想。

“没关系，我可以在外面等会儿。”我耐着性子。

他又看了我一眼，然后从腰间掏出一串钥匙，开始开锁。

“预约了吗？”

“预约了。”

“进来签个字。”

桌上放着一本厚厚的访客登记簿，右下角微微向上卷起。我忍不住往前翻了翻。

5月30日，王志海。

7月7日，徐晶晶。

8月30日，李颖。

9月15日，张晓倩。

……

“左手边有个小门，往里一推就能进去了。”保安指着紧闭的大门对我说道。

我站在门口，抬头向上望去。这是一幢四层楼高的房子，几处白色的墙体因为长期的曝晒和雨水冲刷显得有些发黄，而蓝色的那部分墙体则呈现出一种蓝不蓝绿不绿的尴尬色调。一只麻灰色的猫蜷缩在围墙上正盯着我看。

“咔啦——”保安在背后将门锁重新落上。

“慧慧，你看谁来看你啦？”老师温柔地引导着女儿，但她低垂着双眼，始终盯着墙角的一个落地电风扇，风扇头上罩着一个网罩，叶片在里面隐隐约约地转动。

“风扇。”她说道。

“慧慧，今天妈妈陪你一起上课好吗？”老师在一旁鼓励着。

但她看着风扇，不再说话。

“你要说好，慧慧。”老师还在耐心地引导。

“好。”她发出一个标准的拖长音的第三声音调。

“对，慧慧真棒！”

在教室里一排靠窗的椅子前，老师示意我坐下。慧慧站在不远处，低着头自顾自向前跳跃着，每一次她都稳稳地落在带箭头的格子方块中央。跳，跳，跳，转身，继续跳，如此循环往复。红色的墙上写着“运动区”三个字，一串小人正迈着步伐向前奔跑。

“运动区”的左边是“游戏区”。“游戏区”是绿色的，几块积木叠成一个房子。

“洗手区”的上方，依次贴着每一个步骤：打开水龙头，挤出洗手液，冲洗，关上水龙头，用纸巾擦干。图片大得惊人。

“蹲……真棒！起立……真棒！”隔壁教室，老师反复喊着口令的声音清晰地传了过来。

“蹲……真棒！起立……真棒！”

我强迫自己不去听这个声音，但发现很难做到。

“慧慧其实挺聪明的，刚刚你也看到了，这段时间以来，无论是语言还是运动协调方面，进步都挺大的。”老师在跟我说话。

“是吗？”我对着老师笑了笑。

女儿不再跳了，停在一个格子上，看着前

方。

“你们辛苦了。”

“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另一个穿着工作服的老师走过来，弯下腰拉住女儿的手，把她带走了。

“蹲……真棒！起立……”

食堂里，戴口罩的工作人员握着勺子，问我要点什么，我看着不锈钢盆里的菜，意识到这里面没有一样是我女儿爱吃的。她很挑食，几乎不吃肉，不吃虾、螃蟹，一切带壳的食物，鸡蛋要做成蛋羹，土豆要打成泥。不能放辣椒、生姜以及其他刺激性的调料。有一次我把切好的肉末藏在鸡蛋羹里喂她，她把所有的食物都吐在了我的身上。

“慧慧，你不能这么挑食。”我用纸巾擦掉衣服上的脏物，继续喂她。

她闭上嘴，不再张开。

“要什么？”工作人员再次问我。“就要这两个吧。”我指着前面的西红柿炒鸡蛋和糖醋排骨说道。

拿着餐盘转身的时候，一个小男孩把他的排骨汤汁洒在了我的衣服上。

“哎呀，实在不好意思。”说话的是一个看起来和我年纪相仿的女人。她弯下腰来凑近我，关切地看着我裤子上一大块棕褐色的污渍。

“没关系，不要紧的。”我安慰她，身体不由自主地向后退去。

“实在不好意思，小宝，快跟阿姨道歉。”

“没关系的。”我快速地看了男孩子一眼。他留着一个西瓜头，一双大眼睛盯着我裤子上的污渍看着。

午餐过后，我坐在休息室里，看孩子们一起玩交换卡片的游戏。

一个短头发的女孩子从手里拿出一张卡片，递给慧慧。老师指着卡片上的图案问她：“这是什么？”

“猫。”女儿答道。

“真棒，答对了，那慧慧也要拿出一张动物的卡片跟雨婷交换哦。”

我看到女儿从手里拿出一张卡片，上面画

着一头大象。

“真棒。”老师拿出一张大拇指的贴纸，贴在女儿的胸口上。那是一件粉色的T恤，上面烫印着一个陀螺。很少有T恤会印陀螺的图案。

游戏还在继续。我站起身来，揉了揉自己的肩膀。教室里的窗户都敞开着，山里的风很容易让人忘了刚过去的夏天。窗外，竹影在墙上摇曳，远处的群山连绵起伏，一直延伸到视线之外。一大片云在某个山头上聚集着，使它变成了一个火车头，噗噗地向上喷出蒸汽。

第一次和丈夫相亲的时候，我在森林公园里也见到了这样的云。那个时候他爱穿耐克的运动鞋，坐在长椅上的时候会露出一截白色的袜子。他说教政治挺好的，会关注时事。他笑起来的时候，有一种与年龄不相称的羞涩感。

决定接受他求婚的那天，地球上降落了一场来自坦普尔·塔特尔彗星的狮子座流星雨，但我们谁也没有去看这场流星雨。那天我下班回家的路上扭到了脚，他带着一瓶云南白药来到我家楼下。我坐在花坛上，看着他把药喷在我的脚上，然后用手小心翼翼地抹开。

我们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冬日里举行了婚礼。他磕磕巴巴的誓词只赢得了几处稀稀拉拉的掌声。交换戒指，亲吻，拥抱，宾客开始落席。那天的一切都让我觉得恍惚，我在婚礼上忙碌穿梭，却一直没有明白自己正在经历什么。直到丈夫牵住我的手，告诉我该去敬酒的时候，透过他汗湿的掌心，我意识到幸福离自己那么近。

那些天气开始回暖的日子里，我在办公室里备完课，站起身来向窗外望去。操场上，有学生在上体育课，排球场上时不时爆发出阵阵欢呼声。塑胶跑道上气喘吁吁的学生忍不住慢下来，往球场的方向看去。体育老师吹响哨子，张开手臂指向赢球的那方。那个时候，我以为我的一辈子就这样了。

三

当女人向我打招呼的时候，我正望着远处

的山发呆。

“你好，不介意我坐这里吧？”她指了指我旁边的空位。

“当然不，请坐吧。”我认出她是中午食堂里那个男孩的妈妈。

“刚刚真不好意思，洗得掉吗？”她坐下来，看了一眼我的裤子。

“用水搓了搓，这会差不多快干了。”我用手指了指裤子上一块隐隐的水渍。

“那就好。”她的笑声很爽朗。

有一瞬间的沉默。

“这里到处是竹子啊。”我想起食堂里小男孩跟我道歉的样子，把话题继续了下去。

“是啊，竹子好像一年四季都这么绿着。”

“春夏的时候，这周边的山上都是碧绿的一片，非常漂亮。有时候你就会一直这么看着，好像都忘了时间。”她说道：“到了秋冬，有些树上还是会掉一些黄叶。”

“你对这里好熟悉啊。”

“今年四月份的时候，我在山上偷偷挖过一次竹笋，从机构东边的那条小路绕上去，有点陡，不好走，但是你能看到路边有好多冒出尖的春笋，那天我一个人就挖了一大袋子，随便在油里炒一下就非常美味。”她说着，先自己咯咯咯地笑起来。

“你经常来？”我问她，用手摸了摸裤子上的水渍。

“我每天都来。”

“啊？”

她微笑地看着我。直到此刻，我渐渐明白过来，她从在我旁边坐下那一刻起，就知道我心里在想什么了。

还没等她说话，教室里传来一阵骚动，我和她几乎同时回过回头去。

发出尖叫声的是我的女儿。当我们走进教室的时候，她正闭着眼睛捂住耳朵拼尽全力发出尖叫，好像要把这整个世界从她面前赶走。她的脸连同脖子都因为过度用力而涨得通红。

早上把她从教室里领走的那个老师此刻正蹲在她的身边，平静地看着她，地上有一个摔

落的杯子，牛奶流了一地。我正要冲上前去，女人拉住了我。

“她不会停止的。”我转过头去对女人说道。

“她会。”

“她只是想要一杯新的牛奶。”我告诉她。

“也许是，但她可以有更好的表达方式。”

我皱着眉想了一会，慢慢明白了她的意思。

尖叫声终于停止了。老师平静地捡起地上的杯子，把它洗干净，倒上了一杯白开水。

“慧慧，尖叫是不对的，所以作为惩罚，我不会给你新的牛奶，只能给你一杯白开水。如果下次再发生这样的情况，你要说‘请给我一杯新的牛奶’，知道吗？”老师把杯子递给女儿。

“现在，如果你说‘请给我一杯新的牛奶’，我就倒一杯牛奶给你。”

女儿没有接过杯子。

“请给我一杯新的牛奶。”老师耐心地重复着。

女儿看着地上的牛奶，不说话。

在我和丈夫决定把女儿送进这家机构的前一个月，有一天晚饭后，我们一家三口沿着潮塘江散步。

“我们很久没有像这样出来散步了吧？”丈夫忽然说道。此刻我们的女儿正在前面不远处走着。

“是啊，这样的天气最适合散步了。”我挽起丈夫的手臂，他的身体似乎僵了一下，我不知道他有多久没有被人这样亲密地触碰。

“还记得吗？刚结婚那会儿，我们几乎每天晚上都要来这里散步的。”路边的柳条垂向江边，江面上倒映着对岸的建筑，有人在水里熄了灯。他提起以前的事，这记忆遥远得好像已经过去了几十年。

女儿在一个路灯前停下了，她的影子变得很矮。

“这样的日子还会回来的。”想起女儿这段时间以来近乎稳定的表现，我安慰他道。他没有说话，只是轻轻握了一下我的手，他瘦了。

“对了，你妈生日不是快要到了吗？我们该买点什么送给她？”不知道为什么，那个时候我突然感觉到自己这些年来对丈夫的亏欠。

“生日？”

“是啊，她不是9月份的生日吗？”

“哦，”丈夫若有所思，“不必大费周章，到时候买个蛋糕意思下就行。”

女儿继续往前走。

“我记得她之前说过想要一个电动按摩椅。”

丈夫慢下了脚步，对我的提议心动了。

“上个月我们办公室的李老师也买了一把，据说挺好的，我上网找找，我还记得她跟我说过的那个牌子。”

丈夫凑过头来看我的手机。

直到我们把购物网站上的评论挨个看了一遍后，才发现女儿不见了。

“慧慧！徐慧慧！”声音消散在夜色中。她没有回应我们，就像往常一样。

我向前跑去，塑料拖鞋在地砖上发出啪啪啪的声音。两个散步的老人向我投来疑惑的目光。

没有，什么都没有。她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跑这么远。我回过头向后看去，丈夫在路中间无助地站着。

“你站在那里做什么？”

“我在找人啊。”

“你就站在那里找吗？”

“那我去哪里找？”他一边说，一边向江边走去。

江边危险，请勿靠近。岸边立着一块牌子，他差点踢倒它。

江水漆黑而平静，在暗处涌动。我们徒劳地向更远处望去，它融入了黑夜之中。

“现在怎么办？”丈夫站在路灯下自言自语，声音有些颤抖。

“什么怎么办？”我的语气中充满了厌恶和不耐烦，它抵御了一部分恐惧。

“我们要不要报警？”

“报警？”

“对，报警。”

他开始拨打电话。我跨过栏杆，朝着没有路的江边走去，岸上杂草丛生，我不知道哪里是陆地和水面的交界点。

“你在干嘛？”丈夫握着手机，大声地朝我喊道。

我回过头，看着他，意识到自己的表情非常吓人。

“如果女儿不在了，我告诉你，徐志钧，我们俩也就完了。”我站在阴影里恶狠狠地对他说道。

我们最后在一个灌木丛中找到了女儿。

她面无表情地站在那里，盯着眼前的江面，一动不动。水中有一个漩涡，不断地有落叶被卷进其中。

月光一个劲地从她光洁的脸上流泻下去。什么也不能进入她的身体。她哪怕只要稍微扇动一下睫毛，张一下嘴，她所拒绝的这个世界就会顺势从那条缝隙里浩浩荡荡地涌进去。她面无表情地站在那里，就像一尊雕像。

我弯下身子，伸出手，牢牢地抓住她的一个胳膊，发现自己的手正在不停地颤抖。

把女儿送进机构的那天，我和丈夫连夜就赶了回来。他开得很快，第二天他要上班，我要上课。路上，我们一句话都没有讲。当我意识到他要开口说什么的时候，我靠在椅背上，假装睡着了。

四

一轮并不完整的圆月挂在天边，空中仍残留着几朵云，灰白的，像是谁在叹息。

我回过头看了看这幢蓝白相间的房子，夜为它披上了厚重的毯子。门口的铁栅门已经重新落上了锁，竹子在晚风中簌簌作响，不知名的虫子在石头和草丛中鸣叫，还有一些其他白天没有注意到的声音。在这里，夜晚是一个自然的声音渐渐盖过一切的过程。

我可以沿原路返回，趁月色还明朗。回到那个宾馆中，把房卡插入取水槽，洗个热水澡，然后在洁白的床上好好地睡上一觉。我知道温暖的洗澡水和柔软的床被会很快消磨我的

意志，但我不愿意就这样结束这一天。

我深吸了一口气，闻到空气中凛冽而微苦的那部分。是竹子被锋利的刀切开，汁水从新鲜伤口迸发的味道，这种味道让我保持清醒。

我向山下望去，夜色涂改了我的记忆。白天的那片竹林，此刻已经隐匿进山的每一寸肌肤里，难以辨别。我听见鸟叫，也许是其他动物的声音。

到了明天，当阳光再次照亮这座山，山上的竹子会再次变得翠绿，蓝白相间的房子会重新轮廓清晰。女儿沉默的脸，三百公里外我的家，杂乱的客厅，无奈地等待着我的丈夫，教室，黑板……这一切都将再次显现出来。这过去的一天，就会和无数其他日子一样，在我的生命之绳上打一个结。

我想到过去的那些日子。起床，帮女儿穿衣服、刷牙、洗脸，做早饭，上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争吵，去医院，争吵，哭泣。这样的日子，多一天或少一天，并没有太大的区别。

山上的夜风带着一种砭人肌骨的寒气，使我忍不住打了个寒战。我打开手机，时间显示已经是晚上十点了。我想起宾馆老板对我说的那句最好九点以前就回去的话，想起他压低声音的语调。我四下环顾，夜浓得似乎要从空气中滴滴下来，那是一种足以掩盖一切罪行的黑。我慢慢地走着，感到山厚重的胸膛贴着我的脊背，感到它沉重的呼吸。当我停下来时，这种感觉又加重了几分。或许还有一些别的什么，在夜色的掩映下，从岩石和竹子的缝隙中注视着我，它们有在黑夜中比灯还明亮的眼睛，它们知道山的每一道褶皱，在离你最近的地方却不让你发现，知道每一棵竹子的年龄，以及不属于这座山的其他一切入侵者。

我感到越来越冷了，哆嗦着想从背包里掏一件外套穿上。在我向后扭头的时候，突然失去了重心，一脚踩空，跌下两级台阶，右脚的外侧踝端猛地撞向地面，一种彻骨的钻心疼瞬间剥夺了其他一切感受。

我伸手摸向扭伤处，感到自己的手是如此冰凉，脚踝迅速肿了起来。我小心翼翼地转动

它，检查有没有伤到骨头。我用左手托住地面，试图站起来，但右脚稍一用力，剧烈的痛感使我不得不再次坐下。

我的牙齿开始不由自主地打颤，咯咯咯的声音在寂静的山林里清晰地回响着。我的脚上还穿着凉鞋，寒气不断地通过那些镂空的花纹渗入我的脚底，沿着血管向上爬升。山上的气温正在以一种被低估的速度下降着。有一瞬间，我想到自己可能会在这里被冻死。

我挣扎着站了起来，剧痛如藤蔓般牢牢缠住我的右脚。石阶在我眼前模糊地向前延伸着，但也并不比刚才更难辨认。夜已经不能更黑了。当我试图打开手机上的照明灯时，手机“啪”地一声从手上滑落。我弯下腰在台阶上摸索，却只捡到几片落叶。身体失去平衡，再次跌坐下来。我悲哀地想到，手机可能已经摔下了山崖。

我呆呆地坐在台阶上，感到自己渐渐平静下来。我想到海涅的那句“死亡是凉爽的夜晚”。

我想到有一年单位体检的时候，我被医生电话告知某项指标异常，是罹患某种癌症的征兆。我没有和家人或朋友说起这件事，复查后拿报告的那天早上，独自急匆匆赶往医院。在医院门口排队等候的时候，路旁的银杏叶扑簌簌地落在我的挡风玻璃上。

突然之间，许多细小而久远的事在我的脑子里无秩序地旋转。

产房里，医生把女儿抱到我身边。那么小、那么软，呼吸轻柔得几乎让人感觉不到。

她瞪大圆圆的眼睛，看着鲜血从我切断的手指上不断滴落，就像一只好奇的猫。

她把一个更小的孩子推倒了。公园的草地、窨井盖、额头上有血。孩子坐在地上哇哇大哭，孩子的母亲惊慌失措地朝我们跑来。

医院的走廊里，丈夫在小声说话。他开始说是小时候有一次打很大的雷，把她吓着了，后来又说是我母亲总是给她看动画片，把她看傻了。医院外面下着很大的雨，走廊上靠着一把蓝色的长柄雨伞，伞用旧了，收不拢，雨水顺着伞尖流了一地。女儿靠在窗前，呆呆地望

着玻璃上雨滴滑落的痕迹。

办公室里，我一遍遍向年轻的幼儿园老师道歉。园长坐在我身旁，善意地拍了拍我的肩膀。我没有勇气恳求她再给我一次机会。

父亲一支接一支地抽烟，母亲把她的头埋在双臂中，我小心翼翼地把电视调成静音，五彩斑斓的画面在女儿的脸上跳动。

梦中，我坐在极速飞驰的过山车中，车突然失控，冲出轨道或是永远地停在空中。

自闭症谱系障碍，阿斯伯格综合症，ASD分级表。下水道中冲不掉的头发。

徐迟开，徐慧慧，徐迟开，徐慧慧。

一辈子总要生一个自闭症的孩子。

手机铃声毫无征兆地响了起来，一只白鹭从竹林上方飞过，回忆纷纷落下。

我循着声音在脚下摸索，摸到它震颤的身体。

“喂？”

“怎么这么晚了还没回来？”陌生男人的声音从电话那头传过来，但几乎在一瞬间，我辨认出了那个声音。

“我在山上崴了脚，走不了了。”

“什么？你等等，我马上过来。”电话那头传来窸窣窸窣穿衣服的声音，男人对着话筒外面喊，“我出去一趟。”

一束光打在我的脸上，我眯着眼抬起头来，男人的脸在光晕里忽明忽暗。

“怎么这么不小心。”他小声嘟囔着，把手电筒递给我。

“伤的是哪只脚？”

“右脚。”

男人用右手卡住我的腋下，将我的左臂甩在他的肩膀上。他的力量很大，我像一把海草在水中被人连根拔起。光束在虚空中一阵乱晃，然后稳稳地停在脚下的台阶上。

“怎么样，能走吗？”

“可以。”

“小心点，看好了再走。”

他搀扶着我开始一步步朝山下走去。

黑暗中，落叶在我们脚下清晰地破碎，他沉闷而短促的呼吸声低回着。

“奇怪，山上的风这么大。”他突然抬头说道。

顺着他的目光，我看到了眼前的那片竹林。在朦胧的月光中，它们漫山遍野地翻涌着，青墨一色，像山着了火。

它们温柔而寂静地燃烧着，从这个山头蔓延到那个山头，那种不带任何毁灭的意志和无穷无尽欲望的燃烧。我举目四望，墨蓝色的天空笼罩着整片大地，没有边际，群山灰蒙的身影横卧在天地间。

丈夫带女儿去派出所修改名字的那天。我把文件袋递给他，看他牵着女儿的手消失在转角处。

那个时候，我注意到了那辆车。我的心中闪过一丝不安。我转过身，看着它朝转角开去。这种不安随着车子的消失慢慢低落下来，在它即将沉底的时候，我听到身后“砰”的一声。

我跑上去前，车子撞倒了旁边一个低矮的垃圾桶。

丈夫牵着女儿，诧异地回过头来看着我。

“户口本带了吗？”

“你刚刚问过一遍了。”

“我只是想再确认一下。”

丈夫打开车门，让女儿坐了进去，然后把车开走了。

墙角被撞倒的垃圾桶，垃圾散落了一地。明天早上那个不幸的环卫工人将要咒骂着将它们捡起来，再次丢进垃圾桶中。马路上来往的车辆川流不息，似乎永远也不会停下来。有时候我会想，如果我没有结婚生子会怎样。

“没伤到骨头吧？”男人在问我。

“应该没有。”我下意识地扭了扭脚踝，对他挤出一个微笑。

“没伤到骨头就好，一会到宾馆了，喷点药，过几天就能好。”

“实在是麻烦你了。”

男人没再接话。

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感到自己弱小，感到自己需要被帮助。我的眼眶无声地湿润了。我想告诉他所有的事，告诉他我不愿来这里但

没有人替我承担，告诉他自从发现女儿的问题后我每天都在做噩梦，告诉他我活得战战兢兢的人生，告诉他我也有过自私的念头，我不知道等我死了女儿该怎么办。

但是过了许久，我只听到自己对他说了一句：“很沉吧？”

“没事，我们很快就到了。”他在黑暗中对我说道。📍

雨

六 百

我最终将那条裙子脱了下来，脱下的过程比穿上它时容易得多，然后我坐在床沿上抽起了烟，身上只穿着内裤和胸罩。我感到汗水在肚子的褶皱间慢慢积聚。原来人可以虚弱到连脱一件衣服都需要耗费如此大的体力。

我还不到四十岁，但感觉自己已经老了。很久以前，和前夫办完离婚手续，在看着儿子坐上他的车的时候，儿子乖巧地跟我说再见，然后转过头，把车窗摇上。或许比那还早得多，在我第一次因为打翻了一瓶酱油而蹲在厨房哭泣的时候。那个时候，我就已经老了。

烟雾在房间里弥漫开来，有一些通过打开的衣柜门，跑到了柜子里面，在那些棉的，丝质的，或者聚酯纤维的面料之间小心试探着。裙子被扔在床上，像是某种动物褪下的不再合身的皮囊。我站起身来，走到窗前，拉开了窗帘，阳光毫无防备地跌了进来。

窗外有几个孩子顶着大太阳在嬉闹，年轻的母亲躲在树荫下徒劳地呼喊着他们，或者其中某一个。

“快回来，别跑了。”声音被阳光炙烤着，马上化成水汽蒸发在空气中。

八月的大地在渴求一场真正的大雨。河流越来越缓慢，渐渐露出河床的碎石和一些不知道从哪里漂过来的垃圾，一段树枝，一个褪色的背包。树木庞大的根系尽力向着更深处伸去，但树上的每一片叶子仍旧打不起精神，绿得发灰、发黄。另一些扎根浅表的植物就没那么幸运了，百日菊、三色堇，刚开出的月季，叶片和花瓣都因为缺少水分而开始蜷曲。新闻里每一天都在播报这场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的持久而罕见的伏旱，穿着套装的女主播在

电视里说，请全体市民务必做好随时停水的准备。

我拿起连衣裙，小心地从衣服的下摆将衣架伸进去，尽量不让它撑坏领口。我套上了一件白色的T恤和一条浅蓝色的牛仔裤，牛仔裤是九分的，可以露出我还算纤细的脚踝。和精致的连衣裙相比，我意识到这是另一种不合时宜，但已经来不及了。

我走在阳光下，身上每一寸裸露的肌肤都开始灼热起来。

多久没有这样正式地与一个人见面了？我在心里默默想着。

我每天要见很多人。一大早就在小区里锻炼的大姐，见到我总会热情地打招呼。她笑容明亮，声音爽朗，腰间总是系着一条色彩鲜亮的丝巾，有时候是黄色的，有时候是绿色的。当她靠近的时候，我会瞬间变得暗淡无光，好像她腰间的丝巾会吸光我所有的颜色。因为如此，我始终不敢确定她真实的年纪，总觉得她实际要比看起来老一些。

“去上班呐？”她收起扇子，远远地朝我走来，我不得不停下脚步。今天的她是红色的。

“嗯。”我撒了个谎。

她快速地从上到下打量了我一番，显然对我今天的装扮并不满意。

“还年轻，应该穿漂亮点才对。”

我礼貌地对她笑了笑。

“这天可真热呐，一丝风都没有。”她打开手上的扇子，开始扇起来。红色的扇裙飞舞着，像一团熊熊燃烧的火焰。

我点点头，和她道了别。

还有小区的保安，每天差不多同一时间等

公交车的路人——我和他从没有说过一句话，还有 15 路公交车的司机。

超市里的保洁阿姨，她每天很早就到了，重复地跟我抱怨天气；然后是陆陆续续来上班的同事，肿胀着双眼的领班——一个有些肥胖的中年女人，听说她也离婚了，独自带着一个上高中的女儿。她不是本地人，说本地方言的时候，有一种奇怪的口音。每次挨过她的骂，我们就会在背地里模仿她的语调，然后一起哈哈大笑。这样的笑话早已没有新意，但大家还是乐此不疲。好像只有这样，每天早晨才有勇气再次走进这个摆满货物的超市。

她很少骂我，事实上，她也很少跟我说话。总有一种她极力避免与我亲近的感觉。或许她不想让别人关注到她是一个离异女人这件事，毕竟有相同特征两个人在一起时，那个特征会被数倍地放大。

再接着就更多了，大多是跟我差不多年纪的女人，她们有些大概不用上班，会在工作日来超市购物。我喜欢她们买东西时的样子，不紧不慢的，在同类产品间耐心地挑选着，会仔细地看产品背后的成分表，会掏出手机来，计算大包装的产品究竟有没有比小包装的更划算一些。

我是分管日化区的，除了每个月的基本工资外，对一些厂家做推广的产品，可以从销售业绩中拿到一点提成，或者完成某个指定的销售额，从而得到一笔小小的奖金。所以我的工作除了帮顾客找到需要的产品或解答他们的疑问外，更重要的是，推销那些有提成的特定产品。

但对那些工作日来采购的家庭主妇，我很少向她们推销。她们常常对挑选产品已经很有自己的一套经验，也能快速识破我真正的目的，并且对这种推销本能地产生一种逆反心理，向她们推销很容易适得其反。而对那些下班后匆匆来购物的穿着高跟鞋的女人，这种推销就容易多了。她们往往是从一楼的蔬菜和生鲜区上来的，昨天晚上已经把一些自来水灌进了瓶子里，用空了最后一点洗发水或者沐浴露，她们急着去做饭或者接孩子，所以我只要稍微用诚恳的语气，她们便会迅速从货架上取

走那些瓶瓶罐罐。

更多的时候，我只是靠在货架旁，看着她们。有时候我会幻想她们的生活，在超市以外的部分。

穿着样式宽松但料子极好的衣服的女人们，大概有一个比较幸福的家庭。她们的丈夫有一份收入不菲的工作，她们的孩子在本地最好的学校读书，一三五要学钢琴或者小提琴，二四六学芭蕾舞或者网球。星期天的时候，他们全家会去郊外的度假村玩，在漂亮的野餐垫上，摆上她们亲手做的蛋糕或者寿司。

当然有些时候，她们完美得无懈可击的生活也会出现一些不愉快的插曲。那个时候，她们的秀发明显毛糙了，失去了光泽，还以为超市卖给了她们假货。

另一些女人的生活则要不容易一些，她们衣着普通，总是挑选打折或买一送一的产品。有时候她们想好好比较下哪一款洗发水的性价比更高一些，她们身边那个尚年幼的孩子就会开始哭闹，最后她们不得不匆匆把洗发水扔进购物车里，然后抱起孩子离开。

我想一定还有一些更不幸的女人，但我很难见到她们，对她们来说，或许来超市这件事本身就足够奢侈了。

对这场旷日持久的旱灾，政府和媒体都在呼吁居民节约用水，每天晚上九点以后，用水量也受到了限制。水压变得很小，水龙头里流出的水就像一个哭了太久的人。洗发水和沐浴露的销量也明显下降了。

我每天要见这么多人，但只是见到他们，在某一个时空中，恰好与他们相见，在另一些时空中，又与他们分开。我们像在阳光下漫无目的飞舞的灰尘，无意识地运动着，偶尔碰撞，偶尔分离。

但是今天，我要去见一个人，克服所有时间和空间的偶然性。为此，我特地和同事换了班。

“三碰桥站到了，请要下车的乘客从后门下车，开门请当心。”公交车停了下来，从后门走下车，一股热浪迎面扑来，我的手心微微出了汗。

在经历了这一切以后，我以为自己不会再轻易为什么事感到紧张和不安了，所以当他在电话那头恳求我的时候，我过于爽快地答应了。事实上，他当时恳切的语气也很难让人拒绝，尤其是当你了解他曾经是一个多么骄傲的人，而他在电话里低声地恳求我，一个曾经目睹他最意气风发的青春的女人，一个几乎已经没什么利用价值的女人。

“姚媛，真的希望你能帮帮我，我实在找不到其他人了。”他在电话里这样对我说，毫不掩饰他的无助。

关于李健学长毕业后的生活并不如意的情况，我或多或少也从过去的同学那里听说过。那时候我还没有离婚，每天接送儿子上学，做家务。

那些关于他后来考研失败，没有当上电影导演，在一家传媒公司打杂的传闻，当然也不可能全是假的。那个时候，他曾经留给我的光辉印象实在是太深刻了，我看他的眼光始终被一层当初那种绚烂的光芒掩盖着。我无法将他和一个失败者的形象联系在一起。即便真实情况确实不那么尽如人意，那也一定是暂时的，那个时候我深信，像他那样的人，无论走到哪里，都是要发光的。

我到的时候，他已经站在大楼前面等我了，一看到我我便高高举起一只手挥舞着，另一只手拿着手机，对电话那头说着：“到了到了，马上就来。”

我还没有开口叫他的名字，他便拉起我的一只手臂朝大楼里面走去。

“姚媛，你不要紧张，只是临时客串一个角色，就像我之前电话里跟你说的，这是一个素人相亲的节目，但所有素人是我们请来的演员，他们只是按照事先设定好的剧本演戏罢了。”

李健一边和我说着，一边快速向前走去，我跟着他穿过一些弯曲的长廊，来到一个类似录影棚的地方，然后他停了下来。

他转过身，看着我。

“听着，姚媛。”他双手轻轻地抓住我的肩膀，这让他看起来非常专业，好像一个真正的

电影导演。

“待会我们会安排你和一个男人吃饭，你们之间会有几句简单的对话。当然这些是有台词的，非常简单的台词，你只要读两遍就能记住。”

我当时的眼神一定非常迷茫，以至于他跟我说完以后，还连续问了我两遍“明白了吗”。

在那个时候，我就想逃走了。这跟我想象中的不太一样，以为我不用说话，只是一个路人或者某个背景，在镜头里一闪而过。

但已经来不及了，李健把我领进了房间。我见到了那个即将和我“相亲”的男人，他礼貌地朝我点了点头，随即把头转了过去，和其他人交谈着什么。

他很专业，好像我们两个人坐在那里确实是为了了解对方，然后发展一段可能的恋情。他问了我一些问题，我按照事先看过的剧本回答着。

但是事情后来有些不一样了。在几句简单的交谈过后，他忽然变得粗鲁起来，说了一些莫名其妙的话。我没见过他的台词，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有些迷茫地抬起头来看向摄像机。我在人群里寻找李健的脸，我看到他站在一个高个子男人身后，从后面努力探出身子，对着我用手做出一个向下的动作。

他用嘴型拼命地在我说，低头，低头。

“怎么搞的，有没有跟她说清楚？”一个戴眼镜的男人转过头对他说道，语气中充满了不耐烦。

我低下头，不再说话了。一台摄影机挂在一条长长的伸缩臂上，从上方慢慢下降，靠近我们。对面的摄影师手上举着另一台机器，对着我们调整角度。另一些人则盯着一排屏幕，偶尔转过头和旁边的人低声交谈；还有人在更远的地方，匆匆忙忙经过。

四块白色的反光板从各个角度对向我们，我低头看着自己的手，它们在强光下清晰到有些不真实。所有人透过屏幕或者镜头看着我们。对面的男人还在说话，但他的声音开始变得模糊，渐渐远去。

我感觉自己似乎抽离了这个场景，像隔着

一块玻璃屏幕，看着眼前的这一切。我看到他们张开嘴，却听不到声音。前方有一个人推着一辆小车，滑稽地转着圈。

“姚媛。”直到李健的声音在我背后响起，我才又重新回到了这个场景里。我看到他的嘴唇微微颤动，眼里有一丝歉意，我不确定这是不是提前设计好的一部分。

“没事我就先走了。”我笑着和他道别。我感到他犹豫了，我不想听到他对我说出对不起之类的话，便转身走了出去。

走廊里，一个脸上化着浓妆的女生等在电梯口。她穿着一双拖鞋，身上也穿得很随意，看起来和脸很不相称。电梯来了，她走进去，我跟在她后面，她按了“1”以后，便靠在了墙壁上。电梯带着我们两个人一层层向下。一楼到了，她似乎并没有注意到，过了一会，才直起身子，从电梯里走了出去。

外面的天色已经完全暗了下来。

我在人行道上走着，夜晚的空气中还凝结着白天的热气。洒水车喷洒着细细的水雾从对面开过来，像是一丝微弱的喘息。

在等公交车的时候，我接到了李健的电话，他在电话那头说要请我吃饭。

“好啊。”我几乎没有犹豫地答应了。

餐厅里，他熟练地询问着今天的特价菜，和服务员交代甜品最后再上。

我坐在对面，看着他，想象他曾经有多少次像这样带着帮他的女人来这里吃饭。

“想喝点什么？”他抬起头来问我。

“都可以，你看着点吧。”

于是他要了两杯橙汁。

“好久不见。”他说道。好像在过去的那个白天里，我们并没有真正见面，而直到这一刻，我们才坐下来，为时隔多年的再次会面正式寒暄。

“是啊，好久不见。”

“今天真的非常谢谢你。”他看着我。餐厅里的灯光从他头顶打下来，显现出他脸上的纹路。我想，他看我大概也是这样。

“没事，应该的。”

他突然小声笑起来。

“姚媛，你还记得吗？以前在话剧社的时候，你第一次上台，紧张得不得了，结果在台上忘了词，下来的时候，你伤心地大哭了一场，还记得吗？”

“有这事？”我笑着皱起眉来，假装在思考。

“太久了，不记得也正常。”他端起装着橙汁的玻璃杯，喝了一口。他喝橙汁的样子，让人疑心他常常喝酒。

有一个服务员从我们桌边经过，他叫住她，问她我们的菜怎么还没有上。

“您稍等，我帮您问一下厨房。”服务员礼貌地答道。她戴着口罩，但还是能看出很年轻，染过色的头发高高地扎在脑后。

那天下了舞台以后，其实我并没有哭。我和其他人一起去聚餐，吃完饭我们还去 KTV 唱歌。我没有点歌，坐在包厢里和社团的另一个女生玩了会骰子。后来在大家玩得忘乎所以的时候，我中途出去了一趟，在 KTV 门口的沙发上哭了起来，像一个喝醉了酒的真正有心事的女人，哭完我就进去唱了一首歌。我唱得很烂，我一向不擅长唱歌。

他一定是忘了，所以把我以为最隐秘的那部分堂而皇之地讲了出来。

我不知道自己留在他记忆中的形象是怎样的。那个时候的我平凡而又天真。只是因为喜欢看电影，想穿华丽的演出服，就加入了话剧社。而他，成绩优异、身材高挑、深棕色的头发自然地微卷，看起来和别的男生很不一样。他是话剧社的社长。

有一次，在排练的时候，他突然走到我面前。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他蹲下来，对着我说道。

“说这句话的时候，你的内心应该是忐忑不安的。”他看着我的眼睛。我闻到他衣服上淡淡的味道，他的呼吸洁白如棉。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小声说着，低下头来。

在那些天气开始回暖的日子里，我常常坐在教室里，出神地回想着那一幕。

一个人真实的模样往往不是你记忆中的样子。如今，我坐在他对面，突然意识到这点。

“我们喝点酒吧，”我说，“你可以的吧？”

李健似乎愣了一下。

“当然，”他点点头，“我可以。”

他叫来服务员，点了一瓶红酒。

我和他一前一后在人行道上走着，隔了不到一米的距离。宾馆门口的灯在不远处亮着。玻璃橱窗上照出我们经过时的样子，微微弯曲的背脊，迟缓的脚步。我为我们看起来竟然如此衰老而感到羞愧。

读书的时候，我从来没有向李健表露过一丝丝的心意。他是那种你宁愿远远看着的人。他很少谈自己的事情，但我记得有一次，我们社团参加市里的比赛回来，他坐在大巴车靠窗的位置，笑着对我们说道，他以后想拍电影，想当导演，像希区柯克那样的导演。

我没有看过希区柯克的电影，那是我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那天天气很好，风从开着的车窗里吹进来，我们都懒洋洋地靠在座位上，打起了瞌睡。

我坐在他的后面，看到风将他微卷的头发吹了起来，像一只毛茸茸的动物。不知道怎么的，我突然很想伸出手去摸摸他的头，觉得他的头发一定很柔软。我把头靠在窗上，看着窗外的风景慢慢地向后退去。我希望车永远也不要停。

在宾馆房间的门口，他犹豫了。

“我离婚了。”我告诉他。

“我知道，”他说，“我也是。”

我点点头，开门进去。其实我早该想到，大概是这样他才找我帮忙。

在房间里，我们快速地拥抱在一起。

我如此迫切地想和他做爱。我知道掩盖在这身衣服下面的我赤裸的身体已经不再美了，因为哺乳而下垂的乳房，松弛而布满纹路的腰身。但是我一点也不怕，相反，我迫不及待地希望他看到我如今的样子，希望用这样的身体和他做爱，就像不懂事的少年常常以伤害自己的身体来惩罚过度关爱他们的父母一样。我被这种强烈的愿望驱使着。

也许是太久没做了，我感到一阵疼痛。他停下来，看着我。

“不要管我，”我对他说，“不要停。”

慢慢地，我适应了这种疼痛，很快，一种巨大的快感向我袭来。我张大嘴巴，发不出声音，像是被卷进了一个漩涡中。

我变得很轻，变成一条无依无靠的小船，在茫茫的大海中独自漂浮着。

这是和前夫做爱时从来没有过的感觉。

我的前夫是一个很保守的人，他觉得女人的性欲是羞耻的。在他们家，如果有长辈在场，我们就不能表现得亲昵，哪怕是牵牵手也不行。有一次在家庭聚会上，我只是将手搭在了他的肩膀上，便被他严厉制止了。公公婆婆虽然没有说什么，但他们的脸色变得很难看，仿佛我做了什么令他们难堪的事情。

我是在毕业一年以后和他结婚的，婚后不久便怀孕了。强烈的孕期反应让我不得不辞掉了工作，一份随时可替代的微不足道的工作。和李健不同，我从来都不是一个对未来有规划有目标的人。生命中的一切都像是某种偶然，我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什么。

在婚后的第五个年头，有一天，我把儿子送进了学校，从超市买了菜回家，把洗衣机里的衣服拿出来，晾在阳台上。然后开始拖地，先是客厅、餐厅，然后是厨房、书房。书房里堆着儿子的绘本和玩具，我把它们一样一样捡起来，放进收纳盒里，书一本一本摆回书架。我听到了一些声音，突然想起什么，走进卫生间，看到自己放在水龙头下的那一桶水早已接满了，水沿着桶壁从四处流下来，在地上积了一片。

就是在那一瞬间，我突然开始忍受不了这样的生活。

在后来的日子里，尽管每一天仍在重复、延续，尽管吃饭的时候还是一样沉默，深夜里身旁的鼾声依旧此起彼伏，但我知道，一切不一样了。

我开始对每一天的日子感到不耐烦。早上我急不可耐地起床，匆匆把儿子送进学校，仿佛接下来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去做。我在电话

里敷衍着朋友，心里却希望能赶快结束。

我毫无耐心地过完每一天，期待着一天的结束。好像这一天不是我真正需要的生活，我要赶紧结束它，好去迎接一种真正的生活，但新到来的一天又是如此地令我不耐烦。我总是在等什么，等做完了这些，等当下过去，等一切结束，在那个等待的尽头里似乎有什么真正重要的有意义的东西。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我从未到达过那个尽头。

我开始对着洗衣机里取出来的衣服发火，它们的袖子常常缠绕在一起，扣子掉落在滚筒中，而我转了好几圈也没有找到。卧室里的窗帘也令我恼火，它们永远无法严丝合缝地拉在一起。而当我站在厨房炒菜的时候，热气腾腾的食物散发出来的香味和那些隐藏在角落里难以去除的陈年油污味，都让我觉得难以忍受。

有一天，我拖完地坐在沙发上，盯着电视机下方的一排插座。无论我从何种角度，都发现它们不在同一条水平线上，这个想法几乎要将我折磨疯了。

那个时候，我的心底产生了一种真正的恐惧。听到石块从悬崖上滚落的声音，但我还在一步步地向前走着。

离婚进行得超乎意料的顺利。考虑到可能要从私立学校转学，儿子最终决定跟随他的父亲。儿子已经上初中了，他该有自己的选择。

“抽烟吗？”我把一支烟递给李健，他接了过去，并没有表现出惊讶。

“姚媛，”他吸了一口，“之前我从社团的同学那里听说了你的事。”他停下来。

我转过头去，他没有看我。

“现在看见你这样，挺好的。”烟雾从他的嘴里慢慢地飘出来，遮住了他的脸。

“挺好的。”他说。

我想起有一年圣诞节，不知道是谁起的头，社团成员之间流行起了互送贺卡。我花了半天的时间，在学校的文具店里挑到了十几张漂亮的圣诞卡片，然后依次在上面写下祝福的话语，其中一张就送给了学长。过了很久我都没收到他回我的卡片，直到平安夜当晚，我突

然收到他发给我的一条短信，上面写着：姚媛，圣诞快乐，希望你永远像现在这样无忧无虑。

我转过身，打了个哈欠，眼里噙着一点点泪，眼神涣散地看着天花板上的筒灯。筒灯上的光束随着眼睛的轻微颤动，时而伸长，时而缩短，像蜗牛的触角一样。我重复着这个单调的动作，直到眼里的泪水流出眼眶。

将垃圾依次分类投进小区的垃圾桶里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已经很久没有看到早锻炼的大姐了。我打开垃圾站旁边的水龙头，水管里不时发出水流中断的“噗噗”声。我将两只手掌心朝上，搁在水龙头下，这样接了好几次，才算把手洗干净了。

我抬起头望了一眼不远处的凉亭。亭子里一个人也没有，柱子上的漆皮有几处已经脱落，有几处翘起边来，在烈日下显得很斑驳。那些无法移动的树木、花草以及路灯、消火栓，只能无望地站在焦灼的阳光下。

在超市整理货架的时候，我接到了李健的电话。

“喂，在忙吗？”

“你说吧。”我把一瓶海飞丝放在货架上，对电话那头说道。

“方便见一面吗？”

我沉默着。

“只是想跟你说一件事，用不了多久。”

我把手机从耳朵旁拿下来，看了眼时间。

“今天我要上晚班，恐怕没有时间了。”

“不要紧，我可以等你。你告诉我在哪，我来找你。”

“我十点下班。”

挂了电话，我把超市的定位发给了他。

事实上，在那天以后，我很少想起他。和他的见面与其说是重逢，不如说更像是一场告别。

酒水区传来领班骂人的声音，我将洗发水摆放整齐后，走到过道上。负责酒水区的小琴从我身边走过，冲我做了个鬼脸，我忍不住被她滑稽的样子逗笑了。

我喜欢在超市关门以后，留下来整理货物

的那段时间。那个时候的超市很安静，所有商品整整齐齐地摆放在属于它们的位置上，靠着货架的最外层，把空隙都填满。不会有人从货架上取走一件，从而打破这种美感，更不会有人随手拿出其中的几样，然后把它们放在错误的位置。

那些白天吵吵嚷嚷的商品也都慢慢安静下来。膨化食品的包装袋不再“咔咔”地响了，碳酸饮料里的气泡逐个破灭，变得沉默。洗发水瓶壁沿上最后一滴浓稠的液体，终于也回落下来。

整个超市均匀而缓慢地呼吸着。

“下班了？”看到我从超市门口出来，李健向前跨上一级台阶。

“嗯，”我向他走去：“不好意思，让你久等了。”

“我也才到一会。”

我点点头，然后我们两个人一起沿着台阶向下。

领班从后面走上来，她的目光快速地从我们两个人身上掠过，但她什么也没说。

我们漫无目的地走在人行道上，车子从我们身边经过，带起一股浑浊的热气，然后慢慢沉淀。

“我來是想告诉你一声，之前让你帮忙的那个相亲节目，你的那个片段已经删掉了，他们不会再播。”

“嗯。”我低着头应着。

“之前都怪我，没跟你说清楚，我真的很抱歉。”

“别放在心上。”我宽慰他。

“他们改了剧本，说是为了制造一点话题，但我并不知道这件事。”李健一边向前走着，一边向我解释。

“你渴吗？我去买杯奶茶。”路过一家奶茶店的时候，李健对我说道。

奶茶店门口站着几个学生模样的人。李健笨拙地站在那些学生后面排队等待着，直到营业员提醒他到另一侧点单。

“要加冰吗？”他回过头，冲着我喊道。

“要！”

路过一个公园的时候，我们找到一把长椅，他用手将椅子上的几片落叶拂去，我们坐了下来。

“这天可真热，再不下雨，恐怕连奶茶都要喝不到了。”李健把吸管插进奶茶杯里，递给我。杯壁上已经有些湿漉漉了。

“其实不删掉也没事。”我说。

“嗯？”

“我是说那个节目。”

“没事，你不用担心，我已经跟他们说好了。”

“那不会对你有影响吗？”

“影响什么？”

“影响你当导演啊。”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突然说出这句话。这话一出口，我们两个都笑了起来。

“我已经辞职了。”

一时间我不知道该怎么接话。

“待在那里也不会成为导演的，这点我早知道。其实，现在说起当导演这件事我挺难为情的，也不知道读书的时候怎么就能这么理所当然地说出来。”

“你后来没有去读研吗？”

他沉默了一会，当我以为他不会再说起这些陈年旧事的时候，他突然说道：“姚媛，你还记得大四那年我有好久没来学校吗？”

我点点头。大四那年，学长不知道怎么了，有一段时间在学校里消失了。很久以后，有一次我在2号教学楼门口碰到他，他笑着和我打招呼，询问我这段时间过得怎么样，我犹豫着不知道该如何回答的时候，他已经匆匆走了。

“我爸有一个果园，种了两三百棵柿子树。你见过柿子树吧？到秋天的时候，树上就挂满了成熟的柿子，有时候一个枝杈上能结十来个果子。原本到了采摘的季节，我爸都是请工人帮忙摘的，但那天不知道怎么了，他突然想自己爬上树去摘，结果就从树上摔了下来。”

“那是一棵很高的树，据说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了。”他抬起头来。靛蓝的夜空中没有一颗星星。

“我妈在我上小学的时候就生病走了，是

我爸一个人把我带大的。我妈在的时候就经常劝他把果园卖了，说现在谁还愿意种树。”

“很意外吧？”李健说着，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

“我很少跟别人说起这些，就好像现在说起当导演觉得很难为情，读书的时候，让我说这些，也觉得挺难为情的。”

“我爸好了以后，我就去考研了，但是考了几次都没考上。后来看着其他同学一个个都工作了，也就放弃了。”

“那挺可惜的，你那会成绩那么好。”

“可惜啥呀，那个时候比较天真罢了。后来想想，即便考上了，也不一定就比现在好，你说呢？”

我默默地听他用平淡的语气讲着这些事，就好像在讲一个我们过去的朋友。关于这些，在读书时确实从未听他提起，我只记得有一年开学，学长带了好大一袋柿子给我们，柿子又大又甜，我还拿回宿舍分给了室友。那是我吃过的最好吃的柿子。

在消失了近一个月后，早锻炼的大姐终于再次出现了，只是这次很难得，我是在上夜班回来的时候看到她的。她坐在小区的凉亭里，手里拿了把扇子。

“大姐，好久没见你锻炼了。”我难得地主动向她打起了招呼。

我想她一定是生了一场大病，她看上去憔悴了不少。或许她那条鲜艳的丝巾，连她自己的颜色都要被吸走。

“你下班回来了啊？”她看到我，笑着说道。

“嗯，下班了。”

“天太热了，下来坐会，透口气。不过这花草堆里，蚊子真是像造反了一样多。”说着，她使用手里的扇子拍自己的腿。

我点点头，“我先上去了。”我正准备转身，大姐叫住了我。

“上个月，我老伴走了。”她突然对我说道。

我吃了一惊，从来没有在小区里见过她的老伴，似乎也从来没有想过她可能还有一个老

伴这件事。

“瘫在床上十多年了，走了也好啊，他轻松，我也轻松了。”

我站在那里，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感到有蚊子正在叮我的腿。我有些后悔，像是小时候看母亲杀鸡时，突然看到她从鸡肚子里掏出一大把血淋淋的内脏。

“你看，平常这会，我都得在家照顾他，给他擦身子，喂药，哪有时间下来乘凉啊。”她在阴影里，冲着我笑了笑。

“啥都好，就是有些不习惯。”她说着，不停地用扇子拍着自己的腿。

那次聊天没多久以后，大姐又消失了。这一次，她消失了很久，直到有一天早晨我倒垃圾时，无意中听到经常和她一起锻炼的几个大姐说起她的事，她似乎病得很重，被女儿接去照顾了。

有时候，我在阳台晒衣服，会突然想起她腰上系着丝巾冲我打招呼的样子，想起那天晚上她不停地用扇子拍着自己的腿。

李健常常打电话给我，在超市门口等我下班。他买了一辆新能源的比亚迪，开起了网约车。

拿到新车的那天，他约我去兜风。我把小区里大姐的事告诉了他。

李健手里握着崭新的方向盘，看着前方，道路两旁的灯光不断从他脸上掠过。看上去像是在水里。

过了一会，我已经没有在想那件事了，他突然说道：“有时候我在想，电影之所以好看，是因为它省略了没有意义的那部分。如果它把我们真实的生活一帧一帧拍出来，一定是冗长而又乏味的。即便是那些你觉得最有意思最精彩的人生，里面一定也有很多毫无意义的时刻。”

日子变得简单而又纯粹起来。我们常常一起吃晚饭，一起回家。在我上夜班的日子里，他会在门口等我下班，然后一起去吃点夜宵，或者什么也不干，只是在路上走走，走累了他就送我回家。

有一次，还不到10点钟，领班突然走过

来对我说：“没什么事你就先走吧。”她站在货架前，仔细检查着商品。我对她说了句谢谢。走出超市门口的时候，我看到李健坐在台阶上，他的背影被路灯拉得很长。

有时候他会带我去一家从来没去过的网红餐馆，像时髦的年轻情侣，虽然实际情况常常不尽如人意。买奶茶的时候，他知道要去另一端点单，而不是傻傻地站在人群后面。在那些百无聊赖的周末，我们会待在房间里，玩一些不需要战略战术，单靠运气的游戏。玩累了，就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有时候，我感觉我们又回到了读书的时候，仿佛有大把的今生今世也用不完的时间。我们这样一日日在虚空中度过，却不再觉得焦虑。时间在我们四周浓缩、凝固，慢慢地变成一块琥珀。

“很失望吧？”有一次做完爱以后，我问他。

“失望什么？”

“对我失望啊。”

他沉默了一会：“那你呢？你应该对我更失望吧。”

城市里很多工厂因为断水已经停工，小区里也开始隔天供水。厨房、阳台、卫生间里，摆满了大小小接满了水的脸盆和塑料桶。那些有水的日子里，刷完牙以后，我总要在漱口杯里接好满满的一杯水，放回台面。

吃完晚饭，我们一起坐在沙发上。新闻里正在播报着受持续高温干旱天气的影响，某地一个淡水湖的湖底，露出了一座修建于明代的古桥。

“真不可思议。”看着屏幕里干涸的湖底，古桥如一条蜿蜒的巨蛇横亘在湖床之上，李健忍不住发出一声感叹。有几个撑伞的游人，在桥上驻足、拍照。

“如果这个世界再也不下雨了，会怎么样？”我突然转过头问他。

“我不知道。”他若有所思地想了一会：“可能地球会灭亡吧。”

“你说得不对，”我反驳道，“地球不会灭亡，是人类会灭亡。”

“或许吧。但也有一种可能，人类进化成

不需要水了，也就不需要下雨了。”他笑了起来。

“所以我们就该接受一个不下雨的世界吗？”我转过头问他。

他看着我，慢慢收起笑容。

领班辞职了，据说带着女儿回了老家。她没有跟我们告别，但托另一个同事送了我们每人一个保温杯，我收到的是粉色的。

新来的领班是个男的，看着还挺年轻。他要求我们提前半小时到岗，迟到一次就扣钱，也不准我们在上班时间里看手机，发现一次也扣钱。酒水区的小琴受不了，没多久也辞职了。

看着原先的同事一个个不干了，我有些犹豫，开始关注网上的招聘信息，加了几个微信群，手机里每天会弹出各种各样的招聘信息。

诚招送货员，男女不限，薪资 3000-3500 元每月（提成另计），要求身体健康，会开三轮车，有意者请电话联系……

李健不接单的时候，我们开始乘坐地铁和公交车出门。

那天晚上，我们一路小跑着追上了最后一班公交车，站在车里大口喘着气。他把一个靠窗的位置留给我，然后站到我身旁。他的手里拎着我们从超市买来的打折面包。

一个彩色的球从前面滚了过来，坐车头的孩子开始哭闹。李健试图抓住它，但没有成功。这个球引起了车厢里一阵小小的骚动，最后一个年轻的女孩子抓到了它，她把球从后面递了上来。我听到孩子的母亲对最后递给她球的那个人说了声谢谢。

车厢又慢慢恢复了安静，有人在轻轻地咳嗽，李健把我的口罩往上拉了拉。我靠着窗，一排排灯火辉煌的高楼从窗外经过。有那么一会，我想到了所有建造这些高楼的人，想到了所有在这里出生的孩子，所有死去的人。

一个急刹，整个车厢向前倾倒着。公交车停在一个红灯路口。🚦

老 猴

子
禾

1

正月初五，正明两口子离开老家，要先去邻县的岳父家拜年，然后直接去兰州，说是今年开工早，厂里领导让早点回去。他带着孙女飞燕和海琪，将他们送上庙院后面那段缓坡。车子刚开走，飞燕抹起眼泪，他看了看，用手给她擦擦，又拍拍孩子的背，然后带她们回家。海琪小，倒是没哭，但也一副落寞的样子。转身时，看见王巧巧在不远处一棵老枣树下，已经返身往家里走了。

他们一走，这个家又陷入冷清，但对他而言，也算重回正轨——不用再那么时刻紧绷，时刻小心翼翼了，不用再和他们闹各种不痛快了。每天的事情，仍然是喂鸡、收鸡蛋、喂羊、挤羊奶，偶尔喂喂那只黑猫，烧炕，伺候陈秀兰吃喝拉撒睡，天气好时搀她到院子里晒太阳，希望她能尽快像甘仁贵说的那样，“自己站起来”，回家去。当然，从初五下午开始，他重又在院里的小灶上开伙了。王巧巧能容他吃大灶饭过年，已是极限了。

甘仁贵强行将他母亲送到这儿，已三个多月，说好过年接回去，最后硬是赖掉，为此他年三十晚上差点和他打一架。这三个多月来，陈秀兰又是绝食，又是生病，加上他自己也不争气，又是铡掉手指，又是和甘仁贵吵、和儿子正明吵、和老婆王巧巧吵，大半截身子埋进土里的他，给这些事折腾得半人不鬼，快疯了。可谁在乎。陈秀兰还躺在这儿，还那副半死不活的样子，似乎已经适应了这种寄居生活，脸上的灰暗神色比过年时轻了些，眼神依然迟滞无望，也不说话。你端给她吃的她就吃，你端给她喝的她就喝，你伺候她拉屎尿尿，就算没有，她也会龇牙坐起来，在那儿干坐一会儿。

他看不透她想干什么。偶尔会为这种看不透烦恼，有时也会为她接受他伺候时表现出的那种理所当然的无所谓感到

愤怒，凭什么？但随即，他又反问自己：她能怎么样？

一天夜里，他突然想到：要是陈秀兰到死也站不起来怎么办？毕竟她已经七十岁了。这想法让他焦躁起来，责怪自己该早些想到这个问题，但又及时遏制这念头。他告诉自己：会的，会好起来的，她会自己站起来，然后回家去，解放他。这样宽慰自己，他用了十二分的信心，似乎躺在身旁的黑影不是陈秀兰，而是他自己——他相信自己可以站起来。

正月廿三小学开学，他送飞燕和海琪去学校报到，回家路上遇到二弟改良，顺便进他家坐了坐。改良问他，甘仁贵报销的医疗费有没有返还一些给他，他懵在那儿了。改良见他完全不知情，便一五一十告诉他，说陈秀兰住院费报销了四万多。他一直以为这些救命钱进了医生的口袋，没想到最后兜兜转转到了甘仁贵手里，而甘仁贵竟然可以这样若无其事地将别人的钱偷偷揣在自己兜里，一个核都不吐。

“他就什么事都没有一样，把这些钱揣在自己兜里？”

“现在人，捡这么多钱谁还拿出来？”

第二天送孩子上学后，他去了甘仁贵家，甘仁贵不在。下午，接回孩子又去了一趟。甘仁贵还那个样子，阴沉着一张长脸，站在院门口，毫不客气地看着他，不主动说一句话。他压着心里的窝火，说：“听说大病医疗报销了？”甘仁贵不吭声。他又问报销了多少，甘仁贵终于吱声了，却反问他：“你听谁说的？”声音中满是不屑，“这属于交通事故，哪儿能说报就报？”

无功而返。安顿好鸡和羊，挤了羊奶，烧了炕，等到天黑，他又去村长曹世宽家。曹世宽装糊涂，各种推脱敷衍。他气得要跳脚，曹世宽才含含糊糊说：“我只是给帮忙找个关系，盖个章，具体事情是仁贵自己办的。”他嗅到其中的齷齪，没再追问，起身离开。

两天后，他再去甘仁贵家，开门见山说他去问过曹世宽，曹世宽说帮忙托了人，也盖了章。他其实不希望这样，总觉得当面揭穿谎言，会杀人家的面子。让他没想到的是，甘仁

贵根本没接他的话茬，只是冷漠地反问他：“这和你有什么关系？”他愣在那儿了。他努力展现诚意，就事论事，尽量让自己语气平静些，却换来如此的无礼和无赖，怒火在他胸腔中烧起来：“和我有什么关系？你，你说的还是不是人话？”

“和你有什么关系？”

“有什么关系？你妈住院费大头不是我出的？”

“你撞了人，医疗费该你出。”

“我说了不该我出吗？”他再次被甘仁贵的冷漠激怒，愤怒搅乱了他的心，使他说出的每句话似乎都不在点子上，而甘仁贵的每句话都能戳痛他。“我出了四万多，现在报销了，难道不该给我返还几个吗？”

“这是国家报给病人和病人家属的。”

“你这算什么？你这和明抢暗偷有什么区别？我血汗钱在医院走一遭，到你口袋里，你囫囵吞，连核都不吐，就这样吗？”

他问甘仁贵不感到心虚吗？甘仁贵说能拿到补助是他的本事，又说他自己也垫了钱。他忍无可忍，吼骂起来，问甘仁贵是不是巴不得他母亲给人撞倒。甘仁贵立刻垂下阴沉的脸，瞪着眼睛警告他不要骂人。接着，本来满脸愤怒的甘仁贵，眼里竟闪过一丝古怪的笑意：“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

“我告诉你吧，”见甘仁贵这样，他陡然提高声音，音调奇怪地又哑又细，像里面硬生生塞了一根长长的尖刺，“你最好好好考虑一下，你要是不吐核，我去找大队，我去找乡上，我就不信没人管得了你们这些见不得人的东西……”

“你爱怎样就怎样。”

他感到嘴唇在颤抖：“我告诉你，你最好今天，就拉着你妈从我家滚出去，我不养你们这些吸血的恶狼。”可话刚出口，他就意识到自己毫无底气，意识到这样说只是自取其辱。因为甘仁贵若不将他母亲接走，他一点办法都没有。

果然，甘仁贵马上反唇相讥，让他有本事就把他母亲拉出去，倒进门口的沟里去，话还

没说完转身进院里去了。他不寒而栗，愣怔了一刹那，稀里糊涂说：“你等着。”牙齿打颤，声音低沉，说完转身离开，浑身轻飘飘，像吹满风的塑料袋，周围的一切变得头重脚轻。

快到家时，他懊丧地意识到，最后那句话也是自取其辱。甘仁贵会等着，就像他说的那样，“你等着”，而他自己却做不出任何值得人家等着的事情来。他能做的不外乎还是那些日常琐碎，侍弄鸡，侍弄羊，像个女人一样跪在那儿挤羊奶，做饭，像个老妈子一样为那个老寡妇端茶送饭、接屎接尿，然后等待，等她有一天善心大发站起来，饶了他。这就是他吗？这个尊严丧尽的老可怜虫。

这想法闪现的瞬间，似乎便比一生中的任何事都更深地刺痛了他。他鼻子一酸，眼窝发热。他意识到自己痛恨这样一个人，一辈子都在内心深处痛恨着，只是这痛恨他下意识地忍着、压抑着，仿佛这样这痛恨就会化为怜惜。但没有，此刻，它们像无声无息的黑蝎子，从他全身的骨头缝间钻出来了，蜇他，刺他，成千上万，堆积成山，压得他无法呼吸。他的心在剧烈颤抖，在颤抖中坍塌，似乎要将心中的一切挤压掉。

快到家门口时，场院传来那只买给陈秀兰喝奶的老羊咩咩的叫声。这唤醒了他，像是为他还了魂，使他第一时间意识到：该喂羊了。紧接着，他感到有某种更深处东西在鼓动他，鼓动他多少做点什么。那东西说：你已经七十四岁，还要继续做个毫无尊严的老可怜虫吗？你不能再这么窝囊下去了。

回到窑门前，刚掀开一点门帘，又迅速放下大半，只留一点缝隙。某种奇怪的念头，忽然间让他这么做，他想看看陈秀兰一个人时到底在做什么。

陈秀兰确实在做什么。勾着背，半坐在床铺边——过年以来，她竟然又能自己坐起来了——只穿一双红袜子的双脚踩在地上，痛苦地咧着嘴，尽力弯腰，一只手紧抓床板边沿，另一只手长长地伸着，颤抖着，想够着床铺前的牛奶箱子，可怎样都够不着。力气耗尽时，她收回胳膊，双手扶着床板坐直身子，反手抚

抚腰，歇一会儿，又一次伸手去拿，但还是够不着。在他看着的这段时间里，试了两次，然后，她终于放弃了，坐回床上，双手猛然狠劲拍打床沿，哭出声来。但没多久，她又抬起胳膊，用衣袖擦了一把脸，默然缩上床，重新躺下。躺下时，整个身体都在颤抖，像在竭尽全力阻止某种倾塌。

他能感受到陈秀兰那因力气不济的浑身颤抖，也能感受到那颤抖中的绝望：牛奶箱只在三十公分外，但就是这短短三十公分的距离，让她无法达成愿望。放下门帘，又在门口踟蹰了好几分钟，他才再次掀起门帘，进到窑里。在炕边略微停顿了一会儿，他走到陈秀兰床铺前，看到她灰暗的额头上果然还有汗粒，几绺灰白的头发贴在鬓角和脸颊上，嘴唇发灰，干裂着，翻卷着，一张脸无比虚弱，几无神色。他心里十分不是滋味，迟疑了一下，弯腰拿起一盒牛奶，默然递给她。

陈秀兰怔一下，像意识到了什么，犹犹豫豫接过牛奶，挣扎着坐起来，颤抖着手，插上吸管，喝起来。快喝完时，缓缓抬眼看他，神色有点紧张，看了好几眼，有气无力地问道：“出什么事了？”声音平静，“眼睛，怎么成了两个红罐罐？”

他完全没想到她会问这样一个问题，愣了一下，本能地抬起右手揉揉眼睛。一瞬间，他感到莫大的委屈与虚弱，在他心里翻江倒海，所有的事、所有的话、所有的心酸，都化为浊浪，涌到喉咙间，死死地堵在那儿。他好几次涌起将他在甘仁贵家的遭遇说出来的冲动，好让陈秀兰知道他遭受了怎样的屈辱，好让她知道她生了一个怎样的好儿子，可嘴巴翕动几下又合上了，顿了好一会儿，才瓮声瓮气说：“起风了。”

不是他不想说，而是他做不到，一个声音阻止他将这些说出来。他听到那声音苍老又含混，问他：就算你说了，她又能怎样呢？她连三十公分外的一盒牛奶都拿不到。那个瞬间，他心中一颤，那一颤中有了某种可怜的豁亮，一点暗光透进来，他感到在甘仁贵家门口时心中骤然结成的坚冰，似乎略微松动了些。

他想起了母亲。已不记得是哪一年，也是冬天，那时他还年轻，他们住在老院的几孔窑洞里。他刚进门，母亲站在窑底的昏暗中，不经意般端详着他，试探性地问：“出什么事了？眼睛怎么成了两个红罐罐？”那是说，他的眼睛从眼珠到眼眶都红透了，像发高烧，看了可怕。他记不清发生了什么，也不记得是怎么回答的。但那情形，那感觉，和今天是多么相像——所以，或许也和今天一样——他回到：“起风了。”一样瓮声瓮气，一样为了隐瞒一些事情？

母亲，那个镇定又小心翼翼的老母亲，知道他现在活成这样子吗？知道的，他想，母亲在天上看着他，知道一切。这半年来她无数次向他闪现，可怜他这个老孩子。可生活就是这个样子。一切母亲对此都无能为力，可怜的母亲，尽管已脱离人世苦海，跃居天上，依然无能为力。他又一次恍然觉得，他给了一盒牛奶的是母亲，而不是陈秀兰。

2

第二天早上，把飞燕和海琪送到学校，一回家，他就鬼使神差般地给正明打电话。很快接通，电话里闹哄哄的，正明有点不耐烦地问他是不是家里出了什么事。他说了甘仁贵报销医药费的事，说甘仁贵连个核都不吐，然后叮嘱正明，让他借甘仁贵二儿子庆军的那一万六说什么都别给。正明冷冷地说句知道了，挂掉电话。整整一天，他都感到浑身不舒服。

下午接回飞燕和海琪，他开始生火做饭。甘仁贵送陈秀兰到这儿时带的一罐头臊子，还有小半瓶，他用筷子剝了两大块，像两块锈红的铁，放进烧热的铁锅里，立刻油汪汪。热好臊子，又做了一碟炒土豆条，炒了两个鸡蛋。主食还是他去乡上买的馒头。

菜和馒头都端进窑里，放在那把旧椅子上，陈秀兰咬着牙，无声无息自己爬起来，身后垫一团被子，歪斜着坐在床边上。他顺手拿过放在一旁的小凳子，在充当餐桌的旧椅子另

一边坐下，就在陈秀兰对面。还和往常一样，坐定后，他头也不抬地拿起一双筷子和一个馒头，递给陈秀兰，自己也拿起筷子和馒头，吃起来。在光线昏暗的窑洞里，他们默默地吃着，咀嚼着馒头和炖烂的菜，只有筷子碰到碗碟时，才偶尔发出声响，打破寂静。像母子，又像老夫老妻。

甘仁贵在他气急败坏的质问与咒骂中那古怪一笑，此刻又浮现在他脑海中。他眼皮快速闪跳起来。那只黑猫神态自若地跑进来，尾巴几乎拖在地上，一脸恭顺。进窑后，蹲在他面前一米远处歪着头，看着他，柔声细气地叫着。他先扔了一根炒土豆条过去，又掐了一块馒头扔过去，可猫凑近舔一舔就不理了，依然蹲在一旁，歪着头，冲他摇头晃脑地叫，还伸出薄薄的舌头舔舔嘴。这畜生不识好歹，他呵斥一声，猫颤抖着胡须跑走了，可跑两步又停下，回头继续冲他们叫。这时候，陈秀兰夹起一块油汪汪的臊子肉扔过去，黑猫迅速上前，冲她轻轻叫一声，叼起臊子到院里去了。

他不经意地抬头看了陈秀兰一眼，没想到她会用好好的臊子喂猫。在他心里，那可是得珍惜的好东西——尤其当这臊子的作用是供给营养，帮助陈秀兰站起来，这样的做法就更不可思议了。陈秀兰脸上闪过一丝古怪的微笑，自顾自说：“想吃肉。”

异样的情绪又在他心中弥漫开来，大雾一样。这雾让他莫名慌乱烦躁。他心想，我的猫什么时候轮到你来喂了？他坚信，离开他家之前的每时每刻，陈秀兰唯一的目标是赶紧让自己站起来，而不是讨好一只不该她讨好的猫。但他什么话都没说，继续低头吃饭。没想到陈秀兰却放下了筷子。他缓缓抬头，看她一眼。陈秀兰显然还不明白他在想什么，只是说了句吃好了。他的眼皮又一次紧蹦蹦跳起来。

“再吃点。”他声音低沉，“还有这么多菜。”菜确实还有不少，炒鸡蛋还有一大半，炒土豆条也还有一半，加热的四块臊子只动了两块，还有一块是给了猫。

“吃不下了，”陈秀兰已斜靠着枕头躺下了，一边掖被子一边说，“一点没胃口。”

“不吃饭怎么站起来？”他忽而勃然大怒，语气急切又严厉，像是在训斥一个爱挑食的孩子，同时将自己手里的筷子恨恨地拍在椅子上，“这么多菜都不吃，我给谁做！”

陈秀兰像一下子给冻住了，愣在那儿，过了好一会儿，才幽幽地说：“今儿吃不下，真的没胃口。一嘴的苦水，吃什么都一股子苦杏仁味。”

“起来，起来吃。”他呵斥着，一只手扶着椅子站起来，身体的本能做出要将陈秀兰拽起来的准备，像她刚到这儿要绝食那几次，“我就不信吃不下！”他微微歪着头，居高临下，用眼角的余光瞪着陈秀兰，脖子僵硬。他意识到自己正在变得神经质。

“这两天出什么事了？”陈秀兰看着他的眼睛。

“不管出什么事，都和你没关系。你起来吃饭！我不信吃不下！”粗暴，气急败坏，像一只被自己激怒的老公鸡，但他感觉到这样说话让他气顺，让他胸口不再那么憋闷。

“到底出什么事了，啊？”陈秀兰几乎用尽力气，苦笑一下，语调依然平静，甚至又开始动手掖被子了，“我今儿真的是没胃口，口苦得吃不下啊，难不成还要把头割了从脖子窟窿灌下去？”

“现在，”他明知道陈秀兰那样说是在开玩笑，开她自己的玩笑，但还是被进一步激怒了，他浑身颤抖着，嚯一下向前一步，贴近床铺，伸出右食指，指着陈秀兰的面目，声音中夹杂着生硬的哽咽，“难道就连你，也来激我吗？你当我……”他本能地加重了“就连你”这几个字，但下面的话没说出来。某种东西让他忽然觉得说这些话太可悲。

陈秀兰已经自己挣扎着坐起来了，坐在那儿，抖抖索索重新拿起筷子，默默夹着菜，一口接一口吃起来，嘴里塞得满满的，边吃边流泪。每个碟子里的菜都吃完了，碟子舔过一样干净。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本能地得意于他的命令被执行，似乎又不是。这感觉一闪而过，紧接着，是一种颓丧和悲哀。晚上将陈秀兰从床铺抱到炕上时，他明白了，她遵从命

令吃掉那些菜，不是出于害怕，也不是出于体恤，而是出于可怜。这让他愤怒。

他想起正月里的一件事。正月初四，几个外孙结伴来拜年，捧着手机，边看视频边七嘴八舌讨论。他凑过去看了一眼，强强（女儿红梅家的老二）非要拉着他一起看，边看边给他讲解。其实不用讲，他自己看得明白。一个保姆伺候一个瘫痪在床的老头半年多，因不小心给喂多了面条，老头一连几日便秘，保姆为了不用动手抠大便，自作主张给他吃泻药，结果当天夜里一泻不止，保姆忍受不了那种肮脏，又给服用大量安眠药，害了老头。

审判时，女保姆哭着说：“我一辈子干干净净。一下子，就像泡在粪桶里，就像钻在死人堆里。我受不了，我实在是受不了啊。”法官问她后悔吗，她抹了一把眼泪，平静地说：“说这些晚了。不管怎样，现在我解放了。”法官问她既然嫌脏为什么不辞职，她低垂着眼睛不再说话了。

“太猛了，这女人，”几个外孙嬉皮笑脸说。

“歹毒。”他当时是这样说的。

吃喝拉撒是自然之事，怎么能因此要了一个人的命？哪个人没有肮脏的时候，哪个人不是从肮脏开始又以肮脏结束的？他当时是这么想的。但此刻，他发现那保姆的话竟那么吸引他——“现在我解放了。”他知道那是要下十八层地狱的歹毒恶行，是亏先人的，但依然被吸引。随即，他又意识到，其实这恶行他已经在施行，这让他大吃一惊——就在今天下午，在那张脏兮兮的隐隐散发着臭气的木板床上：她已经被迫吃了那么多饭菜。

那么，陈秀兰会便秘吗？他也需要给她抠大便，准备泻药和安眠药吗？

这想法让他心里一阵惊慌，同时，某种混杂了愤怒、颓丧与惧怕的声音在他心中回响。那声音因饱含决心而无比阴沉：既然已经开始，那就继续吧，便秘和上吐下泻，都来吧。他焦灼至极，像身处纷杂又苦涩的灰色大雾。但他心中有一个东西始终清清楚楚，不断重复着，直至伴他人梦，就是那句话：现在我解放

了，解放，解放，解放。

一夜之后，天空竟飘起毛毛细雨。因这点细雨，灰蒙蒙的世界倏然间一番清新意味，万物像被谁用心洗过。但愿是个好兆头，他不记得以前是否有过这么早的春雨。将两个孩子送到学校，回家路上，他想起昨晚的怒气汹涌，直觉得可笑。

他知道那只是一时激愤，那样的“解放”不属于他这种人。昨晚他感到自己理解了那个女保姆，其实他并不理解。所以即便那样怒气汹涌，一觉睡醒后，还是按部就班将陈秀兰放回床铺，再将自己投入新一天的日常中。一辈子的忍耐已让他无法离开这样拘谨的日常，他不否认有时非常痛恨这样，但它们又确实让他感到踏实。那是一种切切实实的踏实，仿佛日子就握在手里，可感可触，可拿可捏。

3

那场毛毛雨过后，天气一日比一日暖和起来。天一暖和，连空气似乎也明朗起来了。只要不下雨，他几乎每天都会搬出那把笨重的黑漆太师椅，再把陈秀兰搀到院里，让她坐着晒太阳。二月十七还是十八那天，太阳很好，从床铺上站起身来，陈秀兰便只是双手抓着他的胳膊，不让他揽她的腰，说她自己走走看，虽然从床铺到门口走走歇歇，已经一头汗，但终究是她自己走过来了。这变化让他和陈秀兰都眼中放光。

随后这些日子，他愈加明显地感觉到，似乎一切阴影都被这小小的光照驱散了。这带给他不少欣慰，乃至微微的激动，好几个夜晚，他在黑暗中将头转向陈秀兰躺着的方向。那儿一片黑暗，但他知道她在那儿，并且即便只是躺在黑暗中，也正在好起来。为此，他在尽力，她也尽力了。他在心里感慨万千地对自己说：这个寒冬总算要熬过去了。

天气暖和起来，不用总是挂着那污渍斑驳的厚厚的棉布门帘了，他经常将门帘搭起来，让门口多透进来些阳光，多流进来些新鲜空

气。他甚至将电视机也搬到自己窑里，不再那么在乎电费。他不喜欢看电视，但陈秀兰喜欢，有一次她说：“以前在家没事就看，不看电视能干啥去？就我这样子，啥都干不了。”有时候他去场院干活，或在院里做饭，也让电视开着。陈秀兰斜躺在床铺上看，看电视让她更有精神。

电视机搬来后，飞燕和海琪也经常溜进他窑里，尤其海琪，一坐到电视机前便入了迷，如痴如醉。看一段时间，陈秀兰会告诉她们不能再看了。那是他偶然发现的。那天他干完场院的活进到窑里时，海琪还在看，已看了一个多小时。飞燕在一旁做作业，也是写几笔，就停下来瞄一眼电视。他正想着怎么能让她们别看了，没想到陈秀兰开腔了，语调平静：“琪琪，你不能再看了，再看要变瞎子了。”让他震惊的是，陈秀兰的话管用。

这很奇怪，仿佛她才是这个家中那位不动声色而最有权威的女主人——又是那种感觉，又一次，是他的母亲，那个老母亲。不记得是哪一年了，那时候他们还小，只比飞燕略微大一些。母亲不动声色地站在老院落那阔大又昏暗的厨房里，站在灶台前，看着他和弟弟、妹妹们，让他们将掉在地上的馒头渣捡起来吃掉。她说：“不爱惜粮食，要饿死。”声音平静如水，像在顺口说出一条箴言，语调庄重又威严，不容置疑。她身后是黑洞洞的窑底，靠着窑壁的昏暗中，是反射着一点一点白光的干干净净的坛坛罐罐。它们有的放在地上，有的搁在钉于窑壁的搁板上，里面装着母亲做的各种咸菜，咸白菜、咸韭菜、咸茄子、咸辣椒，每个干冷贫瘠的冬天，都是这些咸菜就着粗粝得让胃时时泛酸水的黄米饭度过的。

这天傍晚，他挤了羊奶，又喂了鸡喂了羊，天色还早，不到鸡羊归圈的时候，便转进院里去。刚进院子就听到飞燕夸张的笑声，边笑边说：“琪琪，你怎么这么爱搞怪……”话没说完又笑起来。到窑门口，看到海琪在陈秀兰床铺边跳舞，踮着脚尖，笨拙地划动着两只胳膊，看上去确实有点滑稽。陈秀兰半躺在床上，认真地看着，咧嘴笑着。飞燕伏在一旁的

椅子上，一边看海琪跳舞，一边拿着一支橙色三棱圆珠笔写作业，写写停停。

“爷爷，你看琪琪，又在表演，笑死人了。”飞燕先看见他。

“爷爷，”海琪问他，依然划动着两只胳膊，“你有没有看到一只绿蝴蝶？”

他还没回答，陈秀兰说：“别耍了，快写作业吧，一会儿天黑看不见了。”脸上还带着刚才的笑，但语气不容置疑。他看了陈秀兰一眼，感觉怪怪的，又看了看两个孩子，她们拌了几句嘴，便停息争论，各自伏在椅子上开始写作业。陈秀兰翻个身，仰躺着，微微闭起眼睛。窑里安静下来，光线也逐渐变暗，但不再像之前那样透出死沉沉的气息。

他去场院揽柴草，进来烧炕。一只藤条编的大笼，下面装发黑的细软麦草和枯树叶，上面是之前积攒的干牛粪渣和柴草。倒在炕烟门前，先把细柴和树叶塞进炕烟门，点燃，待快要烧尽时，将牛粪渣和柴草碎屑煨进去，均匀地盖在火子上，上面再压一层灰。这样，牛粪和碎柴可以慢慢被下面的火子引燃，一点一点烧，燃烧一整夜，炕便一整夜都热着。

快煨完柴屑时，有什么东西钻进他右眼里了。他跪在炕前，拍拍手上的灰土，又在衣襟上蹭一蹭，用右手背揉起眼睛来，手背太粗糙，像上面贴了一张砂纸。右眼很快泪水直流，进进去的柴屑磨得眼睛酸疼，可怎样都揉不出来。眼皮颤动着，睁也睁不开。

飞燕问他怎么了，他招招手，让她过来，说眼睛里进了东西，让她吹一吹。飞燕跑过来，弯腰站在他面前，一只手扶在他脸上，另一只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撑着他右眼的上下眼皮，翻开眼睛，认真地吹了又吹。那东西还在，还在磨。飞燕说已吹出去了一点，还有一点点沾在眼珠上，半粒芝麻那么大，得用毛巾擦出来。海琪也过来帮忙，从他衣兜里掏出那块随身带的手绢，在水里蘸湿，拿过来递给飞燕。飞燕拿着手绢，小心翼翼顺着眼缝往外擦，一边擦一边说马上出来了，马上出来了。

折腾了好半天，终于擦出来了，天也黑了。院子里传来王巧巧怨愤的喊声：“你们死

哪儿去了？今儿还回不回来？”两个孩子吐吐舌头，拿着书本出去了。王巧巧在院里质问她干什么去了，飞燕说题不会，找爷爷教。随后，院子里便沉寂下来。

飞燕和海琪走后，他把地上的柴草打扫干净，把鸡和羊弄进院子，关了门，再将陈秀兰抱到炕上，也睡下了。上炕前右眼就一直不太舒服，他觉得只是东西吹出去后眼睛还没适应过来，没在意。可睡下好一会儿，眼泪还在流，里面还有东西，眼睛越加干涩，像里面塞了一把沙子。他又打开灯，下炕，盆里倒了热水，浸湿自己的手绢，站在那儿一遍一遍擦，总是擦不到，眼里的东西还在磨。

陈秀兰从炕上坐起来，要帮他看看。他犹豫了一会儿，还是走过去，手扶在炕沿上，面向她站定，眼睛不知道看哪里。陈秀兰像飞燕那样，一只手扶在他左脸颊上，另一只手的食指和拇指撑开他右眼的上下眼皮，微微仰头，借着灯光看了半天，说看到了，是还有点东西。她先侧着脸轻轻吹了吹。口气有点浊，但还算不上臭。吹了几下又说吹不出，还是要用手绢擦。他抬手，将手绢给她，她把手绢叠成长条形，仍然一手撑开他的右眼，一手拿着手绢，顺着眼缝一点一点往外擦。

擦了好一会儿，终于擦出来了，她将那东西拈在食指尖上，给他看。他眼泪啪嚓，手背抹抹眼睛，看到了：黑色的，是什么叶子的一点碎屑，只有半粒小米那么大。待他刚刚看清，她拇指一弹，那东西不见了。

再关灯躺下，他怎么都睡不着。转头往陈秀兰那边看，黑咕隆咚什么都看不见，也听不到呼吸声，仿佛灯一关，一个大活人突然无声无息消失了。刚才陈秀兰的手放在他脸颊上时，他心里闪过一阵持久的微颤。他没想到陈秀兰的手竟那么轻柔，那么温热，虽然依旧枯瘦，却一点儿不粗糙，也不笨重，你无法将这样一只手和一个寄人篱下的病恹恹的老寡妇联系起来。而她用手绢一下一下擦他眼睛时，又是那样小心翼翼，那样满怀耐心，正像一位母亲——或者，母亲般的妻子。

多少年了，他再也没有这么长时间地触碰

过一个女人的手，以这样一种温柔又耐心的方式——不，还不是这么回事，不是他触摸，而是他被触摸。更重要的是，这次，不再像一个母亲，而更像一个妻子。是的。一个老妻。一个留至你晚年的母亲。他内心有了一种潮乎乎的感觉，像心里在下毛毛雨，丝丝拉拉落下来，那么真切。

陈秀兰刚才那短暂的轻柔还是不由分说地占据了我的心，浮荡在他心中的每个角落。在她用手绢为他擦眼睛时，他看到，她脸上的灰暗已被初春的阳光照得几乎要消散无踪，她眼里有了某种绵长的希望，连那些衰老的皱纹似乎也闪烁着亲切的微光。他又扭头看了一眼陈秀兰躺着的方向，她似乎注意到了。他感到一丝被发现的惊慌，但那感觉再一次在他心中得到确认：此刻的她，就是一个安静的老妻。

刚才弹掉指尖上那叶子的碎屑，缓缓躺下时，陈秀兰瞥了一眼他只穿着一条旧线裤的裆部。她是有意还是无意？她也隐约感到了那种对男人的需求吗（或者，只是对那种感觉的记忆与怀念）？然而那东西，他裆里那团隐在灰白阴毛中的黧黑又苍白的肉物，早对任何召唤都无动于衷了。而她衣服下面，胸前那两挂枯萎瓜般蔫嗒嗒的东西，裆里那早已失去形状的干枯黑洞，又是多么相似。都早就没用了，但似乎又并非什么都没有，而是多少还有着某种东西，青雾一样缥缈，唤起一些抚摸和被抚摸的渴望。

他为这些混沌又模糊的欲念感到一丝慌张，乃至羞耻。他想到了王巧巧（确切地说，不是想到，而是意识的边缘触及了，他不愿意想起她，这个名义上的妻子，这个冤家），她在隔壁的窑洞里，此刻是不是还醒着，如果醒着，她在想些什么？他们的几个孩子好像都是从石头缝里干巴巴蹦出来的，他搜寻不到任何有关他们性事的记忆。那儿空空茫茫，完全被生活的冷风擦掉了，被岁月的灰尘遮蔽了。

这让他感到悲哀，但那慌张的不安依然在，仿佛他真的是在和陈秀兰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更深的煎熬在于，即便如此不安，他依然感到某种似是而非的依恋与渴望，感到那种

轻柔的冲动，他想在黑暗中摸摸陈秀兰的手，他的手甚至已经在动，但随即又缩了回来。

“人，真是……”他声音沙哑，像一整天没说话，那么不自然，他明显能从中听出些微的惊慌，因为他需要以此遮掩一些东西，“这么一丁点小东西，就，就能让你不安生。”

“可不是嘛。”黑暗中，陈秀兰很快回应了。

“还没睡？”这句无意义的废话脱口而出。他心里又一慌，好像刚才脑子里的所有胡思乱想被陈秀兰一览无余。

“睡得太多，睡不着了。”静默了一会儿，陈秀兰继续说，“人，有时候也是见不得好东西。”他不知道她要说什么，便什么话都没说，转过脸去，望着她睡的方向，仿佛她能看到他在用眼神回应。这时，他发现，竟然隐约能看到她仰躺在黑暗中的轮廓，甚至能看到她的样子，但还是黑愣愣的——忽然，刚才让他心潮汹涌的一切变得平淡无奇了。

“后晌电视上看了个事，现在还在脑子里转。”

“啥事？”

“一个城里的老婆子，”陈秀兰讲起来，“查出胃癌还是肺癌什么的，很重的病。又说还有救，就去医院。癌症还能有救？”她停下来等待回应，但他没说话。

陈秀兰继续讲。那老婆子住进医院，就一个儿子，还因参加赌博被单位开除了。可惜了，在国有单位的那份工作。老婆子都住进医院了，四处找不到亲属。最初去医院，是邻居帮忙叫的救护车。一直到第二天还是第三天才联系上那儿子，但他只是去医院转一圈，什么东西都没带。住院的花费，用的是老婆子的医保。住了一阵子，病情缓和也就出院了，只是还要每周去医院检查、拿药。

医院有个护士，见老太太年纪大，对她挺照顾。她们住得不远，买菜逛超市碰到过。护士是外地人，都三十好几了，是老家离了婚跑出来的，没儿没女。这样一来二去，熟悉了，那老婆子想撮合这护士和她儿子。她儿子快四十岁，或三十七八岁，因赌博离的婚，也没孩

子。老婆子心想，兴许帮儿子找个媳妇，有了孩子，他就会顾家，会收敛点，要不然家里那套房子也迟早要给他败掉。这护士，一开始不说行也不说不行，就是不说痛快话，后来不知怎么的，又同意先见一面。开始见还好，多见几次不行了，女的不同意，男的又一心想要，疯了一样，在那老婆子面前，又是保证以后改邪归正，又是寻死觅活。

那老婆子昏了头，天天去医院求人家护士。人家都明确告诉她不行，她还是死缠烂打，又是求人家，又是说，只要和她儿子结了婚，就把房子给她。人家不松口，不同意，那老婆子以为人家嫌她给的条件不够好，又说还有二十几万的存款都给她。护士还不同意，那老婆子像受了屈辱，说护士要是不同意，她就死在她们医院。最后还真的就趁人不注意，从医院楼上跳下去了。

“怎样了？”

“摔死了。兜里还夹着一张纸条，写了人家那护士的名字，咒人家。我就想不明白，你说还是个识文断字的体面人，就这么歹毒？人家那是对她好啊。”

“那个护士，进监狱了？”

“那倒没有。影响不好，饭碗砸了。一个离婚跑出来的女人，在城市里跑，不等于什么都没了？”

“到底是为什么？”

“为什么？出了这种事，哪儿还能待得下去。”

“我是说，那护士开始同意，后来怎么又不同意了？”

“没说。电视上没说。”

4

天阴得很重，布满阴云，时不时飘下几丝雨。

他怕会下大雨，赶在雨前去了趟乡上，买了一大袋馒头、一箱方便面、两斤青辣椒、三个洋葱头，又买了一瓶醋，可到家雨也没下下

来。停下三轮车，伸手在兜里一掏，才发现忘了带钥匙。院门紧锁，王巧巧不知去了哪里。他先去二弟改良家，将买来的东西暂存着，再骑车去村里找王巧巧要钥匙。

村长家场院外的烤烟房旁边，王巧巧和几个妇女站在一起，叽叽咕咕说闲话，一见他来，那些女人个个看看自己的脚尖，又看看别的地方，改口聊起别的事。王巧巧低着头，斜翻着白愣愣的眼睛，恶狠狠乜着他，像早知道他来，一句话不说。他犹豫了几下，还是开了口，向她要院门钥匙。没想到她竟咬牙切齿，厉声咒骂起来：“不要脸的丧德货，怎么不去死，好意思要钥匙，好意思回来？”

他的脸唰一下白了，愣在那儿，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疑惑地看了看其他几个人，她们像被什么蜇到一般，匆忙躲开他的目光。王巧巧翻来覆去嘟囔那几句恶毒话。他愣了一会儿，僵硬地转过身，跨上三轮车，离开了。他又去改良家，一路上都在想，到底出了什么事，可脑子里一团乱麻。

到二弟家，他发现自己全身都在发抖。改良给他倒了一杯茶，又递来一支烟，他颤颤巍巍接过来。改良给他点上，他一连猛抽几口，呛得直咳起来。过了好一会儿，二弟才小心翼翼问他怎么了。他刚要开口，一口急气没换上来，又呛起来，肺像是都要咳出来。

歇了好半天，他才一手捂着撕裂般疼痛的心口，一手撑在膝盖上，粗声喘着气，说：“刚才在，曹世宽家门口，要钥匙，你说好端端的，好端端，骂我老不要脸，咒我死，当着那么多人……”停下来长叹一口气，“你说说，我是造了什么孽，怎么就……”又叹一口气，停顿了好一会儿，才勉强不让眼泪流出来，“老话说夫妻一场，我怎么，怎么就结了这冤家，仇结到了这个地步……”他感到，心中像有座废窑轰然倾塌，砸出一团团的霉灰，要将他冲倒。

改良长叹一口气，沉默了好一会儿，才说：“都说家丑不外传，你也要注意……”他这才第一次听说了自己的事——他的丑闻：他一大把年纪，竟然和甘仁贵的母亲睡在一个炕

上。改良说：“现在全村，恐怕就你自己还不知道。”他这才明白为什么刚才小卖铺旁边那些人，像躲瘟神一样躲着他。

他一下子想到那天早上窗外一晃而过的黑影。就是陈秀兰讲一个老婆子栽赃女护士的第二天早上。那是星期天，不用早起送飞燕和海琪上学，加之晚上睡得太迟，一睁眼已是大天亮。天气变暖，白天撩起的窗帘，夜里忘了放下来，他坐在炕上穿衣服时，感觉窗外像有什么东西晃了一下，转头去看，去听，什么都没有，他也就没当回事。

让人不寒而栗的是，一切早不正常了，火已经烧到心脏，他自己却还以为一切如常。还有，炮制了这流言蜚语的，竟是他的结发妻子——他早已不期望她帮助他，只希望他们井水不犯河水，可现在，在他最艰难的时候，却是她，以这样的方式给他最致命的一击：这无从辩驳的羞辱。

他好几次试图起身，都被二弟拉住了。他完全失去了理智，自己都不知道起身要去干什么。但他还是模模糊糊意识到，改良拉住他是对的。又坐了一会儿，他说要走，还是被改良劝阻了，改良劝他多待一会儿，又给他倒了一杯茶，递来一支烟。等他快抽完这支烟时，改良有意无意问他到底怎么回事。他再次激动起来，但看看二弟的眼睛，叹了口气，又略微平复下来。他看得出，二弟是不相信这些闲话的。

“日他妈，就知道胡说……我，都七十四了，一辈子的脸面往哪里放……”

“我知道。”

“还不是为了……让早点站起来……”

“睡在炕上？”

“那次感冒……就是冻的……”

说到这里，他忽然意识到：那些流言蜚语似乎也并非完全是胡编乱造，事实上，他确实和甘仁贵的母亲睡在一个炕上，甚至还浮想联翩……无论如何，他不可否认，它们确实以某种方式存在过。那么，他之所以如此恼怒，是因为——因为那并不完全是污蔑吗？

“唉，赶紧把这瘟神送了，就什么事都没

了。”

他缓缓抬头，看了一眼改良，瘟神这个词听上去多少有些别扭，但又有一种声音提醒他：改良说得对，一切都是由她而起，那个祸害，那个瘟神。

他心绪平静了不少。二弟劝他再喝喝茶，再歇会儿，他帮他去学校接飞燕和海琪回来，但他坚持自己去。接了孩子，又去改良家取了乡上买来的东西，再回家去。可到家时，院门依然紧锁，他和两个孩子只好在门口等。

没多久，王巧巧一瘸一拐回来了，塑料袋里提着两盒饼干和一包瓜子，一见他，便勾起头，恶狠狠翻着眼睛，像一头怨怒的恶牛。他站在院门旁边，呆呆地看着三轮车，强忍心中的怨愤，避免和王巧巧冲突。飞燕问王巧巧买了什么好吃的，她一声不响，依然翻着愤怒的眼睛，不耐烦地打开院门上的黑锁，猛地推开两扇门，自己进了院子。

两个孩子跟进去，海琪又在后面追问她买了什么好东西。王巧巧气呼呼一声没吭，走了四五步，快到厨屋门口时，突然停住，转过身来，瞪大眼睛，冲着两个孩子咒骂起来，布满皱纹的青黑色面庞，在怨愤和仇恨的咒骂中，变得越加狰狞可怖：“问问问，问啥问，成天就知道吃，吃吃吃，吃不死你，不要脸的丧德东西，伤风败俗，不三不四，把这个家弄得乌烟瘴气，连个猪窝都不如，你还有脸回来，你怎么不去死?!”

“奶奶……不要说了……”飞燕惊慌起来。

“你不要脸，我还要这张老脸，老不死的丧德货，做下这些下作事，我老脸往哪里搁？”王巧巧直直地瞪着他。他几乎能看见唾沫星子在她完全凹陷的嘴巴周围飞溅。

“日你妈，你骂谁?!”他感觉自己正在向王巧巧飘过去。

“爷爷……你不要过来……不要……”两个孩子哭起来，伸手挡他。

“连，就连你，也敢在我头上拉屎，也来羞辱我……”巴掌已经扇出去，啪的一声，他感到手掌发麻，啪，接着又是一巴掌，“我让你羞辱我，我让你羞辱我……”

“……亏先人的丧德货，垂世背短的东西……我看你早就想弄死我……今儿打死我，你好和那老不死的狐狸精过……陈秀兰，我日你妈，你个臭婊子……”王巧巧跌倒在地，扯开嗓子大哭，边哭边骂，嘴角挂着血水，一颗槽牙掉在院子里。

他弯腰继续抽打，飞燕和海琪哭喊着，紧拽着他的衣后襟。他顺势直起身，又踢了两脚，嘴里一遍遍咬牙切齿说：“我让你，让你在我，头上拉屎，我让你羞辱，让你羞辱……”这些恶狠狠的话来自他的苦胆，直接从嘴里蹦出来，不受他控制。而眼睛已经在院子里逡巡了，它们在找一个可以让她马上闭嘴的东西。一个声音在他脑海里回荡：让她闭嘴，从今以后，再不受辱。

一转身，他看到羊圈门口靠墙立着一把方头铁锹。很快，他到羊圈门口，那铁锹就在他手里了。他一只手拖着这个从来没有如此称手的工具，向王巧巧走过去。而她还躺在院子里，紧闭着眼睛，还在咒骂，声音里满是积怨和愤恨。此刻，他根本听不见王巧巧在说什么，脑子里嗡嗡响，又感觉空白一片。但她以及她说出的那些话所散发出来的恶意，他却感受得无比真切，它们像毒火一样，舔舐着、灼烧着他的心。他看到王巧巧像一团丑陋的影子，跌落在地，浮不起来。

院子里有两个砖头砌成的筒陋花坛，一个在他卧室门口，一个在厨房门口，他卧室门口那个里面栽着一棵梨树，厨房门口这个里面栽着一棵苹果树，初夏时他在两棵果树周围撒些花籽，不用多久，各色小花就会在花坛中盛开。

“爷爷……爷爷……”到苹果树花坛边时，飞燕和海琪一起扑过来，抱住他的腿。他根本没想停下来，本能地，使劲挣脱两个孩子的纠缠，继续往前。飞燕先被带倒在地，但很快爬起来，继续拽他。紧接着，海琪也被撂倒，只听咚的一声闷响，头磕在了花坛沿上。他只是略微犹豫一下，便继续向王巧巧走过去，但很快，在距离王巧巧不足两米时，听见了飞燕哭喊琪琪的声音：“琪琪……琪琪……你怎么了……”

飞燕喊琪琪的声音唤醒了他，将他从那疯狂中拽了出来。

他一愣，像从梦中惊醒，咣啷一声，手里的铁锹丢在院里，转身跪倒在花坛边，将琪琪抱起来，揽在怀里。孩子浑身哆嗦，脑袋耷拉着，双眼紧闭，脸色铁青，嘴唇发紫。额头磕出了血，像一条鲜红的蚯蚓，爬向鬓角。他一时手足无措，只是抱着海琪，轻轻摇晃着，一遍遍唤她的名字。他脑子里混乱极了，什么都不敢去想，但那个模糊的念头还是像泉水一样不断冒出来，钻出来：伤了怎么办，万一摔傻了怎么办，怎么向他们交代……而这念头刚一闪过，他立刻确信自己要怎么应对了：杀了吧，大不了都死了算了，那样就一了百了了，就再也不用这样作难了。

这使他瞬间镇定了许多，不再那么慌乱，也不再颤抖，只是呆呆地抱着海琪，不再轻晃，也不再呼唤她的名字。心中一个声音说：没什么大不了的。他知道那意味着什么。

可过了不到一分钟，海琪愣愣地睁开眼睛，虚弱地看了他一眼，小声道：“爷爷……不要……”他这才又一次如梦大醒，冲破刚才那弥漫在心中的迷障，松了口气，赶紧把孩子抱进窑里，放在炕上。盖被子时，他发现海琪尿裤子了，又给她脱掉裤子，盖好被子。

陈秀兰不知什么时候自己起来了，坐在床沿上，勾着的上身，前后微微晃着，一手撑在膝盖上，潦草地摩挲着，一手紧抓着床板，眼睛呆呆地凝视着昏暗的地面。他抱着海琪进去时，她抬头看了一眼，空洞不安的眼神中闪过些什么。他来不及细想，但确定从她身上又一次看到了恼怒和怨恨，以及更多的其他什么。再一次，他确信，一切的一切都因她而起。这想法像一块扔在他心里的棱角锋利的石头，硌得他不安宁。

这时候，陈秀兰开口了，声音虚弱，略显慌张，但能听出她在尽量让自己镇定些。她让他倒点热水，浸湿毛巾，给海琪擦擦脸，再给她喝点热水。他迟疑一下，竟笨手笨脚照做了——他自己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飞燕这时也进窑里来，他听到她刚刚把王巧巧搀进厨房

去了。飞燕帮着他把海琪扶起来，一边唤着她的名字，一边将一碗温开水递到她嘴边。海琪虚弱地睁开眼睛，凑过来喝了几口水，始终愣愣的，一句话不说，很快又闭上了眼睛，瘫软着身子躺倒在炕上。脸色晦暗，发青，嘴唇依然发紫，微微颤动着。

飞燕抬头看他一眼，瘪瘪嘴，努力不让自己哭出来，可还是止不住眼泪哗哗。他呆呆地看了一会儿飞燕，想安慰她，却一句话也说不出。这时，还坐在窑床床铺边上的陈秀兰又说话了：“燕燕你别哭，琪琪是吓着了，睡一会儿就好了。你来，过来。”她在安慰飞燕，却更像在安慰他，因为一听这话，他即刻相信，海琪确实只是刚才吓着了，休息一会儿就会好。

飞燕用眼神询问他要不要过去。他扭过头，见陈秀兰手里拿着一袋饼干向飞燕招手。他默许了，然后继续注视躺在炕上的海琪。飞燕走向窑底，他听到陈秀兰说：“别怕，来，你先吃点。琪琪没啥事，过一会儿就好了。”

过了十来分钟，他和飞燕再次把海琪叫醒，扶起来，又给她喝了些热水。虽然只喝了三两口，并且很快又闭上眼睛，但此刻，海琪的面色似乎已不再那么晦暗。他相信陈秀兰的判断是对的。天快黑了，他让飞燕在窑里守着海琪，他去外面揽柴，烧炕。等他烧完炕，飞燕吞吞吐吐说要去厨房烧炕，他没说什么，孩子自己出去了。看着飞燕出门的身影，再看看仍然闭着眼睛躺在炕上的海琪，他无来由地感到一阵难以抑制的心酸，恨不得立即出门，找个没人的地方放声大哭。

窑里十分昏暗，陈秀兰还那样坐在床沿上，完全看不清她什么样子。院子里一片苍茫，眼看天要黑透。这时候，海琪猛然蹬腿，额头上开始渗出细密的汗珠，嘴里迷迷糊糊乱喊，一会儿叫爷爷，一会儿喊姐姐，一会儿喊奶奶。他开了灯，抓着孩子一只手，轻轻抚摸她胸口，帮她顺气，一边轻声应着：“琪琪别怕，爷爷在这里，爷爷在。”等孩子略微安稳些，他又松开她的手，往盆里倒了些热水，浸湿毛巾，为她擦汗。没几分钟，海琪又开始蹬

腿，边蹬边带哭腔喊爷爷。

等海琪这次安稳下来，他有点怕了，他怕海琪不仅仅是被吓着，而是出了别的什么问题。他开始在炕前来回走动，又一次手足无措，心慌不已。他猛然想到陈秀兰，便看向她，本能地期望从她那儿获得建议。但陈秀兰也没主意了，她斜斜地咧着嘴，伸长脖子，眯着眼睛看向炕上的海琪，一脸焦急与痛苦，不说一句话。

他感觉可能要出大事了，这是比陈秀兰死在这里还要大的事。他心里真的怕起来，焦躁不安，感到全身发冷，头上似乎又要冒汗。他憋闷极了。

“要不，给琪琪叫个魂吧。可能，刚才惊吓，丢了魂了。”陈秀兰说。他怔了一会儿，默然接受了她的建议。他喊飞燕帮忙，让她从厨房拿一只碗和一根筷子。飞燕很快拿来了，一只蓝色菊花纹的粗瓷碗，一根掉了红漆的木筷子。他在窑里逡摸一圈，拿了刚从海琪身上脱下来的外套。刚要出门，想起鸡和羊还在外面场院里，又让飞燕等一会儿，他去场院，跑了两趟，将鸡和羊弄回圈里。安顿好这些，回窑拿上海琪的衣服，和飞燕一起出了院子。

天已经黑透，入窝的鸡羊都不再发出一点声响，到处一片静寂。一点淡淡的弯月和一些星星隐隐约约挂在天穹上，那么小，那么模糊。虽然已到春天，夜晚还是很冷，风簌簌吹过，吹响树上还没落完的枯叶，吹在人脸上，像针尖掠过。有什么鸟在叫，声音很小，模模糊糊，听不清楚，也不知道在哪儿。

他怕飞燕再受惊吓，便让她拿着碗和筷子在前面叫，他自己抱着海琪的衣服，跟在后面回应。出院门右拐，在那条回家必经之路上，在距离院门百十来米的地方，他让飞燕停下来，他们掉过头，面向院子，站定，准备为海琪叫魂。天太黑了，飞燕在他前面不足三米处，也只能看到一点暗影，他看看自己，也像影子。站了好几秒钟，他才说：“叫吧。”飞燕开始往家里走，走得很慢很慢，一边用筷子当敲着碗，一边反复呼唤海琪的名字。他抱着海琪的衣服，跟在飞燕后面，隔着两三尺

的距离，不断地回应着。飞燕每叫一句，他就在后面应一句。

“琪琪啊，不要怕不要怕，回来吃饭咯，回来吃饭啦。”

“回来咯，回来咯，这就回来了。”

“琪琪啊，回来吃饭咯，回来吃饭啦。”

“回来了，回来了，这就回来了。”

在笼罩于寒冷和黑暗之上的寂静中，在他们意味纷杂的隐秘的忐忑和期冀中，飞燕清脆的敲碗声、他们一呼一应的叫魂声——一个稚嫩清亮，一个苍老低沉，多少都包含着些犹疑与惧怕——听上去那么清晰，那么庄重，也那么神秘。这使他在刚听到飞燕的第一声呼唤和他自己的第一声回应时，心里便产生了一个信念：这声音可以穿透黑暗中所有东西，可以穿越所有距离，无论海琪的魂丢在哪里，无论距离他们有多远，都一定能听得到他们的呼唤，跟着这呼唤回家来。

就要拐进院门时，他感到身后似乎有个黑影晃了一下，心中一惊，倾刻寒毛直竖。他没有立刻转身，而是让自己略微定定神，再转过头去看，然而，什么都没看见，除了一片空荡荡的黑夜。他倒吸一口冷气，不觉间害怕起来，可还是硬着头皮，把心思拉回到叫魂上。

到了院子里，他们又在海琪跌倒的地方转着圈叫，叫了三圈才进窑。进到窑里，他将叫魂时抱在怀里的衣服放进海琪被窝，好把附着在衣服上的魂魄还给海琪，又把飞燕敲的瓷碗和筷子倒扣在门槛边，然后让飞燕回厨房去睡觉。飞燕看了看他，看了看紧闭眼睛躺在炕上的海琪，又一次瘪瘪嘴，想哭的样子，但收住了，随后转身出去了。他也出了窑，站在窑门口，目送飞燕回厨房，直到她进了厨房、关上门、灭了灯，他才返回窑里。

过了好大一会儿，海琪没再惊，他出去关院门。黑暗中，他尽量让自己镇定些，但还是有些不自觉的怕，一到院子中间，又想起刚才在门口一晃而过的黑影。他希望那只是一个幻觉，可即便是幻觉，现在已经存在，他明显感觉到，它在他脑海里：一种模糊的印象，比黑暗中的暗影还模糊，同时又有着某种奇怪的清

晰感。

这样一想，他即刻意识到自己刚才看到了更多，而不仅仅是一个模糊的黑影，它远比一个黑影更清晰、更透彻，他甚至能直觉到它的肌理和气息，只是说不清楚。他站在死寂的黑暗中，两手各把着一扇冰冷的木大门，缓缓关上，甚至在两扇木门快要闭合时，本能地停了一两秒钟。他隐隐期待着什么，但什么都没有发生，始终什么都没有。门关上了，铁门栓也扣上了。四周只剩下浮荡的冷寂。

往窑里走的时候，他松了口气，感到安心了些，同时又有些失落。他在心里默问自己，刚才关门时为什么要停留一会儿，接着，隐约意识到：他是希望那黑影出现，刹那间将他扑倒——正是在这个瞬间，在这么想的瞬间，他知道了刚才他心中那更清晰的是什么：一只老猴，不足一米高，面目模糊，暗影一样神不知鬼不觉。

他还小的时候，那个如今早已坍塌废弃的老院里，有孔又高又阔的老窑，里面的柴草堆里、破牛槽上、浮动的灰尘中、窑底的小窗户中，就无所不在地浮动过老猴的影子。而从小到大，乃至如今老朽，他脑海里始终存在着这样一个印象：一个孩子一旦给老猴抓到，就会被藏到其他人永远找不到的地方——然后，吃掉。所以对蛮横的孩子，大人从来都只说：“再不听话，让老猴抓走！”而这么一说，哭闹立刻止住。

那老窑，是他的老祖母度过病痛难忍的晚年的地方。她人高马大，又瘦成骨架，身上罩着缀满补丁的宽大的蓝布褂子，颤巍巍地颠着两只拳头大的肿胀的小脚，因为严重的红眼病，经常浊泪四流，脸上的表情和一道道皱纹混杂在一起。母亲斜眯着眼睛，愤恨地递给他一碗黄米饭，上面搁着一点咸白菜，他端过去，心惊胆战地进了那孔窑，放在老祖母的炕头，转身离开。如果他没记错的话，母亲递给他米饭时，说的话就是：“端给那老猴。”那时母亲还年轻。

还像以往那样，进窑后，他拿来尿桶，背过身去，默然等待陈秀兰解完手，再将尿桶放

在窑底。放好尿桶后不久，海琪醒来一次，陈秀兰给了一袋饼干，他拿过去撕开，孩子吃掉，呆呆地冲他笑一下，很快又睡下。他这才上炕躺下，关了灯。黑暗中，陈秀兰床铺上那电热毯的红灯又亮了，鬼眼一般。他感到浑身疲惫，却睡不着，要回想下午发生的事，脑子里又一团乱麻，只感到心绪灰暗至极，心像破了个洞，总有东西沙沙沙往下漏。

快要入睡时，那模糊的猴影又跳出来，他倏然清醒了。他宁愿什么都没看到，但脑子里浮现出来的印象无比确切：不足一米高，黑色，瘦弱，轻捷得像影子，似乎还有一双浑浊的眼睛。那感觉真实得不容怀疑，真实得让他确信那不是自己的想象，也不是幻觉，而是他真的看到了。它真的存在着。

但即刻，他又被自己的胡思乱想惊了一下，理智告诉他，在那样的黑暗中，就算看到一个黑影，也不可能看到它瘦弱，更不可能看到它浑浊的眼睛。他在心里默默安慰自己：你只是太担忧了，太累了，你脑子里浮现的不是什么猴影，只不过是你对猴子的模糊记忆。

四十二还是四十一岁那年，包产到户也就七八年，他和村里几个青壮年劳力下陕西，当麦客，赶场子。就是那时候，他第一次见到猴子。他还记得，那天天没亮，街上还没有人，他从铺在街边的席子上猛然惊醒，恍惚中感觉有什么东西在他头顶或脸上晃了一下，鬼魅一般，像要吸走他的魂。爬起来看，是一只老猴子，在距离他不足三米远的地方。那猴子在吃烂杏，一棵老杏树下落了几只烂熟的红杏。看见他，猴子即刻犹豫不决起来，看了他好几眼，低叫几声，终于抓起三颗杏子转身逃走。他这才看清，它的右腿几乎断掉，绳头一样拖在地上。

那天割麦子，一整天，他脑子里全是那只怯生生的老猴。他慢慢想起来，它干枯的毛发像干草一样支棱在身上，浑浊的暗红色眼睛水渍渍的，一直在流泪，稀疏稀疏的几颗黄黄的牙齿，大而长，马牙一般。那天他一直在想，它是哪儿来的，大热天又会到哪里去。后来说起，当地人说那是被耍猴人遗弃的残猴，太老

了，不能耍把戏被遗弃，又无法再回深山老林，只好在城镇周围靠捡食垃圾凑活，哪天不行了，找个山窝窝睡觉，一觉睡死。

多少年了，怎么会这个时候想起它，又怎么会在给海琪叫魂时看到它？是那黑影引起了这些遥远的记忆吗？这时，脑海中闪过一个让他慌张的念头：那黑影，是海琪的魂吗？他脊背一凉，几乎颤抖起来，过了一会又冷静下来。冷静下来的瞬间，他相信是那样的，那黑影就是海琪的魂——他和飞燕去叫魂，叫回了海琪丢失的魂魄。

5

他早早地起了床，到院子里，捡起丢在一旁的铁锨，把王巧巧掉在那儿的两颗血糊糊的槽牙铲到厕所埋掉，又铲掉地上一滴滴的黑色血污。铲掉了一层地皮。整个过程，他都厌恶地皱着眉头，无端地觉得肮脏，好像处理的是一摊秽物。想起王巧巧瞪着眼睛诅咒他的样子，想起从她那几乎塌陷的嘴巴里说出的污言秽语，他依然感到愤怒。可想起自己发疯般提着铁锨冲向躺在地上的王巧巧，又感到一阵后怕。

今天没让海琪去上学，只把飞燕送到二弟改良家，托他顺带帮忙送去。他自己回家来，安顿好鸡和羊，便着手做饭，做好饭，才进去叫海琪。海琪醒了，睁开眼呆呆一笑，神色好了不少，吃饭时胃口也不错，小米粥喝了一大碗，乡上买来的馒头吃了两个。吃完饭，他打开电视让海琪看着，他坐在炕沿上，低头看她，仿佛能看到那黑影般的魂魄蜷缩在她瘦小的身体里。

下午一点左右，女儿雪梅和红梅来了。他去场院看羊，刚出院门就迎面碰上。那么突然，以至于他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但随即明白了。雪梅依然像往常一样长长地拉着脸，怨怒地翻着眼睛，瞪他一眼，径直进院里去了。一向笑呵呵的红梅也黑着脸，也翻着眼睛瞪他一眼，什么都没说进了院子。她们的电瓶

车停在门口的柿子树下。他愣在那儿了。

她们刚进去，厨房传来王巧巧嚎啕大哭的声音，凄凉，委屈，怨愤。这声音让他顿时又满腔的厌恶和悲哀，他想到的是，恶人先告状，而他连说话的机会都没有。悲哀是为自己，他一辈子怎么就结了这么个人？而正是这个人，几乎带走了他所有的孩子——雪梅和红梅刚才的眼神，让他感到绝望，那眼神和王巧巧多像：失望、恼怒、怨愤、悲哀、憎恨。

听到哭声，海琪也从窗里出来，站在厨房门口看了一会儿，到他身边来，拉着他的手，偎着他的腿，呆呆地站着。他感到孩子的手凉凉的。没多大一会儿，王巧巧被两个女儿挽着，一瘸一拐从厨房出来，胳膊弯挎着一个鼓鼓囊囊的灰色帆布背包。雪梅和红梅还是那样的神态，快速扫了他和海琪一眼，不说一句话。王巧巧则依然愤怒地斜眯着眼睛，避免看他，也避免看海琪，一出门就坐上了雪梅的电瓶车。他看到她右半边脸肿着，乌青一片，嘴唇肿胀、血裂，眼睛肿得像核桃。

海琪带着哭腔说：“奶奶……你要去哪儿……”

没有回应。电瓶车要启动时，雪梅转过脸来，瞪他一眼，恶狠狠地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不知道想干啥！”他不知道怎么回答，一声不吭。海琪在抹眼泪。

但这件事很快过去了。他依然接送飞燕和海琪上下学，她们的饭都由他来做。只是因为嘴多，第二天他又去了一趟乡上，去银行取了点钱，买了些馒头和辣椒，还买了三斤水萝卜。飞燕说学校午餐里的茼蒿拌水萝卜好吃。一连三两天，放学回家，吃完饭，飞燕和海琪高高兴兴在院子里写作业，偶尔打打闹闹，遇到不会做的题就问他。

等孩子们写完作业，他们一起去场院挤羊奶。那羊羔似乎长大了不少，也戒掉了吃奶的习惯，他给拴上了笼头。还是飞燕帮他拉起母羊的一条后腿，他跪在那儿挤奶，羊奶唰唰地挤进罐头瓶，喷散出浓浓的膻味。海琪依然端着一碗玉米粒，一点一点撒给两头羊吃，时不时也往旁边的鸡栏里撒一些。羊吃玉米时几乎

不吭声，鸡则一直咕咕叫着。忙完这些，他们会安安静静看差不多一小时电视——陈秀兰也坐起来，靠着墙，和他们一起看。

许多个瞬间，他感到某种和睦家庭的快慰，但一回神，他又清楚那只不过是他们（他和两个孙女，以及陈秀兰）一起看电视引起的错觉。那感觉是真实的，是令人欣慰的，可惜它是错误的。若不是那么顽固，不去纠缠这一点，总体而言，他感觉这阵子的心境比这大半年来任何时候都要轻快。

可第四天下午四点多，正明从兰州回来了。这是他完全没料到的。他原以为王巧巧去两个女儿家待几天，或者待十几天，这事就过去了。但不是这样。当他开着三轮车，从学校接回飞燕和海琪，看到等在院门外的正明和他的小轿车时，心中一阵翻江倒海，继而悲愤不已，他想不通她们为什么要将这件事捅到兰州去。

正明指间夹着一根中南海，看上去很失望，也很恼怒，几乎也和她们一样翻着眼睛，厌恶地瞪他一眼，什么话都没说，将头扭向一边。两个孩子怯生生地看着正明，叫了声爸爸。没有回应。他没说什么，停下三轮车，默然打开院门。他知道不妙了，但还是尽力让自己相信一切总体上都还正常。进了院子，他便准备做饭，做饭前问正明是不是还没吃饭，他多做点。也没有回应。等两个孩子放下书包，正明招呼她们，将她们带出了院子。

他站在院角被熏得黑乎乎的小灶旁，怔怔地看着，看着他们走掉了：前几天走掉的是王巧巧和两个女儿，今天走掉的是儿子和两个孙女。快出院门时，海琪快速转头，瞥了他一眼。恐惧和怜悯，这是孩子眼神里扎了他一下的东西。车声飘远后，他感到自己的心空了，或者说，他感到自己的心被某些缥缈又混乱的东西塞满了，轻飘飘浮起来，要离他而去。

但他没有被打倒，只是怔了一会儿，继续做饭，缓慢而沉默。饭做好端进窑里，和陈秀兰一起吃，一句话也没说，吃完饭，洗洗涮涮，然后烧炕，再去挤羊奶。

由于没人帮忙，快挤完时，母羊冷不丁一



跳，将他蹬倒在地，羊奶洒掉大半，他立刻爬起来，将整只罐头瓶砸向羊头，母羊一躲，瓶子啪一声掉在羊栏中，碎成一堆玻璃渣，一瓶羊奶瞬间只剩一层细碎的白泡沫，浮在柴草和羊粪上，透着一丝丝幽蓝。见没砸中，他跟过去又狠劲踢了两脚，母羊尖叫两声，躲在旁边，肚子抽搐起来，喘着气，缩着脖子斜眼看着他，眼里溢满颤抖的恐惧。

然后便是荒漠般的寂静。他意识到，这是这个家里仅剩的声响了：罐头瓶破碎的声音，以及母羊尖叫的声音。他怔在那儿，能感受到暮色一点点从脚下的大地升起，穿透他的脚，再穿过他的身体，变为黑色的夜晚。

晚上睡下，他才意识到是什么压垮了他——是正明的眼神，那与王巧巧及雪梅、红梅眼中如出一辙的东西：失望、恼怒、怨愤、悲哀、憎恨。他一辈子兢兢业业，恨不得把命都给这个家，可如今却成了这样：他的孩子们，他用一辈子亲手建立的这个家庭，对他做出了这样一致的宣判——他们宁愿他不曾存在。他成了所有人的羞辱，成了自己的羞辱。

在迷迷糊糊的混乱中，他从黑暗中坐起来，摸黑披上冰冷僵硬的棉衣，下了炕，腿脚生涩，夜游般踉踉跄跄来到窑底那电热毯的红灯旁。“我……造了什么孽，我到底……造了什么……孽……”声音含混得几乎听不清在说什么，也听不清是在说话还是在哭泣，似乎那不是人的声音，而是什么动物在黑夜中哀号。他被某种迷乱的东西牵引着，向床铺上的陈秀兰伸出双手。“你羞辱我……你们……为什么都要……这样羞辱我……”

这时候，从窑头高窗透进来的那团灰光中，他看到一点点晶亮的东西。他本能地定了定神，才知是眼泪，一只老猴坐在床铺上，眼眼下闪着泪光。他吃了一惊，再定神，才发现并没有什么老猴，而是陈秀兰，她勾着头，缩着身子，黑愣愣坐在床铺上。

“哭吧，哭出来好受些。”

这话像点着的炮捻子，一下引燃了他满腔的悲恸。眼泪和哭声瞬间从他身体中冲溢出来，他一面尽力压抑着，一面在黑暗中快速转身，大步走向门口，出门，穿过院子，再出院

门。外面的黑暗像水中的冰块，从他身上滑过，让他寒颤不止。他听到自己暗哑的哭声那么浑浊，正像当年在陕西见到的那只老猴的叹息，诶——诶诶——他知道过了场院就无路可走，作为村子里最偏远的一家，这儿从来像世界尽头。而场院边的悬崖，也足以让他永远脱离这个世界尽头，只要纵身一跃，跨过这一步，就没人能看到他这尊严丧尽的模样。但经过燥骚冲鼻的羊栏时，又有什么东西——是傍晚那母羊的惨叫吗——跳出来纠缠他，使他放慢了脚步。

他没有扑向沟崖，没谁阻拦，也没什么放不下，但他没有。他本能地放慢速度，虚弱地穿过粘滞的黑暗，蹲在那棵老梨树下，蹲在那些枯黑的落叶上，颤抖着悲号了一会儿，悲号变成哀泣，哀泣再变得无声。面前那道他看了一辈子的山野，山野中的沟壑，此时与寒冷的黑夜混合在一起，变成一种云雾一样没有形状的东西，远远近近地缭绕着他，像是在庇护他，又像是要把他押送到什么地方去。

悲号和哀泣消耗了太多的心力，除了哭泣的悲哀和鼻腔的酸涩，除了冰冷而稀薄的黑夜，他感受不到任何东西了。没有形象，没有声音，没有感觉。

不知过了多久，他感到脊椎中密集地闪过一波又一波寒意，神经刺痛。就在这时，在恍惚之间，他又一次瞥见了它——又一次，它，那个矮小轻捷的黑影，蹲在他身旁，无声无息。可当他扭头去看时，又什么都没看到。这一次，他不再惊慌了，也不再在乎那是不是幻觉，因为他意识到它真的存在，并在一瞬间，从心里接受了它。他用手背抹了抹眼睛，抬头看看苍穹上那些模模糊糊的星星，一个念头，十分真切地从心中浮现出来：那不是老猴，也不是别的什么，就是他自己，是他自己的魂。

等心绪略微平静了些，他浑身剧烈抖动起来，太冷了。他起身默然回家。进到窑里时，陈秀兰在哭，声音苍老而悲哀，衰弱得几乎没有，但听见他进来，她立刻收了声。他拉开电灯，走过去，吃力地将她抱上炕。他知道，陈秀兰的哭声是给他的。

第三天中午，正明开着车，载着王巧巧和两个孩子回来了。他听到响动时，王巧巧已经进了厨房。那天下午早早吃完饭，正明准备回去兰州。他和两个孩子站在院门口目送。汽车发动后，正明从前窗探出头来，阴沉地看他一眼，说：“别再闹腾了，”顿一下，“行吗？”他站在那儿什么话都没说，只是躲开他的目光。汽车开走后，飞燕和海琪抬头看他一眼，但目光很快又躲开了。

他转身看看发黑的核桃木大门，看看门内的院子，看看院子里的窑洞，感到这死气沉沉的家里，一切又都留给了他。一切似乎又回归了正轨，事情又可以慢慢往前了。他在心里告诉自己，陈秀兰必须尽快离开，不能再这样下去了。这是愿望，也是信心，但他又感到，这信心并不那么坚定。📌

这个夜晚可以

牛
健
哲

这个夜晚彭姐在北运河边遇到了李丁。这是一处沿河园林的外围，环境不错，河道也相对干净，比其他河段好得多。这座城里的街区楼所处处样子差不多，只是每段河不一样，有的地方苟且枯浅，有的瘀滞多泥，也有的长着水流梳理不尽的阴鸷水草，扭摆起来群蛇流窜一般。相较之下这段河真的很好，没有那些疾症，开阔宽展气味清爽，还有一个疏朗的弧弯。

这里是彭姐上下班的近路，只是这晚她的部门加班，她走时天就是黑的，现在对岸的路灯照不亮河景，倒衬得沿途更显幽暗。她有点后悔没有绕行大路。李丁是彭姐同一个办公楼里的同事，已经有挺长一段时间没去上班了，刚才他去两家药房买了药。前天和昨天都下过通透的雨，河流有了更丰沛的样貌，这个晚上他觉得还可以，就来到这条路上边走边望水流。

长空深幽暗云错落，涨水的河顾自征行，一切都只显露出令人安适的冷淡疏离，没有蛊惑也没有阻碍。当然在彭姐眼里这里的感受不尽如此，四围的魑黑沾染上身，斜出的植物枝杈来路不明。刚才有人从她身后缓慢地超过她，是个高个子男的，勾着脖子瞥了她好一会儿，眼风扫带了她全身上下，让她本能地含了胸，收缓了步子。那家伙携着浓重的烟味隐遁于前方的黑暗。彭姐就敏感起来，走得时快时慢，接近草木聚拢、看上去簇黑的地方，会不禁屏住气息，握紧女包的肩带。

和李丁相遇时她也正想快步出离一处暗影，而李丁正在相同方向上，也就是逆着河流，走得松弛缓慢。看到李丁并认出他时彭姐有小小的惊愕，回过神来，情境让她温软了几分，平常以两个人的关系，打照面时她是不会停顿这么久的。他们工作的机构不小，同事间的交往并不均匀。

这次彭姐在寒暄中问候了李丁的身体，因为早听说他请的是病假，李丁则轻轻笑了一下，说就快好了。他看看彭姐又看看前面，与她一起放开脚步。

“我陪你一起走。”像原本打算如此似的，李丁已经走在彭姐近旁。

说起来两人也并非毫无干连，前几年，李丁和彭姐曾有一次交往的机会。当时李丁刚从上面某单位调转过来工作，看上去是个寻常且还不赖的中年男人，而彭姐其实年龄并不大，跟李丁差不多，被同龄人称“姐”多半是因为她身材高大、做事爽快。李丁离过婚，彭姐搞吹过几次约会，他学历高些，她职级高一点点，两个人可堪撮合。于是旁人牵了线，并督促李丁去约彭姐。他照做了几回，却没有成事。那段时间彭姐的确忙，拒绝了李丁第一次略显生硬的约会提议。第二次开口李丁便脸红面窘手足无措，似乎注定无果，彭姐是不会赴这样的约的。结果第三次，李丁又挽起衬衫的袖管，努力装作洒脱自如，而实际上仍是手足无措，让彭姐只感到了可笑。他并不那么像样子，也可以说在他面前，彭姐收回了她平常的宽厚和爽朗，事情也就不了了之。

一晃几年过去，两人见面不再尴尬，也不觉得彼此之间有什么特别，不必关心对方有什么变化。大家归入各自的轨道，有人兜转往复，有人走进自己的螺旋。李丁这次长休之前也请过不少病假，传言说他其实自己旅行到了很远的地方，离婚后他就爱那么干，也有人说他一直在搞副业因而已然心不在焉，否则他当初肯调来也说不通。李丁似乎的确越来越懒得跟别人聊天了，整个人真的犹如被其他什么东西抽空了或者填满了。而这段时间彭姐小有晋升，忙工作之余已经很少相看什么人，倒也免于再搞吹约会了。

“你……刚才在这儿，不会是在等什么酒吧？”在两人之间的沉默积攒得过量之前，彭姐开口问。

“没，没有。”李丁对着漆黑的前方说。

“哦，那就好，我的意思是，别耽误你的事。”

“耽误不到的。这儿太黑了。”

彭姐翘翘嘴角，其神色当然无法在暗色中传达，但她觉得自己的歉意已经适度地呈递给了李丁。之后的沉默便显得自然松缓了不少，

彭姐理顺了肩头的包带，李丁微微反光的额头比她印象中略宽一些，衬衫领口松阔。随着两人的脚步声形成一种稳定的节奏，彭姐感觉到有沉静或者深邃沁来，身旁河水的凉气也更显澄净了。路沿着河岸线弯曲，那些刚才浮动的暗影这时静息下来。有时脚下的路被土坡逼到水边，他们就化横排为纵列，先后通过，来到宽绰处再并肩而行。

所以过了一会儿彭姐再开口说话也就不是为了搭救冷场。

“对了，你们办公室，调来一个年轻人，你知道吧？”

“是吗？我不知道。”

“大概是因为最近工作多吧。一个小伙子，暂时坐在你的位子上，据说接手了不少项目。”

“怎么都好。哦，桌旁窗台上我那盆花，见了他，让他扔了吧，半死半活怪麻烦的，还挡他的光。”

彭姐答应了一声，虽然她不会去和一个新来的小伙子说这些。这晚提起这件事，只是因为曾听到有人用古怪的语气谈论李丁的缺勤，她觉得他对某种动向应该获知一二。当然这份热心也是刚刚萌生的。而李丁心里倒清旷，好像只容着今晚和眼前这一程路。

近两天的雨真不小，前面很长一段路都受了满溢河水的侵占，越走越窄。这几步彭姐和李丁勉强并行，肩臂开始交互擦碰。李丁自然走在贴着河的那一边，时而看看不疾不徐的水流。小时他在乡野的河里玩过水，没练出水性，试着扑腾几下也会引人发笑，他却记下了那种被河水拥持的感觉。彭姐其实更喜欢这段河水量小些的样子，但此时对它也不厌恶，也频频地朝那边望过去。

有飞虫掠过他们面前时，李丁会挥手稍作驱赶，遇到野猫卧在路边、蛙类从身前跳过，李丁则会扶扶彭姐的腰身，示意她只管径直走过。彭姐也便减少了停顿，好像很快学会了河岸夜行的方式。

不过后来两人都放慢了脚步，直到停下——前面十几步远的地方，有比蛙虫碍眼的东西。一个身影正散开着裤口，斜对河水双手

捧着裆部，做出撒尿的姿势。身影驼着背歪着肩但仍显高大，一个红亮的烟头说明他正叼着烟，彭姐似乎闻到了此前与她擦身而过的那种烟味，也又看到了此前的那种警视。这家伙像是等在这段最难走的窄路上的，见到来的是两个人也没打算收敛。

凡尘宿垢，怪不得这个夜晚和这段河。如果是独行，彭姐难免要怔忡着退开几步。有了李丁毕竟不同，她已经准备好在李丁的搀扶下爬上旁边的土坡，从坡上的草丛中绕过这段路，但愿绕过之后他们可以顺畅地离开河岸。

然而李丁重新迈开步子朝前走去，彭姐伸手拉他但滑脱了。月光下李丁凑近了那个身影，立时显得枯瘦了几分。彭姐拉他时似乎也低声地叫了他。读书时彭姐听说过男生类似的举动，当然与她无关，是为了护着某个娇小的女生，据说那个走过去男生朝两个恶汉喊了几声，后来落得个颅脑外伤受损，再没站起来。这座城早年就频出这种事，彭姐只是听说就已经形成了一种退避反射。

李丁身上自然没有那种少年血气。他比她预料的安静一些，河边的夜风拨弄了他额前的头发，又把它们吹到一边。他到那人身边，抬起手把烟从那张嘴里拔了出来，并在最顺手的那个肩头按灭。自然不是自己的肩头。那人撇开肩膀，扭头惊看李丁，本就晦昧的脸孔随着他烟头光点的消失暗作一团。

“今晚这河多好看多清爽，幸亏你尿不出来。”谑笑的声音来自李丁，“还是你就是想把它露出来？要不然这样，咱俩都露出来比比看，谁的小把谁的割了，怎么样？”

两个人对视了一会儿，李丁搭肩探身过去又说了两句什么，那人向后退了两步才朝李丁一扬手，没骂出几个音节就奋力地爬上坡去。

踢走脚边一颗石子，李丁回头去接彭姐，拉起她的手走过了这段路。

脚下再次畅快起来，夜色如此适宜穿行。李丁的手不算大，彭姐似乎能感觉到他掌心繁复的纹理，而他的握合这么自然自在，好像手里拿的不是女人的手，而是个趁手的家什。比起路遇猥琐男，李丁刚刚的声音和动作更让她

讶异，有纷乱的东西在她胸中沉淀，略微改变了她的气息。

“那个家伙……”彭姐回头看了一眼。

“那个家伙真敢比试的话，他真的会输。”李丁朗声一笑。

“反正……”原来脸红起来时，说话声音也会变，“反正以后遇到那种事，离远一点就行了。”

李丁只说：“好。”

走过一座废弃的栈桥和几棵老树时，李丁多望了几眼。栈桥边缘残破，主干仍然平直，沉静地指向水面开阔处。对岸的灯火虽然仍然可见，却都像是扭开了些微角度，在关照着别处。不知道栈桥初建后新净了多久，总之废弃残破了，就不用承载太多人迹，只有流水在暗处拨弄着它的桩基，留下窸窣窸窣的持久声响。在树木的掩映下，河岸的路在这里算是偏得了一个岔口，这让这段河看起来愈发好。彭姐从没留意过这里，今天如果换作几个小时前还有夕照的时候，她会好好端详这里的意境吧。

手机铃声响起来，彭姐接起电话，听了两句也说了两句，是自己还没到家之类的话。李丁移开两步，又凑近水面，似乎喜欢闻河水的味道。他拾起一块石头扔进河里，石头击穿水面的声音清脆，随之隐没得也利落。

余音散尽，又一块石头从李丁身后高高地飞出，朝河面击去，咚地落进水流当央。是块不小的石头。李丁望望落石之处又看来到身旁的彭姐，彭姐有点为自己能把石头扔得那么远而难为情。

“要是有人来接你的话，那可来晚了哦。”李丁说。这里已经可以看到前面截断河沿的跨河马路了，路上的车都带着自己的光亮和嗡嗡声笔直地奔往。

“是我弟弟，急着让我帮他办点事。他才不会关心别人呢。”彭姐却还没有继续往前走的意思，“李丁，过去我不太了解你，其实你是个挺好的人。”

实际上两人碰面的次数，多于彭姐记忆里的。这次李丁请了长假要离开单位时，还和她

乘了同一趟下行的电梯。当时是楼里相对安闲的午后时分，李丁在办公室把自己的座位和桌面整理干净，收拾了几样东西，装进他的背包。电梯不等自来，里面没有旁人，只有一个饱满的彭姐。两人相互浅浅地点了头，谁都没开腔说话，李丁看了看彭姐，她胳膊上挂着挎包，手里翻弄着两页文稿。后来似乎李丁动了动干枯起皮的嘴唇，正要张嘴说句什么，电梯就中途停下，放走了彭姐。听到她在电梯间门口刚好遇到了要收文稿的人，李丁还按住开门键，等了彭姐一会儿，但接下来她和那人谈笑甚欢，没有返回电梯。李丁松了手，一个人降到一楼，背着他的背包有点佝偻地离开了大楼，从此再没去上班。

“挺好？那看来你还是不太了解我。”李丁对着河笑笑，掏出自己的手机，翻找出什么，递给彭姐。

手机屏幕是裂的，玻璃上有两道交错的裂纹，彭姐还是看得清，上面坦露着一个视频文件，封面画面上的人好像是自己，穿着曾挺喜欢的深蓝色上衣，“这是我吗，什么时候拍的？”

“去年夏天，你来我们办公室填什么表格的时候。”李丁示意她播放视频。

画面动起来，里面有了纸张摩擦的声音和说话声，一侧是李丁的桌角和窗台上那盆半死不活的花，另一侧的彭姐哈着腰，伏在桌面上填写东西，深蓝色上衣开阔的领口里露出白花花的胸脯。取景角度变了变，好像在微调着摄像头的指向。后来有人让彭姐别客气，坐下慢慢写，她就坐下去，截断了探入领口的视线，但也许是桌椅高度让她有少许不适，她托了托胸乳，把它们放在桌面上才舒服些。那对胖东西就娇憨地着落在桌面上，随着彭姐手臂的动作发生小幅度的挤挨和滚动。

视频播完，彭姐还那样定定地拿着手机。

“其实当时我有点慌，手不太稳。”李丁转脸直直地面对着彭姐说，“当天晚上看这段视频时我还是有点羞愧的，同时就把手伸进了裤子里……后来也常常那么干——我跟刚才那家伙，其实是一路货色。”

“不，你不能这么说……”彭姐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只觉得李丁在河面微弱的波光中，两眼格外地清澈，端稳地容纳着一种无意流转的纯粹。辨不清是光线、距离还是别的因素所致，她从来没见过李丁这时的样子，也没见过别人有这样的眼神。

过了一会儿，她笑着把手机还给李丁，轻声说：“看上去我气色还好哈……就是画面确实有点抖。”

她笑出声来，李丁没有。她不知道如果抬手捶他肩头一拳或者掐他上臂一下会不会更好，对熟人她是常常佯怒着挥拳挥掌的。两人继续去走河沿剩余的路，都没有留意是什么时候，李丁的鞋和裤脚被河水浸透了。彭姐则是身上有微微的汗湿，自己平常走到这里时是不是也这样，她想不起来。

前面街灯渐近，只有一棵弯曲的老柳还留在昏暗中，一面的柳条垂入河面。靠近道路的枝杈上弹动着两三只夜鸟，李丁的身形几乎擦过那里，而鸟们视若无睹安然自若，仿似只有一阵轻风游过。

稍后走到马路上，他们难免觉得路灯和车灯的强光刺眼，也都没有直视对方的脸孔。彭姐的家不远了，李丁说自己完成了护送，该去买瓶水吃药了。彭姐知道附近没有便利店，就从包里拿出自己喝过剩下的小半瓶纯净水，让李丁别嫌弃。李丁笑着轻轻拍了拍她的胳膊，两人道了别。

彭姐穿过巷道，走进自己家的园区，觉得这时天色竟恍若比下班时还早一些。她差点停下脚步，但终究没有想好这个时间自己是不是真的该去哪里做点什么，又有什么事可以去做。实际上在河边接电话时，她就把弟弟求自己办的事推到了几天之后，而且不寻常地很快挂掉了电话。相比河水，今晚时间的流速并不均匀。

进了电梯时，彭姐也含糊地记起在单位电梯里和李丁同乘的那次。回到家，她正吃着东西，却起身去翻衣柜。去年夏天常穿的那件阔领深蓝色上衣很快就找到了，这件衣服让她的皮肤最显白嫩，可当时戴的那种轻软的薄文胸

却怎么也找不到，她只能把另外一款相似的拿出来，试图拆掉它过于挺括的塑形海绵。结果可以想见，她一上手就毁了它，只能瞪着眼，嘀咕着贬损自己。

她洗澡比往常久了些。睡前她翻弄手机，忽而想去翻看单位同事的微信群。划过里面那些纷乱的表情和毫无意义的信息，她看到傍晚时自己部门的同事在群里抱怨今天得加班，而几个与之相熟的其他部门的人则戏谑着表示安慰兼幸灾乐祸。她又查看了群成员，确认李丁在里面，只是从没发过言。彭姐抿抿嘴唇，不禁回味起今晚的李丁，包括他一路上的张弛收放，还有神情、步态和手掌。如果不是那个电话让他觉得她回家有事，可能他会把她送到家里吧，但今晚这样的分寸倒也刚刚好。或许下一次，他就会貌似随意地说一句“去你家坐坐”，然后跟着她甚至可以是一直拉着她，像拿着个趁手的家什要来摆放到她家里似的，顺适地和她一起填入这个空间。

总之只要像今晚这样，很多事便都行得通。由那次电梯相遇的记忆，彭姐推算着李丁的病假休了多久，心想这或许就是充足的休憩对身心的意义。

夜早已变得浓重浩瀚，不容挽回。有人却相信夜晚总会兜转回天明，彼此不久就将在光明里重新相见。

道别前彭姐留给李丁的水其实不多，好在李丁吞服那些药片简练果决。下咽后他看了看远近的灯火和穹窿夜色，便回到河沿深处，回到河水今晚的气息中。马路边他那几个湿脚印很快在夜风里消泯，没了痕迹。不是什么印迹都这么容易消失的，有的虽不绽露，仍会在年月深处一阵阵搏动，一旦掩埋不及就崩开疮痍，变成新旧叠加的创口。

这些日子里无论李丁找寻过什么，夜与河流其实都如此近切，如今他终归认出了它们。幽暗里在旧栈桥附近他稍事徘徊，拿起手机又看了一遍那段彭姐的视频，领口那段很短，她坐下后的样子和体态曾是意外出现的亮点。彭姐看过视频后的笑态刚才让他心里生出些微波纹，假如那次在电梯里他们谈上几句也会如此

吧。可这些毕竟转瞬即过，今晚没遇上的话，他大概不会再想起彭姐这个人，会早些依打算行事。这时他从水边暂且退开几步，只为不弄脏河水，对着视频画面他想解开裤子再来最后一次，却又垂下手作罢了，感觉那份心绪早已散失幻化。药也起了作用，他已经看不到手机屏幕上的裂纹了，神志和肢体都迅速怠惰下来，做不出什么有力的反应和急剧的动作了。这很好，应该能为稍后或者说为无尽深远之境免却一些滑稽和荒谬。

他安了心，踏上边缘残破却直探河面的旧栈桥。现在他和黑夜终于可以互不辜负了。🚢

我阿爸叫沙土

李世斌

我打电话给在报社做副刊编辑的老同学胡丽：喂，阿丽啊，在忙吗？

胡丽那头说：哟，沙粒呀，好久不联系我了，开口不叫我狐狸精啦？一定有啥事求我咧，快说。

我嘻嘻笑了一下，说：怕你胡大编忙，其实我每个周日都看你的版面的，也算是每周见一次面了呀。你可别说，我真有点事想碰碰你，再过一个多月就到了雨纷纷的日子，我阿爸过去半年多了，心头一直很难受，老思念他，想写一篇怀念阿爸的文章……

胡丽说：写文章想到我了，当时你阿爸过世也不跟同学们吱一声，怕大家出不起花圈钱啊？真不够哥们！

我说：是闺蜜好不好，你身上长那零件啦？

胡丽笑了，说：老娘客说话真粗。明天是周六，得，就明天上午来报社碰我吧，我正好在编辑室看副刊大样，有大把时间陪你聊。

第二天上午我如约来到胡丽的编辑室。胡丽见到我，一脸灿烂地说：沙粒，你还真会掐时间，刚看完大样你就来了，我先给你泡杯茶。

胡丽把一杯碧绿的茶水递给我，说：刚摘的新茶，尝尝鲜。

我接过杯子啜了一口，啧啧道：新茶就是鲜嫩哈，当编辑的也有人送茶叶呀。

胡丽面部表情夸张地说：讽刺我吗？我哪能跟你这位大处长夫人比呀，你忘了我老公是开茶室的吗？你不是去白喝过吗？

我笑道：看把你给嘚瑟的，如果换个老公是开金店的，你还不得吞金啊！

胡丽把手一摆说：去去去，你才换老公呢。好啦，不跟你啰嗦，言归正传吧。

我说：阿丽，你知道我写作不行，给指导一下吧，怎么写才能登上你的大雅之堂。

胡丽说：这么说吧，怀念上辈的这类文章挺难写也不容易发表，除非上辈生前做过高官或者是行业翘楚，比如科学家，作家，明星……可是你阿爸……

我打断胡丽的话说：你是说我阿爸曾经是个三轮车客，还开过米面摊儿是吧？

胡丽撇一下嘴说：别说这么难听么，老人家踏三轮车，开米面摊儿也是堂堂正正的自食其力者。

我含笑道：我说话难听吗？本地人管踏三轮车的就叫三轮车客。

胡丽说：我的意思是相比起来，写重量级人物的文章比写普通人的容易发表些。

我说：我懂你的意思，所以登门来请教你，你就告诉我怎么着手写好些吧。

胡丽说：那你先说说你阿爸生前都有哪些闪光点值得写的，也就是说值得别人读的。比如有哪些壮烈的事迹，当然，不够壮烈能触动人心也行。

我乐了，说：我还真想不起阿爸有过什么了不起的事迹，他就如他的名字一样，普通得就如一粒沙，一抔土……

胡丽插话道：我还记得你阿爸名叫沙土。

我说：我阿爸自己叫沙土，还给我取名叫沙粒，两个阿弟生下来又取名叫沙子、沙尘，真不晓得如果还有弟妹生来，这名字再怎样往微小里取呢。

胡丽笑道：往微量元素里找字眼，小到纳米……

我跟着笑道：我阿爸没正经读过几年书，他可不懂什么微量元素，还纳米呢。

胡丽说：写你阿爸这类名不见经传的普通人，最好是寻个骨架把文章给撑起来，比如跳进江河里捞过人啊，见义勇为抓个小偷啊什么的。

我说：阿丽呀，你说的比如，对我阿爸来说还真没有，他是旱鸭子，如果跳进江河里捞人的话，别说捞不上别人，自己也会跟着淹死。抓小偷么……对了，没听说我阿爸抓过小偷，倒是救过小偷呢。

胡丽说：救小偷？说来听听。

我眨巴着眼睛做回忆状，说：那天阿爸踏了一整天三轮车，回家后阿妈问阿爸今天没生意吗？因为我阿爸每天回家后要做的第一件事是把兜里的钱悉数掏出来交给阿妈，所以阿妈就很自然地问起。阿爸从裤兜摸出一把铅果子说就这几个零碎了，大点的钱都送给医院了。阿妈追问怎么回事，我站在一旁也好奇，想听个究竟。阿爸叹了口气说，那后生儿干点啥事不好，偏要当小偷，被人家给逮着了，一帮人气愤地把他往死里打呀，我恰恰踏车路过，我看这贼蟹儿趴在地上快不行了，就气透透了。不管怎么说，小偷也是人么，我不能见死不救呀是吧？只好把他弄到三轮车上去了医院。挂号费得我出，小偷在医院一圈下来也得付医药费呀，我估计那小偷是个刚出道的嫩货，身上没几个钱，小偷是我送到医院的，医院不跟我要钱跟谁要去？

胡丽说：你阿爸还真是个大善人哩，连小偷都同情。

我说：记得当时我阿妈也是这么说的，你和我阿妈所见略同。还有，我阿爸对酒徒也发过善心。阿丽你听我说，有天晚上阿爸在酒店门口遇上了个酒徒，醉得是北斗朝南，阿爸问他去哪？他坐在车篷里含糊不清地一会说这儿一会说那儿，害得阿爸在街上打圈圈。这还不算，酒徒满口的粗话，骂了我阿爸，这些阿爸都忍了，那酒徒竟然动手抓摸我阿爸的臀，说我阿爸的臀扭起来比老娘客的臀还妖娆，这下我阿爸忍无可忍了，把车一刹，转身像抓小鸡一样把他拎起来撘到了马路边，骂道：你个狗生的无赖就倒路边晒吧！

胡丽插话道：对酒徒还真是搞不灵清，远远地躲开才是上策。

我说：哪里呀，我阿爸离开后想想又不大对劲，觉得人家毕竟是喝醉了，扔到马路边不安全，而且天还有点冷。阿爸思来想去，不由自主地掉转头，费了好大劲才把死猪般的酒徒弄到车上往自家踏。踏到家门口，把车泊好了，阿爸招呼阿妈拿条毯子给倒在车篷里的酒徒盖上。第二天早上，阿爸从屋里走出来时，那人早已没了踪影，叠得挺规整的毯子上还放

了一块钱。

胡丽饮了一口茶水说：这些事有点意思，可以入文。你再想想，就往寻常的小事里想吧，比如你阿爸生前如何关爱子女的，还有和你阿妈之间有什么爱情的火花，这些事写起来才不会干巴巴，说来我帮你估量。

我说：我还真感觉不出他们那一代人会擦出什么爱情的火花。其实我阿爸最早时是在城里拉板车的，我阿妈的阿妈，也就是后来我阿爸的丈母娘患急病得去医院，我阿妈在家门口遇上了拉着空板车经过的阿爸，就求阿爸用板车帮忙拉去医院。我外公爷解放前夕也不知躲哪去了，后来才知道是去了台湾，留下了孤儿寡母真是苦不堪言。外婆出了医院后每隔一天需要去医院打针开药什么的，她半瘫的身子行动又不方便，阿爸就热心地隔天过来拉我外婆去医院。大半年后外婆从墙角头抖抖索索地找出一只小木盒，里面藏了只金手镯。外婆把小木盒塞到阿爸手里说沙土啊，人好才最有价值，拿去换点钱，买辆三轮车过日子吧。外婆说完就闭上双眼去了另一个世界。后来阿爸买了辆二手三轮车，不过不是用金手镯换的……

胡丽插话道：然后你阿爸就抱得美人归了。

我接着说：哪里呀，是阿爸住到阿妈家了。阿妈住的是个潮湿的单间小屋，而阿爸住的地儿只能说是一个窝。阿妈一直没正经工作，为人谨小慎微，我也极少听到我阿爸叫过我阿妈的名字，通常都是以喂、暖代替称呼，有时生气了顶多骂上一句老娘客，我阿妈生气了会骂一句死老头。

胡丽嘻嘻笑出声来，说：这跟我家俩老也差不多，我阿妈好像就不大叫我阿爸名字的，哪像你沙粒呀，动不动阿雄阿雄老公老公地叫唤。

我一瞪眼说：你还说我呢，你更嗲。言归正传，记得还是我刚上初中的时候，阿妈得了肺癌，我看见阿爸一个人躲到医院的楼梯口不停地抽烟抹眼泪，这是我第一次看见阿爸落泪，也是今生唯一看见的。

胡丽插话说：男儿有泪不轻弹……

我接着说：别看我阿爸是个踏车的，整日里蓬头垢面，一身臭汗，风里来雨里去的，他的意志力也是超强的。

胡丽说：劳动者往往都有很强的意志力，艰难困苦磨炼了他们。

我饮了一口茶水，说：阿爸一生没啥爱好，连老酒也从来不沾一下，他唯一的嗜好就是抽烟，我阿妈就经常唠叨阿爸肺里的黑垢比烟囱的内壁还要黑还要厚，平时干脆就把烟囱当作阿爸的名字叫了。真想想不到倒是我阿妈肺里出了问题了。我阿爸问医师自己一天两包劣质烟抽着连咳嗽都不大有，怎么老婆的肺里却长出了瘤子呢？医师说你老婆患肺癌是因为你的二手烟所致，根源还在你。我阿爸一听傻眼了，立马就把烟给戒了，从此我没见他再抽过一口烟。

胡丽沉下眼皮，嗯了一声说：一个烟囱能把烟说戒就给戒了，是得有很强的意志力，这点我有体会，对你阿爸来说这也算是爱的力量。

胡丽说着，情不自禁地抓起桌面上开了口的半包烟壳，从中抽出一支又细又长的烟叼到唇间，用打火机叭嗒一声给点上了，一串烟圈从她那樱桃般的嘴里吐出，说：我俩夫妻都抽烟呢，谁也不用埋怨谁。

我咧嘴笑了，说：是因为臭味相投么？阿丽，我阿爸特别爱惜我阿妈，当然不是惊天动地，寻死觅活或者卿卿我我的那种爱。一次我阿妈胳膊摔断了，打了绷带吊在脖颈下，我阿妈有洁癖，非得每天洗澡，起先阿妈想叫我帮她，但那时我还小，阿爸就不肯，说孩子哪干得好这事，就亲手烧热汤，然后关上门帮阿妈洗澡，有一个多月吧，阿爸天天这样做，你说，这算不算爱情的火花？

胡丽斩钉截铁地说：当然算！爱情是需要具体化的，你阿爸能这样细碎，完全是因为爱情使然。

我沉吟道：阿丽，你说得是。我阿爸对人都很善良的，你想啊，他对可恶的小偷都能发善心，对家人和朋友还能不好吗？我说件事给

你听，当年大家都挺困难的是吧？一天阿妈给阿爸买了条长裤，阿爸穿的那条长裤臀上缝的麦饼一样的补丁都磨破了。我大弟，就是叫沙子的那个，你以前见过的应该还有印象吧？他看见这条新裤羡慕得不得了，哭着腔说阿姐，我从来没穿过新裤，都是你穿小了穿旧了才腾给我穿，连个拉尿洞都没有，被同学们嘲笑。我说阿妈不是给你较了个拉尿洞了吗？阿弟说被一个坏同学看出来，告诉了同学，大家都来耻笑我。

胡丽咯咯笑出了声。

我接着说：阿弟把一把剪刀拿给我，求我把裤脚给剪短了好让他穿。我犹豫了好一阵子，终是没经受住阿弟的缠磨，便拿起剪刀“咔嚓咔嚓”地把两只裤脚给较去了一大截。阿妈发现了，心疼得叫个不停，把我俩给狠狠痛骂了一顿。阿爸回家看见平展在床上的长裤，听着阿妈一阵阵地叨叨；我和阿弟猫在门外，胆战心惊地透过门缝往屋里瞅。阿爸感觉到我俩躲在门外，就喊了一声躲外面干吗？都进屋里来吧。我和阿弟磨磨蹭蹭地蹭到阿爸跟前，阿爸望着我说这就是我因的手艺吗？以后怎么给人家当老婆？看看，两只裤脚较得一长一短的。再说阿爸腰身三尺三，这条裤子给你阿弟当裙子穿啊？阿妈一旁添油加醋地说这两个败家的，好生生地把一条新裤给糟蹋了。阿爸却笑了，跟阿妈说不要唠叨啦，我还能穿，夏天穿了踏车还凉快些。我阿妈一个资本家大小姐出身，不大会针线活，阿爸就没让阿妈再费功夫裁剪，第二天阿爸就穿上两只裤脚错落的裤子踏他的车去了，当天晚上回家时却意外地给阿弟带了条新裤……

我说到这儿，想笑却又鼻子一阵发酸。我继续说道：记得有天早上，我阿妈叫阿爸晚上回家前记着到东门头买几个灯盏糕带回家配粥，说东门头的灯盏糕最正宗，她想吃了。我阿爸踏车经常中午不回家吃的，在外面随便买两个馒头或吃碗光面对付。那晚，阿爸带回了五个被菜籽油炸得焦黄的灯盏糕，吃饭时我无意间发现阿爸吃的灯盏糕的夹心只有菜头丝，而我们几个的都夹有一只敲了壳的鸡卵，

这事我至今还记忆犹新。记得当时我问阿爸，他的夹心里怎么没有鸡卵呀？阿爸嘿嘿一笑说他中午在街上吃实心包了，夹心里有肉。什么夹心里有肉啊，那时我花零碎钱买实心包吃的时候就一个劲往中间咬，咬到最后中间也就一粒豌豆般的肥肉呀，唉，现在想想当年阿爸每天风雨里踏车那体力是怎么扛过来的。

阿丽叹息了一声说：那个时候的人不饿肚就算好的了。

我继续着我的追忆，说：我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时，大家的日子开始有点好过起来了，男方娶老婆得有四大件、五大件的，可我阿爸就不以为然，不为难亲家。我老公是外地人，出嫁时阿爸还把他当年没舍得贱卖的旧三轮找出来涂了油漆，非叫我乘他的三轮车去新房，不让新郎开小包车来接。

胡丽笑道：我出嫁时老公就开来两辆小包车，排场得很。

我接着说：当时我阿爸说开小包车来干嘛？不是租的就是借的，有本事以后你们自己买一辆。唉，那天我坐在车篷里望着阿爸的臀一扭一扭地给我踏车，眼泪就止不住地一串一串往下落……

胡丽感叹道：因是阿爸前世的情人今生的小棉袄，你阿爸踏车送你出嫁时，内心里一定是翻腾着不舍的复杂情绪。

我叹息了一声说：说起这些想起一件趣事，那是国庆节还是元旦我记不清楚了，反正是我鼓动两个阿弟缠着阿爸带我们去动物园玩。阿爸停工一天，就少一天的收入，可是阿爸经不起我们几个鬼缠，说好，那带你们去。阿妈一旁说，少踏一天车就少踏一天呗，总该留点时间陪孩子玩玩。那天我们姐弟仨挤进三轮车篷里，一人吮着一根棒棒糖，阿爸把汽喇叭摁得嘎咕嘎咕响。进了动物园，沙子闹着要先看大老虎。站在老虎笼的外头，我突然问阿爸如果我和两个阿弟同时掉进老虎笼里你先救谁？阿爸看看我，大概想不到我会问这样一个问题，说乱说啥呢！我缠着阿爸一定要他回答我，阿爸回答说都是我的孩子，都一起救。我不肯罢休，一定要阿爸回答，如果只能先救一

个会先救谁？阿爸咧开嘴半嗔半笑地说，你个棺材因，阿爸儿子有两个，因只有一个，先救你。

胡丽笑道：沙粒你可真够坏的。我想问问你，你阿爸是什么原因不踏车了，开起米面摊儿啦？

我说：阿爸踏的是白卯车，政府要打击整治了，常常把阿爸追赶得在大街小巷里飘飘飞，一次阿爸踏车躲避时撞上了汽车，一条腿撞骨折了，一时半会不能踏车了，可是我，特别是下面的两个阿弟，就像鸟窝里翅膀还没长硬的雏鸟一样等着虫吃呢，阿爸总不能老在家吃闲饭吧？先别说我阿妈体格不好，我爷爷奶奶在乡下一直靠我大伯大妈照应，阿爸总要负担些滋补钱吧？那年月真是雪上加霜啊，爷爷因脑溢血到城里住院开刀，又得烧钱不是？

胡丽问道：那为何不去整个正式牌照呢？

我回答说：阿丽你说得轻巧，阿爸在城里连个正式户口都没有，找谁给你批牌照去？阿爸在家闷了个把月，就在家附近开了个米面摊儿，那时我放了学就去帮着端碗面，抹抹桌子，你好像也去吃过面的。

胡丽说：我记得的。米面摊儿里一定会有不少值得写的故事，好好回忆一下，尽量挖掘些吸引眼球的素材出来。

我说：一个米面摊儿里能发生些什么吸引眼球的事呢？说实在的，阿丽，可能是因为常看你的版面的缘故吧，产生了想写一写阿爸的冲动，也不全是为了能不能发表出来。这中间还有咱在外地当小学语文老师的同学林芳的缘故，她前几天给我打来电话，说她给学生布置作文时出了个题目叫“我的父亲”，林芳说她想起了我阿爸，劝我写一篇怀念阿爸的文章，说我阿爸值得写一写。我说我写文章头会大，林芳说去找阿丽呀。

胡丽说：怪不得呢！当然，如果文章有发表的价值，我是轻易不会放过的。胡丽说着双眼一亮，像是捕捉到什么，问道：林芳认为你阿爸值得一写，说明林芳那头一定有什么故事，你仔细想想

我眨巴几下眼睛，说：林芳对我阿爸挺感

激的。那时林芳家里挺穷的，兄弟姊妹一大串，她初中毕业后上辈不想让她读高中了，叫她早点出去做工，林芳很要强，非要继续读，但也只能以泪洗面与父辈抗争。林芳跟我很要好，我阿爸对她的印象也很好，假期里阿爸就主动提出让她过来打小工，每天只用早上、中午两个饭点过来帮忙就可以了，晚上不用来，怕她晚上回家不安全，给开打工费不说还免费吃面。其实米面摊儿已经有个打工的了，而且我也常去搭把手，根本不需要再叫人了。林芳高中毕业后正好国家恢复了高考，林芳考上了外地师专。林芳说她当上教师，走上讲台的某一天，才猛然感悟到当年我阿爸叫她过去干活真正用意了，说我阿爸不动声色地顾及了一个少女的自尊心，让她拿到钱的时候能心安理得地认为是自己的劳动所得。林芳说我阿爸是个了不起的人。

胡丽说：这事有点嚼头，你阿爸的心还真细腻。

我说：如果往这方面想，还真有不少故事呢。记得有个乡下妇女带着个男孩来吃面，从衣着看便知是个穷苦人，那妇女明明是两个人却只要了一碗光面。我阿爸刻意换了个好大的碗，煮了满屯屯一大碗面端到妇女的桌前，阿爸还叫我拿了只空碗放到面碗边上。妇女抬头说了句，一碗面有这么多啊。阿爸说一碗面多点少点总有的，难扣准，这碗多点是你运道好。阿丽，你说我阿爸够善良吧？

胡丽又给自己点了一支烟，说：听起来你阿爸好像是个仁慈的教徒。

我笑道：我可从来没见过阿爸去过寺庙点过蜡烛灯。

胡丽也笑了，说：开个玩笑，再想想，还有没有别的，比如拾金不昧，就是吃客落下个包包什么的，而你阿爸做到完璧归赵。

我说这倒没有，不过捡到过一个人，后来还给人家了。

胡丽细长的眉毛一挑，问道：啥，还有捡人这档子事？

我说：那是一个早晨，城市刚刚苏醒过来，阿爸的米面摊儿迎来了第一个吃客，是一

个穿着时髦，长得挺漂亮的年轻女子。她要了一碗米面，用筷子把雪白滑溜的米面一条一条挑进嘴里慢吞吞地咀嚼，吃完付了钱，一溜烟地走了。那女子刚走，座位上却传出婴儿的啼哭声，阿爸大惊，赶紧朝街面上呼喊，孩儿落下啦，孩儿落下啦……阿爸空喊了好一阵子，哪还有那女子的踪影。阿爸回头抱起襁褓中的婴儿，是个女婴，襁褓里还塞了个尚有热度的奶瓶，阿爸就给啼哭的女婴喂了奶水。一连好几天也不见那女子过来，得，算阿爸捡了个弃婴。起先阿妈坚持要把女婴送福利院去，阿爸犹豫了好几天没舍得送，这一养就养了三年多，女孩还真是讨人喜欢。可是突然有一天，那女子找上门来了，是一大早来的，在米面摊儿。身后还跟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阿爸一眼就认出她了，她左鼻翼边长了个圆溜溜的红痣。女子扑通一声跪到阿爸跟前，诉说自己当年是个未婚女子，被男人抛弃后生下了孩儿。丢下孩儿后独自去了外地，现在的老公知情后谅解了她的过往，主动劝她来抱回日牵夜挂的亲骨肉。那女子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自责，阿爸还能说什么呢？就把这夫妻俩领进了家里。那女子紧紧地抱住自己的亲骨肉，眼泪就跟落雨一般。我阿妈在一旁也不住地抹眼泪，我和两个弟弟也都落泪了，我们早已把女孩当成家里不可或缺的成员了呀。女孩在她陌生的母亲怀里一个劲地挣扎啼哭，伸着一双小胳膊要我们解救她。我分明看见阿爸想抱回她，但阿爸忍住了，我看见阿爸的手一直在抖，一直在抖……

阿爸告诉那女子女孩叫沙泥。我插话说是女字旁的妮，不是泥土的泥。阿爸拍了拍那男人肩膀说，我就觉得泥土的泥好，可他们偏偏不肯。那男人笑道，没关系，反正一个音。阿爸乜了那男人一眼说，单从你肯陪老婆来抱孩子这事来看，也算是够男人了！那男人说，我既然娶她当老婆了，就得帮她把心头这块石头搬掉，否则她会痛苦一生，她不得安宁，我还能好到哪里去呢？而我不用力，倒白捡一个囡，想想划得来。

阿爸一瞪眼，手抖得更厉害了，说道，是

我白捡了好不好！

那男人从包里摸出一沓钱给阿爸，阿爸一手挡了回去，说我刚刚还说白捡了，如果拿钱了还算白捡吗？抓紧抱沙妮走吧，如果你们生活在本地的话，就常把沙妮带来看看……阿爸说着把脸别了过去。

胡丽捏灭烟蒂，叫道：别说啦，眼泪都快被你说出来了！

我说：那我不说啦？算啦，算啦，文章我也不想写了，免得又难过落泪。阿丽你是没体会呢，去年给阿爸办后事的时候，还有点懵懵的，等一切都办完静下来啦，那才叫难过啊，心头尖总是隐隐作痛，现在和你聊聊还能克制，真要是伏案写的时候不知得落多少眼泪呢。

胡丽抽了下鼻子，说：沙粒啊，咱都人到中年了，生老病死真是没办法。告诉你吧，我阿爸大概也就这一两个月的事了，晚上我还得去医院陪他，我心里也不好受……沙粒，你还是接着说吧，你若怕伤心，不忍心写，我代笔也行，这一上午算是我采访你了。

胡丽转了一下眼珠子，接着说道：写作就得像木匠找材料，多些才好，你说的好好像都是你阿爸的正面，能不能也讲点你阿爸的缺点，是人么总有做错事的时候，比如在他的人生中有否做过什么对不起人的事……

我圆睁双眼，说：哎哟，你真是狐狸精啊，像个心理诱导师一样，一点点地套我的话。

胡丽笑了，说：人无完人，多说点，才有血有肉么。

我抿一下嘴说：我阿爸总说他有点对不起我小弟沙尘。沙尘升高中的时候，想去一中或者二中读，当时有句话叫去了一中和二中，等于半只脚踏进了大中专门槛。当时教育局有个朋友，小时候和我阿爸在乡下一同读过几年小学，还是同桌，不过我阿爸中途辍学了。阿妈就催阿爸去送点礼或者出点资助费，阿爸没办法只好硬着头皮拎着东西去找那个老同学，可是阿爸走到半路上却跑回家了，我阿爸他干不了这种事。小弟本来读书成绩就一般般，可想

而知，去不了重点中学，高中毕业大概率就是直接回家了。阿妈为此埋怨阿爸是你脸皮重要还是你儿子前途重要啊？阿爸垂着头半晌才蹦出一句，大不了以后跟我一起开面店。

胡丽尖声道：想不到你阿爸脸皮这么薄啊，你还说你阿爸是个土人。

我说：我阿爸脸皮薄不肯求人算是优点还是缺点？可能是他觉得自己是个卑微之人吧，这是我的推理。阿爸常说自己是土人一个，阿丽你多少也该有点印象吧，平常香烟夹在耳朵上，有时还两边耳朵都夹上，一年里足有三个季节就赤脚穿双拖鞋，粗话挂在嘴上。开心了就扯开沙哑的嗓门连唱带吆喝那个被他称作箍补歌的词调儿，阿丽我学几句你听听：天光黄昏闪闪过哎，勤力的雀儿有虫啄，大妈小嫂门外看哎，担佬在你屋门头，有缝有洞都有箍哎都有补。接下来就纯是吆喝了：桶啊……有箍，缸啊……有箍，镬啊……有补，碗啊……有补……阿爸说他外公爷生前是个箍桶匠，就这么吆喝着走街串户的，双手灵巧得很。我老叫阿爸别吆喝了土死了。唉，一个踏三轮车开米面摊儿的，也就这样。

胡丽听着笑出了声，说：话也不好这么讲，我看比起那些道貌岸然的，或者只会说些场面话的伪君子好百倍！

胡丽说着把话题一转说：对了，你阿爸后来把一个米面摊儿开成了小有名气的三样面店，这中间一定有他的奋斗故事吧？

我喝了一口茶水，说：哪有那么多的奋斗故事呀，用我阿爸的话说，改革开放了，我阿妈家落实政策了，阿妈也分到了一笔钱，阿爸就用钱租了个大的店面扩大经营。有了像样的面店，总得有个店招吧？阿爸掰着手指头说每天煮来煮去就老三样，米面，鲜面和粉干，得，就叫三样面店吧。说起来也是机缘呢，一天沙妮的养父带着沙妮来了，他吃了阿爸煮的用鸡肉碎做浇头的米面，夸赞说真爽口，末了提示阿爸，深圳那儿有好几家面店真会做生意，鱼啊蟹啊虾啊排骨啊什么的都可以入面，生意忒好，赚的可就不是一碗光面的钱啦，比有些开酒店的都赚得好。阿爸被他一点化，脑

洞大开，以前一碗面顶多搭配个摊鸡卵，打那以后阿爸先是做鱼丸，然后逐次增加，就有了小黄鱼、鲜蛭、蛤蜊、虾仁、鳝鱼、排骨、猪肝、腰花等，我点了一下足有十来样之多，满足了各路吃客的味蕾，面店每天人满为患。

胡丽问道：你阿爸过世了，面店现在谁开呢？

我说：我小弟沙尘开啊，还真是应了阿爸当年那句大不了跟他一起开面店的话了。随着我家日子好过了，阿爸年岁也大了，阿爸的性格变得固执起来，这也许与他一辈子没读过一本像样的书有关吧。前阵子小弟跟我说，阿爸在世时他不好多说，说了也被他骂，现在他打算把其他的都砍掉，专营鱼丸面，打造具有江南风味的一碗特色面，而且还要搞股份制扩大经营规模，在全市甚至扩延到周边县里开多家连锁店，店名都想好了，就叫强力鱼丸店，这是往大里取名，叫起来响亮。

胡丽“哇”地叫了一声，说：沙粒，你小弟还真有想法耶，后浪推前浪，沙尘厉害了，改天一定带我去吃一碗强力鱼丸面。哦，我得去一下卫生间。

我笑了，说：说起吃，你去卫生间了。

待胡丽从洗手间里出来，桌上的座机响了，胡丽看了一眼显示的来电号码，便不去理会。我问你为什么不接电话呀？

胡丽哼一声说：又是那个女作者来电话问稿子的事，我不喜欢她的作品，老是弄些花里胡哨的字眼，胡编滥造。

我“噗嗤”笑了一声，说：阿丽呀，你不就是胡编吗？

胡丽白了我一眼说：你就会给别人起绰号，我的狐狸精绰号被同学叫到了老。

我把话题收回来，说：阿丽，你埋怨我阿爸过世后为何没有告诉大家，因为这是阿爸的意思。我阿爸患肺癌发现时已是晚期了。阿爸在病床上留下遗嘱，死后不要通知家人以外的人，他说干嘛要让别人看见他死后的样子呢？别人知道他死了，来吊丧送人情的人还不是看在当处长的因婿和当城管队长的儿子的面子上吗？再说我一个土人死了要那么多花

圈干嘛？生前不沾儿女的光，死后还沾啥光呀。阿爸还说你们吃公家饭的就别生收别人一分钱的心的，人骨不是狗骨，做人硬气点。阿爸还跟沙子说，你一个城管队长千万别舞铜棍欺侮老百姓，否则阿爸在阴曹地府也会揪牢你衫襟不放。唉，阿爸固执，做晚辈的也只好遂他的愿了。我阿妈老念叨自己也患过肺癌，体格一直不大好，可是死老头偏偏把她的病给夺走了，又匆匆地走到她的前头，怎么拽也拽不回来……

胡丽说：你阿妈是破漏船儿经得起划么，不过你阿爸毕竟七十来岁啦，既然灯已灭也只好想开点了。

我双眼潮湿，伸手跟胡丽要了一支烟，胡丽帮我点上，我抽了一口便咳嗽起来。我端起茶杯把剩余的小半杯茶水一口喝了，说：胡丽啊，做囡的有什么用呀，自从嫁了人以后，几乎年年过年都去老公老家过，他老家如果是大西北隔得远也好说，不用年年去了，如果是本地人也没得说，两头都能顾得了，可偏偏不远不近的，他家上辈又忒计较。去年春节前我就觉得阿爸不大对劲，老咳嗽，人也明显一圈瘦下来，我和阿弟几次催他去医院，可他就是固执不听，还朝我瞪眼骂，阿爸对我最宠，从小到大极少对我发脾气。大年廿七，为了我，全家提前吃了分岁酒，在饭桌上我跟阿爸说我过了初三就回来，一定要带你去医院。阿爸这回顺从地点了点头。可谁曾想大年初一早，沙子打来电话说阿爸咳出血了！

说到这里，我禁不住有些哽咽起来，说：阿丽，做儿女的眼瞅着老人的病就这么给耽误啦，我真后悔啊……

阿丽捏住我的手说：沙粒，别太自责了，说得我心里都酸酸的。我看你还是把心绪收拾好，抓紧把文章写出来吧，就放本报副刊上发表，我相信比写高官明星更有价值。

我调整了下心情，让自己平静下来，说：阿丽，你怎么改口这么说啦？

胡丽耸了耸肩，辩解道：我说的是一般来说，你阿爸看似一般却有点不一般，我有这个判断力。

我有些迟疑地说：可是我的写作水平和技巧……

胡丽挥了一下手说：要什么技巧！自然地流露就是技巧，我做了这么多年编辑，有数。

胡丽点了一支烟，吐着烟圈说：不过你写作的时候用词注意点，刚才讲的那些土话就别照直写，否则不是本地人读起来容易产生歧义或障碍。

我“嗯”了一声。

在清明节的前几天，我写的《阿爸》见报了。清明节这天一家人汇拢上山给阿爸上坟，上完坟在下山的路上沙子唧咕道：阿姐，你写阿爸就写阿爸呗，干嘛要公开登出来呢？搞得熟人和单位里问这个问那个的。沙尘也接着说道：可不是，阿爸又不是什么名人，干嘛抖落出来给大家看，阿爸那固执脾气肯定也不喜欢这样子的。恰在这时手机响了，是胡丽打来的，胡丽说：沙粒啊，你的阿爸见报后编辑部的电话都成热线电话了，还有好多读者来信，有的读者还想见你。

我久久没有吱声。阿丽那头“喂喂”了好几声，说：沙粒你聋啦还是哑啦？再不说话我挂了。

我依旧没有说话。“啪嗒”一声，胡丽掐了手机。

就好像一口米饭含在嘴里忘了咀嚼，我失神地咬了咬嘴唇。

一阵山风扬起山坡上的尘土，几片落叶也随风飘滚。我下意识地挽紧阿妈的胳膊。阿妈说：沙粒啊，文章写出来就是给大家看的。你看眼前的尘土和落叶，飘起来还会落回去，你阿爸才不会在意这些呢。📍

大院

修
白

一阵一阵的电钻声音，尖锐，刺耳。陈奶奶走出家门，寻着声音，挨家挨户找到声音的源头。她被声音击打得焦躁。声音来自8楼的小景家，她推开虚掩的房门，气呼呼地闯入，看到几个工人在干活，她舞动着枝叉一样的两节指头，用拐杖敲击地面。停工，停工，不许打电钻。

没人搭理她。几个工人，一脸的粉尘。眼皮，脸面，头发，全是灰，睫毛上挂着灰粒，随着眼皮的张合，灰的颗粒上下舞蹈，睫毛成了雨中的斗笠，落满粉尘的露珠，露珠下的眼睛，越发贼亮。工人们头也不抬，继续干活。陈奶奶感到了怠慢，她举起拐杖，舞动到工人面前，停工，给我停工。耳朵震聋了。她吼起来，拐杖击打着地面的碎石，回头看见，楼下的冯部长来了，有气无力地说，哎哟，我的心脏病要发了，喘不上气来。他双手捂着胸口，愁眉苦脸。转眼间，正在施工的客厅，陆续来了不少邻居，围堵在现场。他们像预先商量好了一样，只有一个诉求，停工。

这是一栋离休老干部大楼，每家都有离休老人在这里居家养老。楼上楼下，过去是同事，或者是上下级关系。大家生活、工作在一个大院里，几十年相处下来，关系熟悉又亲近。大家七嘴八舌，各说各的理。干预的人多起来，工人便放下手上的电钻，蹲在墙角吸烟。眼看着停工了，邻居们商量了一下，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不然，他们转身一走，工人就会复工。遂结伴，以老钱为首，拉拉杂杂，一行人，去院办房管部门告状。

这么多老人陆续过来，房管部门有些吃惊，他们不知道出了啥事情。搬椅子的、拿板凳的、倒水的，让大家坐下，且慢说来。大家七嘴八舌，把正在装修的小景家告了一通。都是老干部，不敢怠慢，立刻找小景家电话，电话停机。找到小景丈母娘家的电话，丈母娘也是大院家属，年纪大了，不便过多打扰。要了小景的电话，打过去，让他回大院一趟。小景知道情况不妙，赶紧丢下手头的工作，急急忙忙，去了院办。

中午，老钱有些饿了。大院食堂休息日也没有什么好吃的，时不时会有剩饭剩馒头拿出来卖。老钱去大院外的马路上一家常去的餐厅，点了一个牛腩素鸡煲，一碗饭。

老钱的对面桌子，坐了一个年轻女人。说年轻，也不小了，老钱看见比他小的女人，都觉得她们年轻，女人其实已经50岁出头。她一个人，点了一盆酸汤鱼，一碗饭。老钱抬头看她的时候，她冲老钱嫣然一笑，你一个人啊？老钱点点头，是一个人，我经常来吃饭，点多了菜，吃不完，这个煲也吃不完。女人说，那我们两人拼桌吃。女人说着，就把她的酸汤鱼端到老钱的桌子上来，老钱又喊服务员加了一个菜，服务员竭力推荐本店新上的招牌菜，鲍鱼炖老母鸡。老钱想，这家店的菜都不过几十元，点什么都无所谓，只要面前的这个女人高兴就好。

服务员很快把鲍鱼炖老母鸡端上来，一大锅，是其他菜量的好几倍。女人很高兴，大口吃鲍鱼，给老钱碗里夹鲍鱼，又夹鱼片。老钱有些激动，好久没有年轻女人往他碗里夹菜了，这个女人说话的声音脆生生的，老钱好久没有听到过这样脆生生的声音了，心情好，胃口就好，老钱有些吃多了。女人不断往老钱碗里夹菜，还要了一瓶冰镇啤酒，给老钱倒了半杯，两个人干杯，喝酒，吃肉，老钱有些晕乎。

饭店里烟雾缭绕，人满为患，还有很多等着翻桌子的客人。女人吃得差不多了，去吧台结账，付了她自己点菜的钱，挥手和老钱告别。老钱没有想到，她走这么快，想要个电话、加个微信，没有来得及，女人已经上了路边的滴滴汽车，有收费员来收停车费，老钱看不清楚，只看见女人坐的车子走了。

结账的时候，老钱喊服务员给他打包。打了三个包。特别是鲍鱼老母鸡，只吃了一小半。没有想到的是，这道菜的价格是398，老钱瞬间觉得被宰了，刚才吃到嘴里的鲍鱼，味道好好的，忽然间觉得不咋样了。

小景赶到院办的时候，邻居们已经回家。他跟院办的工作人员反复解释，按照装修的有

关规定，工人是在正常施工的时间干活。院办说，院里情况特殊，都是老同志，工作了大半辈子，天天在家，按照正常施工时间作业，老人肯定受不了。要是哪家的老人有个三长两短，你也担当不起。还是跟邻居们商量一下，定个合理的施工时间。

电钻再次尖叫起来，老钱被这刺耳的声音惊住了，他受不了这样的声音，他想站起来，出去看看，小景家何以这样嚣张。他双手扶住沙发，佝偻着脊背，缓慢地站起来，扶着桌子边缘，移步到大门口。他舒展了一下腿脚，已经大半天没有离开沙发，有些腿软。活动一下身子，打算去楼上找小景，好好教训他一顿。这大下午的，也不让人休息，太不像话。

老钱家住5楼，6楼是陈奶奶家，7楼是冯部长家，8楼是景校长家。景校长已经去世两年多，房子一直空置。最近，景校长家的小儿子时常回来，他在装修。昨天，邻居们才去院办告过他，他竟然不听劝。想到此，老钱坐电梯到了8楼。8楼的景家大门虚掩着，电钻的声音从里面传出。老钱突然来了精神，他已经很久没有这样的精气神了，他大步冲进去，看见两个装修工人正在打电钻，此起彼伏的尖叫声刺耳。

景校长家客厅原来的地砖，已经被工人打得七零八落，砸碎的地砖和水泥疙瘩堆放在地上，像乱石岗，整套房子已经看不出原来的样子。

站住，给我住手。老钱大吼，眼睛凶巴巴地瞪着工人。工人被他的气势吓了一跳，停下手里的活计。工人巴不得有个休息的间歇。老钱训斥：谁让你们打电钻的，大下午的，也不让人休息，想要我们老命啊。两个泥瓦工一脸茫然，木愣愣地说，是老板让我们打的，你找我们老板。老钱说，把你们老板喊来，我要找他谈谈。

老钱训斥完工人，转身去了楼下。他去联系陈奶奶、冯部长，还有11楼、12楼，能喊动的老邻居都被他喊下来。这群老头老太被电钻的声音刺激到了，正愁不知道如何是好，现在，老钱起了头，招呼大家一起去商量对策。

到了老钱家，大家七嘴八舌，小景家装修，我们不反对，但是，不能打电钻，电钻太吵，我们年纪大了，吃不消。

陈奶奶说，上午10点可以打一会电钻，大家都起床了。冯部长说，上午不能干活，老伴买菜回来，累了，要睡回笼觉。每个人的想法都不同，说来说去，大家还是通情达理的，看在景校长的面上，经过反复协商，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

意见统一后，这群老人先后去了小景家。众口一词，对工人宣布，上午10点不能干活，楼里的老人要睡回笼觉。下午老人也要睡觉，3点半到5点期间，可以打电钻。除此以外，任何时间不许干活。天气好的时候，老人们出去散步，买买菜，工人能偷偷干几个小时。天气不好的时候，老人都在家歇着，基本不出门，这个时候，小景家只能停工。

装修公司忍受不了这样的进度。他们找小景，让他付误工费。小景也无奈，只好去装修公司重新核算价格，增加了工人的误工费。工人一天干两三个小时的活，他照样要付一天的工资。下雨天、阴冷天，老人不能出门散步的天气，是不能干活的。

又一天的上午8点，电钻尖厉的声音从头顶划过楼板传到老钱耳朵里。他想站起来，膝盖无力，双手撑住沙发扶手，替代腿部的力量。尝试了几次，他的手在空中比划了一下，叹口气，垂落下来。整个人陷进沙发中。一会儿工夫，电钻停了，他迷糊过去。

迷糊中，老钱的手机响起来，声音来自沙发坐垫。他的右手扒拉开坐垫边角，左手胡乱地在沙发垫下面翻找，电话铃声响得炸耳，越急越找不到。一会儿，电话又来了，这次还算顺利，接起来是一个广告推销，女子嗲兮兮播报，推销公寓楼房。老钱这么大了，什么也不想买，但是，女子的声音诱人，他搭讪了几句，对方看他没买的意图，挂了电话。老钱又迷糊过去。他一整天沦陷在沙发里。钥匙、扣子、发票、矿泉水、饼干、椰子糖、大白兔奶糖、鸡蛋沙琪玛，这些小时候稀罕的食品，散落在沙发里，什么都有，唾手可得，随

手可丢。没有人过问这些。老钱甚至故意把饼干丢在地上，用脚碾碎，四周看看，没有人管他，真的自在，一个人的生活就是爬到房顶上，也没有人管。人生就像在一个行军的队伍里走着，大家互相牵制、照应，然后，落伍了，掉队了，走到最后，就剩老钱一个人，既没有牵制，也没有照应。老钱说不出的失落。有时，老钱甚至想重新回到那个队伍中，那个在另一个世界的队伍中。瞬间，老钱又醒悟过来，他再也回不去了。

快要过年了，年前的节奏就是忙过年，工人也陆续退出，打算回家。停工就停工吧。停工的两个月期间，楼上一户人家的大爷心脏病突发，去世了，90多岁，死在家里。小景跟妻子说，幸亏我们已经停工，不然，楼上人家的儿子下来闹事，人命关天，我们可真是担当不起。

小景家停工的两个月间，老钱的生活恢复了常态。他的老伴去世多年，儿子在旧金山。儿子本来计划接他去住半年，他去住了两周不到，新鲜感一过，就闹着要回家。老钱70岁出头，是这栋大楼里的年轻老人。家家户户，有什么事情，都是他出面召集。最近，大楼没有什么事情发生，儿子也忙，跟他少了往来。老伴在的时候，时常会主动找儿子聊天，视频。现在老伴一走，老钱都不知道跟儿子聊什么。

老钱周围的熟人越来越少。人活到一定的年纪，父辈走光之后，就轮到自己了。大院人口没有减少，跟老钱有关联的人却越来越少。过去，那些和老钱一起赶路的人，走着走着就掉队了。现在，各个岗位上都是比老钱小的人，几乎都不认识。老钱在家族中算起来，是长辈的长辈。父母在，有堵墙，隔着死亡。父母去，死亡“嗖”的一声，猝不及防，窜到自己面前，像一头狰狞的怪兽。

人都要死的，老钱并不怕死，就怕死的过程延误得太久。过去，被行刑的犯人要贿赂刽子手，让刽子手把刀磨快一点，一刀两断，就是为了不要延误受刑的时间。

谁也不知道自己的死亡过程。儿子发过一

个视频，说人的各种死法，最悲惨的死，就是想死却死不了。一颗子弹，飞机失事，瞬间失去意识，都属于死得爽快。自己会是怎样的死法呢？最好是在睡梦中死去。人在出生之前，什么痛苦也没有。人死了以后，就像没有出生一样，所以，死了以后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死亡的过程。人睡着的时候，什么都不知道，那个时候，就像死了一样。这是老钱面对死亡的自我安慰。前段时间，有个老朋友的弟弟死在家里，尸体腐败才被人发现，家属知道后，很受刺激。老钱同情那个朋友，经常劝导他，劝多了，自己也是黯然神伤。

景校长是个有福的人，他上午发病，下午送到医院，晚上就断气了。景校长活到98岁，生活还能自理。虽然，他的几个儿子不常来，但是他请了两个保姆，大保姆管小保姆，他的这套房子里住了三个人。那天上午，小保姆发现他坐在椅子上，头歪了，流口水，站不起来。小保姆就打电话喊老保姆，老保姆正在外面逛街，回到大院，喊校医过来。大院的救护车把景校长送到外面的军区总医院。以景校长的资历，顺利入院。各种检查，医生、护士来了不少，到了晚上，景校长就不行了。

景校长的一生是圆满的。平常画画写字。出画册、办展览、开讲座，偶尔出去写生，带着小保姆照顾他。景校长忙得不亦乐乎。

可是，老钱能做什么呢？他不会画画，也不会书法。出门跳舞，是大妈们的专利。老钱去跳过一次，跟在大妈后面，那些大妈的年纪差不多是他儿媳妇的年纪，他腿脚不便，跟不上她们的舞步。她们步履轻盈，富有节奏感，还有各种肢体的动作。老钱决定下次再也不去跳广场舞，那样的舞蹈让他有挫败感。

老钱想打太极拳，这才是大爷干的事情。可是他从来没有学过太极拳，想象那些打太极拳的人的动作，划来划去，几下子，腿上功夫不行，站不稳，要跌倒，只能放弃。

能干什么呢？干什么都没有意思。去棋牌室打牌，都是一些比老钱要年轻的老头老太，他们不带老钱玩。人的寿命延长了，退休后的几十年怎么度过，是令老钱头疼的事情。过

去，老伴在的时候，有个人打岔，一日三餐，忙得煞有介事。老伴经常吩咐他去排队买便宜的鸡蛋。休息日，他去超市，推一个推车，买一堆零食，习惯性地排队买鸡蛋，一个上午很快晃过。现在老伴不在了，老钱一个人懒得做饭，他想把鸡蛋送人，也不知道能送给谁。最后，鸡蛋在冰箱放干了，还在冰箱门上，老钱都懒得扔垃圾桶。老钱每天去大院食堂吃饭，来来往往的都是不认识的年轻人。实在无聊，去街边的饭店点一个饭菜。别的桌子，至少是两个人吃饭，更多的桌子是围了一圈人吃饭。偶尔，那些围了一圈的，叼了香烟，还在到处打电话喊人，年轻的生命就是这么喧哗。老钱羡慕他们在世界上有这么多的关联和羁绊。



星期天上午，老钱没有胃口，懒得吃早饭。摸了沙发里的苏打饼干，啃了两块，又摸出一块华夫饼干。过去，老伴不让他吃华夫饼干，说有反式脂肪酸，现在，自由了，没有人管他，想吃啥就吃啥。这在童年是不敢想的，人到了想吃啥就能吃得起的时候，基本上是苦了大半辈子的时候。

春天，花红柳绿的时候，有些老人出门旅游去了。这些出门的老人在院子里看到同样出门上班的小景，老人说，你家装修的时间太长了吧，从去年装修到今年，到现在还不搞好，你看这个大院子，哪家像你们家这样。小景说，我也没有办法，你们不让搞，我只好停工，我也想赶快完工。

过了几天，小景和妻子商量，天气暖和，已经有老人出门旅游，可以尝试开工了。小景去装修公司要求复工，装修公司也不是小景家开的，说复工就能复工，过了一个多月，工人才陆续进场。小景家第二次施工。这次，老人们允许工人每天干4个小时，上午8点到10点装修，10点散步的老人、买菜的老人回来，要睡个回笼觉。下午3点到5点，这个时间段，可以施工。小景跟装修公司商量好，投入更多的人力，趁这个时间段，集中精力，把砸了一半的地砖继续砸完，还有两堵墙，也被砸了一半。

这个时候，老钱上楼视察，发现了一个秘密。工人在没有经过他们允许的情况下，砸墙了，小景家的工人把景校长朝南的书房给砸掉了。这还了得，这些墙体是支撑大楼的，他家砸了一个房间，整栋楼人家的房子就不牢固，伤了大楼的元气，全楼变成危房。老钱吓了一跳，这还了得，他召集邻居们去院办告状，状告小景私自把大楼变成危房，要小景恢复墙体并赔偿大家的损失。

工人们起得早，干活也早。新来的工人不顾小景的劝告，他们吃过早饭，就开始干活。邻居们受不了，纷纷去小景家。工人的砂轮刀在磨瓷砖的边角，吵得厉害。小景接到电话，也赶了过来，陈奶奶指着小景的鼻子眼儿说：你真缺德啊，你爸爸在的时候，对我们客客气

气的，你爸爸一死，你就来折磨我们这些老人，你要把我们这些老人折磨死了，才甘心吗！

小景说，陈奶奶，话不能这样讲，我也是没有办法，我儿子要结婚，房子不搞好，儿媳妇就娶不回家。总不能不让我家儿子娶媳妇。陈奶奶听了，气得手都抖起来，你小景长大了，会说话了，你穿开裆裤的时候，我在幼儿园还带过你，你那个时候规规矩矩的，怎么现在老子一死，人就变得跟魔鬼一样。我几时不让你娶儿媳妇了，你倒是说说看。

冯部长指着小景脑门说，你小子不得了了，敢顶撞我们了，你爸爸房子好好的，地砖是地砖，墙砖是墙砖，你偏偏要全部砸坏，你老子一走，你就搞破坏，你这个不孝之子。12楼的老人家喊，不得了，你们快进来看，景校长的卧室地板被撬起来，书房地板也被拆除了，小景啊，好好的地板，你真是败家子。

小景家再次停工。他家的锅炉，中央空调已经安装得差不多。水电线全部布好。这个时候，再改道重来，怎么可能。小景去院里的房管部门试探消息，房管部门说，整个大楼盖好到现在，没有一户人家砸墙，何况拆除一个房间。小景说，我是搞建筑的，是建筑行业的高工，这个房间的墙体不是承重墙，应该可以拆除。房管部门说，我们知道你是专家，但是，这些邻居不同意你家拆除，我们也没有办法。

小景回家跟妻子商量，怎么办？封闭阳台，窗户，都不让换新的，因为没有人家换过。妻子说，即便几十年，已经旧了，也不行吗？我们换一样材质和颜色的，不要破坏整体感就可以。小景说，房管部门说了，不行，邻居不同意，他们会闹事，出了人命不得了。你还是省省心，不换门窗算了。妻子也怕惹事，同意了小景的意见，不换门窗就不换。但是，拆除的房间恢复起来很麻烦，没有恢复的依据。这个时候，房管部门通知小景去一趟。小景去了以后，房管部门拿出一个报告书，报告书上密密麻麻的一片签名，半数以上的邻居签了名，要求小景家恢复原来书房的墙体。

楼下老钱家墙体的大小裂缝要小景赔偿，修缮。小景拒绝接受。房管部门说，你可以找鉴定部门来鉴定一下，报告出来要恢复，你就恢复。小景说，报告出来不是承重墙，不需要恢复，是不是就可以不恢复？房管部门说，我们也说不准，只要邻居们不闹事，你有报告，就可以不恢复。

关键还是以邻居们闹不闹事来决定，我去鉴定有什么意思。小景想，我本来就是专家，这明显不是承重墙，高层建筑都是框架结构，房间的墙体是砖头的，不负责承重，明摆的问题，非要去鉴定，没事找事。小景嘴里抱怨，说是这样说，不出鉴定报告，小景只能再次停工。

最近，老钱没有听到装修的声音，心里舒服多了。不过，没有事情做，也无聊。他深陷在沙发里，已经两顿饭没有吃了。他的牙口好，吃了一袋干脆面，这是儿子小时候喜欢吃的。现在，他有些饿，但是又不想动。没有一个人找他，哪怕任何微不足道的事情，给他打一个电话，发一条微信也好。他一听到手机的响声，就打开看看，希望能收到一条发给他的短信。每次都是社区民警的安全提示短信，通讯公司的手机短信等。现在，连卖公寓的推销员都不来找他了。

很久了，这个世界没有一个人给他发信息，没有一封信，一个电话。过去，邮箱里还有银行发来的对账单，信用卡还款通知书。现在，连邮箱都空了。唉，老钱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这年头，只有银行还在惦记他。如果，没有工资和存款，这个最后惦记他的人也不存在了。他跟这个世界没有一点关系了，他活着就像悬挂在空中的浮萍，浮萍下面还有水，老钱连水都没有了。

老钱担心自己得了抑郁症，但是他知道，抑郁症是大脑内某些组织的病变。他的身体没有病变，只是生活太无聊，整天无所事事，一个找他的人都没有。老钱甚至有些渴望楼上的小景能弄出一点声音，只要有一点声音，他就有上门的理由。但是，小景家安静的如死寂一般，真是寂寞。

小景去了市里最权威的危房鉴定中心，他的大学同学在那里主持工作。老同学推推眼镜，点根烟，笑话他，你家明显不是承重墙，这个你还不清楚嘛。你要我们出报告，就跟你去医院要医生给你出个报告，证明你是男人一样，好笑。同学抖抖烟灰。小景摊开双手，一副无奈的样子。

最后，他们建议他去区里的房管部门，现在市里不再受理个人的住宅鉴定，区房管部门有个科室受理，负责鉴定个人房产。

小景请了半天事假，去区里的房产经营公司，要求做危房鉴定。约好了时间，下周三，科室的两个工作人员去院办和小景联系，大家共同协商，找一家鉴定公司来鉴定。邻居们找的鉴定公司，小景不认可，小景找的鉴定公司，邻居们不接受。都怕对方找关系，出来的鉴定报告有猫腻。

现在，区房管部门两个工作人员去了院办，他们带了一份鉴定单位的名单，上面有十几家鉴定公司，由邻居们派代表抽签，抽到哪家，就由哪家来做鉴定。小景去区房管部门缴纳了3000元的鉴定费。

交完费用，小景还是有些担心。他担心这些搞鉴定的小年轻和稀泥，既不敢担当责任，又不敢说真话。现在，说真话的人日子不好过，大家都敷衍，得过且过，只要不出乱子就好。

双休日，小景夫妻俩去丈母娘家吃饭。小景说，我预估的鉴定报告出来，可能是这样：此墙非承重墙，但是对房屋的整体安全有轻微影响，建议做个钢结构的横梁支撑。

这样的报告出来，鉴定工程师不要承担任何责任，又解决了邻居闹事的问题。小景家夫妻俩好说话，加个横梁也能接受。院里也能接受，算是一个比较圆满的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能这样，他们夫妻也认了。就怕邻居们找关系，鉴定报告出来，要求恢复原样，那就麻烦了。

此前，小景的妻子已经通知中央空调和锅炉厂家结账。她觉得装修搞不下去，她很后悔当初没有听小景的话，简单维修一下，住进

来。她听信设计师的话，砸墙砸地，动静搞这么大，现在，却收不了场。中央空调能拆的拆走，锅炉也是，该给厂家多少钱，就给多少，有个了断。不再继续施工，这个房子就这样报废了，要怪就怪设计师，设计师要她这样大操大办，没有经验，花钱买教训。

小景一个人扛不过这些七嘴八舌的邻居，他们都是父母曾经的同事，上级和部下。小景在大院，从小就喊他们叔叔阿姨。这些叔叔阿姨看着小景长大，看着小景娶了大院的姑娘，双方父母都是同事，叔叔阿姨做的媒。现在，这些叔叔阿姨已经是爷爷辈、太爷爷辈的了。几十年住在一个大院里，犯不着和他们斗下去。小景只好停工。

想到好端端的房子，再也无法入住，小景夫妻很难过。小景抱怨妻子：你只顾装修，冲在前面。我在后面，可怜了，出了问题，院办都找我。我现在都怕手机响，电话一来，就慌张。房子是我老子留给我的，院办来找我。你不知道，哪些老头老太太怎么骂我的，我长这么大，没有给人这样骂过。这一次，给他们逮着，骂狠了。说我缺德，说我不要脸。我哪里不要脸了？我见到他们就叔叔好，阿姨好。每天早上去各家安抚，鞠躬，送水果，还被他们骂出门，天天灰溜溜的，人不像人，鬼不像鬼。

小景妻子说，我那天回家，忘记带门卡。楼下奶奶坐在轮椅里，在一楼跟几个阿姨聊天，她大概不认识我，我摁门铃，她穿着粉红色的上衣，一头飘扬的白发，急急忙忙从轮椅里站起来，探出上半身，指手问我，你找哪一家啊？我真怕她从轮椅里掉出来，跌倒在地上，有个三长两短，又要怪我了。

怎么办呢，既然这样，我们就彻底停工。总不能为这个事情，天天想不开。大不了离开这栋楼，住到前院我妈妈家。小景妻子说。

半个月后，小景去了房产经营公司，忐忑中拿到了鉴定报告，内容出乎意料：此墙体不为承重墙，可拆除。

小景有些激动，他的手哆哆嗦嗦地拿着鉴定报告，报告上的红色大印，那几个黑色字

体，就像是他的生死状。他出生在大院，长在大院，父亲是院子里的校长，母亲是校医，他一路上大学，进机关，顺风顺水长大，没有经历过什么风雨。这次装修风波对他来说是天大的坎坷。父母去世，没有人能帮他。他要独自面对这一堆麻烦事。现在，报告的结果出乎意料，他有些慌乱起来，明明是求之不得的好事，他的手却在发抖，给出鉴定的工程师递烟，两个小年轻不抽烟，让他不要客气。

小景飞一样开车回家，拍鉴定报告的图片发给妻子，又发给老同学。这个建筑界的高工、专家，看过无数大报告的建筑达人，此刻，却为这一纸小报告而激动。他立刻去院办的房管部门交涉。房管部门还是老话，主要是邻居们闹得凶，我们不管你。你安抚好邻居，不要出事就好。

到底能不能开工？小景丈母娘说，也难怪老人们闹事，一天连续打几个小时的电钻，我也受不了。你们想想，你们打两天，歇一天，打三天，歇两天，那段时间老钱就没有天天闹事。闹得最凶的时候，就是你们连续打电钻5天的时候。马上要过节了，过节放三天假，加上休息日两天，一共5天，你们停工5天，让老人们缓口气，节后，看看天气适合再开工。

小景妻子说，是啊，我怎么没有想到。这样分析，开工还是有希望的。小景丈母娘说，报告就不要贴在门上了，大家都是老邻居，贴了难看。你们干两天，歇两天，不要再停工。房子是要住的，赶快搞好，住进去就好了。最好两个礼拜就搞好。夫妻俩不语，老太太进一步说，最好一个礼拜就搞好。女儿瞪眼说，妈，你清楚一时，糊涂一时，装修一套房子，一个礼拜就能搞好，是豆腐渣工程，我花这么多钱，不能糊自己，墙面要做三次，刷两次乳胶漆，过程不能减免。装修的事情，你不懂，就不要插话了。

小景说，还是妈妈说的对，我们尽量在不减少工序的情况下，抓紧时间完工。既然报告都出来了，谁再闹，就把报告贴到他家门上。老太太说，算了，不要跟这些叔叔阿姨计较，大家都是老邻居，再打电钻的时候，让他们到

我家来，我让阿姨准备一些茶点，水果，让他们来打牌，玩玩。吃午饭也行，我让阿姨多做一些。阿姨说，街上又开了一家水西门瘦型鸭子店，买点鸭子回来，炒两个蔬菜，大家一起吃。小景说，还是妈妈想得周到，我去跟他们说。

小景把丈母娘的意思传达给老钱。老钱通知了楼上下的邻居，大家领了小景丈母娘的心意，嫌远，不愿意去。其实，后院和前院只是隔了一栋楼的距离，邻居们知道小景花钱做了鉴定，有些不好意思去了。如果，没有装修这码子事情，前院后院都是一个大院的，过去都是同事邻居，见了面也是客客气气地打招呼，偶尔也有往来，现在搞得伤了和气。

家里该拆除的，基本已经拆除了，工人在清场。下面，泥瓦工要进场，贴瓷砖。小景妻子吩咐装修公司的监理，所有的瓷砖一律送到外面加工，不能在家里切割。监理说，倒边的都送出去加工，切割的没有声音，你放心，我们尽量不搞出声音。

但是，老钱还是找上门来了，他看到门上包裹的塑料泡沫纸，迟疑了一下，推门进去，东张西望，希望能找点什么问题出来。工人在埋头干活，水泥灰，黏合剂，搅拌机，嘟嘟嘟又叫起来，虽然，声音没有打电钻那样尖锐，还是发出了响声，才两点半，你们就干活了，现在时间不到，不许干活。

工人喊来监理，监理说，贴瓷砖没有声音，我们在家里干活，不影响邻居。怎么没有声音，搅拌水泥就有声音。监理说，下面不许工人搅拌水泥。老钱说，3点半钟以后可以干活，现在才2点半，以后记得休息时间不许干活，不要再被我逮到。

离开小景家。老钱去陈奶奶家串门，陈奶奶家里没有人，估计下楼去了。老钱就去冯部长家，冯部长已经离休多年，80多岁的年纪，走路有点不稳，请他进去说话。冯部长家的保姆端了茶水过来，请他坐，两个老人聊起来，老钱才知道，小景家的鉴定报告出来了，书房的墙体不是承重墙，他家可以照常施工。

小景家有声音的时候，老钱借故上去看

看，没有声音的时候，老钱陷在沙发里打盹。这只单人沙发已经陪伴了老钱几十年。沙发布面磨损得看不出原来的花色。午饭后，他看了手机里的一个段子，是一个儿童文学作家写的：七八年前去宁夏的一个景点，沿途风景都弄得不错，还有电瓶车接驳，可是没有厕所。好不容易找到一处避人的野滩地，一眼望去，遍地屎尿。憋急了，没办法，捏着鼻子，踮起脚尖往里走。一脚踩下去，表层是泥土，底下是稀屎，糊了满鞋帮，恶心到极点。从此不去那些荒僻之地。

又玩了一会手机，都是跟老钱无关的信息。老钱在单人沙发上迷迷糊糊睡着了。迷糊间，老钱去了厕所，厕所的地面已经无从下脚，全是屎尿，墙面也糊满了屎，缝隙间没有屎的地方，脚也放不进去。老钱站立不稳，踩到墙角的屎尿上，粘了一鞋底的，裤脚上也是，尿完了，老钱醒了，还有尿，又去厕所，憋狠了，尿了半天才尿干净。老钱想，能尿干净也是福气，凡事往好的地方想，现在，脚上没有屎尿，脏脏的厕所是梦境，现实还是比梦境好。老钱暖呵呵的，一会又感到凉飕飕的，摸摸裤子，潮湿的裤子让老钱感到越来越冷，冷得真实。他尿干净了，却是尿在沙发上，他意识到，这样下去不行，必须起来换裤子。他双手撑在沙发上，费了很大的力气，也没有站起来。

后来，小景上门送新买的耳塞。小景知道老钱家备用钥匙在哪里，他径直开了门，看到老钱瘫在沙发里。问了缘由，把老钱抱到床上，给他换了干净的衣裤，又把他尿湿的衣裤，丢进了洗衣机，放了双倍的洗衣液，调到热水洗涤档位。小景把老钱尿湿的破沙发垫子给扔了，垫子抽走，下面有不少碎掉的饼干屑，糖纸，报纸，破烂的手提袋，糊满鼻涕的旧手帕，钥匙链子，还有小孩玩的变形金刚，乱七八糟，像个垃圾堆。小景要去丈母娘家拿个新的沙发垫过来，老钱叮嘱，不要告诉你丈母娘，千万不要说是我尿湿的。小景看了老钱一眼，点点头。够意思，老钱对小景伸出大拇指。

老钱在床上看朋友圈，没有人给他发信息，再看看儿子的朋友圈，儿子已经很久没有更新朋友圈了。抬头看看窗外，一只小鸟也看不见。一退休，就被世界遗忘了，确切地说，是抛弃。过去拥有的一切，不复存在。如果有一个按钮，摁下去，一秒钟，世界爆炸，人类全部死光。老钱想过，他不爽的时候，会摁下这个按钮，但是转念又想，他的儿子、孙子怎么办，他不想他们也跟着他死，所以，世界还是不要有这样的按钮。

晚上8点多钟的时候，老钱在床上饿醒了。大院食堂已经打烊，他像往常一样，去街上的那家老饭店。饭店老板娘知道他喜欢吃什么，直接问他，上个牛腩素鸡煲啊？老钱说好，再来碗饭。饭店生意真好，服务员端了盘花生米咸菜过来，这是饭店赠送的，每桌都有。老钱还能吃动花生米，咸菜也能咬几口，再吐掉。老钱东张西望，他想看看，有没有像他这样的一个人，如果能遇见上次的那个女人，再和她拼一桌，一起吃个饭，他愿意再点一个398元的鲍鱼炖老母鸡。那顿饭真是美好，他回顾整个大厅，看不见一个独自吃饭的人。

饭后，老钱看了一会电视，没有什么好节目。真是无聊，老钱又在沙发上迷糊过去。这次，他看见老伴的一瓶香水，老伴洗过澡出门的时候，总是会往脖子上抹点香水。楼上的小景和儿子在操场上踢球，两个小家伙跑得飞快，老伴和小景的母亲从医院下班。她们腰杆挺拔，儿子活泼天真，圆圆的笑脸。突然就长大了，去了美国。唉，老钱在机场的匝道边，接驳车来了，老钱醒了，叹气。老钱觉得，人生怎么这样短促呢，还没有过够，突然就奔老年去了，他心里觉得自己还年轻，好像什么事情都能干的样子，突然就什么也不能干了。衰老的一个特征就是精神涣散，想好要做的事情，两秒钟就忘记。突然，被眼前的另一个事情取代，眼前的事情再被另一个事情取代。过一天半宿，又会突然想起来。更多的时候，就彻底忘记了。正如儿子的同学宇安在一首诗里写的：

狼狈地老去

吃饭时，已不能实现内循环

那些无法做主的口水

酷似有问题的孩子，学会了离家出走

心里想的是三。伸出的指头

却是四。经常，左边的鞋

穿在了右边。前襟的衣

套在了，后背。回忆，成为

唯一活下去的理由。总是模仿麻雀

喋喋不休。饭前已经吃过的药

饭后又吃一次。尿意已在心头憋疯

尿，却仿佛姗姗来迟的美人

雄心天涯。腿脚咫尺

喜欢冬天的太阳

胜过曾经爱过的姑娘

这该死的老年，老钱真是不甘心。他天天仰躺在沙发上消磨时间，迷迷糊糊，他希望有些事情发生，这些事情跟自己有关联。他梦见小景下班，来房子里送地板。老钱听到动静，上楼去探视，看到小景，老钱说，小景啊，你家工人砸墙的时候，把我家墙体都砸出好些裂缝了，现在，我不要你赔偿了，做墙面的时候，喊你家的工人顺便把我家的墙体也出新一下，出新的费用我来付。小景有些恍惚，小景说，钱叔叔，你家的墙就是我家的墙，你放心，我一定会让工人把你家墙体做好。

新来的贴瓷砖的工人根本就不把小景的劝告当回事，他们觉得小景架个眼镜，说话斯文，指挥他们干活，没门。他们戏弄他一下是很简单的事情。小景反复跟工人交待，这些瓷砖很贵，几百块钱一片，挨墙根码放整齐，不要尖头朝下，不小心碰坏。话音刚落，工人的裤脚就不小心把瓷砖碰倒，碎裂成几瓣。一转身，又碰碎一片。7点多一会，就干活，瓷砖倒边角的声音尖利、刺耳，邻居们受不了，纷纷去小景家。工人的砂轮刀在磨瓷砖的边角，满屋子粉尘。小景接到告状电话，急忙赶了过来。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纷纷指责小景。景校长的东西一点都不留，整个家被拆得不像样。看来，小景对父母一点感情都没有，父母

的东西，一点都没有留下，留点旧物，好歹是对父母的一个留念。老人们在大院里，看着小景长大，没想到，老子一死，他就翻脸不认人，把家砸成这样。连带邻居，无法安宁。

11楼人家的儿子60多岁，吃低保，顺带啃老。他指着小景脑门说，就数你混得好，我们都不如你混得好，我们家的房子没有装修，不是一样娶媳妇生儿子，这个大院，没有哪家像你家这样，砸个底朝天，就你家要砸光，你是成心要把我老妈气死，小心我找你算账。他撸起袖子，一副要揍人的架势。

一屋子邻居在指责小景，像开大会一样，包围了一圈。小景往后退，退到大门外。小景脾气好。小景脾气再好，也经不住这样的折腾，他急斗了，脑门开始冒汗，口吃起来，哆哆嗦嗦地往后退，手指着这群邻居，不是我要砸的，我告诉你们，你们不要怪我，我不想花钱搞装修，凑合一下，能结婚就行了。我老婆不肯，是我老婆要砸的，我压根就不想搞装修，我老婆天天在我耳边啰嗦，我也没有办法。小景开始挥舞手臂，我招惹谁了，都是我老婆要我干的，我什么都不想干，我想天天在家睡大觉，你们要闹，找我老婆去闹，我就想在家睡大觉。

小景按下电梯开关，准备逃跑，电梯停在17楼，迟迟不动，估计有推轮椅的人在里面，电梯要好一会才能下来。邻居们追出来，堵在电梯口，情急之下，老钱伸手拦住那些围攻小景的人。老钱说，不要动手，要讲道理，是工人瞎搞，不是小景。小景说，我马上跟工人讲，一大早吵到你们，不好意思。小景道歉，给邻居们作揖。

11楼人家的儿子冲过来，你还晓得不好意思，我忍耐你好久了，他挥起拳头打在小景头上，骂道，老子让你跑，跟着又一拳。打在鼻梁上，小景一个趔趄，鼻子被打出血。打人者的膀子再次挥过来的时候，小景低头闪出人群。打人者跳起，追过去，老钱被他的长腿绊倒，邻居们惊呼起来。那人好久没有这样痛快打人，这会儿打得过瘾，一鼓作气，跳过老钱身体，再次挥拳，把小景打倒。小景在地上残

喘，鼻血滴滴哒哒，掉在老钱身上。他想爬起来，冯部长弯腰去拉他。几个邻居去扶老钱。陈奶奶吓得不住地往后退。老钱在地上挣扎了一下，小景转身抱起老钱，摸出手机，拨打120。

打人的11楼儿子被邻居们推到一边，保安过来把他带走。小景没有内伤，当天就出院了。老钱的儿子着急，回不来，让小景去办的住院手续。小景的妻子有些过意不去，觉得是自己家装修连累了老钱。小景心中有股莫名的怨气，但是，想想，一辈子没有住过新房的妻子，想装修一下也不过分。想到此，他每天跟在妻子后面，给老钱送吃送喝，帮老钱擦洗身体，就当是自己的父亲。父亲走得快，小景没有这样伺候。想到父亲的一生，老钱的一生，人生就是这样，遇见了，相互搀扶一把，楼上楼下的，都是缘分。☞

·幻文学·

陆上飞行
(下)

白 树

BAISHU

四

高中我没跟姜柘一起念。他中考考得好，去了省重点三中，我留在了红旗四中，进到仅有的三个文科班之一。隔开我们的除了大白楼遗址，现在还多了文化宫、市政府和两条一九八几年修建的铁道，每天傍晚会有货运车咳嗽着驶过。从二〇二四年到二〇二六年，那几十个月份里，我们见面的次数总共不超过五次。每次见他，他都比之前更加粗壮，好像那些学业压力到他这儿全化作脂肪。最后一次是在某个暑假，抢完秋膘，我们趴在地毯上看SpaceX发射探月飞船。焰火喷射，四野蒸腾，穹苍为之抖。直播结束后我问姜柘，大学还留这儿吗？他说，不留，去北京。我问，为啥去北京？他说，这里我已经看遍，下的雪也看够了，一共三十一场，我都记着。北京是座很大的城市，够我再看上几年。你呢，想去哪儿？我说，没想好，想去人多的地方。我一直想写个故事，但那故事要求人潮汹涌，我想象不出来。他说，那你也考北京，那儿全是人，在火车站跑几步就能踩一脚丫子。你是数学差点儿是吧，我帮你。

我妈先前就搭好考生消息群，下分那个早晨，老早我便从群里得知，姜柘如愿考上北航，也顺利进入了国防生选拔名单，跟他写给自己的人生剧本一字不差。至于我，数学到底拖了后腿，一志愿没录上，被调剂到了一所理工科大学，读外国语言文学。爸妈想了一宿，还算满意，好歹考到了北京。去报到那天，我爸把手里的活计都撒出去，执意开车送我，谁劝都不好使。可问题是他既没有车，也不会开，最后只能从二姑夫那连司机带车一起打包借来。我们顶着朝霞出城，开上京哈高速，原野与荒山，晴空与村落，五年前的风景在我眼中倒着又播了一遍。路过山海关的时候停了一次，司机给我和我爸拍了张合照，景色倒没多大意思，很快再次启程。到北京时是深夜，直

接去的酒店，第二天一大早就去学校门口报到处领宿舍钥匙。工作人员说，宿舍在校区另一头，学校里路不通，得沿着外面大道绕一圈。于是我们又钻回车里。总算开到宿舍楼前，我看见楼底杵着四个穿连帽衫的人影，车刚停稳，就拉开后备箱，一件件往外搬东西。我心想怎么刚开学就遭劫，抄起晾衣杆下车，没等嚷嚷，就撞见姜柘那张黝黑的脸。比上次见时更黑了，像被吊在烤架上烟熏过了一遭，黑得惨绝人寰。我想起，报名国防生选拔得提前一个月报到，参加身体检查和军训，这会儿刚训完。姜柘两条长胳膊来回比划，熟练地指挥搬运行李的三人，这别磕了，那别碰了，同时给我爸介绍学校食堂的方位、价格和菜色，这儿的炖豆角不错。我爸之前没见过姜柘，被这阵仗逗乐，问他是哪个学院的好同学。姜柘说，我北航的。

那天搬行李的三个人，据说是军训时被姜柘的体能和学识折服，自愿认其为“连长”。连长也是大哥的意思。大一时四人形影不离，可到了第二年，其中两人找到了新的连长，不辞而别，留下的那个就升成了连副，总跟我们玩在一块儿，也慢慢熟了。他叫陈胜木，北京人，生得白胖，也是出身军人世家，好像大姑父还是大爷跟姜柘他爸以前是战友。但之所以成为三人中的特例，并不因为家世，而是因为他跟姜柘一样，没法隔着面纱看这世界。真要问，也说不出具体缘由，总之与其不共戴天。姜柘敲出来的裂缝，他要做先锋，第一个闯进去。

大三下学期，我跟姜柘同时染上去美术馆看画的恶疾，每周要去两次，像孩子收集卡片似的，要把所有艺术家装进眼睛里。陈胜木的家离美术馆只隔三条街，爸妈去了外地，房子空着，有时我们看过了头，错过宿舍熄灯，就去他家里住一晚。有一天夜来暴雨，大夏天的气温骤降，我们围在一起喝烧酒驱寒，喝到深夜开始迷醉，姜柘突然跳到桌上，在空中做一个把什么东西撕烂的动作，大声说，今天我们

去看巴斯奇亚，他十八岁成名，二十七岁就死了，但他连内脏都是热的，天底下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他造他的涂鸦墙。你们说，现在还能再出一个巴斯奇亚吗？陈胜木说，不能。姜柘又说，下周我们要去看托姆布雷，他是用画笔演奏歌曲的音乐家，他的线条不来自几何学，而是活的，鲜的，是心灵的自显，是敲不断的石柱。你说，现在还能再出一个托姆布雷吗？陈胜木说，不能。姜柘继续说，有人觉得面纱谁也没碍着，没碍着舞蹈，没碍着音乐，受影响的只有造型艺术，无伤大雅。可要我说，根本不是这么回事。面纱能抹匀巴斯奇亚的油彩，拉直托姆布雷的线条，也就能把音符敲成数字，把舞蹈拧巴成模型。你心里原本那么大片海，也会被降维成一条沟。一条沟能冲出来什么？只有另一条沟。面纱杀死的不是造型，是想象力，作者的，读者的，一切艺术都依赖想象力，所以它们就都跟着死了，没了，废了，我操。这一席话点燃了气氛，我看见陈胜木晃悠悠也站起来，跟姜柘并排，像一黑一白两颗棋子，长了手，去摇动困住他们的纵横线。他说，连长说得很对，但我想补充一点自己的想法。我这个人更悲观一些。面纱的信息仓接驳大数据，这你们都知道，所以它其实也可以对有机物进行投影。把丑八怪变成美人，技术上是没问题的，之所以现在不行，是创始人自己设置了边界，把这部分给划出去了。权限锁死，谁也动不了，禁区。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因为他清楚，面纱如果能作用于有机物，那“美”就真的消失了，甚至现在的价值评估标准都得玩完儿。打个比方，有个全球宠物协会的组织，它评出个最佳宠物猫长相，面纱读取后一罩，家家的猫就都变成一个样。要是你家猫改造后还不像，那你就丢了面子，回家后越想越气，就把猫给扔了。外头零下十几摄氏度，当晚就没了。人类特别擅长做这事儿，把别的生物折磨到灭绝，最后再呛死自己。我想说的是，哪天要是这道墙倒了，数据算法也能被改写，那时候就得生灵涂炭。必须从现在开始就进行抵制，刻不容缓。连长你说句话，我讲的有没有道理？姜柘的脸被酒烫得

通红，舌头肌肉已经僵硬，支支吾吾半天，最后我替他说，真他妈的。

这事发生的时候，正赶上我跟一位关系要好的导师正式决裂。学年初我因一篇谈歌德的论文得到她的青睐，收为门生，其后每每有作家笔会或者文学研讨，总把我带上，逢人就举荐，青年才俊，大有可为。我写好的文学评论和小说习作，她也篇篇过目，提出意见，觉得优秀的，还会推给名刊鉴读发表。这段桃李深情最后之所以没传为佳话，是因为我拒绝为一个久负盛名的作家群撰写评论，而这原本是她为我打点好的敲门砖。她质问我为什么，我说他们写得不好，没有想象力。他们笔下的物和人，都是平的，齐的，我看不到跟现实的距离。比如这篇《峰顶》，写一个人迎风雪登山，最后力竭倒下，临死前瞥见大山轮廓，眼中景象却还是和平常一样。这不对。对那人来说，他最后看见的山，要不就是巨大的恐怖，要不就是终极的甜蜜，总之不能只是山，毕竟整个死亡被它占满了，肯定要有想象。艺术就是想象。她听完勃然大怒，训斥我净学旁门左道，这叫现实主义，是有力的白描，还鬼扯什么想象力，这半年心血真是喂了那啥。我没跟她争，把文章拍在桌上，挺直肩膀出门。后来她不知从哪儿挖出的消息，给校刊总编去了电话，停掉了我筹划大半年的科学文摘。办文摘是为了让更多人关注面纱，想着多少能给姜柘的研究提供些启发，为此我四处寻讨授权，总算凑出十篇，如今都成了废纸。姜柘来找我之前，我把自己关在宿舍好几天，烟一根一根往嘴里送，一指深的烟灰缸倒了四回，我的烟瘾就是那时候养成的。我原本打算第二天趁酒劲没散，还有热血，非得去讨个说法，却没想到让陈胜木给堵在了门口，说白老师你快回宿舍收拾收拾，连长已经准备好了，等你回来就走。我问，去哪儿？他说，青海，暑假旅行。我说，不去，我要去讨说法。他说，我查到一个面纱信号覆盖不到的地方，就在青海。

车是陈胜木表哥的，一辆福特越野，宽敞，能躺人，车里已经置备好了各类远行用具，露营帐篷也折好放在后备箱，满满当当，

准备之全，不得不怀疑他俩预谋已久。从北京开到青海，两千多公里，基本跟横穿中国差不多，我没考驾照，陈胜木跟姜柘换着开，每人开七个小时，除了吃饭外基本不歇。有了目的地，心里就装不下别的，只顾着向前，这毛病也不是头一回犯。按照计划，第一天要开到甘肃中卫，实际抵达已经是深夜十一点，大地一片黢黑，天空群星旋转，和风一起拂下来，我打开天窗，让它们压在我的头顶。邻近的旅馆只有双人标间，姜柘睡一张床，我跟陈胜木挤另一张，房间里一股薰衣草味儿，面纱模拟出来的。奔波一整天，精疲力尽，可躺下了又睡不着，侧过身，发现陈胜木也醒着，腿来回抖，看来是兴奋劲儿还没过去。我问他，陈胜木，你说的那地方具体在哪儿？陈胜木说，冷湖。我说，冷湖是哪儿？陈胜木说，原来是个荒地，一九五八年探出了原油，就建了座石油小镇，最兴盛时候有几万人。我说，后来呢？陈胜木说，后来出油量不如从前了，工人也都去了别的油田，小镇就没落了，又变回了荒地。我说，荒地多了，为啥只有那儿面纱覆盖不到？陈胜木说，也不是覆盖不到，应该说那儿不像别处，是许多信号织成的信号网，拿掉一个，别的还能起作用。那里的全部信号来自三个纱站，都立在当地，像个小局域网。只要把这三个纱站关停，局域网就失效了，面纱也就没了。我吃了一惊，问他，你想关掉纱站？咋关？他说，黑进去，设备我都带着了。我不信他，这么多年哪个纱站被破解过，逗傻子呢。这时姜柘从床上坐起来，说，我们查过了，那几座纱站没人管，一直不更新，还是几十年前的老型号，老陈没问题，放宽心。军棋呢，摆一盘。我看着他们各自摆开阵地，心里头打架：一方面觉得陈胜木脑瓜机灵，懂的也多，是个合格的连副，另一方面，又多少对他有些嫉妒。他总能跟姜柘的想法呼应上，仿佛本就是一个念头，分装在两个不同的脑袋里。而我，我的烟囱好像堵住了，任他们添柴续火，就是没法烧出同样的慷慨激昂。唯独能做的一点事，最后还没办成。想到这儿心里又堵起来，回去还是得把那说法讨到。

冷湖所在的茫崖市，从地图上看，像被人落在了柴达木盆地边缘。周边两百公里没有一座县城，离它最近的城市是敦煌，相距近四百公里。我们从中卫出发后，又跑了一整天，夜里在敦煌歇脚，第二天下午自215国道拐上火星一号公路，这才算是进入茫崖。那幅景象我现在还记得，太阳开始下落了，可天空没有暗下去，还是平整洗净的蓝，车子前行，灵峻怪异的雅丹地貌在车窗上无限循环，一簇一簇，像巨大的鲸背，从海水里浮出。往前往后，整一条路都看不见车影和人影，只有风在呼吸，再后来连风都停了，这纯粹的蓝与无垠的黄构成的海洋里，我们是唯一的声响和动量。

在我仔细感受这空旷时，陈胜木突然喊了一声，看，到地方了。我看见挡风玻璃上模糊地映出个镇子模样，座座低矮平房，漆着白漆，纵横分布，远看有上百列，大小均等，整整齐齐，可越看越觉得别扭。后来琢磨过味儿来，可能是因为整个镇子一个人都没有，瓢丢了，徒留一个壳。我问姜柘，那就是石油小镇？姜柘说，是，其实早就是废墟了，只剩残垣断壁，被面纱盖了层皮，又立起来了。你看那儿那儿和那儿，那仨大铁塔，那就是纱站。我顺着他的手看过去，按一般的建筑标准，这三座铁塔并不算高，也谈不上大，此时却格外显眼，一是因为它终究比方圆几百米的所有建筑要高些，二是因为它又是所有建筑里最老旧的。纱站不能被面纱覆盖，就像哈哈镜本身并不能变形，道理不难理解。我们开到公路的岔口，下戈壁前，两人对调了位置，姜柘开车，陈胜木坐后头，翻出几条圈圈绕绕的线，依次接进笔记本电脑。屏幕上跳起了数字，随他的手指敲击加快，逐渐失去了形状，像成群的砂砾在里头翻腾。姜柘在前头喊，用的一代协议？陈胜木说，二代，区别不大，没影响。姜柘说，物理接入？陈胜木说，不用，咱的车载天线好使，走次级网。姜柘说，直连还是虚拟机？陈胜木说，直连，密码钥备好了，信号不太行。姜柘说，那我再开近点。陈胜木说，五百米差不多。

车几乎开到了塔下。我抬头看着它，白漆

已经不再完整，露出冷灰色的骨头，那是铁，没遮没拦，就那么裸露着。铁上长着数不清的红褐色颗粒，集聚在一起，凑成一个一个的斑，风一吹，有几颗落在我脸上，我用舌头舔舔，苦的，还有一股血味。我明白过来，这就是他们说的铁锈。那是我平生第一次理解“陈旧”，不是“腐烂”，不是“衰败”，是“陈旧”，是时间之矢擦过，在造物上留下的痕迹。再往上看，铁塔中心处架着个方匣，里头不知装着什么，外壳上有盏小绿灯，一直闪烁。陈胜木说这就是纱站控制器，绿灯代表正常运作。在控制器里这款称得上是太爷爷，好整，再下一代就不好弄了。说完他双手交叉，每个骨节响过一遍，在键盘上倒腾，绿灯闪烁两下，彻底熄灭。我再回望那座小镇，感觉像被褪去一件衣裳，变得轻盈，不那么厚重了。我惊讶道，还真成了？陈胜木说，早跟你说了，我不骗人。

有了第一次的经验，之后仅需如法炮制，轻而易举就再下一城。可第三座塔却不行，哪儿出了岔子不清楚，车都快爬上塔架了，不是信号的事儿，密码钥也换了几版，就是纹丝不动。陈胜木背着手来回踱步，最后下了结论，应该是硬件问题。姜柘说，锈死了，还是咋的。陈胜木说，都有可能。姜柘说，那咋整。陈胜木说，我没招了，得靠连长你。姜柘拧起眉头，那我去。他打开后备箱，拖出个黑包，搁到地上，从里拽出根绳子，挺粗，还有钩，应该是登山用的。他给自己捆了个结实，又从包里拎出一个手提箱，小臂那么长，小心翼翼卡在腰间的登山扣里。我问陈胜木，你们这是要干啥？陈胜木说，得爬上去。我说，爬上去干啥。陈胜木说，黑不进去，只能炸了它。我说，啥玩意儿？陈胜木说，箱子里是塑胶炸药。我吓得坐到地上，腿肚子直颤，你们从哪儿弄来的炸药？咋过的安检？陈胜木摇摇头，白老师，连长已经上去了，咱还是看着吧。

登山绳一头挂上了钢筋，勒得紧绷，扣卡死了，另一头的姜柘就开始飞速向上。他四肢完全展开，多年训练出的上房本领在此刻显现，胳膊上的肌肉油亮精纯，双脚却柔韧灵

活，不管那钢筋什么角度，怎么别扭，一歪，踩在哪就是哪。他几下攀到塔腰，临了最后一跃，拱起背，力量形成具体的弧线，大口喘息两次，再一股劲，直接跳到那铁匣子旁，取出腰间炸药黏上，晃几下确认是否黏得瓷实，之后双腿一并拢，整个人自钢筋缝隙中快速坠落。我喊了一声，没喊出来，干咳几下，再抬头就看见姜柘拉住一条钢筋，在离地面两米处完成一个近乎完整的大回旋，落地时带下的铁锈散过头顶，姹紫嫣红，像带下来一条花丝巾。我还在惊讶，姜柘一把把我揽进车里，嗓子里滚出一声，老陈，退！我听见引擎轰鸣，全身被一股力量往后拉扯，差不多有半分钟，一声巨响从远处炸开。后来姜柘反复跟我说，炸药的当量不大，只够炸毁控制器，可当时我看到的，分明是那十米多高的铁塔被一劈为二，控制匣率先化为乌有，随后高塔上半截开始倾斜，一头倒下去，溅起弥天的黄土。在那个瞬间，一切被遮盖的都被掀开，小镇裸露出斑驳的墙壁、断裂的瓦片和被磨损的标语。万物终于现出真容，像爬出襁褓的婴儿，缓慢地、赤裸着站起来。我感到天旋地转，伸手去拉陈胜木，却扑了个空，就喊他，老陈，你看哪，是废墟！我们真把面纱给扯了！废墟！陈胜木可能说了一些话，也可能没说，总之进到我耳朵里，听见的就是一片漫长的哀嚎，像自虚空中喊出。我循声低头，看见陈胜木抽搐成一团，脸上的皮肉被劲力拉扯，嘴里汩汩吐出白沫，早就没了意识。

五

抢救结束后，陈胜木被推进了重症监护室。路过走廊时我瞥见一眼，人还在昏迷，身子薄薄地贴在抢救床上，肌肉骨骼都枯了，整个儿小了一圈，氧气面罩一盖就盖住半张脸。推床的四个大夫大步流星，姜柘连追带撵，总算拉住一个，呼哧带喘问人还在不。那大夫被姜柘大手攥得生疼，说话不带好气，就说命保住了，但还没完全脱离危险，ICU继

续观察。尽快通知家属吧。姜柘追着问，到底是发了啥病呢？大夫甩下一句，病因现在还确定不下来，单从临床表现看，像癫痫。

姜柘回来后一直摇脑袋，嘴里念叨，没道理啊，有癫痫病史压根选不上国防生，体检就得卡下来。老陈体检报告我给收上去的，没见着有这条。我说，之前犯过吗？姜柘说，从来没有。我说，那是不是因为受了刺激？我听人说过这种，叫诱发性癫痫。姜柘说，啥刺激的呢？爆炸？他们班下过好几次连队，别说土炸弹，导弹见得都多了去了。被一声响儿吓出毛病来，没道理。我回忆起面纱失效的那个瞬间，五官都被陌生的真实世界占据，像音量拉到顶儿的摇滚乐在脑子里轰鸣。姜柘说过，面纱就像毒品，人已经上瘾了。有的人能承受戒断，有的人不能，也许陈胜木就是后者。可话到嘴边，呛了一嗓子，到底没说出口。

我们在医院旁边开了个小房间，就图近，天边刚擦出亮光，就去病房门口等着，一连几天，走廊长椅坐出四瓣屁股印，却一次探望机会都没得着。前几次是被护士截住，说病人精神还不稳定，还不到探望的时候，水果我可以替你们带进去。最后一次，扎在病房门口的换成了一个男人，五十多岁，一米八多，脸上有疤，衬衫塞裤腰。男人走到我们跟前，眼珠子斜愣下来，你俩谁是姜柘？姜柘站起来。男人说，姜副师长他儿子？姜柘说，是我。“我”字还没完全伸开，就被一记闷响盖过，姜柘右脸烙了块掌印，力道之大，脸皮带肉凹陷下去。我立刻弹起来，可姜柘又给我摁了回去，看着男人说，咱大爷是吧？男人说，谁你大爷，我他妈是你爷爷！你听好了，这事儿学校和战区领导都知道了，是大事，要重罚！你丫算到头了，姜副师长来也不好使。带预备役军官炸纱站，还自制炸弹，牛逼上天了你。姜柘说，陈胜木是不是醒了？男人像没听见，还是骂，我就这一个侄子，从小护到现在，要真落下什么病根儿，影响了入伍，你等着，我不把你腿儿卸了去。我看见姜柘五指扣死，攥成拳头，在我这个距离，能听到响儿。他说，我想跟老陈说句话。男人走过来，往姜柘胸口狠狠

捶了一捶，说个屁，他妈的好意思张口，赶紧滚。这一下终于点燃了炸药，火气嘭地从我胸膛蹿上来，转身就要找输液架子抡他，姜柘追过来，一只手把我按住，胳膊上筋脉隆起，嘴里却一个字不说，拖着我朝大门走。走出去七八米，还听到男人在身后嚷嚷，这事儿没完，听见没有？姜副师长怎么生出你这么个东西。

那天过后，我们再没有去医院的必要，就又去了茫崖市公安局，感谢警察同志先前特批给我们的探视时间，现在可以听候发落。上次负责做笔录的民警也在，放下烟说，来得正好，处理意见也下来了，我读给你们。处理意见说，尽管行为涉嫌故意破坏公共财产，危害公共安全，但鉴于三座纱站实质上已经废弃，炸药只炸毁了控制器，没有造成塔毁人亡之事故，且三人都是初犯，又是大学生，念顾祖国未来需要优秀人才，网开一面，不作拘留处理，罚款交过就可以走人。我跟姜柘都没想到会是这样的结果，一时愣住，民警等得不耐烦，点点桌子，有问题没有，没问题就把字签了。我们在告知书上签好字，回旅馆各自抽了支烟，扬起的烟雾楔进云层，突然觉得有些冷，就打车去了敦煌，在敦煌坐火车返回北京。一路无话。第二天上午到达车站，混在呼啦啦的出站旅客里，姜柘才叫住我，说暂时别见面了，这事儿指定要闹大，本来就是被我们拽去的，连累你不好。我说，你放什么屁呢。姜柘说，事儿过去了我找你。说完拎了包，消失在人群里。

回学校后我试过给姜柘打电话，没人接，发消息也不回，最后只能作罢，转而打给我妈，告诉她暑假不回家了，没出什么事儿，就是在北京没待够，十一准回去。这之后过了一个月，学校下达了对我的处分通知。因为不是主犯，也因为校领导对纱站并无多少了解，不清楚这个事到底该怎样定性，最后只是记了个大过，取消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通知被贴在校园网上，也发到了各个学院和班级群，可当时暑假还没放完，大家都忙着燃烧青春，旅行恋爱，最后看见通知的人屈指可数，能记住的更寥寥无几。有谁去哪个地方炸了个什么东

西，大抵这就是全部印象。我受到的影响微乎其微，唯独令我感到憋屈的，是前往教务处接受校领导批评教诲时，那位女导师也在。春风得意，满面红光，下巴抬得比天高，装上燃料就能发射，似乎就是为了见证这一刻她才跟院长申请的假期留校。我躲避着她的目光，哼出一连串的“是”，然后飞快逃离现场，把自己扔进草坪，心里的马匹放出去，眼睛则眺向城市远端的电塔，嘴里“砰砰”两声，手配合着比划成一朵花，在想象中模拟另一次爆炸。爆炸自东向西，从亚洲袭向美洲，势不可挡。就在地球上最后一座纱站即将灰飞烟灭时，我听见有谁走了过来，手里的旅行袋一搁，撂下屁股坐在我旁边，身上干干净净，可不知为什么能嗅出一股北方的味道。是我爸。我问他，学校让你来的？我爸说，你妈让我来的。我说，咋找着我的？我爸说，宿管说的，宿舍没人，就是在操场。你还要躺会儿不？我说，不躺了，缓过来了。我爸说，那咱爷俩吃火锅去，就还上回那家，馋两年了。

这季节来吃火锅的人不多，店里人声稀疏，我俩坐了个六人桌，点一桌子肉，羊肉下锅，肥牛接上，虾丸刚进去扑腾，鸭肠就快老了，只顾往嘴里扒拉，从头到尾没说上几次话。锅底加了三遍水，牛油红汤鲜亮滚烫，气氛却越吃越冷。我终于受不住，放下筷子问他，我去青海的事儿，你是不是都知道了？我爸说，是，知道了。我说，公安局跟你说的？我爸说，不是，我当兵时候炊事班的战友，他有个朋友，在西宁做记者。我说，不是什么大事，我现在不就在这儿么，都过去了。我爸说，那个受伤的小孩儿，陈胜木，后来怎么样了？我说，听说出院了，具体的不清楚，他家给我拉黑了，没处问。我爸顿了顿，说，这种事儿，以后还是得注意。别的无所谓，主要是你身子骨比别人弱，要真换你受伤，不好恢复。我说，知道，不会有下次了。我爸说，吃肉。

店里又走了一桌，服务员挎着长嘴铜壶过来，问还加汤不，我爸说不加了，来个三得利角瓶。酒上来后，他先自己喝了一口，又倒一

杯给我，看着我喝完，才说，你跟姜柘还有联系吗？我摇摇头，咋了？我爸说，刚才跟你说的我那个战友，他自己其实就在北航工作，管后勤。按他的说法，陈胜木他大爷算是跟姜柘家杠上了，先是要求学校开除，后来又上升到政治层面，要给姜柘他爸扣帽子，说教育上人格上都有危险倾向，总之是往死里弄。姜柘他爸我原先不了解，通过这个战友才知道，原来是跟我同一年下的部队，一九九四年，我在一面坡，他在承德，一九九八年联合演练时候我见过他一面，当时他还是副排长，脾气就倔得出名，别人朝他开一枪，他得把子弹从肉里抠出来，摁枪膛里，再顶回那人脑门上，一点儿欺负不挨。姜排长，攀排长，都这么叫。可这回儿子出了事，他没想着还一句口，说是一天打了十几个电话，能拉上关系的都捋一遍，最后终于说服学校把处分从开除换成留校察看，保留国防生学籍。其实你们当时没被拘留，也全是因为姜排长在后头走动，我得谢谢他。我说，陈胜木他大爷能乐意？我爸说，肯定不乐意，姜柘他爸也知道，所以拿出一大笔医药费，家底差不多掏空了，之后又向军区打了辞职报告，辞去一切职务，退休安置。按理说副师级军官主动请辞，肯定需要做多次调查，走不少程序，可这次什么都没有，直接通过。那个陈师长是有手腕的，赶尽杀绝了。我听完说不出话，只能一杯又一杯灌酒，辣得喉咙生疼，泪珠子挂眼眶。我爸长长叹口气，说道，虽然我弄不明白你们为啥要跑去炸那个东西，炸了又能看见啥呢，但我知道肯定有你们的道理。姜柘这孩子随他爸，有想法，也敢做，你跟他玩儿在一起这些年，能感觉你也独立不少，遇事儿能有自己判断，这挺好。这回他家遭了灾，往后日子可能不好过，你要是跟他联系上了，让他带着他妈和姜排长来咱家，我给做几道特色菜，当炊事员时候发明的，不顶啥大用，好歹是个意思。

把我爸送回去后，我去过一次北航，也可能只是做了个梦，梦里去的，记不太清了。总之从主楼到宿舍，又跑了许多学院，逢人就打听，可每个人都只说没听说过，不知道去了哪

儿，有这个人么，好像这个名字也被面纱给罩住，永远地失去了被发现的必要。那之后不久，我放弃了寻找姜柘的念头，专心修学分，并非幡然悔悟，只想着至少能顺利毕业，让爸妈少操点儿心。

如果不是那次偶然，也许故事就要在这里结束了。

毕业前最后一个寒假，我回哈尔滨过春节，除夕当天吃过午饭，再没别的事情可做，就去街上轧马路。那个冬天没有下雪，城市也就一如平常，青灰色的柏油路和青灰色的房瓦，上下勾着，有种接天莲叶无穷碧的感觉。我循着这荷叶一直走，大路变小路，胡同过长街，走到某处忽地被一股力量定住，一抬头，发现眼前的房子眼熟，二层小楼，红色外墙，窗根种着一棵粗壮的悬铃木，叶子已经悉数掉光。我在台阶前傻杵了挺长时间，最后还是上前敲了门，但心底其实没抱希望，听说出事后不久一家人就已搬走，房子要不就是租出去了，要不就是空着，这门口都没贴个门联。敲了几下，另一头先是传来一声清亮的“来喽”，随后门打开，一个十五六岁长相的少年探出身子，袖子挽到胳膊肘，手上还沾着生面粉。他看着我，你找谁？我说，这儿是姜柘家吗？

少年自我介绍，他是姜柘的表弟，今年上高二，平时不住这儿。姜柘今年作为见习军官去到部队，正在攻坚一项军事技术研发任务，赶不回来，又怕爸妈身边没人，年过得清冷，就托表弟过来，给家里添口热乎气。说这话时，他已站回到桌前，左手捻了块面剂子，摺扁，右手擀面杖来回四下，便迅速形成一个漂亮的圆，蘸上生粉，叠到已擀好的饺子皮上，像小塔又加盖一层。我说，你手挺巧。表弟说，跟我哥学的。以前我俩一块做电路板玩儿，米粒儿大的晶振，他只要一拿，就给焊上了，没有一次不好使。我说，是，他擅长搞这些。叔叔阿姨人呢，咋没见着。表弟说，出去备年货了，应该一会儿就回来。我说，二老现在过的咋样？表弟说，是不比以前，不过还行。前年姨夫生了场病，刚好，还得调养几年，本来想给人当军事顾问，现在啥都做不了

了。不过表哥说不用操心，他今年去了部队，接了任务，就能拿经费和奖金了，干好了还能晋升军衔。他说自己以前连累了太多人，挺浑，现在醒悟了，一定好好干。我说，姜柘接了什么任务，知道不？表弟说，只知道他去的是战略支援部队下属连队，跟航天局合作，在做一个什么配套军事技术开发，和月球移民有关。我说，月球移民？表弟说，具体的不清楚，美国好像已经在搞了吧？反正他电话里挺兴奋的，说这才是真正的答案，面纱罩不到星空，他早就该飞起来。神神道道的，你能听懂不？我没接话，一只手探进不知什么时候挎出来的单肩包，掏出两本杂志放在桌上，说，想麻烦你个事儿。表弟手里活儿不停，哥你说。我说，要是姜柘再来电话，代我跟他讲一声，那套文摘我最后还是做出来了，叫《爆炸》，正式刊物，有刊号，前两期是我主编的，每本十五篇，有几篇是从哈佛面纱创新实验室要来的授权，都是一手资料。后面的就由校创业中心负责了，当时开出的条件就是这样。这两本我搁这儿，兴许能帮上他。

离开姜柘家的时候，太阳只剩下半个弧，暮色溟蒙。我点了一支烟，倚着坏掉的路灯抽完，沿长街往回走。就在长街对过儿的空旷里，第一束烟花升上天空时，我见到了姜柘的父亲母亲。他们相互搀扶，胳膊上各挎一个菜篮子，他父亲半头白发，肩膀下坠，走路一拐一拧，在那样辽阔孤独的夜色里，已看不出伟岸与威严，只是一位疲惫的老人。我朝他们挥了挥手，焰火燎目，他们没有看到。

六

我再次见到姜柘，是在开开的满月酒上。

大学毕业后，我谢绝了导师的考研建议，去了一家互联网科创媒体，主做混合现实板块，发科技资讯和专稿，从签约编辑做起，一直干到现在。刚去头三个月业绩平平，签不到合适作者，恰好主编因家事离职，将一位老作者转交给我，临走前反复嘱托这是机会，要好

好照应。作者笔名阮文绍，似乎取自一部科幻小说中的角色，一九七五年出生，今年已经有五十八岁。科技评论作者平均年龄不超三十五岁，写深度分析的更年轻，阮文绍站列其中，显得异乎寻常。但无论是观察洞见，还是文章风骨，都结实有料，反而比年轻人看得透彻，发表过的大多是锋利逼人之作。我第一次上门拜访时，阮文绍刚结束下午的瑜伽练习，瑜伽垫横在地上，索性邀我同坐，架上方桌，吩咐女儿煮一壶红茶，说粗茗细语，慢慢认识。房间的装潢意外有趣，乍看是古典雅致的丝竹隐室，院里繁花绿树，可墙上又浮满全息投影资料，数据与图表环拥整个空间，阮文绍就在这象与理中写作。我跟他聊了当下的技术热词，人工智能，物联网，星舰引擎，几个话题谈完，终究按捺不住，问他对面纱技术有什么看法。阮文绍笑了，你觉得面纱是个技术问题？我说，难道不是？阮文绍说，讨论技术，就要讨论它的应用。可面纱的应用已经毋庸置疑，就像万维网，一个世纪前它是技术，现在它更像诸多“万维网技术”的母体和子宫。足够大的应用率能改变一样东西的性质，从性质上说，面纱更接近能源问题。我说，那我们就把它当成能源问题。阮文绍说，无公害，环保，极大提高产品制造效率，肉眼可见的时间里取之不竭，甚至不用考虑全球配置问题，一种完美能源。如果它的正义性存在讨论空间，只能是因为它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人类现有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可你要是问我这一结果是对是错，我必须说我没有看法。我问，为什么？阮文绍说，一百年前有学者预言未来人类会舍弃哲学，舍弃肉身，能造出时间机器，可实际上，人类最后选择的是跟手机共生，在社交网站上给人点赞。我这个年纪，经历过三次技术变革，每次尘埃落定前，都有不少技术和概念争夺旗帜，标榜将引领未来，蜂屯蚁聚，可最终的胜者往往出人意料。我还算年轻时候，“元宇宙”概念炒得很热，在现实之外搭建一个与之呼应又相对独立的虚拟世界，把个体数字化后完整地装进去，听着妙极了。相反，混合现实在当时没人看好，应用场景窄，门槛高，用

光压效应制造仿真触觉更是无稽之谈。可结果呢？才过了几十年，我们就活在了面纱之下。所以，在技术演进上，我是个随机论者。人类选择泡在浴缸里做梦，还是选择拿布蒙上自己的眼睛，都不奇怪。我站起来，想了想，说，如果有人非要把这布掀了，烧成灰，让真的变成真的，假的就是假的，您觉得这种人是不是疯子？阮文绍大笑起来，要是个疯子都没有，那我还写个屁！

回公司的路上，我接到阮文绍女儿的电话，她说阮文绍对我印象不错，虽然不少观点有分歧，但欣赏我的专注，同意由我接任责编，还答应会写一篇与面纱相关的深度分析，只是暂时不会动笔，他把这当成一道大题，要花时间沉淀。我仔细道了谢，她又说，我爸精力有限，以后改稿子、结算稿费，这些杂事由我来跟你对接。他这人龟毛，可能得辛苦你多费心。我说，行，麻烦您了。她说，叫我蕙雯就行，多关照。

恋爱十六个月后，我跟蕙雯领证结婚。那年发生了一件大事，中美两国同时宣布攻克了建造月球人工大气层等一系列技术难题，在亚平宁山脉两侧分别建立了居住实验区，一年后两国宇航员将作为第一批月球居民，在区域内展开模拟生存实验。这标志着月球移民工程实质性的第一步已经启动。这一消息让中国的街道上多了几万条横幅，“太空梦”话题热度居高不下，在这样饱满热烈的氛围中，我们的婚礼显得简陋粗糙，不过是两家人聚在一起吃了个饭，饭吃得也急，后厨还在查菜上没上齐，餐厅就不见人影，像霸王餐团伙留下的犯罪现场。那之后又过了一年，二〇三四年，我跟蕙雯的孩子出生，男孩，大名一直没想好，小名叫“开开”，寓意打开格局，拥抱宇宙。我爸还惦念当初婚宴办得不够敞亮，嚷嚷着满月酒一定要大办特办，得有司仪，还得广发请帖，二十桌流水席，吃满三轮，规矩不能破。为此他亲自奔走，忙活了半个多月，真正办的那天是在九月九日，没去酒店，包了一个露天小院，请的走穴厨师，桌席分得清楚，从南至北，分别是两家亲戚、同事朋友、我爸的战

友、阮文绍的老同学以及其他来宾，一百多号人，络绎不绝。司仪完成开场，喝了几杯，又返回台上，说，在这欢天喜地的时刻，我建议再将一幅妙语佳联赠予今天的主人。请大家起立，跟我一起念，佳时正满一轮月。人们说，佳时正满一轮月。司仪说，旭日初升万里辉。大家说，旭日初升万里辉。最后一句横批司仪死活想不起来，好在应变及时，捋直胳膊喊出一声，干杯！

在那个瞬间，在层层叠叠的人群中，我一眼认出了姜柘。他的皮肤不再黝黑，跟身上的白衬衫只差两个色度，肩膀依旧宽阔，面目却变得有些陌生，从耳根处爬出了细细的褶皱，跟嘴角一起组成微笑的一部分。他高举酒杯，杯里已满得再倒不进一滴酒，跟着念完对联，就闭上眼睛，头颅扬起，喉头发发出清晰可闻的吞咽声，咕咚咕咚，像在用力吞咽一条江河。

宴席吃到深夜才散，我爸留在那善后，我叫蕙雯带着开开先回家，自己则钻入夜风，一边跑一边寻摸，最后在家杂货店门口找到了姜柘，正在喝一瓶汽水儿，刚开盖儿。看见我，他从石凳上站起来，拍打拍打屁股，说，恭喜啊，喜得贵子。我说，你有点儿变样了。他说，开开长得挺好看，像他妈。我说，是，大双眼皮。他说，你留下的杂志我收到了，一直想来找你，太忙了，抽不开脚，对不住。我说，酒续上再聊。

我领他去了附近的酒馆。第一次来，凳子挺硬，酒只有干红，我让热了两瓶。灯泡被故意调暗了，黑魆魆的，像我们第一次见面时那间病房。我问姜柘这几年过得怎么样，他说他现在有正式军衔了，中尉，带一支技术兵小队，在做航天飞船的全天候侦查系统研究，军用可以捕捉别国飞行器动作，民用可以监测太空环境变化，属于月球移民工程中必不可少的一环。这任务不轻松，移民工程计划推进极快，隔几个月就有一项技术突破，配套研究就得做出相应调整，挑灯彻夜是常事，满打满算，过去一礼拜只睡了十几个小时。我说，有奖金？姜柘说，我们叫津贴。是有，去年没评上，今年差不多。我说，真没想到你会去搞航

天。姜柘说，怎么的呢？我说，以为等你从部队退下来，会去开家技术公司，把那个面纱屏蔽器给研究出来，一直这么想的。姜柘没说话，给杯子续满，不喝，眼神在里头荡来荡去。从没见过他这样。我只能岔开话题，说，你知道么，去年我见着陈胜木了。姜柘说，在哪儿见着的？我说，没亲眼见着，有个同行接了个采访任务，下连队，采访对象就是陈胜木。跟你差不多，也是在部队里做技术兵，网络安全，我看过采访片段，嘴叭叭的，跟以前一样能说，不像落了什么病。姜柘点点头，那挺好。我说，不过有一件事我一直奇怪。冷湖只有三座纱站这个事，从来没被报道过，国内国外的数据库里我也翻遍了，一条记录都没有。你们到底是怎么知道的？姜柘想了想，你还记得保罗·苏佩里吧。我说，玛格龙创始人，面纱之父，辞职后就失踪了，再没人见过他。这些资料都烂我心里了，跟他有什么关系？姜柘终于往喉咙送了口酒，我给你讲个故事吧。

保罗·苏佩里，这个法国人，打出生开始就活得很没有道理。把他的一生剪开，会发现里头是一个个的谜团。有传言说，他是在蒙彼利埃附近的一座树林里出生的，父亲查无此人，母亲是当地的酒保，自己给自己接生，生产后躺了十几分钟，缓过劲儿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孩子卷上毛巾，丢进小溪。苏佩里漂流一夜，第二天被下游的农夫发现，卡在石缝里，脸上糊着泥，但仍活着，手里还揽着一朵岸边的白色野菊花。后来他被送到当地的福利院，有了名字，逐渐长大，跟常人没两样，不值得记录，所以他年轻时候的经历几乎无人知晓，人们听说这个名字时，他已经是面纱之父。这些传说大多不靠谱，我想讲的是另一个故事。在苏佩里创建玛格龙集团后第五年，面纱2.0上线前夕，他在股东会上听完每位股东提出的商业构想，到总结发言的时候，会议室鸦雀无声，在这寂静里他宣布放弃面纱的技术专利。参会人当场就蒙了，以为耳朵出了毛病，苏佩里却视若不见，继续宣布，面纱业务部门将从总公司拆分，重组为一个全新的非盈利性组织，并逐步开放源代码。玛格龙将作为一个技

术协作者而非利益持有者，参与未来面纱技术生态的构建。这个决定他没跟任何人商量过，也不准备提供回绝的余地，那天提出反对意见的股东下场都不好看，或被架空或被踢走。那段时间玛格龙的股份跌了二十几个点，投资人骂他脑袋有问题，但苏佩里不在意，他说数字只是数字，把价值捆在一条动来动去的曲线上才是脑子有问题。这场专利风波延续了三年，稍见平息，苏佩里又做出决定，辞去自己在玛格龙的一切职务，转天把办公室砸得稀烂，背起早已装好的登山包，跨出门去，就此再没人见过这位面纱之父。这件事你已经知道了。关于苏佩里的去向，说法很多，没有一百也有八十，我接下来说的这个版本知道的人不多，是我小时候做雕塑师的奶奶讲给我的。她说苏佩里离开玛格龙后，没作停留，直接飞去了中国，最后就降落在冷湖附近。那里的雅丹山地深处藏着一座私人机场，五年前苏佩里出资修建的，机场上只停了一架小型飞机，外形很像一百多年前流行的 P-38 截击机，双发平直翼，但驾驶舱空间更大，打个比方，像是 P-38 的房车版。但它不是 P-38，它不属于任何一种注册型号，而是苏佩里集合世界顶尖设计师为自己订制的私人飞行器，全球只此一架。机身使用了轻盈且抗老化的高聚物基复合材料，能耗降至普通飞机的三成，玛格龙研发的 AI 系统为其提供导航和自动驾驶。从配置上看，它是为远航而生的。出发那天苏佩里沐浴身体，伏在大土像前诵了一段《金刚经》，旋即登上机舱，舱内已经置备好了生活必需品，最深处甚至放有一口棺材。他朝机场工作人员挥手道别，说谢谢你们，我要去接我的眼睛了，然后拉下面罩，发动引擎。沙尘扬起来，他在轰鸣声中飞进湛蓝的天空。

我奶奶说，这不是一场心血来潮的旅行。在苏佩里的计划里，往后余生他都将在航行中度过，不会减速，更不会降落。他为自己安排了三条环球航线，秘密建立的私人基金会已为他打点好各个领空国的飞行许可。舱内携带的消耗品够维持半年，之后基金会会派出空中补给机，为他补充燃料、食物和其他生活用品，

每三个月一次，完成后就中断联系，直到他发来新的坐标。就这样，苏佩里昼夜飞行，穿过亚细亚，穿过欧罗巴，穿过北极，耳朵习惯了发动机噪声，身体也适应了气压，他越飞越快。某个星光熠熠的夜晚，海边的孩子仰起头，会在银钉与黑夜的间隙发现那簇前行的光点。

在飞行两年半后，苏佩里开设了个人电台，分享他的飞行日记、旅行见闻以及心得体验。最有代表性的一期节目叫《大地的餐桌》，苏佩里在节目中说，自己想念大地的时候，就会把高度下降至八千米，这是他给自己设定的极限。在那个高度，非洲大陆看上去像块干燥的黑森林蛋糕，他这样描述，河流勾出蛋糕的裂纹，海洋是它的蓝色盘子，充当巧克力碎片的有时是聚落，有时是兽群。两年里他有二十多次经过非洲，每次都会被这片土地深深地迷住。大地呵，人类匍匐着的大地，不是岩石和土壤结成的团块，是海水灌溉长成的襁褓，无限中的唯一确定。实际上，八千米的飞行高度，即便没有云雾的干扰，所能看见的细节也十分有限，然而苏佩里仍感心潮澎湃，藉由想象，他可以在脑海里凝视每颗砂砾中的原子。

订阅苏佩里电台的听众寥寥，这不奇怪，人们不相信会有一架不会降落的飞机，也不相信有人愿意把自己的一生都困在铁箱子里，他们把苏佩里的讲述当成奇幻故事。直到许多年后，在最后一期电台节目里，苏佩里公开了自己的身份。那期节目的开场部分，他引用了枪械设计师卡拉什尼科夫写给牧师的忏悔信：“我的精神疼痛难忍。我一直有一个难解的问题：如果我的枪夺走人们的生命，那我是否对人们的死亡负有罪责，即使他们是敌人？”然后他用颤抖的声音说，我选择这场永世的飞行，并非炫耀财富，或是揭示勇气，只因为海拔八千米是面纱信号所能达到的极限，超过这一高度，面纱就会失效。这不是壮举，是逃离。十几年前，在纱站开始在各地极速繁殖时，我突然意识到，我摧毁了地球上一对亘古存在的分界线，随之而来的各个问题，道德上的、哲学上的、艺术上的，是我沉迷技术创新

时从来没考虑过的，如今醒悟，为时已晚。在那之后，地上的种种令我感到窒息，那些虚拟投影更让我呕吐，我夜不能眠，呆坐在静寂中，不久后化成了一只鸟，被风托举着飞向天空，突然一切变得澄明。醒来后，我制造了这台飞行器，选择冷湖当作我的起点。当我第一次乘上它，从一万米高空俯视大地，看见那些模糊却真实的黑点，终于感觉我的肺部有气流穿过。我要承认，心中仍有悔恨，但我的自尊让我拒绝做个可怜的忏悔者，我不会给我的牧师写信，那毫无意义。我为自己选择了一次逃离，但以我的残躯做燃料，这场旅途兴许能留下一些火光。柏拉图离开希腊，后人才能发现他的理想国。过去这些年，我见证了足够的风、沙、海洋与繁星，在生命的最后，我依然希望作为一名飞行员死去。如果你正在收听这档电台，那么在这里跟你道别，我的旅行即将结束，我看见了我想看见的一切，我收获了巨大的幸福。

节目上传后的第三天，基金会收到坐标，最后在秘鲁境内的一片雨林中发现了飞机残骸。苏佩里躺在那副备好的棺材里，完好无损，面带笑容，像在熟睡。他被葬在那片雨林，他的电台继续向公众公开，只是很快被海量新节目淹没，失去了踪迹。许多年后，中国雕塑协会解散那一天，我奶奶在协会收音机的播放记录里偶然找到了这个电台，从头到尾听了一遍，机器突然爆开，和那些被丢弃的雕塑一样，永久的破碎、消失了。

故事讲完，酒吧里的驻唱乐队开始嘶吼，唱摇滚，歌词是情爱骷髅和血管，我们嫌吵，就一起上了天台。天空不见月光，铆足了劲儿黑。我的脑袋里还盘旋着那架飞机，突然温度升高，机舱燃起烈火，吓一激灵，才发现是姜柘在给我点烟。我说，第一次听这个版本，挺新鲜的。姜柘说，不是第一次，八岁那年我就跟你讲过，我出院前一天，可能你不记得了。我说，确实没印象。姜柘说，没关系，我跟挺多人讲过，包括老陈，可大家最后都忘了，就我还记着，像给刻在后脑勺了。他看着有点醉，烟嘍得快，一会儿又续上一根。我说，可

惜了，核心技术都握在苏佩里手里，那时候纱站也没遍布世界，他本可以阻止面纱生长的。姜柘摇摇头，他醒悟得太晚了，第一次公开展示后，面纱的可能性被世界发现，那时候它就扎进去了，跟大脑思维和认知方式长在了一起。纱站只是节点，多一座少一座没啥区别，我们炸毁了一座，到头来改变了啥呢？没了面纱，可能还有面具，认知是有惰性的，被定型了就离不开了，还会反过来强化认知对象。就像人只能隔着语言面对大自然，而人类语言又塑造了万物，一个道理。我说，那就真没办法了？姜柘说，有办法。你知道月球上那个生活实验区吧，亚平宁山脉。我说，知道，新闻老播。姜柘说，地球上有个实验区仿制品，就在航天局，气候和地质环境都模拟得差不多，用来给我们做测试。这项计划刚起步，非常初级，区里大部分都还是荒地，可我第一次进去时，感觉每个细胞都活络起来，怎么说呢，像是它们集体跃动，我的身体在演奏一首曲子。那种感觉我从没有体验过，跟兴奋、激动、快乐都不一样，更纯粹，更具体。于是那天过后我开始研究月壤，观察被人工大气层覆盖的夜空，一宿一宿看，想找到这感觉的来源。后来有一天，我顿悟，在血管里游走的是我的“创造欲”。创造欲和想象力很接近，是同一力量的两种体现，都是被面纱杀死的東西。飞行让苏佩里获得了他的想象之眼，而月球就是激发我创造欲的扳机。按下它，嘭，一切就都清晰了。姜柘好像完全喝醉了，开启了梦游，在自己的语言里下沉，可我无力拔他出来。他继续宣告说，地球被面纱填满，被效率最大化的原则制约，可月球呢，月球一片空旷。它是原初的材质，是一切可能的原点，是永恒前没被污染的刹那，人类从没在这里停驻，所以它才蕴藏未来。抵挡面纱的方法也许不是消灭它，而是超越它，飞上太空，去面对那荒野，雕塑它，改造它，用锤子和冲床敲打物质，让它成为我们的工业、艺术和文明。这不是一蹴而就的事，但我们有很多时间。移民工程要持续四到五代，每一代移民都会在血液里留下创造的记忆，变成语言，变成眼睛，给后来的肉体

们使用。这样，当最后一批移民抵达月球时，我们也就不再需要面纱了，用它的理由不存在了。你能明白吗？这就是我为什么要搞航天，要飞行，我的眼睛在那里。

七

讲述被一段音乐打断，我抬起头，邻座已经空无一人。场馆里响起音乐，土耳其进行曲，闻起来是咖啡味儿。这才想起今天周二，设备维护，四点就闭馆，老不来，都给忘了。叶关提议出去走走，我俩沿巷子往前，绕过几间展馆，在园区边缘发现一座纱站，新立的，

不算高，底下种着植物，长得茂盛，一簇一簇，黄冠绿萼，分不出是什么品种。我主动跟叶关攀谈，这几年心理医生好像挺吃香的，一对一心理咨询，一小时得三四千。叶关说，学得人少了，愿意钻的更少，看上去体面光鲜，就是聊天，可真有本事的都得吃不少苦。我说，你为什么做这行呢？叶关说，兴趣。我喜欢琢磨人心，从小就喜欢。以前见到一个说法，唯有变化、不可预测的东西，才值得挖掘和揭示。面纱固化了世界，就只有人心还在流动了。我说，长恨人心不如水，等闲平地起波澜。现在反过来了。叶关说，我妈信佛，也说一辈子最重要的是找到“业”。部队战士们不太在乎心理健康，可真上了战场，心里的病是会要人命的，我就想着，做这行也算是修功德了。我说，你说得很对。

我们在园区里转了两圈，最后决定坐叶关的车去通州看看小瑞，这么多天，是时候露个面。路上风大起来，打在车窗上噼啪响，我开始讲述故事的结局。

那晚过后，我跟姜柘的生活再次岔开，他做他的航天，我搞我的新媒体，都有家要养，虽然联系没断，但再没找到机会见面。如此过了五年，面纱 5.5 版协议即将获得认证的消息走漏，混合现实概念股大涨，我因此被提升为副总编，管两支小组，不用再去做现场采编，时间空下来，就又写起了小说。高中时就想写的那个“人潮汹涌”的故事，最后被我改成了一篇短篇科幻，讲未来四分之三的人口移民月球，月球城市林立，熙熙攘攘，相比之下地球已经因环境破坏无药可救。两地居民进行了一次大公投，后来决定把地球拆解，城市地标、教堂寺院、雕塑作品、人工雨林，整块提取出来，做成一个一个卫星，用通道与月球连接，悬浮在它周围，成百上千，像标本一样。月球上的居民一抬头，就能看见人类故去的荣耀。本来还写了个结尾，公投其实是某位科学家暗中操纵，因为他清楚自我毁灭是人类的天性，许多年后月球也会面临跟地球一样的命运，那时这些纪念章就成了最后的方舟，可后来计划败露，科学家就被钉上罪名，处死了。想了



想，太黑暗，给删了。我把小说发给姜柘，一天他突然说有事找我，挺急。我跟他约在东四的一家面馆见面，炸酱面吸溜完，他突然挤出两个字，好看。我说，啥？他说，有点儿科学错误，这儿这儿这儿，但故事好看，尤其前面，好几天了，还会梦见自己在你的月球城市里散步。挺羡慕你的，我就想不出来，想象力不行。我尴尬地笑笑，跑回来就说这事儿？他掏出一枚请柬，说，我要结婚了。

姜柘跟小瑞是二〇四〇年六月办的婚礼，我记得很清楚，选儿童节办事的不多。原本准备以伴郎身份参加，彩排都过了几遍，没想到婚礼几天前阮文绍突发心梗，我赶到时人已经走了，蕙雯攥着他的手直往怀里揣，哭得不成成人形。那时候我们已经决定协议离婚，头天晚上她回娘家就是为了把这事儿告诉阮文绍，所以她一直觉得是自己气死了亲爸，怎么劝都不好使，这么多年，还是梗在心口的硬疙瘩。按东北风俗，老人没咽气前家里闺女不能哭，泪里有阴气，会打湿通向极乐的大路。现在规矩已经破了，出殡就得严格按点儿来，守灵两日，然后捧盆送人。按常理捧盆的应是家中长子长孙，但若实在没有男丁，就由女婿操办。吉祥盆一般选瓦制的，年份越老越好，然而面纱一罩就辨不出了，只能挑个形状规整的，我怕摔不干脆，把瓦盆整个举过头顶，发力时眼前突然跳出面纱的损毁警告，手一哆嗦失了劲儿，盆落得不够响亮，歪歪斜斜几条口子，幸好最后还是碎了。告别仪式结束后我给姜柘打电话，白事不冲喜，婚礼实在不便参加，只能遥祝百年好合了。姜柘说，老爷子的文章帮我不少，头七我回去给他烧纸。烧七那天他果然来了，那也是我倒第二次见到他。我们站在正午的烈日下，看着火星吞噬黄纸，拥揽着变作灰烬，然后往屋里撒了串小鞭儿，一个个响完，就一起进去整理遗物。许多值钱物件很早之前就送给了我和蕙雯，屋里留下的除开生活用品，就是阮文绍长年积攒下来的手稿，厚厚一摞，压在最底下的是一篇新作，没写标题，读了两段发现这是四年前他允诺我的那篇面纱专稿。好像是为了呼应我的问题，他

没有用惯常的实证举例写法，而是进行了大段的推想。文章第一部分，他提出面纱存在一种进化可能，就是改变单一的大数据信号源，在某个固定的空间或场域内，通过体内纳米粒子探测使用者的人脑想象，以其作为参考值，来投射出一个更符合使用者内心诉求的投影。这就是说，人不再仅仅是被动的观看者，人会主动参与构建面纱，大脑活动会影响最终成像。对于面纱造成的人类认知扁平化和单面化倾向，这是一种缓解，是对惰性的反抗，但他不认为这能真正解决问题。文章还有第二部分，但没来得及完成，只留下开篇导语和“本来无一物”的小标题，画了个圈，不知何意。姜柘拿过稿子呆坐了很久，应是完整看过一遍，最后长呼口气，好像刚从水中被打捞起来。你说第二部分他想出来了么？是不是我错了？面纱真的可以用技术手段变革？他问我。我说，我不知道。他抹了下眼眶，本来无一物，可惜了。

办完了丧事，就再没什么理由碍着，蕙雯很快收拾好东西，带着开开搬到了天津。抚养权是我主动放弃的，没什么遗憾，全为孩子着想。可蕙雯到底还是心软，答应我每周六把开开送过来，爷儿俩待上一天，隔天下午才接回去。我对此很感激。那年某个周六，临近七夕，我接到加班任务，赶一篇稿子，十万火急，不得已只能拜托姜柘替我照看孩子一天。那时姜柘的父亲被北京电视台邀请作军事评论员，其母亲的电商生意也日渐起色，就决定趁此机会搬到北京。姜柘难得向领导请了长假，回来帮忙布置房子。他一口答应下来，说有个地方早就想带开开看看。我没多问，时间太紧张，回公司闷头赶工，下班已经是九点半，开开好像等了很久，见到我就迫不及待地扑过来说，知道吗，知道吗，把土星丢到水里，它会像小鸭子一样浮上来，咕咚咕咚，连说带配音，声情并茂。我问姜柘，这是咋的了？姜柘说，去了航天博物馆，孩子挺喜欢。我说，有这方面天赋？姜柘说，有，小航天员了已经是。我笑着说，忽悠完我又要忽悠我儿子，害人不浅。当晚我们留在他家吃饭，排骨和鸡汤

是小瑞做的，姜柘贡献了一道凉菜，手艺不错，以前没看出来。临走前他送我到门口，突然叫住我说，白禹，我被选中了，月球生活实验区军事防卫特遣员，部队里第一批。我说，你要去月球了？姜柘说，对，但得等到明年，今年先去几个地方做训练，天南海北，第一站去南沙群岛，之后去甘肃，明天就得走。我说，挺好，南沙群岛是个好地方。自然风景多，人工痕迹少。我明天送送你？姜柘说，不用，一大早就走了。我说，行，那你一路顺风。我走了。姜柘说，等会儿。他从兜里掏出三个酒心糖，放进开开的背包，抚平。孩子爱吃，他说。我钻进汽车，朝他挥挥手，走了。后视镜里的姜柘渐渐失去色彩，失去细节，失去轮廓，最后整个儿消失。

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我崇拜、感激、热爱的朋友。

故事讲到这里，所有的情节和所有的情绪讲完了。我没想过结局会这样急促，像是还有很长一段未完待续，可这的确是结局，已经写好了，谁来都没法更改。想到这儿心里亮堂起来，讲述过程中的疲惫和伤感在结尾的刹那消失了，仿佛洗了遍澡，进来出去身上都是干燥的。我很想问叶关，其实你早就知道姜柘是不会自杀的，对吧？你是他的心理医生，他一定跟你说过，面纱，月球，眼睛，这些词他总挂在嘴边，生怕自己给忘了，有月亮的晚上，他准会扒在哪个土丘房檐，仰头望着，有病似的。这些我忘了。总之，他的路可能望不见头，可它鲜亮清晰，大雪盖不住，沙尘埋不了，点燃皮肉下的热血，他就能起飞。这才哪到哪，这才刚开始，他还没出发呢。

可这些话我最终没有说出口，只看着录音笔的灯从绿色跳到红色，叶关沉默着将它收好，点了一根烟。我们再没有说话。车子一直向东，颠颠颠颠，摇篮似的，我迷迷瞪瞪的，好像睡着了，还做了场梦。再睁开眼睛时，窗外已经爬满夜色，车大灯把前路照得通亮，远处隐约飘过来谁的歌声，在唱：你看那乌云滚滚，无法遮挡银河的流淌。我往前探头，发现驾驶座上的不是叶关。

我说，你回来了。

姜柘说，回来了，不过马上就得走，还有事儿要去做。

我说，想好去哪儿了吗？

姜柘说，想好了，不过我们可能不顺路。一起走一段吗？

我扣紧安全带，说，出发。

姜柘踩下油门，汽车开始加速，从公路上逐渐抬升，我看见一张巨大的透明的薄纱被车头挑开，剥离地面，在星星下映着银光，随我们一同去向遥远的黑暗。📍



李皓，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辽宁省作家协会诗歌委员会主任。现供职于大连日报社，文学创作一级。曾获冰心散文奖、辽宁文学奖、长征文艺奖以及《北京文学》《鸭绿江》《西北军事文学》等文学期刊年度诗歌奖。著有诗集《击木而歌》《怀念一种声音》《时间之间》和散文集《一个人的词典》《雨水抵达故乡》等。

较劲的人总是互交 白卷（组诗）

李 皓

青蛙

我看到你青绿的脊背了
你想把稻秧的颜色
设置为自己的保护色
这个想法有着乡亲们一样的
率真和朴实

你的一双美丽的大眼睛
泄露了天机
小芳刚从田埂上匆匆走过
她一定与你对视过
她扭着头，不敢看我

我和小伙伴都说自己
无师自通地学会了蛙泳
我认为这是不道德的
每次远远听到蛙鸣
我就知道，故乡近了

螳螂

我们已经失散多年
当你再次举起螳臂的时候
我的车轮早已爆胎

其实
我自始至终都对你的双臂充满敬意
被碾压的只是一些胆怯

一次次被碾碎
又一次次再生
那青青的背影像极了少不更事的我

仲夏的时候
一些自大的小螳螂开始破壳而出
它们简直就是我的肌肉和骨骼

这样想时
我就觉得我们根本不曾走散
我们有必要再次给予车轮致命的一击

蚂蚱

只要还没到秋后
它就是生龙，是活虎
这恰如生瓜蛋子般的我们
一会儿爬上房梁
一会儿把手伸进鸟巢

我膜拜于蚂蚱
既能跳跃又能飞翔的
广大神通
淘气是一种能力
包括把逮住的蚂蚱烧得喷香

我笃信蚂蚱是乡村的贵族
当它们被称为蝗虫的时候

那铺天盖地的灾难
需要一群年少时就一再跟它们
斗智斗勇的人，挺身而出

红蜻蜓

所谓近乡情怯
就是我每当回到故里
那么想见到你
却又怕极了偶然相逢

晚霞中的红蜻蜓，显然
是个悖论
在总喜欢摇着蒲扇的奶奶看来
那个时间节点
蜻蜓都是红色的

而我眼里只有一条红纱巾
它搅动着浓稠得化不开的初恋
从我迷蒙的眼前
飞来又飞去

它有时把我的手指当作篱笆
轻易就停在了我的指尖
我捉住过它，亲近过它
想放手时
它的复眼却已黯然神伤

蝉

我一直以为你的生活自私而美好
这个美好的早晨，你的聒噪
让我闻到一股发霉的味道

我看不见你隐于叶间的嘴巴，这
来自故乡的告密者，如秋天的豆荚
把我的内心炸裂

就像把故乡置于远方，我刻意

不理那些谣言的叶子
任其在光天化日之下。腐烂

是非的雨水使人眼睛充血
打开窗户，来说是而非者让我有一种
短暂的窒息

我开始相信窗内窗外一定是两个
完全不同的世界，你的表白
顷刻间，毁灭了其中的一个

你像一个长舌妇一样活着
我在乡人的祝福中死去
平静的笑容里有些许的伪装

湖边的黄花菜

城市之间，湖边的菜肴
被刻意安置，属性早已消解
夏日草木无边
即使是一众乔木的黄花闺女
也不被宠爱的，更像陪衬
寂寞地开花、谢落，自己生，悄悄地死
曾经在哪一道菜里停留过
这个早晨，一个诗人
他身上的油盐酱醋
哦，多么浓郁的人间烟火味

灰喜鹊

你的鸣叫一下子点燃了白昼
日子是一个方正的画框
鲜亮的羽毛在黎明的窗前
跌落，把我惊醒

你和另一只喜鹊，在枝头
走动，恋爱。叽叽喳喳的风
和雨，催促着一切看似无关的事物
那些恰如其分的银杏树叶

泛黄的记忆被扔到地上
往事的叶子被秋天劫掠
那遗失的，肉体 and 灵魂的错误
在一枚无花果里得到呈现

你要求春天的，春天都已
一一给予。你的羽翅划过的痕迹
是秘密，既不隐藏
也不自我揭开

七月的蝉鸣湮没了你
非黑即白的羽毛，命里的灰
没有谁愿意打扫。偶尔的窃喜
是我毫不苟且的生活

六月的落叶

苦夏的人啊
哪有什么过不去的火焰山
再忍一忍
你就不会先于辙印
归于泥土

你凋谢的痕迹，垂落之姿
模仿一滴雨的影子
让虚无比真实更加切近
让枯萎比蓬勃
更加美不胜收

在一群候车的人当中
我无意地记住了一枚
另类的树叶
我不得不说
为了自己区别于常人
我常常故意走神 

施
施
然

无雪 (组诗)

女儿红

在一棵古老的宋桂树下
我亲手封起一坛黄酒
浑圆的罐身，仿佛一个
完满愿望，饱含着糖分
以红布三缄其口
相较于传统
她更像是一门心学
不出意外的话，罐中清亮酒液
将迅速陷入深沉睡眠
神思在浩渺天空中遨游
庐顶下，雨丝倾斜
软糯春风拂起无形的手指
白鸟收起翅膀，低低地隐入森林
蓝莓，百香果，稻田，河流
渐渐，上升的体温
唤醒了青春记忆
发酵，犹如所有幻觉
在一起膨胀。你自成世界
爱，尚是一个人的事
还不曾经历破碎。直到有一天

我究竟要不要
打开这封口呢？

小雪日无雪

每当她认真地从他身上
攫取快乐，就十足真切地
收割到痛苦
到底有多久没有这样肩靠着肩
如同一个答案，遇上另一个
十一月雨丝有细碎凉意
执念是唇边呼出薄薄水汽
还未在空中形成固态的白色的飞翔

她不肯接受这迟来礼物
也不肯白白虚掷，孩子般
赖进折叠世界中盼着
雪就此从消弭

秋日谣

河水从河道消失了
屋檐外野姜花还在疯长

矢车菊把黄颜料洒在傍晚草坡上
夕阳下山鸬鹚隐没于摇晃的树枝

如若你细听，升降机
正把水泥板运往高处
脚手架上，工人在秋风里弯腰

谁都知道，穷人的薪水
已买不起脚下的立方米了
而水泥丛林，越长越高
白昼般的探灯在夜色里起舞

第一场雪也在赶来途中
这人间，处处上演着

一派命运的交响。该离开的已经转身
留下的，还在起劲地歌唱

旧县咏叹调：江色，雨

1.

富春江流速深缓，但足以
穿越人类不断更迭的朝代

为何从无人透过微凉皮肤
触碰你持续跃动的心脏？
要积淀多少隐逸的
源源不断的情绪
这一江碧绿才得以构成？

江水埋葬去者。亦鉴今人
江水浩荡自有它涌动的万古悲伤
只是它不说

我有一树鸟鸣
换你一瓢江水饮
我有哗哗流动的青翠和轮回
与你相和

2.

夜幕降下来的时候
阵雨刚好也落满了江面
晚归的乡贤，从少年，到中年
都撑起祖籍般的油纸伞

雨，敲打竹林，陶罐
也敲打邻人的墨瓦灰檐
蛙声交织成一张雄辩的网
穿麻质软衫的酿酒师
再一次
选择了湿漉漉的孤独
(孤独是另一种富足)
身影融进倾斜雨线中
在路灯橘黄光晕下闪亮

每一滴雨，都饱含了虔诚
携聚着旧县连绵不尽的烟火
(痛苦此时不足道也)
它们一头扑进青石板和土地的缝隙
欢乐而满足
这快速完成的一生将在
黎明前浩大的江水中再次苏醒

今夜是一个抽象的时刻

风从入海口来。那汇聚了雪山
崩解后，略带寒意的吹拂
此时在邮轮上，和诗人，法语
舌尖上跳跃的琼浆
穿行在荡漾的夜色中

所有的灯亮了
这座城，格调从不打烊
舱内喜悦的流光
点燃了诗人们瞳孔里的江水
那晶莹的豪放的抒情之火啊
乘上缪斯女神的羽翼
押着吴侬软语的韵脚

散发金钱气息的金融中心
仿佛也感染了古典主义的风寒
笑声是绿色的，充斥在两岸
跃上屋脊的月亮像白色的猫
有足够的魅惑，邀请星星
加入这场芬芳的朗诵

今夜是一个抽象的时刻
诗的时刻，酒的时刻
今夜，身体的热量在升高
奔流的黄浦江在加速。今夜
请你暂时锁住激越的心事
和我一起，回到
那如影随形的平行时空
夜幕下，江水浩荡，那孤独的形体
将一个个朝代抛在身后

流落民间的清朝龙凤椅

珐琅，景泰蓝，宝石镶嵌
整块墨玉或紫檀上
精雕细刻的游龙戏凤
飞舞在固态的祥云里

这是一批下野的龙椅
象征皇权的宝座。那曾
端立在紫禁城里生杀予夺
令人战栗的威仪，此时在
钢筋水泥的二层展厅
泛着奢华的幽光

它究竟经历了怎样的动荡
从万人跪拜的骄矜到
远离京畿的异乡？空气中
凝结着静默的追问

它替主人承受了跌落的命运
但它有灵魂吗
是否感觉到痛楚
当高铁时代的月光温柔地
舔舐着冰凉的龙骨
它从沉睡中醒来。梦中
最后一滴
集权的血，仍在厮杀👇

宁延达

界限 (组诗)

空杯

一杯水倒进沙里
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一杯水倒进海里
海水并没有显得更多

把一个人倒进人群
他立刻成了一群普通的人

如此从容

那天我揣着一把枪 安然地走上街头
手插进裤兜里 我抚摸着它

此时从身边走过的每一个
慌张的人 我都会以挑衅的眼神
质疑

他们都有可怕的罪行
上帝指出了 于是我今天变得从容

抚摸着枪 像抚摸某些人的骨头

我想 对某些人
我变成了危险品
而我 常常会鄙夷自己
这个需要狗仗枪势的人
裤兜里揣着的 仅仅是半张
寒光凛凛的诗稿

你还敢看我吗

你还敢看我吗
荒凉的人
我眼底藏着两个水塘
一个很浅 为你解渴
一个很深 为你解恨

思想者

借助文字的光 他把枕头搬到脚下
床铺已经习惯了他患有焦虑症的花园
换一种姿势来深呼吸
以哀嚎后的疲惫
他觉得有点闷热 脚下生出一丛野草
草笑了 侧了侧身 给他腾出一棵草的空间
“我是黑的 夜也是黑的
在黑里我们同样透明”

无论怎样颠倒秩序 在中间部位
他始终看到一枝花茎 状如灵感
斜斜地伸出来 “这是今夜的第一首诗”
鸟开始在他的屋子里盘旋
鱼追逐着鸟 他追逐着鱼
但他没有飞起来 一条理想主义的鱼
并不能实现鸟的多声部发音
他是否飞起来其实是个谜
鱼没说 鸟也没说
他坐在一朵花上 后来花又坐在他的身上
花为他完成了抒情而成全了快感

他们碰撞了整整一夜 仿佛神来过
房间里竖起了一座纪念碑
如练习修辞后的风景
如黑暗和光明的对立统一

持微火

他将暗夜视为洞穴 坚定地点燃微火
腰带上别着匕首 也可以是钥匙
向着黑暗 一步步靠近
一阵风吹过 火光
仿佛春天涉世未深的草木

从再远处看去 持火者融溶于暗处
豆大的光点
微弱 将他隐藏起来
旧路和来路 微火不断闪烁
像沙漠里的仙人掌
像钓者自由舒展后的浮标

也许是一个逃犯 即将把微火隐匿
也许是一个恐怖主义者 即将用微火点燃世界

但他越来越像一个诗人
就那么一小行一小行地
让光 扑面而来

拒绝

我越来越拒绝听到人们谈及黑暗
我确信
如果你亮着
身边的人就不会遇上它

遗失了我的孤独

天暗了 雪花点亮黄昏

时间揪着风的马鬃在楼宇间滚动

透明世界里 我踩着积雪回家
我同时听见 湖泊中鱼儿的朗诵

麻雀掉落在岩石中
惊破它梦的是爱情的精灵

在一个居民区广场 一个孩子砰砰点着鞭炮
如我听见的雷声

这时候我的脚步停下来 心中充满了幸福
我停下来 是因为遗失了我的孤独

速度视角

汽车在街道上走走停停
像马群在辨认着青草
有人在高楼的窗子后
侧耳倾听它们的踢踏和鼻息

他拥有太阳的视角
又想拥有风的耳朵
而此刻只有
街道 楼群 树木 向他致意

马群忙于奔走
无奈前马阻碍着后马
试图挣脱缰绳
又摆脱不了路障

唉 真正的马
从来不在道路上发力
我该去喝杯普洱
这世界 尚有多少戏剧性的努力
误认为自己是速度中的主角

飞翔的石头

我找到一块薄石头为它安装翅膀
然后侧身将它送往蓝色水面
当它轻盈地拍动 引发一串涟漪
一种喜悦撞击了我的心

但是 如今天地又归于寂静
湖水吞没了它

曾经多么耀眼
闪着光芒 发出阵阵呼啸
的石头
我找出它 塑造它
但我不能给它永远

意外

一大群鸟喧闹着飞过广场上空
其中的一只突然一个趔趄
像一枚金块从高空坠下

或许它在追打中
心脏骤停
或急刹车时出现了追尾

这不禁令我想到
一颗跌进大气层的星星
一架失事的客机
一个大年三十爬上楼顶的父亲

和那个曾经讨债归来
气晕在半路的我

谢克强

绍兴走笔（组诗）

野草

又是一个春夜
一阵颇有哲学意味的雨
淅沥淅沥下过之后
百草园里一地的野草一夜绿了

绿了的野草 如茵似毯
不知是百草园土壤太肥沃
还是一夜春雨太滋润
欲望在黑暗里藏储太久
才雨后疯长 每一片草叶
都长成春天的表情

有着春天表情的野草
无论是践踏 或是刈割
它都毫不在意
或是野草的坚韧与不屈
惊亮了先生的眼睛
触动久贮的思绪

是不是生命的哲学之根埋在地底深处
有了这知遇的发现
先生这才将内心的体验
借野草坦然释放

一部意蕴深邃的《野草》
就此应运而生

三味书屋

我站在三味书屋前
扫了书屋几眼 看了看
这先生发蒙的地方

骤然想起年少时
读《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
那时 除了听老师讲解
就是朗读课文继而背诵

有了这样的经历
三味书屋 自然不陌生
不仅忆起课文内容
甚至还想起老师点名
要我背诵的情景

导游小姐不知这些
照例热情给我介绍书屋
同时 还学先生
第一个站了起来朗诵课文

听她惟妙惟肖学着
我想 不知先生
在朗诵时想过没想过
自己长大后也要写课文让人来朗诵

就要告别书屋走了
我不由又回头望了一望

在沈园

漫步沈园
忽见两株瘦弱的香草
分别长在路的两边隔岸相望
它们为何不相依而居呢

路 没有回答我
石 没有回答我
风 没有回答我

走着走着 我有些疑虑
一堵墙挡住了去路
停下的脚步 催促眼睛
快朝墙上望去

《钗头凤》 两首《钗头凤》
是命运又一次巧遇 还是
爱情无法救赎的折磨
让我止不住叹息

为何香草不能相依而居
我在诗里找到了答案

乌篷船

朗朗月光下
朋友陪我漫步绍兴城外
话兴正浓 朋友却手指前方
只见几只乌篷船从河那头缓缓驶来

坐这乌篷船的人有福了
不说这水光月光 浑然天成
不说穿桥拂柳 一摇一曳
单说船娘 和她介绍的绍兴
就够享受的了

(其实 这乌篷船
既没有秦淮画舫奢华
也没有春江花月夜浪漫
但在绍兴 小小的乌篷船
却是一张大大的名片)

是啊 如果绍兴是个梦
这乌篷船 无疑就是梦里
无法抹去的一点灵动
或许 岁月会停滞不前

前行的船会停滞么

借着月光我朝乌篷船打量
船头不是坐着看社戏的儿郎
而是一位穿海魂衫的水兵
海魂衫上的一层层波纹
正拍打身旁的姑娘

看透我的心思 朋友拉我
走向夜的乌篷船

咸亨酒店

绍兴最负盛名的酒店
当属咸亨酒店无疑
据说店有百多年的历史
在鲁迅的小说里
总能见到它的影子

印象深刻的当属孔乙己
据说 现在咸亨酒店门口
孔乙己还在那里站着
喝着小酒 吃着茴香豆
这更引起我的兴趣

跳下车
远远就看见了孔乙己
我走上前去 与他调笑
“多乎哉，不多也！”
他凄然一笑：“过去的事
还提它作甚！”

说着 他扬起手指了指
“绍兴黄酒 价廉物美
何不进店里尝尝。”
顺着他扬起的手看去
“老酒醉人多”几个字
在金光闪烁的酒店门楣上

轩亭口

时间 早从这里走远
但轩亭口还在这里

历史不会忘记
不会忘记那血的记忆
这里 曾是断头台

至于多少人在此断头
就是历史也说不清
但有个人 时间不会忘

据说 她本可逃过这劫

但她却执意不走
她说 革命是要流血的
那就让我先流

后来 刽子手在这里
残暴杀害她 让尸首分离
血洒长街

从此 她和轩亭口
成了一处醒目的纪念地
以血昭示后来人

时间远了 轩亭口还在
轩亭口的血 也在 

刘挽春

我们（组诗）

我们

昨天十八岁
今天怎么觉得就八十了
老父亲喃喃自语

怎么不说八岁呢
瞎嘟囔个啥，快来看戏
电视机前的母亲怗他
头都没回

他们越来越老了
头发比缸里的白面还白
拌嘴成了常事

这些年，我买来许多的补品
买来老花镜，助听器，治疗仪
就像当年他们给我买的
好吃的和玩具

即便如此，他们突然的翻脸
像孩子
而我，一脸喜色地哄他们
如家长

途经康保

锡林郭勒草原上灰色的村庄，
补丁般钉在绿色的海洋里。

但走到康巴淖尔，必须停下来。
不然，我会一辈子后悔。

草甸子五彩斑斓，不必多说。
七月雨后的云朵落下来，
也在水中开成花儿。

这是一个极其寻常的日子，
行人就很多，就像是赶上庙会，
挤得鸟儿飞上天空鸣啼。

此时，再回望那些途经的村庄，
怎么看也不像补丁，
都是那面向大海的房子。

山坡羊

天色向晚，啃青的羊群向上
直到犄角高出坡顶
挑开天幕

我的鞭子一响
它们吃不饱也得回家
一边咩咩叫，一边回头

青黄不接
饥饿的眼神一如寒星
是夜，我梦见自己变成羊
坡上爬行

我看见了青草拔尖，长高
漫过星空

坟地

大年三十，坟地里祭祖
我焚香烧纸，为先人祈福
也把自己一年来的际遇
向他们倾诉

我发现，今年不同于往年
田野上的纸扎太多了
它们像一群鲜活的人
载歌载舞

风中，尘埃一如言辞碰撞
让我听

早春的花朵

我不做行人多年了。
只是担心倒春寒中早开的花朵，
才与你相遇半途。

我说过，我们迟早彼此相忘。
当我在寒风中抖落肩头的雪花，
你一定感到十分吃惊。

你从垄上来。我只想问一下，
风雪夹杂着金石般声音的缘由。

你放下背篓时的眼神多么忧郁，
里面装着什么，别再说出口。

干枝梅

我从围场带回的干枝梅
枝梢上挂着星状般的小花
平静得出奇

你要说是大风吹得太久了
无法长出叶子，并不算很对
但，我会拍拍你的肩头
视为兄弟

我久居塞外，深知它的秉性
耐旱，耐寒，更能忍耐孤寂

其实，干瘪的我和它一样
按捺着自己内在的力量
已经很久，已经很久

一匹马回到辽阔的草原

到草原了，解开缰绳吧
让你的马自由地吃草、喝水

它会打响鼻，尥蹶子
或许也与下沉的云朵聊一会儿
只要你不休息，它再累
也不离去

你可以抽着一支烟继续叹息
但只有同行者
才懂漂泊之心

它在你身边昂首远方的时候
你听吧，它沉重的呼吸
也有摩擦声

草原因为辽阔才有辽阔的胸怀
不仅仅是怀乡人的专属

你要不信就试试。你一旦呼唤
它一准儿闻声而动
哒哒远去
不死，不休

清明的白一再还原的诗句

清明时节的白
是柳絮如同飞雪般寒冷的白
是杏花尽处青烟里惨淡的白

还有，我一直在春光中流连
风也没带走脸上茫然的白

但是，远远抵不过归途上
还乡人行吟时哽咽的白

不止于此。悠远的柳笛响了
他们白帽子白袍，又要奔波
行前，几度借问酒家

雨雾洗白了路边的酒家幌子
我一再扶起买醉的人

诗人与厨艺

爱人啊，允许我慢慢出师
尝试用写诗的思想
熬点汤汁

我臆想对自己动刀子
下死手。一具白色的骨架
散发着血腥味

我知道，这还不够
需要合适的食材才会可口

太难了，和写诗一样
我至今不敢动用自己的灵魂
是个失败者

爱人啊，我
为此深感羞愧 

黎
阳

蜀中帖（组诗）

仲夏把自流井的盐水滴在脸上

这次我真的被盐水打湿了眼睛
亚热带温润的季风，吹落了
这滴盐水，落在井边的盐盆
取盐的人也在造盐
从身体里一粒一粒地拨出盐水

脸上的笑容和盐水
蒸腾，在家长里短的缝隙
缆绳圈住男女老少的心境

我只是路过，这空灵的部落
或许因为玫瑰之冢
或许是因为轻若芷水
或许因为白丁 苦于风土

在龙王庙茶楼的窗口
净水浸泡青春和诗句
让每一片叶子释放时光的芬芳

经南吕，广土安辑的温暖

食为天，只有广安才能唤醒往事的味蕾
 或者在顾县的豆腐宴、前锋的白斩鸡
 武胜的江鱼、岳池的米粉
 才能把炊烟里的身影
 越看越近，看到满头华发的母亲
 灵巧的手抚慰饥肠辘辘的馋念

人到中年，或许怀念的味道
 只能留在思念的碗里
 总也装不满

每一次在广安的街口
 我眺望的苍翠中
 只有飘香的夜声才能收拢脚步
 坐在月光下，嗅一嗅瓜香
 也能满足豆子的夙愿

霜序马尔康，又见叶未黄

沿着梭磨河水，我总是把呼吸
 调整到最小。却把双手展开
 温柔的翅膀，那一夜
 芬芳荡漾在银色月光里山歌豪放
 情歌悠扬 一堆火焰把锅庄照亮

酥油糌粑酥油茶沾满了生活的香气
 青稞酒辉映着香醇的笑颜
 这是一座座姑娘山的回音
 这是一层层加绒阳光的宿命

芍药留下的花海，青草下的地毯
 在火苗中燎天炽地的汉子和姑娘
 火种不灭，爬墙墙
 才知道叶未黄

应钟打箭炉，一溜溜山上的情歌

沿着跑马山，我把一溜溜的情歌
 晾晒在康定的街头巷尾
 张家的大哥从歌词里走过
 去看望李家的大姐

这么美好的夜色
 坐在街边的角楼上听折多河
 雅拉河，汇聚成康定河
 一直向东注入岷江
 注入路人的月和祥和的生活

那些敲打的锤子和鏊子
 溅出的火花，烫穿了篝火里
 一洞浪漫的情歌

黄钟邛海，我把泸山的月捧着

烟波浩渺，在岸边守望泸山的倒影
 用一盏茶的光，沉浸岁月的麻团
 河虾的须子拨弄彼此沙砾
 芦苇和水草潜藏内心的语汇

一般来讲，汪峰更像个北方人
 而我恬静地仿佛就是土著
 都看淡了，就在蘸碟里
 抓出火辣的指向伴随着海风

雪山的十二支，与此刻无关
 吉克布或者鲁娟都会浅笑
 我们毕竟是过客 爱也只能浅浅地
 跟随火把的队伍

高原的月亮，或许和平原的不一样
 我从水中捧起，就再也放不下
 老虎的手掌和心里的月光

董
懿
霆

树梢和天空也轻了（组诗）

暮春

青绿色的小草遍地是
但我更加看重的是远处山峦
那峭壁上倔强的几株
它们让悬崖与光秃秃的石头
看起来不那么孤独和枯燥
而这样的倔强和绿色
在我的心里也存有一些——
此刻已是暮春，斜风细雨中
有几只鸟儿展翅飞过
它们奋力穿透雨幕的时候
既像归家，又像要与
同伴或天空相撞取暖
当它们一下子闯入我的视线
瞬间便把我的沉默和惊讶
同时带离了我的眼睛

枫叶

秋天一下子把红油漆
泼了出去

不是泼向宣纸
也不是泼向画布

它泼向的是悬崖边
那一棵枫树

此刻，晚霞已经退去
因此野径冷寂无比

接下来枫叶一下着火了
而路人发出惊叹

菊花

在秋霜和风的捶打下
野外和山上的野菊
竟然发出了呼哧呼哧的声音
它既不在清风中辩解
也不在枫叶的红中走上歧途
对此，秋菊的花瓣和根须
剃出了真诚而又裸露的内心
从而敢向秋天叫板

成熟的橘子
 秋风中的灯笼
 照着蟋蟀和蝓蚬长鸣
 也能照着大雁南归
 甚至让潺潺流水
 有了疏远冬天结冰的节奏
 可是橘子却不能
 照见秋天和自己的眼眶
 让皮肤和一瓣一瓣的果肉
 哭红了眼睛
 不信你去悄悄看吧
 风从来不吹熄它
 也不主动安慰它一下

老屋

从泸州到宜宾南溪的新声村
 回到爸爸的老家
 回到原本也属于我的故乡
 需要开车和走一段
 小车无法抵达的田间小路
 临近破败的老屋时
 我看见已故的爷爷突然
 从墙角下冒了出来
 而我，必须小心翼翼靠近
 借着血脉的力量和温情
 在心里悄悄地喊他

木桶

可以装满桶的一桶水
 也可以装半桶
 甚至更少
 只要木桶其中的某块木板
 不短缺，桶底不漏水

那么始终就会出现天空
 投射下来的影子
 比如每一个孩童和少年
 必然就对浩瀚星河充满想象
 成为其中一颗星星
 至于它的发热和光亮程度
 人们自然不必担心
 因为每颗星星都是发光体
 这一点本身没有悬念

三叶草

接受风吹和雨打
 接受阳光及雨露的照拂
 这些显得特别自然
 那三片嫩叶，像人一样
 围着生活的轴心不断展开
 但是，没有人能够确认
 哪片叶子最能抗风雨
 哪片叶子又在风雨到来时
 率先护住了另外的两片叶子
 “如果一片是爸爸，一片
 是妈妈，那剩下的那片
 则可能是它们的孩子……”
 “但它们倘若是兄弟姊妹呢？”
 三叶草的叶子靠得如此近
 以至于让人无法厘清其关系
 此刻，阳光正照着的那个少年
 蹲在一株三叶草旁边
 显得有些不知所措

核桃树

同样开花命运却不一样
 雄的花落，雌的结果
 雄性的花黑着脸色
 成了人们餐桌上的美食
 而雌性的花束比它更不幸
 经常接受孩童和大人的盯梢

以及石头和竹竿的敲打
甚至还有人拿着锤子等凶器
破开它的躯体
拿走了它努力保护的东西
于是，躯壳一下子破碎
而树梢和天空也轻了

原谅

别急，别急
我们刚从春天的花圃中出来
走在各自的路上
万紫千红或千姿百态
但都不惧怕风雨和雷声
待到夏季一过
有的必定由开花而结果
对花期不同的人来说
收成是早晚的事儿
及至秋天肯定会自己成熟
并积极地向人们展示
因为经过爱的呵护
和勤奋的汗水浇灌
总不可能真的颗粒无收

蚂蚱

在秋蝉的鸣叫声中
父子二人在风中相互搀扶
走在乡下的田埂上
一个已经满头白发
一个则欢乐地蹦蹦跳跳
他们相互握紧的双手
结结实实捆绑在了一起
那样的姿势和姿态
好像两只蚂蚱在迎向未来
不是向着秋风、向着冬的萧瑟
而是一种新的合力和展开

山垭口

本来我是不知道山垭口的
在老家村子的凹处
我才认识了山脊
和在阳光与白云下的村庄
就像在城市的斑马线
或者十字路口
借助红绿灯的闪烁和指引
才能找到通过的急切
及窝在心里的那种慌乱

煤油灯

亮闪闪的忧伤
刻在它凸出的铁皮手柄上
仿佛“突突突”挣扎的火苗
一下子便有了烟火的传递
比之城里的燃具
更能散发出乡愁的味道
但是，此刻我们重新从屋角
端详它、拿起它
以逼迫黑夜退出的架势

杜
剑

醉青蟹（组诗）

铁线莲

从栏栅里伸出的铁线莲
莲花只是一种摆设
线条之美淡化了莲花之美
风决定线的走向
风又在线里看到自己的走向

风车茉莉

布谷鸟刚说出第一个“谷”时
就卡在了谷雨下的雨丝上
而风车茉莉很顺畅地替我说出
——“你很像风车茉莉”

嘀嗒

我在露台弹唱《嘀嗒》
是证明自己在用一把琴
真实地虚度时光
琴弦上的时间不紧不慢

不存在相见恨晚
鸟鸣声嘈杂
刚好有几声落在节拍上

立夏

夏天的生日
要有一碗满满的米饭
一盘满满的果蔬
一盘满满的鱼虾
要有两碗满满的汤
代替两碗满满的酒
让两杯满满的茶
没机会说出以茶代酒
要淋一身的雨
用一支红烛
代替所有的电
让山有山的样子
水有水的样子
让虫子安安心心
不要坐立不安

清晨

在树下弹琴
琴音 雨声 鸟鸣
放下身段 相互成全
我拱手让出的三两声琴音
雨点以线的形式相报
金丝雀用低音长号的音色回报
这是谷雨的最后一个清晨
谈论报答还为时过早

紫藤花

秋天的松果
在蝴蝶花的掩饰下劫后余生
我用一枚被春雨淋湿的硬币

只允许抛掷一次
无论它的哪个面朝上
我都确信
你就是那朵
被春雨亲吻过的紫藤花

雨珠

雀鸟从屋顶一晃而过
它飞出的阵型
像你在宣纸上反复练习的“之”字
雨珠在布谷鸟的歌谣里荡秋千
我不因美好事物的消失而忧伤
会有无数个月亮代替雨珠
从水中挣脱鱼线
跌跌撞撞飞上天空

法国香水

山野散发清香的小黄花
学名叫法国香水 别名叫金钩吻
一朵野花就有浪漫的爱情
我把它盆栽在院子里
忘记了它的毒性
被爱情冲昏了头脑

白玉兰

白玉兰似悄无声息的春雪
从修剪过的茉莉花的枯枝上醒来
我走在暴风雪中
像走在家乡被上弦月照亮的石板路上
这场大雪
要用一生才能走完

雨水

今日雨水
我在梅树下数梅花
掉落一片花瓣的梅花
和掉落两片花瓣的梅花
并没有什么不同
无意飘落在茶盏里的梅花
和事先采摘冲泡的梅花
并没有什么不同
你面若桃花
和面若梅花的脸庞
并没有什么不同
暮晚时分
我们各自走在
以雨水命名
和以大雪命名的阳光里

晚风

初夏的晚风
像天空饱满浓烈的爱
鸢尾花在风中
用轻柔的语调
说着比风更轻的往事

秋梨膏

甘草 黄芩 半夏 柴胡
有各自的孤独
当它们以一剂药方
被强行放在一起煎熬时
它们的孤独被相互窥见
又相互消解

而秋梨被单独熬制成膏方时
孤独被无限放大
又悄无踪迹

橘普

新鲜的橘皮和茶叶
在时间的酵母里相爱相杀
它们两败俱伤
把彼此消耗成陈皮和熟普
在绵爽甘甜的茶汤里
治愈我喉疾的
是时间上的锈迹

香囊

把十三味草药缝在一只锦囊里
把我的眼睛也用黑布蒙起来
我还是用隔空猜物的手法
猜出香囊里有几克艾叶
猜出为何把锦囊缝得严严实实
为何把草药捣得细碎
为何选印有草书字体的丝绸布料
你把艾叶插在大门显眼处
也是另有讲究📖

“诗咏新时代，名家看镇江”

采风作品小辑

为江心洲一枚甘美的脐橙而作

宗小白

脐橙圆满。让我想起从前
祖母在佛龛前许下的心愿。

那明亮的，来自现世的爱，点缀绿叶间，使一片橙林
拥有了超过自身的时间。

在劳作的喧响与休憩的
静谧中，脐橙内部的甘美，克服着橙叶淡淡清苦味。

我们说过的话，也像枝叶一样繁茂。通过指认阳光的真实
而拒绝虚无的存在。

柔软的橙瓣，是亲吻的时刻。
那时，人们为释放爱所蕴含的能量像橙瓣一样紧紧拥抱着在一起。

那时，在战火中与祖母失散的亲人，有的像飞扑到树干上的雪片一样
认不出来。有的，要等到下一次重逢
才能认出来。

但他们仍认为，必须且只能为释放这种被束缚的能量
而活着或死去。

所以，清晰击打叶片的雨水，在我们眼中

是一种热切的表达。

吹散又恢复的风，通过从远方带来飞鸟而扩展我们的世界。

这也是一片落叶将自身变得微不足道而进入一个更强的精神世界的原因。

万物发明隐喻。从果农手中接过幸福的人感激脐橙挑剔和颂扬的一切。

润州游记

宗仁发

每一年春风渡江时
都是在验证一句诗的不朽
低矮的蓝扇花
开得遮遮掩掩

焦山那只病鹤
失散的羽毛
在化石里组合成
字典中的始祖鸟

站在北固山任何一个角落
总会听到一位老者声嘶力竭的呐喊
抵御金戈铁马的防线
被文字的笔画一次次加固

一出水漫金山的戏
从未收场 却没有观众
散步在失去江水的码头
突然飘来满城香醋的味道

在镇江，想起一位诗人

张洪波

走上江心岛
吃过农家饭

到中国醋文化博物馆
品一品香醋
再乘渡船上焦山
碑林里转一转
特别是要看一看《瘞鹤铭》
在豪逸古朴中
体会隐士心境
追忆古老鹤鸣

船靠了岸
面对万里长江
想起一位诗人
想起他笔下那些西部诗句——
葡萄 沙枣 红柳
爱情 春讯 晚霞
以及马兰姑娘……

如今 江南麦子熟了
在他家乡 金黄金黄
像江水 后浪推着前浪
多少年过去了
如果诗人健在
他会怎样赞美
他该怎样歌唱

忽然想起他一首诗题：
夜莺飞去了……

没见过赞美吃醋的诗人

——在中国醋文化博物馆

刘向东

试着为你写几句
缘于彻底的争第一私心
自有酸性物质以来
没见过赞美吃醋的诗人

当我进入这微微酸的所在
丝丝甜的呼吸

我忽然想起
人生五味中
酸甜苦辣咸
酸字为首
柴米油盐酱醋茶的日子
老醋不甘落后

唐太宗赐美人给梁国公房玄龄
房畏夫人，坚辞不受
太宗召见梁夫人，问要妒
还是要死？梁夫人说：妾
宁妒而死。于是
太宗赐毒酒一大杯
夫人一饮而尽
此乃唐人刘昫的笔记小说
原来太宗给的是醋

美哉醋兮
瞬间令我吃醋如酒
我要随身携带一个饺子馆
我要对自己说：请吃醋
调味爽口，疗疾，醒酒
一日三餐，有醋在手
君子康宁，期颐之度

瘞鹤铭

育 邦

我们从长江里打捞出一块残碑
碑上有字，大多已剥落

其实我们早就知道
剥落的部分正是我们写下的尘芥

我们的朋友，一个准仙人
在山谷里养了一只丹顶鹤

它无缘无故地死了
没有等到成为主人坐骑的那一天

朋友就把它埋葬在焦山的悬崖上
假如有一天，它醒来

可以不用助跑就飞向蓝天
我们也可以坐上去，重返童年的黎明

金山上的光芒（外一首）

王学芯

恰好在春的枝芽间
恰好在计数金山上的缤纷光芒
像在镇江汇总春天的太阳

捋一缕光线
环绕手腕 或镶入指环
抚触的感觉 便是一辈子的纪念

鸟的飞翔
闪耀出弧线和嘴里的种子
瞬间融化为植物的一种生长通感

林地和山麓
每片树叶同样层叠发光的梯子
可以更加轻松地思考一支香的晕染

整整两天
静静地望着这座山 专心而虔诚
像是采集阳气的方式

体验到的明亮
除却金色身体 金色睫毛和头发
还有了一副金嗓子

五十三坡

五十三坡
向上的台阶加倍升高
眼里的光似有汁液 渗入肌肉
越发有力地抵达的某个层面
像是一次迎风招展

望见的整个镇江 起伏江水
 近处一道山径的入口
 更趋洁净 一片明媚
 气场更因相连而通达
 似乎滋润的树 灌木 石头 气息
 全保留着绿色
 融合了四季野鹭和世间万物
 使身旁的松树 台阶和高度
 建立起稳稳的立足之地
 心脏的声波在空气里轻柔扩散
 菩萨点化山丘
 飞翔的蝴蝶穿透悟性
 像在扛起一座山 开辟另一片五十三坡
 返回某地
 脚步依然还在顶峰

镇江行吟（组诗）

姚辉

镇江香醋记

醋是一种尺度
 在镇江 陈列于
 博物馆中的多种酸味
 闪耀厚实光芒
 谁在将自己纳入
 醋的工艺流程之前
 备齐了
 等待发酵的勇气？

醋是一种生存尺度
 爽滑如仪 香溢千载
 成为祖先梦想较为
 正面的部分

时间的明暗度
 也是醋的构成要素
 那细捻晨曦的手
 在醋的本味里添加过
 无数启迪下一种

黎明的承诺

醋偶尔也会借用
 暮色的外形 这纱幔式
 酸味 遍染精致花纹
 并让即将上升的
 月亮趋向圆满

——醋想修正
 生存与爱的尺度

西津渡

江水退远 渡口留在
 半空中 你可记得
 那些浪当年不断
 浮升的位置？

她挽着旭日归来
 在渡船上 她
 突然忆起早年发过的誓
 她让誓言荒芜了
 多久？此际的晨光
 仍指向父辈
 不曾褪色的叮嘱

而他是真正的遗忘者
 太阳到底是怎么
 苍老的？划桨的手成为
 雕塑 他已无法告诉
 身后的孩子
 自己珍藏过
 怎样艰难的涛声

浪与岸再次
 交换相互的守望

江水退远 他
 与她即将重逢在那个
 由古老渡口决定的
 仿古时刻——

顶礼长江

感恩长江 哪怕您就
在澄澈的目光中
漫流一小段 也是
值得我们传承不息的
铭心壮阔——

从金陵以远到狼山之北
这段被称为扬子江的
波澜 让多少
史册骄傲 煌煌
史册理当这样骄傲
当你听我们说起这血脉般
涌流的江 你的职责
就是不懈地骄傲

——渡口与港口棋布
谁由此及彼
将江声镂刻成所有
挚爱凝聚的金色指数？
长江让人的期许
变得厚重 那些
击楫前行的人
是这期许寄予时间和
大地的信念

顶礼长江 当我们将汗
与祝愿融入河道
您回馈给我们的涛声
始终那么浩瀚
那么激越

在镇江遇无尽夏

任 白

那么多花瓣缠抱在一起
忘了脸颊会因此变形
颜色会响亮地脱落

夏天是一种成就
盛大，繁茂，无度
直至酒酣耳热的自由

只有残酷的默契
才能在同一瞬间
炸掉拉链和扣子
崩裂皮肤
让整个水系接住星空

所以，盛开永无尽头
时间和花瓣
喇叭里面藏着喇叭
心里又生出心

学会吃醋

——写在镇江中国醋文化博物馆
冯 晏

嗅觉浸入身体的秘境，醋是甜的警钟
酸的突破，曾留住历史典故里一个被爱
考验的饮酒者。通过舌尖体验解脱
沉闷感从一滴醋挥发的缝隙向远处伸展开
醋是气味中尖锐的一击，如鸟鸣或针刺
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中的醋
能“消肿痛、散水气、杀邪毒、理诸药”
瞬间弥漫的醋是对气味的拯救
是一刹那精神性聚集，对注意力的回收
醋是一粒米，与酒同源，是人类对一阵风
又一阵风的沉醉。在镇江，醋并不是
情感的多层含义，而是赋形于沉默的年份
是西津渡老街上我偶遇牌匾上一个名词
当酸楚在体内沉积时，醋是暗示
醋也是麦子在光中摇曳时，金属的音质

世业洲大草原（外一首）

纯子

当我们抵达时，世业洲的田野已金浪滚滚
成熟的麦穗
正在被初夏的光照耀，但闷热
并未让我们隐入一座罗马风情城堡的阴影
在许愿池前做短暂的逗留后
我们随一辆观光车
进入世业洲大草原：向日葵一闪而过
孤树上经幡飘扬，
草地辽阔无垠
像卸去了太多无用的内容，而散步的牛羊
一旦走出去很远
就像走在地平线的尽头。观光车疾驰
我们并未能登上迪士尼城堡，俯瞰
远处彩色的帐篷、泡泡屋，以及鸟巢般
隐秘于林的独立木屋
在一再吹过的风里，马场里的马匹
鬃毛飘扬，它也试图
“在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而我们不过都是这里的一个匆匆
过客，当我们原路返回
看到阳光透过拱形走廊顶面的缝隙
倾斜下来，像不速之客
而一群高大的恐龙，仿佛在这里找到
最好的活法，它们并不打算
返回遥远的侏罗纪

在一个橘子被采摘前

在一个橘子在采摘前
请允许它再在枝头停留片刻，就像在母亲的
怀抱
作最后的停留
请允许它在采摘前
把身体里的蝉鸣归还给夏天，把雷声和闪电
归还给天空，也把那些成长中的孤独
全部清零。请允许它向远处的

润扬大桥说再见
向彻夜流淌的长江道别，向勤劳的果农
言谢，感谢他们为它松土、施肥、杀虫
驱赶鸟群，并用一把剪刀
剪去了它黑夜里挥之不去的噩梦，因为勤劳
他们才获得和它对等的甜蜜
请允许一个橘子被采摘前，再把世业洲看一眼
自然空气一直是清新的，天空
永远是湛蓝的
“当秋天的大幕沉重落下，露水就要变凉”
而它一旦成熟
就会有来自不同地方的人来到这里，它就会被
纤细的手、稚嫩的小手，或粗壮的手
摘下，放到纸盒里
然后被小轿车带到扬州、镇江、南京
还有更远的上海、浙江、安徽
请允许一个橘子被采摘前，让它在枝头
再停留片刻，就像游子
就要离开世业洲……

世业洲，与辽阔无关

钱兆南

据史料记载，世业洲约诞生于600年前。不是我不信，它应该在更早时期出世，如若再往前推演，是盘古帝开天时创造了这片洲的新世界。如同《山海经》并非神话，单说大禹治水这事，发生在良渚文明后的一千年，比如良渚发达的水利系统成为五千年中华文明的实证一样，验证传说中的故事并非空穴来风。

我相信世业洲是有大来历的。如果让我们的思维发散一下，早在亿万年前，一只巨大的鲲鹏衔来一块大石头，口一张，石头落入江中。江水年复一年冲刷着江中的石头，大量的沙在这里沉淀，在石头周围，聚沙成塔，一座沙洲岛慢慢浮出了水面，成为我们今天看到的模样。

从一个弹丸之地的小洲，长成我们眼前看到的有53平方公里的洲，仅600年的时间是远远不够的。先民们筑起高高的堤坝，修房造

屋，在这里生儿育女，过着男耕女织的原始生活。他们的整个世界就是洲这么大。我们走到这里，洲给人心理上的地理概念何其辽阔。冰凉的江水滚滚，缓缓流过洲的内部。江面上，腾起黄色的火焰。灼灼热浪，鱼儿跟着浪花翻腾。

江水是有灵性的物质，带着先天的思想与后天的加持。江沙用有形与无形的力量催着洲长大。

村里的老辈人还记得洲上当年的景象，一个“穷”字，把他们困在这里，他们也不想出去。外面的世界再好，都没有洲上好，简单又干净，人与人的交往说话从不绕弯子。老辈人说，住在洲上如住在天的尽头。天下之大，大得过一洲么。

现在的世业镇是官方的叫法，岛上的原住民还是习惯称世业洲。一江之水把世业洲和镇江与扬州分割开，这个沙洲形平原岛屿位于镇江市的最西部，洲上的人以种田和捕鱼为生。世业洲曾经有两个脂粉气很浓的名字：胭脂花粉洲、泗水青沙洲。到乾隆年间才改为“世业”。还没有润扬大桥以前，想出岛只能乘船。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刚刚分田到户，岛上大凡有点本事的人宁愿出去混世界，也不愿意留在这个交通闭塞的孤岛上。特别是年轻人，一颗躁动的心早已飞出岛外。

因水而生的世业洲人，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洲上有五个行政村，像五根金手指，对应着金木水火土，让这片荒凉的沙洲，千树生芽，万花吐蕊，世业洲的子民在这里繁衍后代，生生不息。

无论是现在的世业镇，还是从前的世业洲，这座独一无二的小岛自带灵气，岛上的人受浩瀚长江的经年浸润，为人处世多豁达，底气雄厚。

一个村庄如果没有人，就没有后代；一个村庄如果没有优良的植物种子，就不能生生不息，再多的财富，再辉煌的历史，最后都归于零。

每一位来这里的诗人，在洲上看到的景观都与诗有关，所见尽是泥土和植物的芬芳，不

知不觉间洲上的芬芳把他们变成了诗人。诗人们来这里寻找曾经的自己的。比如诗人荣荣，她希望爬上江堤，看看江堤，听听江水倾诉，如听见自己心跳，咚，咚咚，有节律地跳动。

在城里的喧嚣中跌跌撞撞久了，难免闷得慌，便有了来洲上走走的念头。他们像摩肩接踵的鱼群，从城市的尘烟中游到洲上，不仅只是走走看看，而是想将洲上的花草、果树、庄稼全刻进脑海里。洲上的人是见过大世面的，对外乡人很客气，像遇见多少年前的老熟人。

大客车在葫芦形村道上驶向村庄的腹地。久违了，在泥土之上、江水之间，麦熟的味道与果园里的甜香混在一起。

闭上眼睛就能想像得到这里在600年以前的样子，芦苇铺向天际，白鹭齐飞，秋水与长天一色。那时与世隔绝的岛上没有人烟，只是各种野生植物、动物的天堂。大象无形。

世业洲因为有了人才变大了，却也变小了。小，是人的空间变大，原野变小，从沉睡中被唤醒，从无知无识到有智识，从野生中生出现代文明，从有了一条条横平竖直的柏油马路通往洲上人家的院门、垄间，不断地在轮回里交叠，时光在这里定格。

时间太匆匆，荣荣来不及上大堤。我在春天里替她看了，并说把在大堤上对着江水说话的视频传给她。桃花、梨花、杏花开遍洲上时节，我借了一辆电瓶车在江堤上兜风，一去几十里。春风把脸吹得发木，随便把车扔在江堤上，向江边走去，沙滩上留下串串脚印，在暖阳下抱紧百年的老柳树，如抱着父母的身躯，坐在江边的石头上遥望远方，自言自语。

在洲上疯跑一圈，吸足了阳气，把电瓶车还给老聂家，中午就在他们家吃饭，在他家的草莓园子里听他讲村庄里的事，讲他半生创业的种种苦。先是靠借高利贷给母亲治病，最后人财两空，后靠银行贷款做生意，最终承包了村里的180亩地，种起了空中草莓。这位中年汉子，头发早就白了，现在的黑发是染的，比黑土还要黑，乌乌的。这些年来，他每年都帮村民们担保向银行贷款创业。岛上的人都重

情义，一诺千金，从没有一个人失信于他。

他说到这里来的人都说这岛上的空气极好，都有不想走的欲望，都觉得自己对乡村熟稔于心。普天下相同的麦田、泥土、农人，无不是同质化的象征。其实每一个乡村的肌理具体到每个个体生命，都是这世上的独一无二，每一次来，都是第一次来，鲜嫩得如一粒刚剥开的玉米棒。那是一种大得没有边界的亘古的自然味。

村庄里一条条道路，在时间的肌理里独树一帜般存在着，连同那条通往村公墓的小径，上面鲜花密布——这大地上的天堂，为接引一个个消逝的灵魂去往天国。时间这个加速器，并没有让洲上的原始风貌消失，留下更多的永恒，坚固如内外江堤。

不同地域的人在时间的鼓舞下涌向世业洲，心灵的潮水激荡。古往今来的世业洲，从野性泅渡到现当代，变得玲珑有秩序起来。

我们只是匆匆过客，走不进世业洲的内部世界，就不能真正了解它。所有的表象在我们眼中是约定俗成的，世业洲前身今世只有一个真相，唯有靠近它的内核，才能感知它的律动。比如，只有你爬上江堤，和一棵世业人栽下的香樟树拥抱在一起，你才能感受到无尽的甜蜜。不要怕江水打湿了你的鞋子，俯下身去听一听江水诉说种种的悲欢离合，每一滴江水里都能照进洲上每个人的命，谁说不是呢？

洲上的人说话不会修辞，但能听懂鸟儿说的每一句话，婉转悠扬，有力道，每个音阶都有变化，再高超的演奏家都无法弄出那么明亮的魔音。这声音一旦被懂的人吸入肺腑，整个世界都是安静的。洲于万物，首先是鸟类和植物们的天堂，然后才是人的栖息地。

一洲之上，已不能用地理来定义它的大小。来这里和洲上的人交流如同天赐，声音如平静的江面一样，听不到一丝激越的声响，只听见万物的回声。世业洲上的人就是这样的，走过贫瘠，蹚过洪水，我们所见的他们有过多少的苦楚的表情被江水带走，不留一丝痕迹，苦到了极致便是甜蜜，被淡淡的笑容消解。苦经历太多后是喊不出疼的，江水替他们饮尽苦

涩，静待黎明前的曙光。当江上第一道霞光从地平线上升起，他们在平静中点拨自己——再平静些，无论经历过什么，都不足为奇。

洲上的人说他们并没多少文化，更不懂人们评价洲上的一切像一首诗。诗对他们而言，就是天时，地利，人和，五谷丰登，六畜无害。对外面的人从洲上能找到诗的感觉，他们就舒心得发笑，他们的笑便成了诗的华章。

洲成了时间中诗意的栖息地，成了遗世独立的存在，江水为洲鸣。

是无法的脚步声打破了洲上的宁静。这不是一种冒犯。

洲上人的幸福感不在于什么样的人来过这里，而是他们的子孙后代永世都在这里，每一个灵魂都回到这里。当这里的每个人打开窗户，看到窗外的田园、天地——这才是他们充盈的精神之家。和他们相处久了，便会发现他们的身上有一种气定神闲、从容不迫的古风、隐士范，跟现代职场人那种着急忙慌的气喘吁吁很不相同。这种特性一定与洲有关，这是古洲传下来的遗风。

来这里的人，没有一个不爱这里的，恨不得带走一棵树；用爱一个洲的力去爱洲上的一草一木，需要多么大的心才够。📍



吴佳燕，女，重庆巫溪人，文学硕士，2007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中国作协会员，《长江文艺》副主编，湖北省作协签约评论家。在《当代作家评论》《扬子江评论》《小说评论》《北京文学》《文艺报》等报刊发表评论、散文若干。出版有评论集《不一样的烟火》。获有湖北文艺评论奖、百花文学奖优秀编辑奖等。

无名者想象

吴佳燕

1

有点不对劲。她拎着水壶从办公室里出来，一边往洗手间走一边琢磨。又哑然失笑地意识到，如果真是遭遇什么意外，这个案发现场已然被她破坏了。

周一，如常的清晨，两点一线的生活。每天的工作从烧水开始。从家里步行十几分钟到单位大院，爬楼，开门，烧水泡茶，坐在电脑前。这一套简单的动作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让她觉得几乎可以闭着眼完成。她是个神经大条的人，在乏善可陈的单调生活中沿着惯性滑行。她也不记得那天早上是个什么样的天气，既然没有打伞的记忆，应该是没有下雨吧。开办公室门的时候，她注意到脚下有东西：一袋立在门口的猫粮，黄色的包装袋上印有一堆英文和一个萌萌的猫头像。很大一袋，看上去至少有5斤。

谁会给我送猫粮呢？我又不养猫。她心里嘀咕着进门把包放在座椅上。2020年武汉疫情期间，她倒是替同事家的狗买过狗粮，也参与过网上爱心人士的捐赠猫粮狗粮活动。但是直到现在，无数次一念而起

又旋即而灭，都没有自己养成一只狗或猫，家里只有一鼠——娃的同学送的金丝熊，因为可爱、好养、活动范围小而被家庭所有成员接纳。

她察觉到办公室有点乱。尽管平时也整洁不了多少，日益累积的杂志、书籍和稿件在办公桌、茶几和地板上擦成高高低低、摇摇欲坠的各种小山，她还是感到这天的房间更乱了些。是稿纸带来的观感，桌上、椅子上、地板上都散落着。风刮的么？窗户开了一条大缝，肯定是她下班时忘记关了。烧水壶坐上座，她在滋滋的烧水声中面对一地散乱开始仔细察看：两个抽屉半拉着，放在窗台上的吊兰栽了下来，歪在下面一盆龟背竹里，砖红色的塑料花盆裂开，上面有踩踏的痕迹。再扭头一看门口的沙发上，赫然一堆猫屎！

有人翻窗入室？或许只是猫？猫会从窗户跳进来然后把纱窗再关好？猫的力气可以拉开一只抽屉？看来是人和猫都进来过了。她记得自己离小偷最近的一次，是刚参加工作的时候，挤公交车上班途中，突然感到旁边座椅上的中年男人莫名其妙老抬头朝自己看——她站在他座椅旁边。后来得知这是一种好心的示警，差点被她当作不怀好意。她发现挎包的拉链被拉开，里面的夹层小袋里装的两万块钱被抽出了一小半。她这才意识到跟她一起站在走道上的一个穿白色条纹西装的男人，一直把右手藏在衣服里，其实是在不动声色地从衣服背后动她的包。还好有中年男人的提醒——要知道，这用来发稿费的钱可是她当年几乎一年的工资呵。她又感激又愤怒又害怕，不敢喊出来。西装革履的小偷心虚，停站马上就下车了。

她打电话给某人，问要不要报警。某人说你还是先给单位和物业反映吧，看看少了什么东西——某人的公务员意识还是很强的，知道如果报警可能会影响到单位的目标责任制考核。

办公室主任和物业经理都过来了。主任查看了现场，心里隐隐有了判断，果然建议不要报警，先看丢了什么东西。办公室能放什么贵

重物品呢？一些获奖证书和职称资料都在，藏过娃的平板——为了不让她借学习之机行摸鱼之便，所幸周五下班时带回家了。电脑是开机状态，这是她的臭毛病，为了图省事经常不关。QQ的搜索项有两个星号——更像是猫从键盘上踩过留下的。没有看到或收到用QQ进行诈骗的信息，也没有发现电脑里其他方面被动过的痕迹——除非有专业计算机人员介入。做清洁的王师傅说头天晚上听到她办公室有猫叫的声音，然后一看到门口的猫粮就说，咦，这不是那谁早上拎着的吗，从大门进来时我看到他了。

主任的猜测得到印证，一边让物业去查监控一边开始打电话。不一会儿，一个胖胖的妇人跑过来，一看到门口的猫粮就说：“这个鬼伢哦，又拿我的手机去买猫粮，我说怎么放家里的两袋没几天时间就不见了呢！”她是无名者的妈妈，六十多岁，看上去有些风风火火而絮絮叨叨。她进到办公室看了看，二话不说就开始捡拾地上的稿纸，拿起抹布擦拭沙发——那堆刺目的猫屎，被她最后用纸包着丢到卫生间去了。

事情似乎有些眉目了，一个无名者浮出水面。姑且称他为“无名者”，是因为直到现在她也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他长什么样子，即使他们无数次在单位大院、门口马路甚至楼梯走廊擦肩而过。最大的交集是他来过她的办公室、门口或闯入。一个她根本不认识的人，他们都称他为F先生的儿子。F先生她知道，以前就在这院子里上班，是从部队转业过来的，寡言、干瘦。广为人知的是他的烟瘾，可以从早到晚蹲在门口抽烟，人称“一支火”，意思是每天除了第一支烟需要点火外，后面的就可以一根根直接续下去了。一次她参加老干部活动从武汉集体坐汽车去钟祥参观明显陵，中途几次停服务区，第一个冲下去的就是F先生，不是去洗手间，而是快速地点上嘴里的烟。

F先生随着退休年老和身体状况的变化抽烟的名声渐渐随风而散，有点声名鹊起的是他的小儿子。一个默默无闻的人能够引起关注必

定是因为有着不同寻常之处。

“他精神有点问题。”这是主任告诉她的第一个信息，也是让她放弃报警的根本原因。当然如果影响到单位的考核每个人的年终奖就会泡汤，这也是她不得不考虑的因素。

“因为什么事情精神出的问题呢？”

“超生。本来是很机灵一孩子，学习成绩也不错，到了十多岁，突然被告知那个他一直喊舅舅舅妈的人其实是他的亲生父母，于是精神就受了很大刺激不正常了。”

2

“十三岁现象”，她脑子里冒出这个词儿，开始有些理解和同情 F 先生的儿子了。这个心理学上的说法她是近几年才从朋友那儿听说的，而类似的事情是早就知道的，并努力回忆自己十三岁时的反应平平。它指孩子在十三岁左右的青春成长期表现出来的一种特别敏感、叛逆、脆弱、激烈、难以沟通的现象，不但亲子关系紧张，而且处理不好就很容易出事儿。还在上学的时候，她就听研究生导师讲过当年他的儿子因为跟家里闹翻一气之下离家出走的事情。有一年夏天她带娃回老家，跟父母和妹妹一家人去红池坝避暑，老老少少游玩打牌正享受天伦之乐，突然说妹妹家的大女儿不见了——因为被妹妹训了几句。尽管自己也好不到哪儿去，她总觉得妹妹的教育方式有些简单粗暴，何况还是在孩子的叛逆期。于是一家人游兴顿消，在暮色中四处找孩子。最后还是父亲找到的——那时候多好啊，父亲还在，健康快乐地活着，就在民俗楼房背面阳台的角落处——孩子还是心里有谱的，没敢跑远。而现在，娃也快到了这个临界点，一旦察觉到你语气中的不满、指责或说教，声音马上变得高亢起来，特别喜欢用“你才”句式和反问句，或者把自己反锁在书房，活像一只炸毛的刺猬。这个时候，你只有变成她的一面镜子，或者把她变成你的一面镜子，平和有效的沟通才可能继续。这还不算什么，最令人忧心的是网络对

孩子的干扰。疫情之下网课的必需，虚拟的游戏与无聊的社交，还有无所事事五花八门的网上晃荡，每一天都在把孩子从书桌书本、实在的生活与面对面的交流中拉走，她在孩子寒假的每一天都在同这个看不见的敌人作斗争——规定玩平板时长、参与家庭劳动，去乡间田野散步、去汉江边游玩等。还好，切实的校园生活终于把“神兽”召唤回笼。

正常人家的孩子尚且难以平稳度过十三岁，更何况 F 先生的儿子所遭遇的人生真相的突袭。那一定有一个漫长的蓄势和刹那的爆裂。一个被精心隐藏而不能面世、不被接纳的人。他喊城市里的父母为舅舅舅妈，那么他是



一出生就被送到乡下的姑姑家去了，并称姑姑姑父为“爸爸妈妈”？她之所以判断他有乡村生活经验是因为单位院子里的一片“绿洲”。每天中午在食堂吃完午饭后她都要在院子里转悠几圈消食，看女孩们投喂或逗弄流浪猫，看花匠培植的花花草草，看一户家人挂在窗台上的鹌哥咿呀学舌。健身器材旁边的一块花坛惹人驻足，被改造成试验田，随着时令变化多种蔬菜轮番上场：竹叶菜、苋菜、番茄、黄瓜、菜薹、小白菜、包菜、萝卜，有时候还有土豆和红薯，绿叶婆娑，藤蔓逶迤，让她感受到某种乡村生活的熟悉与亲近。她一直以为它是院子里哪位上了年纪的家庭主妇或后勤人员种的。就像她之前对F先生的儿子失智的事情一无所知一样，她是一个后知后觉的人。突然有一天溜达的时候，同行的一个女伴说，你不知道吗，这菜就是F先生的儿子种的呀！一个三十多岁的城里人竟然会种地，而且种得有模有样，那一定是超生后被送到乡下去过。

那样的童年生活她是熟悉的。毕竟她是在农村长大的，而且应该比他大不了多少岁。每天早上几乎跑着去学校，一方面是因为贪睡起不来，特别是冬天的早晨，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路途遥远，有好几里地儿。放学后还要去田间扯猪草、给包菜捉虫。那样的童年虽然有些穷苦劳累，然而又是无忧无虑的。她直到现在都还记得那些充满年代感的课间游戏：跟同学一起跳皮筋、跳格子、玩抓子、玩弹珠、扇纸片儿。教工食堂饭菜的香气勾走了无数孩子的心思，八月中秋的明月蛊惑着她和几个小伙伴去邻居家地里“摸秋”偷柑橘——跟现在的孩子被电子产品充斥的童年有天壤之别。如此想来，F先生的儿子十三岁之前的生活应该是快乐的，而且因为有城里的“舅舅”家帮衬，物质上也不会有多贫乏。一种虽然来处和身份被设计和隐藏，但是表面上显得正常而健全的生活，而且相对于城里孩子的“不接地气”，这样的乡村生活经历反而是一种人生的馈赠。

直到十三岁那年，F先生的儿子面临成长的关键时期，又“雪上加霜”般遭遇人生的转折：一棵自由生长的乡间草木要被移走，“舅

舅”“舅妈”来接他去城里上学了，而且告诉他，他们才是亲生父母。真相揭开，好事变坏事，孩子怎么接受和消化这样的事实。不解、愤怒、悲伤、压抑、痛苦，弃儿心理，各种情绪在内心激荡而不溢于言表，于是在人生的大好年华，他垮掉了。父母的苦衷与弥补得不到理解，沉默寡言的父亲与絮叨而不得要领的母亲无法把他从精神的深渊中拉出来——那时候还不时兴，他们也不懂得去看心理医生。转学后的学习成绩一落千丈，跟老师同学根本不能正常相处，独独在电脑方面表现天赋——或许是上帝为他开启的另一扇窗，后来草草上了个中职学校就宅在家里了。父母跟他完全不能好好沟通。不听母亲没完没了的唠叨，对父亲充满恨意，情绪失控时竟然对其举起了刀子。后来断断续续被送去精神病院治疗，情况有所好转，然而在家里待不了多长时间又旧病复发。是父母不会为人父母么？还是这原生的童年创伤让父母本身就成为他病症的最大刺激者？

“他在电脑方面很厉害的，如果他真想当黑客，没有他动不了的东西。”主任说。所以她放弃了这方面的求证，理所当然地认为那两个星号是小猫所为。一方面她认为自己电脑里确实没什么可以让人觊觎的东西，另一方面她相信主任所说，他的心眼不坏。尽管他对父亲举起过刀子，但是从来没有真正扎过去。电脑是他的一个出口，天赋加上长期宅家摸索，技术肯定不会差。院子里的那片与周边环境有些格格不入的菜地，是他对生命中不可多得的一段快乐时光的回忆和反刍，是他精神情感上的“绿洲”。

流浪猫是他的另一个出口。她只知道有不少上班的女性去投喂和关爱院子里的那些流浪猫，分得清一家三代亲属关系，被赋予一个个亲切可爱的名字，联系小动物协会志愿者给它们绝育和疗伤，一潮又一潮，铁打的院子流水的上班族，生生不息的流浪猫。没想到无名者是那个一直默默给它们关爱的人。给它们喂食。丢烂衣服做窝。雨天支一把骨架破损的雨伞，把食物和水用盒子装好放在伞下。在网上下单买猫粮和罐头，然后把订单发到母亲手机

上付款。他对它们不离不弃。他与它们同病相怜。一个傍晚他在院子里游荡的时候，听见了楼上的办公室里隐隐传来小猫的叫声。于是他从窗户外面的围栏上翻了进去——这样的事情主任以前也有耳闻，他似乎成了惯犯，在精神病发作的时候，不时随机翻入一个房间。然而失窃的事情却很少听说。那么，那天晚上，猫和人是怎样进来的？一人一猫在办公室又做了什么？为什么第二天早上他又堂而皇之大摇大摆地拎袋猫粮进来？

3

“据我推测，这只猫应该还在你办公室，不然他不会大早上放猫粮在你门口的。”主任又说，像个侦探家。于是本来在帮着收拾房间的物业人员和F太太开始把注意力集中在寻猫上。书柜里、墙角、桌子背面，把笨重的沙发挪开，一番折腾，都不见踪影。后来她想起沙发底部有一层黑色包装布脱落下垂，趴地上一瞅：嗨，果不其然，一只橘白相间的幼猫正蜷在黑布上瑟瑟发抖，小小的一团吓她一大跳。原来，挪沙发的时候，小猫随着底布一起被移走，所以才没被发现。

推测得到证实，一切似乎真相大白。F太太表示了歉意，主任一再叮嘱要她管好儿子，尤其要注意态度和方式，“不要光嘴上嚼他啦”“不行就送医院去看看，马上就要开二十大了，不能再惹事端。”而当务之急，是怎么把这只小猫弄出办公室。小可怜已经被吓得只差钻地缝了，怎么弄走？去抱，怕被抓；用扫帚去碰，怕伤到它。大伙正苦于无从下手的时候，她再往沙发下一瞅，猫已经不见了。又是一通乱找，无果。同事双儿过来说，猫受了惊吓后，人越多环境越吵它越是不可能出来的。她是懂猫的，不仅自己养了一只，还经常把食堂剩下的鱼肉冲洗后去喂院子里的流浪猫。于是人群散去，她去开会，办公室门开着，只留王师傅一人做清洁，F太太欠身准备离开，临走前不忘拎走门口的猫粮。等她回来，一切归

位，室内似乎比之前还要整洁有序一点，像是什么都没发生。而那只小猫，据王师傅说，应该是趁乱或没人的时候自己从门口溜掉了。

她的心情多少受到破坏，在电脑桌前心乱如麻，如坐针毡。一点就着的烦躁，静不下来做事。日益流失的安全感。她想把发生的事情整个复盘下，然而越想越乱，不能建立起完整的逻辑链条。比如小猫是怎么进来的，是自己从窗户爬进来的还是被人放进来的？无名者从三楼卫生间翻到外面的围栏，再从围栏翻入办公室，是为了解救困在房间里的小猫还是为了把困在别处的小猫放到房间里解救？头天晚上小猫在房间里上蹿下跳，他在干嘛？然后早上为什么不把猫一块儿带走，而是自己回家拿一袋猫粮放在门口？抑或小猫怕生他也搞不定，在楼下听到叫声翻进来后却带不走，只有独自离开早上再过来送猫粮？再说，一个精神有问题、行为不受控制的人，他的行为会讲逻辑么？她想得脑壳疼。物业说监控里看到F先生的儿子在走廊走动，后面外墙的窗户和围栏的地方却没有显示。既然知道是什么人，也没有发现什么损失，那就算了吧。最重要的是后面的安全保障问题，并且改掉自己的破毛病。下班后一定要记得关电脑、锁好门窗。

正在家吃晚饭的当儿，她突然接到双儿打来的电话，说听到从她办公室里传来猫叫声。啊？猫还在里面？！也就是说，她后来一整天跟这只以为已经溜掉的小猫共处一室却浑然不觉。当这只比她更没有安全感的幼崽待到万籁俱寂才敢发出期期艾艾的声音时，恰好被在办公室加班的双儿听到了。一个爱猫的人听到了一只猫的求救声。她让双儿直接开门去看看——她放了一把钥匙在双儿那儿。等到饭后急忙火赶过去的时候，办公室那只笨重的棕色沙发已经被挪到走廊一端的楼梯口了。双儿说小猫就藏在沙发底座的夹层里，缝隙很小，木条纵横，里面是厚厚的海绵，手根本伸不进去。她只有喊王师傅帮忙把沙发搬到出口，倾斜于地，并放些食物在外面，等着小猫饿了自己出来。

她扯开沙发的底布，确实，木条和海绵包

裹得又硬又紧，根本无处下手。两个人站在沙发边，为这小小的生命发愁。

“它是怎么钻进去的，会缩骨功吗？”

“猫都很柔软的，小猫的骨头更有韧性，可以把自己缩成很小一团。”

“它跟‘小仙女’有关系吗？会不会是她的第三代孩子？那也算‘四世同堂’了。”

“小仙女”是院子里的一只白橘母猫，是流浪猫家族里辈分最大的，生过很多孩子。然而因为体形娇小、表情乖萌而又最爱干净，脸上有一种未经世事般的可爱与天真，跟它的那些子子孙孙相比反而显得冻龄，所以认识的人都亲切地叫它“小仙女”。

“应该是吧？前段时间我喂食的时候发现‘小仙女’不见了，就猜到它是不是又躲到哪里生产去了。”

“这小猫长时间挤压在海绵里会不会窒息啊？”

“只有它感到足够安全或足够饥饿才会自己出来。你先回去吧。我等会再过来看看。我是养猫的，它应该不会害怕。”

她垂头丧气回到家，思忖着明天上班要不要请人把沙发拆开。没过多久，双儿发来微信，说小猫从沙发里钻出来了。“就从我手背上一溜而过，从三楼楼梯口跑下去了。”果真她身上有让猫亲近的气息。好吧，快去找你的“小仙女”妈妈吧，你这个还没来得及被人们投喂和取名的无名小崽！第二天去上班的时候，另一同事告知头天晚上在办公楼一楼看到有只小猫从楼梯口冲下来，跑出了办公楼。这就对了，小猫无碍，她也就放下心来。

这样的事情后来又发生过一两回。都在北面的一排办公室。一间上班时发现办公室的门没锁而同事明明记得走之前是锁了的，另一个同事也声称办公室有被翻动的痕迹，不过东西都没丢，也没有确凿的猫和人来过的证据。或许只是应激状态下的一种自危意识和疑心敏感吧。不管是什么原因，肉眼可见的安全问题亟待解决。于是没过多久，所有便于攀援的围栏和窗户装上了一圈圈铁丝和坚利的防盗网，原来监控的死角和坏掉的门禁该补的补该修的

修。大院内部再无闯入者，工作生活重回日复一日的单调安宁与按部就班之中。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转眼两三个月过去。到了冬天，疫情放开后的风浪铺天盖地而来，身边的人陆陆续续感染发烧，越来越多的人只能居家办公。口罩更长久坚定地长在出行者的脸上，碰到熟识的人，首先问的一句就是：“你阳过了吗？”单位食堂早就取消了堂食，一排排桌椅翻扣于地。一天早上，她端着一碗热干面在食堂门口碰到了主任，小心问候之后，两个“阳康”人的放下对感染的戒备，决定就在外面的桌椅上“过早”。一番闲聊后她顺便问起F先生的儿子近况，才惊觉这个故事有着完全不同于她想象的走向和维度。原来他不是因为精神病和“F先生的儿子”才被人忽视自己的名字，他是一个真正的城市无名者。

4

“无名者”这个词语，泛泛而论至少有三层意思：没有名字或让人不记得名字的人，默默无闻、没有名声的人，以及没有身份甚至没有存在感的人。每一层意思，都指向他们的缺乏关注、无足轻重，就像沉默的大多数；每一层意思背后，都充满了逝者如斯、风过无痕的时间喟叹和对生命存在的挽留与追问。人生一世，草木一秋，谁最后都会被隐入时间的烟尘。而无名者要被引起关注，除非与他无足轻重的存在形成反差，有异于常人的性格和举止。比如疯子、傻子、跛子、失踪者、自杀者，他们身上的某一面突出特征或特别经历被放大定格，从而取代他们的名字被人记住。

她认识一位乡村无名者，严格来讲，是她的本家堂叔。但是，她小时候既不叫他叔，也不知道他的名字，而是跟村里人一样叫他“寡子”——就是聋哑人的意思。在她的童年认知中，“寡子”跟“叫花子”一样都是中性的称呼，只不过前者是一种生理性描述，后者是表达一种朴素的愿望——农村人都认为，给孩子

取的名字越贱就越好养。所以村里有好几个人的小名都叫“叫花”，前面冠以姓氏进行区分，“张叫花”“李叫花”“王叫花”。其中一个“张叫花”，她多年后在重庆的大医院电梯里和父亲一起偶遇过。他看到熟人脸上马上笑容绽放，有一种“他乡遇故知”般的惊喜和意外。他的心态很好，表情轻松淡定，坚称自己只是肺上长了个囊肿，问题不大。然而她注意到他脸色暗沉发乌，暗自为他捏了把汗。之后因为在同一家医院住院，父亲和“张叫花”不时互相致电关心或串门看望，或一起坐在门诊大院的花坛边闲聊忆旧，倒是一段难得的温暖时光——现在这两个乡党与同龄人，已经到另一个世界叙旧话新去了。他们都是性格温和、待人真诚而对人间充满热望的人。然而好人命不长，命运的巨石一朝重重砸下来，“张叫花”的贱名和再好的心态也未能扛住——听母亲说，他是肺癌并发了胰腺癌，人生的最后阶段，他回到村里打牌喝酒几近崩溃。“张叫花”在病魔面前反差巨大的前后反应与父亲始终隐忍不安的平和形成对照，她这才想起几乎没有见过父亲悲伤的样子，自己也从来没在父亲面前掉过泪。

她认识的“寡子”也不止这一个。奶奶的娘家就有一个，机灵乐观，成天一副笑嘻嘻的表情，很会亲热人，一边“呀呀”有声一边用丰富的肢体语言进行比划，充满喜感而让人感到亲近。他也不是只会傻乐的，多年之后在父亲的病床前再看到他，人老了不少然而见到亲人笑意依然在满是皱纹的脸上漾开，没过多久她又看到他扭头去擦眼睛——其实他心里什么都懂。不似本家这个“寡子”，始终沉默而表情木讷，喜怒哀乐都不形于色，小孩子都不敢与他靠近。但是大人们是喜欢他的，因为他是个好劳力，一个老实、勤快而从不惜力的人。在她的童年记忆中，几乎乡村的宴席都是“寡子”在挑水。在村里还没装上自来水的年代，家家户户吃的都是井水——那口井离她家不远，就是后面一匹蜿蜒小山的尽头，村里人说这是龙形山，井里的水是龙尿，所以才能源源不断。即使天干大旱，井里的泉水仍在汨汨外

涌，只是水位下降供应不够。于是小时候她经常拎着水桶去排队，一只只大小、颜色、质地不一的水桶从井里的台阶一直排到井口的弯弯小路，颇为壮观的长龙阵。后来经济好转，各家各户开始改建扩建水泥楼房，龙形山体遭到破坏，井水果然有些断流了。再后来因为装了自来水管，城镇化运动开始，村里的土地和房子陆陆续续被征收和拆迁，曾经哺育了无数代人的乡村水井遂变成了一个死水塘。

在井水变死水之前，都是“寡子”的风光年代。一个无名者，因为他的吃苦无私而被人记住。每一个乡村宴席，每一家红白喜事，都有“寡子”一担担挑水的身影。那时候的乡村，家里有事都是自己请乡邻亲友一起帮忙置办流水席，用水量大而不方便，挑水成为最苦最累的活儿。乡村有句俗语说：“人不奸佞死吃亏，红白喜事寡挑水。”说的就是“寡子”这种人，谁家有事都去帮忙，不用招呼就主动地担起水桶一趟趟往返把一口口水缸蓄满。他用自己的肩膀为一场场乡村大事的圆满操办托底，用单一而持久的无私劳动在人群中刷出了自己的口碑和存在感。可是这么强壮的劳动者却死于他的壮年时期——不到五十岁生命就戛然而止。是肝癌。一个夏天赤膊挑水、走路或躺倒的人，腰身和肚子都鼓鼓的，里面装满了腹水，脚肿得老高，胳膊和腿却细得像麻秆。这样一种怪异具体的形象在她的童年记忆中挥之不去。她也不明白为什么那时候村里好几个人都因为肝癌或肝硬化去世，就像一种地方病。

然而还有孩子所不知道的另外的隐情。“寡子”好酒。“寡子”是一个老单身汉，长年跟母亲和哥哥一家生活。为什么没有想到给他找个女人哪怕也是残疾人？好像家里都没有这个意识，重要的是可能也找不到这样合适的人。她的印象中，村里的几个残疾人中几乎没有女性。或者说，家里和村人更多地只是把“寡子”当作一个劳动力而忽略了他的性别需求。所以“寡子”不为人知的是他的酗酒。他的母亲应该是知情的，对这个残疾的儿子充满了怜惜、体恤而无奈。母亲病逝，“寡子”酒

喝得更凶了。一个勤劳沉默压抑苦闷的人，无数个夜晚一次又一次地端起了酒杯，借酒浇愁愁更愁。所以当村人知道他得了肝病，都很惊讶。村里酗酒的人不止他一个，酒名在外的人也不是他。她想起上小学的一个晚上，跟着家族几个人，用板车去把一个醉酒滚到路边的堂兄拉回家。拉板车的人就是“寡子”，而躺在板车上高一声低一声说着酒话的青年，是他哥哥家的儿子。这一幕像一道闪电，让她洞悉到“寡子”丰富痛苦的内心世界。侄子在明他在暗，他们互为镜像而不能暗通款曲，只能各自借酒抒发乡村男性身心俱疲的苦闷与苦难。而侄子尚可大声说出来哭喊一通，并且很快走出人生的低谷享受正常人的恋爱结婚，“寡子”却只能把持久的煎熬、无尽的哀愁藏于内心、摁入暗夜，连同酒精一起不断勾兑、辗转、挤压、烧灼，直到把一个强壮的汉子消蚀成一个病人，一个英年早逝的人。

5

F先生的儿子属于第三种无名者，他是黑户。真正的无名者。不仅没有身份，而且连身份证都没有。一个没有户籍没有任何官方档案和登记在册信息的人。当然也没有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号、交通卡、电子支付等一切需要实名认证和身份证明的东西。不能坐地铁、火车、飞机，不能享受任何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参与公共生活。在大数据时代的现代城市生活中，一个没有身份信息的无名者几乎寸步难行。他是城市的影子、透明人，无所遁形而又无处可去。一个活泼泼的生命，几十年来在人间行走，却跟没有这个人一样，不能留下也无法证明自己的任何存在方式。

“怎么他到现在都还没上到户口呢？”她很纳闷，向主任发问。如果说，他的来处有时代与家庭的伤害，但是到现在无论是生育政策还是户籍管理都已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前段时间她看到有消息称，四川已经率先宣布生育登记将取消结婚限制、数量限制，引发社会热

议。别的方面影响不说，至少，所有的新生儿能够被承认与接纳，世上再无“黑孩”一说及因此带来的命运波折了。

最早是因为家里超生不敢去上户口，后来是孩子知道了自己的身世，一直不愿意去上。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多次上门做工作，帮他们解决户口问题其实是为了解决后顾之忧。“起码可以给他搞个‘五保户’，不然，等将来老两口去世了，这个儿子该如何生活下去呀。”主任忧心忡忡道。

“他不是还有个哥哥吗？”

“是，但是哥哥也有自己的家庭和生活，愿不愿意管、管不管得上也难说呀。”

一声叹息。或许性格里沉默而执拗的种子从让他改口叫舅舅舅妈为爸爸妈妈的那一刻就种下了。或许更早，从他有了自我意识、翻遍父母这本大书而百思不得其解的那一天就开始了。原来F先生的儿子生下来后并没有被送到乡下，而是被藏在家里。也就是说，他一生下来就只有舅舅和舅妈，而不知道父母是谁。那个年代惯用的招数。她想起小时候家对面山窝里的一户人家，有一天突然抱着襁褓出来声称是姑姑家的儿子，而他们家里已经生了两个女儿，村里人心照不宣，知道肯定是他们自己家的。想当年F先生为了保住自己的工作也只能出此下策，而且还要把此事坐实，不仅是对外宣称，还要让孩子从小就这么认为。可是无奈而自私的大人，怎么就没顾及及一丝孩子的感受呢？那幼小的心灵难道就没有对亲生父母的疑惑吗？当一起玩儿的伙伴、一起读书的同学都在享受父母的关爱之时，为什么他的身边却只有舅舅舅妈？再是沉默寡言，疑心满怀，肯定是要冲口而出的。F先生的儿子肯定找他们问过，然而无论怎么样的回答都是不能给一个需要父母的孩子以解疑和安慰的，或者，一个善意的谎言需要更多的谎言去包裹与覆盖。那种漫长的怀疑、猜测、孤独、不安与偏执及对大人的不信任感，在他最为敏感叛逆的少年时期得到强化和证实，让他看到人世最狰狞的面目。真相揭开的刹那，他直接崩溃了。

原来他根本没有乡村生活经验，没有经历

过自由快乐的童年时光。表面上看他没有被送走、一直在父母身边是一件幸事，可是那样一种被设计、伪装、不能相认、疑窦丛生的生活反而是他最大的不幸与阴影，比送到乡下去更为残忍。这样的城市，于他而言就是一片漫无边际的荒漠呵。

“那他是怎么会种菜呢还种那么多品种？”

“他不是电脑高手吗，只要他想学，有什么是不能他在网上学到的。”种子，当然也是在网上买的。自己下单，用母亲的手机支付，跟买猫粮一样。他一黑户哪有自己的支付账号。

“他现在情况咋样？”

“还好吧。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前段时间被送去过神病院，过年前应该接回家了。他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还是愿意跟我聊几句的。以后还是要继续做他的工作，早点放下心结，去把户口上了。”

听主任这么一说，她也感到舒心了一些。人生没有过不去的坎，即便自己过不去，也终究会被时间推着走。跟生活和解，跟过去和自我和解，何其容易又何其必须？！还好有那群需要他的流浪猫，有那片在花坛中开垦的菜地，有那些一直在留意关心他的人。

“你知道吗，你办公室出事后我找过他本人，他说只是管猫，没有闯过你的房间。我相信他说的是真话。他最憎恨撒谎。而且，你注意到没？踩在你花盆上的脚印是一只皮鞋印，而他只穿球鞋，从来不穿皮鞋。”

主任放下碗筷，分别之前又丢下一段话，让她大吃一惊。尽管她早已不介怀这件事了，也记得鞋印的细节，可是，这样的反转还是让她感到意外和迷惑。那么，真正的来访者又会是谁？有何动机和目的呢？她自知不是福尔摩斯，也不爱执着纠缠，想得头疼也想不出个所以然，也就放下了。

春寒料峭、微风细雨的一个午后，她撑着雨伞从家里出来，步行到办公楼，突然心血来潮，转身去了院子的右侧。在健身器材与居民楼之间的草地上，一块青绿色的菜地跃入眼帘。再次看到这块“绿洲”，她有一种重逢般

的惊喜与欣慰。规模扩大了，由原来的长方形变成了“L”形；品种也增加了，她仔细地数了数，有小白菜、白菜薹、红菜薹、蒜苗、芹菜、萝卜、生菜七种，每一种都是相对集中的不规则图形，每一种都迎风而立长势喜人，像孩子玩的拼图游戏，又像一位农夫的轻松炫技，一片绿意盎然生机勃勃。真好呵！她由衷地感叹，为这喧嚣城市里不期然的奇遇与恩赐，为现实与记忆中个体生命抹不掉的存在印记，为那些不值一提的生活中无足轻重的人。或许，她下次可以建议，让主任带F先生的儿子去真正的乡土大地上感受一番了。📍

手艺里的生活

陈 纸

我想象着，在南瓜花的时间里，开出一朵朵黄色的喇叭。喇叭被时间浸泡着，慢慢地，长成果实。记忆将果实切开，从里面蹦出形形色色的人来。南瓜伏在村口的墙根，与我一起数着他们，一个个走进村子里，有做衣物的裁缝，有造家具的木匠，有建房子的泥水匠，还有篾匠、铁匠、剃头匠，当然还有油漆匠、补锅匠和弹棉花的……他们一律被当时的人们称为“手艺人”。当时的“手艺”，甚至就是“饭碗”的代名词。而如今的人们，则时髦地称他们为“工匠”，工匠精神也被时人炙手可热地捧为最富时代感的褒义词。

时光如书页般翻动，泛着微黄的底色，在秋日里浮现。每一个身影，每一个动作，在我的记忆中烙上了一圈光晕。光晕下的图像，总是那么生动地存活着。关于手艺人，以及在手艺人影响下的生活，互为映照，互为烘托，一幕幕，一桩桩，串联出生活的质感，令人久久地回味。

“为自己寻找一名可靠的女友，/那并非依仗数量称奇的女友。/我知道，维纳斯是双手的事业，/我是手艺人，我懂得手艺。”——茨维塔耶娃说她是手艺人，她用诗歌创造了复杂的人性之美。我庆幸，我也是写作者，而且，至今仍然用笔在纸上写。笔迹的外观直接表达了我的本质与品性。从这个特征上说，我不但是手艺人，而且是“传统”的手艺人——这是我的幸福，也是我的骄傲。

俗话说：天旱三年饿不死手艺人。记得小时候，农村人对手艺人保持着足够而持久的羡慕与敬畏。手艺人的人群中是最体面的一个。村里人如果要为自己的孩子找个光明的前景，就送他去学一门手艺。父母为自己的女儿找个好男人也是说：对方有一门手艺呢！我作为男孩，曾经躲在被窝里暗自暗想：像我这等手无缚鸡之力、身无所长之人，如果能找到一个女手艺人做老婆那就再好不过啦。但车水马龙，人来人往，手艺人中女的真是凤毛麟角呢。当然，有的

手艺以女的居多呢。

裁缝

小时候，在老家，裁缝师都是女的。在我看来，她们都是世界上最干净、最高雅、最手巧的女子。在我心里，也是最圣洁的。我甚至羞怯得不敢靠近。就连被母亲推到她们面前量体裁衣，也是半推半就挪着碎步，连正眼都不敢看她们。

最兴奋的声音啊，母亲在历经了两三个年头，终于在某一个年底说出了那句：请裁缝来做几件衣裳吧。日子一下就崭新了起来，太阳格外灿烂。母亲似乎从来不问我要什么款式、什么颜色，也不问我想做几件、想做几套。那时候，还有得选择吗？关于布料，我更加一无所知。大人口中得意相传的“的确良”，我也是在上初中后，在偶尔读到的课外书中见识了这三个字。它也成了那个年代披在我身上最尊贵的字眼。那的确良的确凉啊，像某种动物的皮肤摩擦着我的皮肤。初穿时，身上像要起鸡皮疙瘩，适应起来花了几个礼拜。而且，的确良不好擦汗，似乎不怎么吸水，于是，就怀念之前的粗布褂子。母亲从我不自在扭动的身子上看出了我的心情，她问：做小了？她拎拎双肩，扯扯下摆，说：不小哇，大小长短合适。我也连忙摇头，生怕亵渎了裁缝的手艺。母亲嗔了我一眼，又说：鸡婆坐不得轿，坐在轿上会赖尿。意思是：我不习惯穿这种高级布料——的确如此啊！

记忆中，母亲请一位裁缝到家来做衣服是一件很庄重、很慎重、很重要的事情。谁的手艺好，请哪位来，什么时候请……她提前三四个月念叨，都还没做好决定。其实，方圆几个村庄，会量体裁衣的也就四五个，母亲郑重其事的结果是无所选择，只得在来村里做的裁缝身后排队等候。当缝纫机前一晚搬到我家来后，当夜，母亲就用两条长凳架起了两块木板，放在最靠近大门的地方，标榜着她家正发生大事、好事、喜事。

第二天早上，她迎来裁缝师，从卧室的衣柜里捧出一手新布来。裁缝将皮尺搭在肩上，一边翻着一叠叠新布，一边认真地听母亲说哪块布做谁的衣服，哪块布做谁的裤子。听完有底了，量好每个人的身材，便是一笔一划地画线，一刀一剪地裁剪。然后，就踩着缝纫机“嗡嗡”响起来。

熨斗在淡淡的汽雾中行走，日子也在艰难中前行。吃饭穿衣是多么重要啊。所以，这乡村的裁缝自然是手艺人中最重要匠人之一。她衣着讲究、知书达礼，用赤橙黄绿青蓝紫的布料，为他人装点门面，自然也最能赢得尊重。这门手艺甚至可以说是尊贵呢。传说明朝嘉靖年间，京城有位裁缝，官员们都爱找她设计和缝制衣服。因为她深谙官场与人性。对升迁的官员，因为意气风发、谈笑风生，身体略往后仰，衣服就做得前面长一点后面短一点；对贬谪的官员，因为垂头丧气，弓着腰身，衣服就做得前面短一点，后面长一点；对连任的官员，因为心态平和，身体保持自然姿势，衣服就做得前后长短一致……她这一精妙的“算计”，官员对她佩服得五体投地，生意自然也就应接不暇。

木匠

现在，不管隔多久回一次老家，一旦踏入门槛，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大厅中央的那张灰黑的饭桌。奔波在外十几年，最想坐在老屋里，彻彻底底地放下繁杂，寻味最初的人生感受，于是，本能地拉过一张小板凳，放在饭桌边，妥帖地将屁股放上去，头枕臂，舒服地扑在饭桌上。

侧起耳朵，仿佛有木头跑出来，各种各样的，长长短短、大大小小、方方圆圆，松树的杉树的樟木的……无一例外，都“沦落”到工匠的手中。刀劈斧削，凿子深掘，刨子飞奔，利锯穿梭……最熟悉的，最难忘的，还是师父训徒弟的声音，仿佛还在耳畔。

如今，那些声音淡淡稀疏。只是，村里的

陈梅根老了，跟了他几年的学徒陈检根仍在村支书的位置上操劳；只是，我表哥邓友根早已丢下了那一手精湛的手艺，而全部交由“隆隆”的切割机和拼接机处理胶合板了。就在我写下这篇文章的前一个星期，执了一辈子斧头的我的姑父杨明亮也去世了。我与他、以及他曾经的徒弟儿子杨永安已经有近十五年没有见面。

木匠这门手艺里，斧头是把比墨斗与墨线还严格的“标尺”。如果是徒弟，斧柄不能完全卯进斧眼里，要预留一寸。记忆中，来我家做木匠的，一般都是两人，一位师父、一位徒弟。徒弟刨子推不平、拉锯跑了线、砍斧过了头，便常常招来师父的提醒。我还听见不留情面的谩骂，甚至看见父亲扬起斧头要砍儿子、哥哥抡起尺子打弟弟的头，想着自己将来可能会做人家徒弟的遭遇，吓得在旁心惊肉跳。

据说木匠学徒三年，学会了使用各种工具，学会了家常木头的制作，便可出师。只可惜，陈检根、杨永安跟了师父几年后均没有坚持下去。表哥邓友根出师后倒是炙手可热，被到处请去做工。母亲很得意，说自己家里出了一位远近闻名、心灵手巧的工匠。从此，我家里大大小小的家具都叫她侄子来做。有时，母亲暗自嘀咕：想不到他没读几年书，小学没毕业，做木匠手艺那么好！停了两三秒钟，她接着补充：他摸的那几样东西实在好，有样子，又结实……

记得有一年冬天，表哥邓友根在我家做木匠，屋外大雪纷飞，我拎着两根刚踩断的高跷回到家。母亲接过那两根棍子正要往灶火里丢，表哥见了，马上说：不要烧了，可以做两个小凳子的腿呢！表哥接过断了的那两根棍子，量了量，削了削，刨了刨，不到十分钟就装在了小凳子的下方，成了两条支撑有力的腿啦。

据说，耶稣的父亲是木匠。我想，他是在怎样的条件下掌握了这门手艺的呢？哲学家斯宾诺莎被教会和家庭驱逐后，坐在一栋封闭狭窄的阁楼里一边苦思冥想，一边磨制着镜片。现在想来，究竟是磨制镜头时成就了他的思想，还是思想造就了他的手艺呢？

铁匠

一般在冬季农闲的时候，还没走进村里的祠堂，便能听到榔头在铁板上急促而有节奏的敲打声——它们夹着热气及火星汇入冬天的寒风，借此表明那些昔日握在农人手里或压在农人肩上的铁的农具趁着休息的当儿又要厉兵秣马、锤炼自己，以便在开春之时再开赴战场。

在来村里的所有手艺人中，也许数铁匠最辛苦，也是最讲火候的。风箱拉起，炭火燃得呼呼生风，火炉上，铁匠师傅将烧得红彤彤的铁夹到铁架上锤打，再冷的天气，也是满头大汗，再洁净的环境，也是全身屑灰。一件农具，吃到土地里很简单，但用得是否得心应手，农人们最清楚、最有体会，这其中的原因又与铁匠师傅的手艺休戚相关。

打造一件农具，包括选料、烧火、锤打、成型、淬火、打磨、制作等十几道工序，我们这些毛孩子在旁看着热闹，却看不出其中的奥秘。长大了才知：比如烧火，火太大，会把铁板烧穿；火太小了，铁片又打不开。比如淬火，也是打铁中的精华部分，只有经过特殊的淬火工艺，菜刀、锄头才会锋利，而且经用。但这些似乎还不够，我时常听到父母埋怨锄头或镰刀不好用，说：偷工减料，钢放少了。

打铁需在开阔的地方，断不能在哪家哪户，以免火星四溅殃及四周；又不能户外，怕风吹雨淋影响炭火燃烧。所以，村里的祠堂是理想之所。祠堂不但开阔，可容纳七八百人，屋顶也高，任由火星四溅，自由驰骋。而且有天井，天井直接对着天空与雨水，天井四角均有水缸伺候接水，如恰逢雨季，还不用去井里打水，水缸蓄水即可做淬火之用。

打铁光有师徒两人太孤独，光有“叮当”之声太寂寥。得有穿梭之人，拿各种铁具进来，生意方能兴隆，还有来取打好的农具之人，财源才能滚滚而来。偏偏不管来送的还是来取的，都不肯轻易走。于是，人越围越多，闲话也越扯越多。来的人都是男人，扯的话题

都是男人经常聊的。无非是农具如何如何好用，田里收成如何如何。如果聊到哪把菜刀如何如何，那就要借他老婆的嘴说如何如何。再如果聊着聊着脸上泛起了似笑非笑的表情，那一定是聊到男女之事，打铁的人锤子落下去也似乎更快更重更猛。

我们这些小屁孩也爱凑打铁的热闹，因为那里有炭火啊，熊熊燃烧啊，散着热啊。屋外冷，这里多暖和啊。虽然大人的话不能全听懂，但打铁人的“表演”能吸引我们的目光。有的调皮鬼还会趁着风箱没人拉时，上去乱扯两下，让打铁人抡着铁锤追了两步吓唬吓唬他。

现在，已二三十年没见打铁的啦。如果这会儿眼前有位铁匠，我不再会像少儿时那般激动，我一定只盯着铁墩上的那块铁，只看它如何被敲打、被翻面、又被敲打。我安静地坐着，像戏里入定的老僧……

篾匠

和大家一样，时间再久，总还记得一些人。比如来我们村做事的篾匠：陈贵生和邓师傅。其实，来我们村的篾匠都是固定的那一拨人。可能有五六个人，但就只记得他俩。原因呢？有点说不清楚，又有点说得清楚。主要是因为这两位篾匠师傅有故事。

陈贵生先是有性格，讲话有意思，每讲一句话都好笑，都有意思。后来，我才晓得，这是有幽默感。有幽默感的人大多长得慈祥，陈贵生也不例外。印象中，他不高，一米五几的个头，身材胖乎乎的，头圆圆的，有点像年画上捧着桃子的老头。他从不恼，脸上总是笑吟吟的。哪怕再冷的天，手上拿着再冷的篾片或竹子，好像拿的都是奖状，脸上都是笑。有时我们恶作剧，去抽他手上的篾片或竹子，他也是笑着扬起手中的篾刀，夸张地跺了两下脚，吓吓我们。村里人不管有没有看见他，不管他在不在我们村做事，我们一提到陈贵生，就想起温暖的笑。

话说某一年，陈贵生带几个篾匠来我们村

做事。还是生产队时，篾匠来做事，村里人轮流管饭。篾匠们手下忙活之余，议论哪家的饭菜味道好，自然是口口相传的内容之一了。于是，霉鱼的故事便成了经典。有一次，轮到村里陈福根家里请饭，陈贵生见桌上一盘方块状、涂满鲜红辣椒粉的菜，大喜过望，连忙招呼其他同伴说：来来来，大家吃一块霉鱼。说完，他带头抢先夹了一大块，迫不及待地放在嘴里咬了一大口，感觉是豆腐乳。他用舌头摩擦了两下——没错，是豆腐乳。他见其他同伴尴尬的样子，自己也苦笑了一下。从此，舍陂村陈福根家装一盘豆腐乳招待客人的传说，便在方圆四五个村庄家喻户晓了。陈贵生也背上了一个爱吃豆腐乳的“美名”。为了纠正他的“美名”，陈贵生一边忙着手上的活，一边对在旁观看的其他村人半开玩笑半认真说：哪天你家轮饭千万不要将豆腐乳端上席啊，我们虽然是县郊人，没见过什么大世面，但豆腐乳与霉鱼总归还是分得清的。听得旁人哈哈大笑。

邓师傅徒弟时是跟陈贵生一起学的。本来我不晓得他姓邓，只见他从学徒到出师，每天都跟着陈贵生。他长得比陈贵生高大得多，陈贵生支不起的竹子，在邓师傅的手里像拾一根晒衣服的竹竿。邓师傅手里的篾刀也走得比陈贵生流畅、彻底。所以，剖竹之类的大活、力气活一般是邓师傅做。陈贵生一般是做些编织类的精细活，也最能体现他娴熟的技术。

后来，生产队成了承包经营户，篾匠是各家请各家的。我家没等请一次篾匠，父亲便去世了。我也到了城里工作。有一年，一位来自家乡叫邓爱明的医药代表请我在工作的城市南宁吃饭，为了表示我们之间之前有过“联系”，他抬出他父亲来，说：我父亲是篾匠，他年轻的时候年年去你们村做篾，他还说认得你父亲，说你父亲当时是生产队副大队长，我父亲至今还叫得出你父亲的名字，说与你父亲结为老庚呢。我说：你父亲是哪个？邓爱明说：最高的那个。我眼前马上浮现那位拎根竹子快速爽利“开肠破肚”的大高个。我这才知晓他姓邓，高个子的邓，抢大活揽重活的邓篾匠，印象深刻的邓师傅。



泥水匠

我与泥水匠最亲密、也最持久的接触是在1990年。那一年，我被老师请出了高考考场外。我的人生灰色沉闷。有过一两个礼拜，我像被贬谪放逐到荒凉之地的弃儿，迷惘而无所事事。是堂姐夫宋视苟收留了我。宋视苟是位泥水匠，当时，他承建了乡政府的一座粮站仓库。他手下需要小工；当时他手下已有四五个小工，但都是女子。他需要一个干重活的男子。他心目中关于男子的固有印象是一定孔武有力。

于是，我被他召到乡镇圩上的建筑工地上，对宋视苟一对一服务。其中，有一项工作是在脚手架下往上抛砖。他一手持一把水泥刀，一手接我从脚手架下抛上去的砖，然后往墙上砌。宋视苟对我说：别看我接得很轻松，好像也很简单，你上来试试。的确，一只手接，不但要求看得准，还要求手要有劲，能抓

得住砖。宁视苟又说：现在是青砖倒没什么，以前我学徒时接的是土坯，一块土坯比一块青砖要厚一倍不止。那时又没手套，经常抓得手指出血。说着，他伸出粗大的手掌给我看：现在都是一层茧包着，没感觉啦。

小时候，有人编顺口溜说“淤泥糊十指，日晒风雨淋，房无半片瓦，夜无御寒墙”——这是对泥水匠户外做工的真实写照。我家房子是村里最后一批旧式的，地基打在一片废弃的池塘里，全是用一块块百多斤的石头砌起来的。记得打地基时是冬天，泥水匠打着赤脚，在齐腰深的淤泥里将规格不一的青石磨合、敲打，糊上砂浆一块块垒出地面，之后又砌了一米高的砖。

砖是从老屋里拆下来的旧砖，上面还沾着顽固的砂浆，要消除、刮平。砌了旧砖，往上一直到房顶，都是土坯。一块土坯七八斤，上面覆盖着薄薄的一层霜。宋视苟说：学徒的时候，在你家建那幢土坯房吃的苦最有代表性，想必你都忘了吧？我站在脚手架下狠狠地往他手掌方向抛上一块青砖，说：那时我读小学三

四年级，不记得了。

在粮站仓库工地上干了三四个月，吃了三四个月的苦。后来，父亲生病，我回家照料他。离开建筑工地时，粮站仓库才长一半高，宋视苟他们继续干了近半年才算完工。

后来我离开家乡，来到城里。宋视苟继续做他的泥水匠，而且，听说他越来越吃香了。因为周边村里学泥水匠的人越来越少，以前那一代老了，做不动了，年轻的又吃不了那个苦，纷纷离开农村去了城里。宋视苟为了适应新形势需求，跟一些小工程队在县城做工，学习建小楼房和商品房。回来后，能建时兴的钢筋水泥小楼房。我堂弟家那幢三层小楼房就是请他建的。现在的泥水匠与装修工人是分开的，泥水匠负责外部结构，搭起毛坯房。里面贴瓷、装修是另一拨人。其实，从广义上讲，装修工也属于泥水匠的范畴吧？

现在，乡村的泥水匠真的不多了。而且，既能建房造屋，又能翻盖房瓦、砌灶安炉的泥水匠更是凤毛麟角。以一把砌砖刀、一个吊线陀、一把卷尺、一把抹灰刀和一个盛灰板行走江湖的传统泥水匠逐渐绝迹啦。突然有一日，村里老了一个人，入了土，堆了土，想起要立一块碑，却想不到哪里有会干这活儿的泥水匠呀。

的确，烟火气的生活渐渐稀释，日子撒野似的任性前行。曾经，从我眼前掠过的，那还有补鞋的、补锅的、修伞的、炸爆米花的、剃头的……记忆随便翻动，人物个个鲜活。我想：裁缝、木匠、铁匠也好，篾匠、泥水匠也罢，他们的手艺都是有灵魂的。要做好一门手艺，得有丰富的情感、生活的趣味，以及日常的温度。

父亲生前经常说：家有良田万顷，不如薄艺在身。父亲对我这么说，与其说是对手艺人看重，还不如说是对我这位学习成绩差得不可救药者的无奈期许。我连父亲唯一的期许都没能实现，父亲没等看到我将来的道路便郁郁而逝。后来，我背叛了土地，来到了城里，从事的是写字营生。侧着身子从时代的缝隙中走过，不管是手艺人，还是我手下的笔，都是在

记录生活里的所爱、所依和所托。明里是生计，但要长期坚持，或是终其一生，暗地里没有一份宗教般的认真及执着，是难以寻找到其中的充实及幸福的。

“……固定在那里：一个祭坛，/在那里他把自己消耗在形状的音乐中。/有时候，围着皮革中，鼻子里满是茸毛，/他斜着身子靠到窗框外，想起双蹄/在风驰电掣的来往车辆中碰击；/然后咕哝着走进去，轻一下重一下/要打出真铁，要煅出吼叫声”——希尼对铁匠铺的诗意表达，其实也是对所有手艺人最强烈的仰望。

现在，我以手中的这支笔为手艺，重拾这份生活的仰望。☹

大脑山中的荒牡丹（四则）

玄武

春天啊，万物如此饱满

清晨的天空中，布满了斑鸠的鸣叫声。我一直奇怪它如何发出低沉却极具穿透力的声音，咕咕——咕。家乡的叫法是：老婆儿拔谷。斑鸠鸣叫的时节，正好谷子要间苗。但斑鸠的色泽，与春天北方田野的灰黄混为一体，鲜能发现和看清它。

这一次我亲见它如何发出鸣叫声。站着，伸长了脖子，脖子呈弧度弯曲下去，到接近爪子的地方，才吐出三个咕字。抬头，再伸长脖子，如此往复。

它费这么大劲叫，是要干嘛？显然不是为娱乐。这是一种庄重的叫法。我想斑鸠不会一边飞一边叫的，起码我未亲见过。它的叫声几乎是用尽力气，需要站住，抓紧栖落之处，连爪子也要发力。

很快有了答案。又飞来一只斑鸠，两只几乎重叠在一起。我简直担心它们跌落——各种复杂动作快得看不清，像人类亲吻的动作，挥动翅膀的抚摸，眼花缭乱的动静轻微却高难度的舞蹈——比如不飞，只舞动翅膀停留在空中，还伸出喙去梳理对方羽毛。我想到夏加尔的一幅画，一对情侣飞在空中，一方伸长脖子扭回去吻另一方。有时他会画一头温柔的白牛。牛是见证者。那么对斑鸠来说，我现在是那头牛。

但是斜斜又来一只斑鸠，直接插在两只之间。片刻混乱，有两只飞走了。剩一只呆呆站在栅栏上，像房顶上永远不动的瓦鸟。我朝它挥手吓唬，它不理我，不动。这是一只万念俱灰的鸟吗？是否刚才瞬间已错位，最后飞来的鸟领

着情侣中的一只远走高飞？这可真是光天化日之下的私奔啊。更何况，我还看着，老虎也跟我看着。当着两个见证者，它们居然如此。

但也许，待着不动的是雌鸟？它等待那两只雄鸟的对决。胜者为她的王。

我不能辨雌雄。又或者它是最后飞来想横刀夺爱的那位。过度的自信惩罚了它。它悻悻地站着，羽毛愈发灰了，肥嘟嘟的身体仿佛也缩了一圈。

我没有等到看结果，出门。沿路发现好几次斑鸠，又有两次，是见到三只斑鸠的情感纠葛。也总是两只飞走，一只灰溜溜站着不动。它那么沮丧，我看它连觅食的欲望都没有了。

春天啊，万物如此饱满。万物有生之欲。然而，从来是术业有专攻。我不如那只胜鸟。

大脑山中的荒牡丹

来看荒山牡丹，未遇一人。一山牡丹仍然属我。枯草高于头顶，个别地方，差不多是我两倍身高。是去年的蒿草，也无野火烧掉它们。有野兽踏倒的痕迹，我看了看，猜是野猪。另有一处，发现野兔粪便。

山中多处沟壑已被填平。眼看这座山也快消失了。它要变成楼群吗？

正是黄昏，漫山草木晃动。草木每年一度返回青春，我不如一棵树矣。

所过之处，时有野鸟惊起，辨出其中有鹤鹑、戴胜、野鸡、乌鸦和蓝尾鹊。近几年蓝尾鹊明显多了起来。我因此骗自己，无论如何生态是好转了。

这么想的当儿，一只鸟影掠过头顶。它的飞行几乎是凶猛的，我没有看清确切的样子它就消失了。从脑中留下的片刻印记判断，该是一只鹰隼，不大，当是鹞鹰。我忽然记起刚才，麻雀们四面八方，往我附近山崖上的酸枣灌木丛里钻。它们惊慌的叫声，我起初以为是在骂我侵犯它们的地界，一边骂一边逃跑。长满短刺的酸枣丛，是它们天然的保护伞。大一些的禽类兽类，均望之却步。鹞鹰也不例外。

初生嫩叶的白杨树上，两只蓝尾鹊作高明的舞蹈。它们站在树最顶端向上伸展的枝梢上，天光中清晰得如同专场演出。观众只我一人，或许还有其他蓝尾鹊，但我看不到它们，只能听到鸣叫，那鸣叫大概便是掌声。杨树顶的蓝尾鹊，像武侠中的高人凌空而立。嫩枝条是不够坚硬的，不能支撑它身体，它需要以拍翅的动作减轻压力，才能够保持在树顶。这正是一种高超的分寸拿捏。另一只蓝尾鹊在稍低一点的枝条上，作同样的蹈舞，像比赛，又像是相互取悦。忽然，低一些枝条上的蓝尾鹊笔直地落下去。我骇一跳，以为它站不住跌落，却原来它垂直下降一段，竟九十度折弯，与地面平行，疾疾向我飞来。

它落在我旁边一棵槐树上。其上有硕大鸟窝，原来是它家。它站在窝边缘，翘一下尾，看不到了。这蓝尾鹊在不远处杨树顶已鸣叫了许久。此时大概觉出我无恶意，放心地回了自己家。

牡丹愈发荒败。有硕大骨朵，但不到开放时节。我是知道的，只因挂念，前来探看。我爱这不规则、不讲究、不在乎、恣意、放纵。公园或花圃那种整齐饱满，是不能与它们比的。它们的气息扑入我笔下，支撑我的审美。每见它们或与之相类的事物，我都觉平添气力。

在此附近已居多年，每年一度两度来看。此间山川草木，人民晦暗的面庞，一一映照在行文间。

几千年前，人的梦想无非是：几间屋子，一个安静的院子，人可以种花，坐在阳光下喝茶、读书、打瞌睡。没有太多的压力，人可以富可以穷，穷也不失自尊，院子屋子是洁净的，阳光是洁净的，井水是洁净的。人多半只是梦一梦想一想。

又一年牡丹花。

一只燕子，在我头顶二尺处掠过，仰头看时，它叫了一声，其音自呼其名。发音柔软，是正当年的小燕。我甚至望见它眼睛一翻，觉瞬间伸手，可以摸见它雪白而柔软的腹部。它的体温应不及我高，隔了细羽，会是微凉。我

记得小时捉住雏鸟，两手捧着回家去。那几乎是捧着自己的心，手不敢拢得太紧，怕它受伤；不敢太松，怕它拨拉开指缝飞了。也不敢走快，怕在手里颠死。

但是回到家它就蔫了。妈妈说，你的手把它烫着了。它活不了。

它也不吃东西。孤单的叫声，慢慢停息了。

要有很长一段伤心，直到忘记。

但从来没有捉过燕子。乡村的教育，燕子、乌鸦、喜鹊、坟前的供品，这些不可以动。

这地方人迹罕至，唯我每年一度前来。那只燕子大概是好奇，来我头顶看了好几次，看我干什么。

这荒山，它的荒凉大于我年龄。荒了起码五十年吧。

我来这荒山，看无人光顾的一山牡丹，和芍药。是某任官员的政绩工程。已经多年无人再管。我眼见它们一年一年荒败下去。今年所见，异常萧条。唯有稀稀拉拉几朵在开。杂草遍地，一人多高，在下午的逆光中一阵阵汹涌。仍是去年甚至前年枯掉的草。估计顶多再有五年，牡丹就全部灭了。

我所在时代的人们，喜欢炫耀房子、车子、票子、女人，像一个农民对人揭开窑里的缸，炫耀自己存了多少粮食。他们把这些与文明毫无关联的东西视作人生终极价值。

人们……像某种卑贱的植物，他们一茬又一茬密密实实地来了又去了。

在这样时间里，真正的文字成为孤高的事业。你的心要像牡丹一样娇嫩华美，还要有杂草的生命力那样的坚韧不拔。你不可与泥同污，变为污泥的部分，助长它的强大。你不能离开污泥，要不顾一切地吸取它的养分。如若养分太多，你会烧死，所以你得忍受，必要的时刻要稍稍避开可怕的肥力。你，我说的就是你，你要去以牡丹一般奔腾的华美，去占领一座座人心的荒山，让无边无际的群山在美之下颤抖。

找朋友

黄昏至并州北水沟，据说有棵大紫藤，寻来却是不见。

山峦近在眼前，其骨历历。落日滚动欲没，我若闻其声之巨。我所知而未能闻的广陵散，高山流水，高渐离的筑，伍子胥月下的笛声或大唐李谟的笛声，秦王破阵，姚崇的羯鼓，西周战争冲锋时所用陷入癫狂状态的巫师敲响的军鼓，师旷之琴，大抵可以比拟落日滚动之声。

这一世，前半生懵懂而愚蠢，时有人事违心觉不对不正确，也不敢说出，因为唯恐和别人不一样。父辈祖辈们说，你要随大流，不能不是一般人。

现在明白，那是怯懦、自私利己、猥琐，跪下去而且低头的听命哲学。它所造就的，是一代又一代表情麻木呆滞、内心单调仓皇不知所措、审美鄙俗思维僵化，除了衣着和习俗数代人几乎看不出区别的人民。杂草一般的人民枯了又荣，倒是繁殖的能力不见减退，强劲而茫然。

这一世后半生，要做觉醒的个人，独立不依附的个人，要做响当当的汉子，做真正丰富有内容的大丈夫。要把诗文写得如同玄铁铸就，坚硬而韧，缄默而沉。其简如傲，其迅如雷，其变如蛟，不变如山，其悯如恨，其号如啸，其悲如咒。犹钱塘江潮之烈，犹陌上花开之雅，犹弓鸣之劲声，犹夏云之壮丽。

这样活着的每一天，清醒的、理性的、诚挚的、无限打开的、变化探进的、勇于自纠和接纳的，才能算作生命。这样的每一天，才能算作活过。

我有隐秘的幸福感。这世上，读书种子，是有的；思考问题者，是有的；坚持，是有的；努力去做，是有的，不计多寡。

这已经足够了。我们生活在别处。有良好的基本判断，我们就永远不会迷失人性。我们的子孙，就有可能不再徒劳无益地活。一点坚

持，每一个人的一点点坚持，都异常重要。

我不会软弱给某些东西看。绝不。

天已黑透，月缓缓升起。此时之月，不及山上月大。我想起旧年在山顶，在高山草甸，盯着满月升起，其大如磐，如健壮男婴呱呱落地时洪亮的一声哭。

何其幸运：我是认真去拜读日月之行轨迹的人。

我需要一片敞开的斜坡

要出门数日。有点不舍得一棵置放在书房的花树。正值花期，回来就衰了。再开得两个月后，六月了呢。

午后小憩，有杂乱之梦。前面的模糊了，像一生所历，多已漫漶不辨。只记得穿行于许多场景，天阴郁，有微雨。后来进入一所院落，是很熟悉的院落，因为进去时的步履都是松弛舒适的。它可能是童年情境的装置。我在一些单位工作过，从政府到杂志社到报社到出版社，我对单位缺乏从一而终的勇气。单位从来不曾入梦。就好像有守梦之神，拒绝它们游入梦中。

我进入院落，抬头见树上有稀薄的花开了，院里三三两两的树多是裸枝，没有规则却令人舒服地散散地站着，它们所处的位置适合人行走的规律，不会碍事，适合人夏日乘凉的规律，甚至是适合院中人数。它们还适合雨水的规律，适合冬季采光的规律。它们适合我的眼睛，一望而知舒适——梦中没想那么多道理，只是直觉舒适。

是下午。抬头见细碎的花开，我一怔，再看，是洋槐花。斜斜的阳光，也是稀疏的，像从云层射出的那种，轻轻落在花串上面，花有了隐约的粉红。

梦醒，暮色四起。万物正在隐没之中，我还来得及捕捉它们光中的轮廓。前日我正式度过人间四十六年。四十六本书摞一起也该有点壮观，四十六把刀的话，一并拎走还有点吃力。自己的四十六年，却无多少分量。

在梦中我有强烈的厌倦，强烈的愿望。我想在故乡山中，寻一处荒僻无人之地，读书，慢慢老死。不是家乡的村子，就是荒山之中。近十年了，我对城市文明的一切越来越逆动，觉得无聊，花哨，无意义无价值。我需要一片敞开的斜坡，一片或丰饶或荒败的原野。我不能够在纸上造就它；我的内心需要它滋养。我仿佛看到了一个老头：裸身坐在坡上。肌肉松弛，头发稀疏花白，胡须散乱，目光依然凌厉，穿透现实，梦境，时日，直视而来，闪避不及。他是我自己，是我未来的某一日。📖

柿林村

剑云

我们到达山顶的时候，看到“第九洞天”几个字，喷绘的。青山映衬着的喷绘广告，总是鲜艳的。既然别有洞天嘛，我先是以为这山下面有一个深长的仙人洞，结果沿着新修的亭子下的木栈道，往下走，没有看到。从山上远远望过对面山上，有悬崖峭壁，青灰色石崖透露出一一点紫红，但也不是红得鲜艳。道家说天下之洞天三十有六，四明山为“第九洞天”，叫“丹山赤水洞天”，我找到了——宁波余姚大岚镇的柿林村。

我想是不是因为对面那些石崖有些褐红，所以称呼这里为丹山呢？或者这里也住过炼丹的道人？将那丹霞朱砂变幻为柿林村高树悬坠的红柿子了？

一道宽阔而古老的石台阶出现在层峦叠嶂的山坳里。我脚跟没站稳，书法家陈先生就招呼到山坳里他家所在的村子里喝茶去，他小时候在这村子长大，村子里有他本家的人住。走过那种常见的售票处，往山下去，右侧的山坡，绿色掩映着一片灰蓝色的青瓦房顶，天气燥热啊，让人想赶快走下去在哪户人家喝茶纳凉。石阶旁一棵盘龙遒劲的大柿子树，被修竹簇拥。

我正想随着大家一起走下石阶，却被路边的碑子吸引。“大清道光十一年岁次辛卯三月立”，是钦命浙江巡抚提督刘彬给儒士沈明忠妻子立的“贞节碑”。女子名叫吴一心，也确是“一心”！原来这柿林村里，有一个小伙沈明忠，在和吴一心结婚那天，到山上给爷爷造墓，被老虎咬死了，吴一心就无儿无女地一直守寡到92岁仙逝。这事迹——如果可以叫事迹的话——叫暗访来此的巡抚了解到了，上报给了道光皇帝，皇帝也感动了，就下诏建立贞节碑。结婚这天，大喜的日子，却去造什么墓呢？我想。那时候山里的老虎多啊，现在怕是连狼都没有了吧！我想。



石台阶上，是新修的公路，公路旁小坡上的石坎内是“清国学生沈公载某”“全配宋氏孺人之墓”，这位沈公的名字看不清啦。石坎前拴着一头吃草的白羊，目光冷静地抬头看我，让我给它摄影。

石台阶宽有两米多，可以并行四五人，脚板在石条的边沿磨出岁月柔和的痕迹，从道路的气魄可以感到这个柿子树村曾经的兴旺。

四明山被郁郁葱葱的竹子覆盖，柿林村也是一样，夏天的烈日照射在竹林里，竹林又把阳光的集束斜射在石板上，反射出迷离的光雾。我把照相机贴近石板地面向上照去，照出的道路上，恍惚着岁月的寂静恍然。

喝茶的同伴很快就不见了人影，我也不急着追随。听着念诵佛经的声音从那古老的青瓦蓝砖里传出，那是许多个老母亲声音的汇合，落在树叶和道路，落在空气里的旋流；那是山谷里和竹林飒飒的声音一起聚合的言语，我只知道那是虔诚的祈祷。而那渔鼓的节奏，似乎和山谷里的溪流声融合，渗透出空灵的气息，让人有了一点凉快。

我注意到有一户人家的铁门上用铆钉铆出“出入平安，吉祥之地”的字样，注明是“2001年10月”；许多人家敲打在铁皮上的，倒过来的“福”字，昭示着，这里是一块福地。

我在石板路上坐着听了一会儿，慢慢走下去，走过村门口两侧的两个石质的柱顶石，有一个石鼓样的柱顶石搁在一扇小石磨上。我走进右侧靠山的屋子里，那十多位老母亲的宗教里，打扰了她们，装作没有理解她们不要打扰的眼神，拍了她们传着经盘的场面。

经盘里放着木刻印制的黄裱纸，黄裱纸上中间的天官，手执扫除凡尘的马鬃掸子。天官两边的对联曰：“四季平安，大吉大利；子孙满堂，荣华富贵。”上面横额是“百万家财”。左边印着招财进宝的金钱树、聚宝盆，上面盖着佛寺印章。

还有一种纸马，中间有俩女宾举着仪仗，护卫的人物是天宫的“娘娘”。“娘娘”莲花发髻，胸前衣服上双凤和鸣。“娘娘”坐在祥云之上，俯瞰下界。

老人们一遍又一遍念着经文，在这张纸马上要用蘸着红印泥的签子戳下多少三角形的红印点。好比这红点就是她们写给天官的天书，诵念结束后，就要送到寺庙里，邮寄给天官。那寺庙好比就是人间和天堂之间的邮局？我仔细看，两边的红印点是菱形，由九个点组成，顶上的金字塔一样的图案由十个点组成，三个点的在横额和最上面间隔点缀；也有六个点组成的金字塔，形成的文字点阵，有一股神秘的意味。

在我搜集到的浙东纸马上，龙身上要点红点，二龙戏珠的珠子上要点，太阳里是七个红点，每个火焰三个尖，点三个；聚宝盆上的铜钱点四个。我感到这些点的组合似乎是一种符咒，老母亲们边念诵边点红点，深深地传达着人生的祷告、祈愿。

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天书”吧？就是说这纸马其实就是一封人间的信徒写给天官娘娘的信，信封上写明了邮寄人的地址。这信要装在印有“预修植福信牒”信封里，送到佛寺里。既然是预修，那就是说来世的福分是今世修下的，今世修下的福分要通过这信牒让上天知道。至于这上天是儒释道里的哪位神明，那是要到附近的庙宇里去考察的，一般而言，是上呈佛祖的。

祷告的老人里，有一位老婆婆灰白色的辫子又粗又长，缀在背后，觉得她们从少女时代到今天，在岁月的长河里，在这山中，孕育儿女，祈福祷告，生活在人世和神灵之间，而我这缺乏宗教信仰的人，其实只是生活在人间罢了。

伴随着诵经的歌声，林海竹光下，长辫子一样潺湲轻歌的溪流，摆动远行，流出山壑，形成瀑布，汇入余姚梁弄镇的四明湖里，与红杉林知会。

站在石板路上看参差接连的青瓦房舍，错落有致，方明白“鳞次栉比”这个词儿。就像一张大大的蓝印花布，被远风吹来，挂在柿子树梢，落在了山坳里；又像一只银灰色的鸽子，卧在丹霞与绿海之间。进了村子呢，曲折的回廊巷道把家家连接了起来，形成一个8字

形的道路。人在房中，路多在檐下，就没有炎热的感觉了，一车人簇拥而来，忽然就看不见了，只有我一个人行走在两三条小狗的追随中，忽然感觉空落。还有一所屋子里，有一位老奶奶独自在念佛；还有一位肤色黝黑、皮肤皱绉的老爷爷，躺在竹椅子上，摇动着芭蕉扇，望着树梢的鸟儿。

有一些人家的男人穿着短裤，端起一碗凉开水喝下去，端起凉水浇下身去；有一家孩子光着屁股爬在檐下凉席玩着，想从奶奶家爬回到妈妈家去。有一家老老的屋门半开着，门边挂着干枯了的端午节的菖蒲和艾草，清瘦的老人躺在竹板床上看着电视，见我拍照，摇摇手叫不要拍。

风景多在墙头，一盆蒜苗、一盆洋葱苗、一盆小葱苗，也有韭菜；一盆红花、一盆绿树，也有石榴树、指甲花。墙头多在屋后，出了自家屋子后门，站在后院里就可以伸手浇水。你感到你是客人，客人还没有到门口，就有红花绿叶笑脸迎迓了；你感到你是主人，住下就不想走了。

情趣在院子里晾晒的竹竿上：一片片小孩的尿布，好似美好岁月的小旗帜；几件熊猫形象的绒布玩具，挂在竹竿，不见有小孩在村里玩，好似奶奶思念长大了，到城里上学去了，只留下了一些乡土的玩偶；偶尔有架起的竹竿上，晾晒着红色的乳罩、紧身的短裤、雪白的袜子，让人感到青春的气息，意识到这村子里还有年轻人生活。

我这个正午时分寻寻觅觅的人，遇到最多的不是人。人大多在自家的凉席上午睡，小狗闻到了陌生人的气息，汪汪冲我叫，我挥挥手就跑走了。小狗大多是给人止心慌的玩伴，看家的大狗在柿林村也是很少的了。

村子里的墙都是用石头垒起来的，锉成方块的石头，颜色紫红，或者做基石，或者做照壁，和青砖的房子的墙面，构成一个一个的巷道，两边的房檐伸出来一点，交头接耳，可以避一点雨。

村子由这些巷道构成一个八卦阵，参差错落。最感动的是遇到一株红指甲花，长在房基

上的石缝里，已经有我的小腿那么高，绽放着指甲盖大小的粉红色的花儿；石缝里的指甲花叶儿嫩嫩的，枝干亮盈盈的，花儿依然像童年的粉红，有点羞答答的样子。奇怪指甲花举着繁盛的花冠，在石缝里斜倚着，没有倒下去，走近了看，有一根细线挽在她的腰里，另一头锥在墙上面的院子里，拉着她。

在这株指甲花下站了许久，想起我的老姑姑，去世已经很多年的我的老姑姑，在我很小的时候，在我家的菜地里给我和妹妹们种下指甲花，等长得饱满了，榨汁，积着一点明矾，敷在指甲盖上，用核桃树叶子上包上，等到第二天起来指甲就红了。这家人也有一个老姑姑吧？或者一个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的小姑娘？

柿林村有好多雕刻的艺术呢，最好的在檐头下的木雕上。村口电线杆上挂着阿土饭店幌子，入院，房檐下木雕的小狮子憨顽调皮，眼睛好奇地望着大门里出出进进的人儿；孔雀衔着牡丹花枝，飞临寻常人家，她的羽毛柔婉舒展；斗拱上的小象的鼻翼向嘴巴收拢，动势向下，显得富贵而有威慑的力量。这些深木雕，浑厚，淳朴，亲和，有一股和人的精神融为一体的祥和感。

窗棂上是福到眼前，一只纹路细密的蝙蝠，翅膀舒展，触角和尾翼被雕刻成如意纹样，只是一边的蝙蝠只剩一个平面，宽阔的翅膀已经被岁月的风霜侵蚀了；窗棂下的兰草梅花还依然新颖，清奇。这不是清代的建筑就是明代的吧？只是门户紧闭着，只有很小的鸟儿在檐头下出入。

转到村尾，看到一棵老柿子树——如果说这村子像一头卧在山里的狮子，这棵柿子树就如一只狮子的大尾巴。古老的柿子树已经有120多年的历史了，树身上钉着一块白底蓝字的荣誉牌“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牌”。树身两人才可抱住吧？没有人和我拉手拥抱这一棵柿子树。柿子树身上疙里疙瘩的凸起岁月，就像攥起而凝固，一直没有舒展开来的拳头。枝干的断茬，就像一孔黑色的喉咙，哽咽着许多历史的感慨。这是我见到的最老的两棵柿子树中的一棵，具有北方柿子树的风格——另一棵在

我家乡甘肃泾河原上任家坪的大场里，据说有三百年的树龄。

只是这棵四明山里柿林村的柿子树的树冠依然葱绿，油油的、厚厚的、墨绿色的柿子树叶，反射着蓝天晴光。柿子树的叶子里蕴藏着漫长的岁月里，一个古村落殷红的浪漫。而秋天的时候，这满山的柿子都红了的时候，山坳里就丹红一片了，不，是这柿子树上红色的小灯笼点亮了天堂，然后柿子树的叶子都写成了一封封寄给冬天的红签——被鸟儿与风月带往四明山周边湖泊，携往象山、舟山的大海，甚至落于西子湖上吧……

记得童年的时候，到一位远方的姨奶奶家里去，十来岁吧，站在黑河山边异乡的山头上，看满山的柿子树，叶子都红枫一样落了，飞走了，满山只有褐色的柿子树上的柿子是红的，我孤独得大哭，后来一直从那孤独里走不出去。这次离开柿林村，却一直想再去坐在山道上，等风尘仆仆的贺知章或黄宗羲们走过，唠叨几句话，当然这是我读多了浙东唐诗之路的诗歌，一种顽固的幻觉罢了。我更多的是贪念那一篮篮红柿子，一口可以吞下的软柿子，被游客带出山去，都送给了红颜知己吧？

不不不，该这样认为，柿林村的红柿子，就是四明山的“红颜知己”——天地之间，太阳也就是一颗硕大的红柿子——乃世界人间的“红颜知己”。“红瓶瓶，绿盖盖，千人走过万人爱。”即使在柿子最红的时候，还有绿色竹林的映衬，松树、樟树的欣赏。柿林村的老奶奶，坐在月光下，要过路的货郎猜这古老的谜语：“红瓶瓶，绿盖盖……”

柿子树村的柿子，状若椭圆形的灯笼，叫“丹山吊红”，这名字真美。我觉得柿子本就是我老家陕甘一带的特产，却在这南方的腹地遇到，殊为惊异。说是村里种植柿子已经有四百来年的历史了，说不定它就是从北方移植来的呢！柿子喜温、喜湿、喜阴，这真是找对自己“隐居”的地方了，隐居不是为了埋没自己，柿子色泽鲜艳，肉质甜美，先苦涩而后蜜甜，想来早先村民们担子担到余姚城里去卖，要走那羊肠古道，多不容易啊。何况一定会走到甬

城宁波月湖边，鼓楼沿……

现在公路盘山而上，进山是容易的。就到村口，就有村官迎接。秋天住下来，铺个凉席，等那柿子在风里摇软了，会落在你舌尖上的，你怕打疼嘴巴，就用手掬着吧。这美好不比春天带着恋人来摘樱桃差的！

和那举起孩子，让孩子直接尝那树枝上的杨梅儿比，到柿林村“研学”多了一些醇厚的况味，又似乎是拜谒撰写《梦溪笔谈》的沈括老先生来了。

老柿子树见证过那位贞节老人全部的人生心酸吧？老柿子树旁，是一个茶叶加工厂，工厂里沿着墙边是一圈灶台，灶台里的铁锅被茶叶磨得光光的。一条黑狗独霸着，在放置家什的房间里，吼出一些寂寞的回声。这些大锅，等待着来年的春天，再炒出清香的“四明仙茗”来。

我惊异这石头村里第一个来到的沈家的开村先生，他与北方的关系原来这么明确！也惊异他的家族与《梦溪笔谈》的作者沈括的关系。祠堂里有记载：宋代沈括是柿林村沈家的第二十四世祖。这位村子的创始人姓沈字太隆，叫林十五，是第四十五世祖。《沈氏家谱》有文曰：

公行林十五，字太隆，隐居高逸事也，仙游自适，不喜繁华，有避尘绝俗之致焉，自亨一，太祖迁于本邑江口之下坝，一十有九，世族大事，繁不胜扰，攘无以稍安。闻四明山青水秀，有洞天福地之称，因而游览胜迹，寻访名区，观白水，登石窗。沿路而行，无有倦怠。至如邻邑限制雪窠，仗锡，罔不到焉。总之，情之所钟，不辞足力，山回路转，忘其远近，踪迹至此，即所谓峙岭也。旁有撒药岩，上有神仙石，山号龙，溪名双鹿，若将军，若爵禄，若三台，若玉屏等，种种名胜不一而足也。岂非天造地设？而人成事居于此者，为子孙长计忽？遂口占一绝曰：“洞天福地甚奇哉，不染人间半点埃。相士择宜居此乐，岭头惟有白云来。”即同祖妣龚氏，子学成公筑室于兹而居焉，其所从来所由是矣。迄今十四世，为子孙者不敢忽其所自述，其颠末由载于

谱首以志，不忘云尔。

清乾隆四十八年癸卯腊月上浣之吉 后裔立 通志 同熏沐谨识

四明山的文化有深深的隐士文化传承，那些文人墨士之隐居，却往往是隐而不居，或居而不隐，而沈先生确是真隐居者也。慢慢算来，他是元朝末年来到这里的，距今有650多年了。

柿林村东北角的沈氏家祠叫“忠清堂”，集聚全族之力，从道光四年（1824）开始筹建，历经艰难，险些未建成而颓败，直到道光十五年（1835）才最后建成。背依身后松柏苍翠竹林修然的“官山”，前有一湾清莹泉水，睡莲绽放，红鱼游曳。确如林十五公沈太隆所愿，有“不喜繁华，有避尘绝世之致”。

迎门照壁是雕刻在木板上的“家训”，家训虽然也是古诗，却语言通俗，妇孺能懂，细细读来，觉得有温馨教诲里含着严肃要求。我匆忙间抄下一段来：

义训

凡属一本亲，皆有关怀意。
钱物相往来，见利勿忘义。
疾病需扶持，老幼须携提。
最怜四无告，尤宜善调剂。
莫说功德小，竹桥也渡蚁。

祠堂里悬挂着一些牌匾，有“簪缨世家”，有“玉洁冰清”，有“科第传家”“文肃世家”，我还是独爱这“玉洁冰清”的横额，配有两副楹联：

丹山存胜迹八百里四明风姿独秀，
赤水溯梦溪千余年风雨德泽流长。

历姬周嬴秦刘汉李唐赵宋诸朝授武职谥文肃屡建安邦千秋业，

经西岐汴梁钱塘会稽余姚各地觅佳境择仁里终居丹山万世传。

这千秋业、万世传的楹联乃一九九四年镌刻撰写，我感慨地想，文化就是一代又一代，这一年增加一点，再一年，再增加一点，文明

就厚重了，文化就有活力了。我自己家居黄帝的故乡，依傍着黄帝陵所在的子午岭，以秦陇子民为荣，而这大岚沈家也是黄帝后裔姬姓后裔；其先祖就是《梦溪笔谈》的作者、中国古代著名的科学家沈括，这让我再一次真正感受到了什么叫“源远流长”，祖国南北文化的交流融合于斯可见。而那旁边刻勒的捐款资助维修者名单，一行行，又一行行，就是祠堂前站立祭拜的沈家后裔，就是这些叫做“老百姓”的民众，就是这民众养育的艺人建造了这藏之名山的艺术祠堂。

沈家祠堂梁头柱上斗拱处有木雕牡丹，是我见过的最美的牡丹，古劲沧桑，尽情怒放，我不知道怎么描写，才能表现出那牡丹的“国色天香”？匠人采用的木料很厚，没有量，目力看，足有一尺五左右吧，牡丹不是在侧面平刻，是从正面直接镂空挡头，深雕进去。

从下往上有四朵花，第一朵含苞待放，第二朵蓓蕾初绽，第三朵灿烂怒放，第四朵俯视空域，敞开全部的胸怀。从新生到繁盛，你能在这样的木雕里听出屈原吟唱楚辞的灵魂决绝，艾青抒写长诗《光的赞歌》的荡气回肠！我站在那雕花下直想，这就是中国民间无名大师的命运交响曲！

那雕刻的刀子从木头的表层开始镂刻，留下的花瓣的线条龙蛇般虬曲苍劲，柔肠百结，是无所畏惧的浪漫的展示，是不屈服于命运的心灵的呐喊？那木雕的花瓣就犹如米开朗基罗雕塑的大卫头上蜷曲的青春的卷发，只是我们的木雕艺人的刀子犹如一位伟大作家的笔，探入一个民族灵魂里最美的疆域一样，我在这一刹那，感到他的刀子引领着他的膂力做到了。

在那七八个花瓣中心的花蕊，你能感受到一棵大原木，作为曾经的一棵大树，它最后一次的绽放多么辉煌！对，就是辉煌，就是壮丽这样的词，才能道出木头和木匠之间的壮烈激情。那大木头一生总是举着枝叶春花秋实，而自己的年轮本身的开花绽放却是在木匠的刀子的歌唱里。

这就是从大树和木匠的心底里开出的艺术，可是那木雕两面上立体的战将马上的决斗

形象却被另外一种刀子撬走了，都撬走了，好像独留下花朵的愤怒，牡丹的死不瞑目，在一个遗落的古村里美丽着、美好着！

是不是二百七十峰的四明山像这样传统建筑保存完整的村落只独留这一处了？看来，民宿之幡旗招摇、逐渐热闹的柿林村，它该不会再遭遇什么劫难了吧？

看忽然觉得异常空落，在那村边的小平地上，那些挂在屋檐下的很不协调的红灯笼，召唤着城里人，可城里人中该不会有瞄上了那房头上的绝美木雕的人吧？城里人钱多，钱多的城里人，总有识货的，想用钱币买走这个世界上的美好，将艺术据为己有。

越是不懂得创造的人群越是贪婪。看资料说，第九洞天的牌坊原来立于梁弄西侧狮子山下，建于南宋理宗时期，至今已有七百多年。站立坊下，梁弄美景尽收眼下。惜1958年被毁。与此同时建成的洞门1987年被拆除。我不知道这里是不是就是牌坊的原在地，面向柿林村口上面向对面的“丹山”所建的亭台廊梯是不是要复原那古人的艺术，只是惊悚1958和1987这两个拆除的时间。每次浩劫结束之后，中国人的文化觉醒，并不是完全、真正恢复！

我们今天，对文化的保护可能还没有真正落实，我们新的创造可能并没有真心开始的时候，文化依然岌岌可危。在某一个伟大的时间点上，柿林村的生活，似乎戛然停止，每一个家庭都将财富换算成了城市的一套楼房——这种某个时代的生活的突然转变，导致一种文化遗忘，于是，那么，这藏在山里的柿林村，就是非常幸运的国之遗珍了。

我有些惆怅，村里的年轻人很少很少的，村子的入口已经被旅游局的售票站把守了，这是守护。可是我到的那天，来观光的客人颇少，听着老人们祈祷的木鱼在空落的山壑里空悠悠的回音，我不知道为啥就有些苦涩失落了，我使你感到那个沈家祠堂里太寥落了吧？

我转出村口的时候才看见一口浅浅的井。柿子树是柿林村的迎客树；山井映月，是松鼠和玉兔的啜饮池，柿林村的迎客井边，石头光

滑，脚窝若勺。浅井照树，高树映泉，这井是村落的命门，是一个人，千里万里跋涉，行走到这里，终于落脚的首要之因。也许，一定就是，在这半山腰上的一片洼地上，他发现了这汪泉水，才歇息下来，搭起了茅棚，住下来的吧？

我站在井边，井水照着我。我在文化里这么多年盲目的乱跑，显得苍老，忽然有点顾影自怜，就连下去拾一枚井里的小石子做个纪念的动作也没有。伫立着，伫立着，那指甲花染得殷红的岩石，也许就是柿子般的血——柿林村的先人垒石造田，千顷万亩，纤夫般劳累渗透到土地上的血痕？我的沉思有点沉重了。

关于那丹山何以丹？是这里的古人记载在书册上的传说？是羊血流淌岩石，沁染而成？是山中的枫树、樟树秋天叶子变红了，映照得石头都脸色红润？抑或是这柿林村的柿子照得天地敞亮？或者是那山里人种植了几千年的小小红樱桃？或者是哪个村里都会有的杨梅？丰收的硕果，红火的生活，总比道家的想象附会要来得快乐些的。

我想在这村子里住下来，住几天、住几个月、住几年，才能领略更多的美好吧？前贤黄宗羲就是余姚本地人，他于崇祯十五年，也就是公元1642年，踏勘四明山，六十七天，返家后编撰《四明山志》，历三十余年，志中称山中有岩称杀羊岩，赤壁数里，与山下溪水相映，传说那是仙人剖羊血渍染的结果。

转完了四明山的房前屋后，还没有遇到那些去喝茶的朋友，我就自己先返回石板古道。道旁的竹篱笆上绵绵瓜瓞，黄花午眠，叶子也是收敛水分的样子，可稍子上的几朵嫩叶和新花，怡然舒展，婴儿般微笑着，向着高大的银杏树跟前长着。下去的时候疏忽了这些，和银杏树爷爷没有打个招呼，他老人家站在这里多少年了？

忽然悟到，村前的银杏树就是老爷爷，村后的柿子树就是老奶奶，村里清盈盈的泉水井，就是美丽的孙女呀。遗憾没有掬起一捧井水喝，洗洗脸庞和眼睛。觉得那穿着青衣褂子的娘，睁着泉水的眼睛，手抚着银杏树，在等

亲人回来，也嘱咐我再来。

李白四到浙江，四入四明，他的印象里黎明“四明三千里，朝起赤城霞。日出红光散，分辉照雪崖”。在李太白的怀念里，傍晚“不向东山久，蔷薇几度花！白云还自散，明月照谁家”，霞光里的女儿，月光里的娘啊，丹山下赤水上的柿林村，总有一颗柿子一样红的太阳，荔枝一样白的月亮在等我们回去。

我们离开的时候，山边的那只白山羊不见了，被仙人丹丘子领走了吧？我忘了告诉你，在一家房门上，我看见钉着一块木板，木板上画着虎头八卦，这是镇宅守村的“守护牌”，愿这虎王永远护佑着柿林村的山水生灵。📍

猫咪杂说

殷志扬

大凡鸟兽虫鱼，一旦成为世人之宠物，朝夕厮磨赏玩乐此不疲。形形色色的宠物以猫狗之类最为常见。记得我小时候，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大人小孩养宠物成风，不过其时很少有人牵狗笼鸟，多数人则热衷于养猫养鸽养金鱼。我家青云坊老宅，也不例外。可父亲很不喜欢猫，那只虎斑公猫登枝上房，那力竭声嘶无比刺耳的叫春，确实令人烦恼至极。对姐姐们的喂猫，父亲同样不以为然，“煨灶猫”“白脚花狸猫”，前者说的是爱睡懒觉的姐姐，后者则是讽喻我哥做事总心思不定。

一次，哥的花猫将我那玻璃匣里蹬轮子辟水的两只小白鼠当点心吃了，一气下我便和父亲走到了一起。事有巧合，由上海出版的以离奇惊悚引人入胜的抢手杂志《蓝皮书》寄来了，好惹眼的封面图景呵！楼梯上，一只形迹诡异的大猫，茸茸毛尾巴高竖，荧荧然瞳眸如灯。于是我就趁机鼓吹，家里大小猫儿同样都是奸邪阴险的不祥物。倒是母亲开口了，叫一家之主的父亲明辨是非，孩子的信口雌黄不可信。以后，父亲仅将虎斑公猫送人了事，一场家庭风波宣告平息。

时光流逝，年事渐长，对猫狗这等琐事早就淡然于心，不过漫长岁月里，



我却又常常为不少人与小动物那种互爱相亲所触动，由此引发我长久漂泊异乡的孤寂和清冷。例一，一位南京知交的太太，繁重家务之余居然养了三只猫，并一一为之命名：一名小鼯鼠；另一名小锦绣；再一名由于猫唇上的一抹黑，索性叫它“希特勒”。每逢外出散步，猫儿前呼后拥，难怪街坊邻居戏称她是“阿畸婆”，日本影片《望乡》里影星栗原小卷所饰的角色。例二，沪上画家戴敦邦那田林八村的家里，纯黑的、全白的、三色的，同为三只猫儿上蹿下跳，窗台画案几成猫世界。关于文化名人爱猫，其实何止老戴一家，君不闻大画家丰子恺曾与猫儿合影，由猫立自己头上，还写了篇小散文《阿咪》，却不料引来一回莫名其妙的批判。至于爱猫如子的老作家夏衍，他与猫咪博博的故事，在他作为德高望重的革命家和最有成就的电影艺术家的一生中，也许不失为令人泪目的一幕吧。一身瘦骨的夏衍，在特殊年代挨斗，这里我引作家曹积三《忆夏公》，与大家美文共享——

“……他曾有过一只非常疼爱的大黄猫

‘博博’……他被抓走后，猫咪一直等着主人回来。‘博博’很有灵性，一遇到‘造反派’来抄家，它就赶紧爬到树上，或蹿上房顶藏起来。‘博博’天天等着主人归家，整整等了八年零七个月，等得它身体不支了，不能进食了，仍坚持在家里等着，等着，终于等到老主人出狱的那一天。当夏公拄着拐棍回到南竹竿胡同113号的家，‘博博’神也似的站了起来，跑了过去，用身体擦蹭着夏公那条被打折的右腿。‘喵喵’地叫着，眼里透出无限的眷恋……第二天，它便倒在地上再也没有起来。”

三

世事风云变幻，人的命运沉浮沧桑，更何况小小的猫儿呢。想当年，还是个任性孩子的我，就那般对它污名化，其实，也不知从何时起，温顺伶俐、美丽善媚、入画入绣的猫儿，竟有着一种难以言说的不好名声。民间俗谚“狗来富”，那么猫儿呢？没有下文。不久前看

过一部几近恐怖的电影，便将这层薄纱挑开了，其中那只猫儿尖尖耳朵，乌黑皮毛，一味纵横捭阖，兴风作浪，远胜我当年看过《蓝皮书》楼梯上的猫儿，可算得上淋漓尽致，妖气十足，尤其那双眼睛多端变化闪耀“活光”，吓人一身冷汗。细细想来，猫儿为求生觅食，吃老鼠，吃猫食，吃鱼偷腥，一身除行走无声善于跳躍的趾底脂肪肉质垫外，它那中午一条线，子夜滴溜圆的“活光”的瞳孔，乃是其天赋的生存本能，和一切大小动物同样具有的本能，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一味向猫儿泼脏水，说是人类的偏见我看并不为过。

且慢，还有一吹向猫儿的冷风：“既然猫儿吃鼠，缘何堂堂的十二生肖却并无猫儿一席之地呀！”言之凿凿，怎不令人齿寒。我国古代术数家将十二种动物来配十二地支的十二生肖，也叫十二相属。清代史学家文学家、常州（武进）人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四谓，相属之说起于“东汉，汉以前未有言之者”（《辞海·十二生肖》）。出于老祖宗传流至今，为猫儿唯有徒唤奈何而已。只不过，我却几乎绝处逢生地忽然发现：“在希腊和埃及为牡牛、山羊、狮子、驴、蟹、蛇、犬、鼠（在埃及为猫）、鳄、红鹤、猿、鹰”（《辞海·十二生肖》）。天可怜见，总算有一回远方的埃及猫儿取代了风光过街的老鼠……

四

日前，央视纪录片《不可思议的动物》，首集便推出了猫儿。猫有九条命？一只猫自曼哈顿十五层掉落居然不死，经兽医检查，仅摔断一颗门牙，后来成了众人追捧的猫明星。这不是神话，而是一地道的奇葩故事：身体灵活的猫儿在掉落半空中扭转前肢，脸朝下，随即后半身翻正，然后四肢落地，那趾底脂肪乃名副其实的弹性肉垫，所有这一切纯属自然，岂有他哉。

还有更多鲜为人知的事呢。曾遭污名的猫儿，却为人类的健康和进步付出过很多，作为持证上岗的动物，它帮科学家摘下诺贝尔奖的

桂冠，其功劳可谓不小。至于其他如活体器官移植，科研教学课堂，甚至人类药物研发，桩桩件件，恕我在此就不再絮叨了。

……

回忆几年前，临川楼居门口曾有一只流浪猫，小孙女想收养它。许是因我的态度暧昧，“提案”遭家人否决，后来它去向不知。据传，那猫儿为人捕去，取其美丽毛皮去换钱了。内心怦然，我连梦里都见到它，为此写过一篇动物小说《一只叫阿雪的流浪猫》，可胸中块垒仍挥之不去，于是乎，便有了上面这些文字，这些不像样的碎片文字。📌

生存与幻象

张烦恼

植物必须解决掉自己不能移动的问题，不然的话就会太被动，不管发生什么事情，只有接受的份。为此它们想出了种种办法。菟丝子伸出触须外出觅食，苍耳把种子粘到人们的裤腿上。通常状况下，一个人会采用自己最舒服的姿势站立、行走，或坐卧。一株植物也一样，总会想尽办法用最小的投入换取最大的产出来。

猪笼草用一个兜子灭了贪食甜食的蚂蚁们，可是蚂蚁们没办法将它们的遭遇传递给同类，所以整个蚁群便不能总结经验教训，尽管不断有蚂蚁不知去向，但状况并不能得到改善，一群又一群、一代又一代的蚂蚁落到猪笼草的兜子里面去。

人们以极其鄙夷的口吻骂一类人为“寄生虫”，以突出他们不事劳作不劳而获的本性。寄生虫们往往不以为然，照样躺在他们的寄主身上吃喝、攫取，把自己养得肥头大耳，并把他们的寄生秘诀悉数传授给他们的子孙。

说到某种寄生的生物时，人们常常描述其为“营寄生生活”。有人被判了“不劳而获罪”。《列宁格勒晚报》上曾经刊登了一篇文章：《文学寄生虫》，指名批判了“寄生虫”布罗斯基。几天后几名警察闯入布罗斯基家中，威胁他说你必须马上出去工作，否则对你不客气。不要说你在写诗，你的那些诗算什么狗屁东西。

二

人们很少想到要为这个世界做点什么来当作回报，尽管我们吃了那么多、用了那么多、收获了那么多、消耗了那么多。还好我们的机体终将化为营养，在它们没有能力自主的时候，它们可以被分解，提供能量给腐生的菌类，还有需要碳、氮及矿物质的植物们。

一些人仍然有捡拾的习惯。在周末或者每天都有的闲暇中去田野里、去山梁上、去林子深处，捡拾农人们收获后遗留在那里的红薯、青红辣椒、西红柿、花生、土豆。树上的核桃没人收，掉下来落在枯叶中，还有裂了壳的毛栗子。发现即是惊喜，一次次地弯腰捡拾。林子里的沙棘果、山楂、野生金针菇、小灰蘑、鸡腿菇也捡回来。灰喜鹊、斑鸠、刺猬、野兔、鼬、獾们也指着这些过冬，就看这些食物先落入谁的手里。

一些不合乎规范的食品被丢掉，比如过大、过小或者被擦伤的水果，快过期的面包和鲱鱼。另一些没钱的人便靠捡拾这些丢弃的食物过活。他们勤于翻捡垃圾箱，不担心把手弄脏。

有明确的法典规定，收获之后的捡拾是被允许的，穷人、无以为生者、落魄的人都有权利这样做，从日出到日落，没有人会因此被惩罚。另一些以捡拾为乐的人也可以。

影像的捡拾是自由的。你看过了它们，得到它们的图片、影像，以一种格式存放在那里。你的精神被愉悦，你把它们储存到你的记忆里。同样的场景，在很多年以前，被相隔很远的人注意到。可是找不到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在这两者间存在任何一种形式的联系。

捡拾的出发点是为了使自己免于陷入饥饿，但后来发展成了使自己免于陷入恐慌，再后来是习惯使然，一睁眼便想着该去哪里捡拾，总觉得欠着很多。

三

繁殖是生物最基础的渴望。在这种渴望的支配下，生物们情愿付出各种代价，尽管这种冲动有时候并不表现得那么明显。任何环境的、遗传的因素都不能构成阻碍，像一个必死的、已死的、虽死犹生的生命一样、末日一样去存活。它们尽最大的努力把种子传播得更远、更广，开出最能吸引昆虫和鸟儿们的花。

繁殖的精妙在于变异。变异有助于出新，变一次就长一些新本事。生物的多样性对物种做了自然的调节，避免某一个物种在某个范围内过多、过快地生长。可是物种的消失是必然会发生的事，尽管人们想了许多办法来拯救，但是仍然挡不住大规模的灭绝。这大概是生物和环境不断互相选择的结果。活得不好的时候不是所有的生物都情愿把自己的叶变成尖刺，把自己的茎膨大成球状，在肚皮上缝一个装宝宝的袋子，钻进乌漆麻黑不见天日的泥土里。

有些植物生活在非常贫瘠的地方，而且满身的才华，不是因为它们喜欢那里或者天生多才多艺，而是它们不这样就活不下去。如果在安全的地方就可以争取到阳光，那它们一定不会冒着危险爬上绝壁。

长得高大的植物更容易得到阳光，但也容易遭受雷暴的袭击。矮小的只能在缝隙中求得一点，但不容易被食草动物们发现，可是又有更多的机会被踩踏。处在生物链中的某一层，很正常地为一些生物提供一些什么，而自己也被另一些生物所需要。没有谁能切断与一切事物之间的关联。但关联并不明显，没有谁是非有它不可的。谁对谁都起不到决定性的作用。

皮下的脂肪似乎可以游走，随着年龄的增长，它们从一些地方转移到另一些地方，以至于某些表皮看上去不再圆润饱满。人们皆以人的主观感受这个世界，但对这个世界来说，个人的感受并没那么重要。

四

呼吸和光合作用大概是世界上最好的两种机能。你看，呼一下吸一下，站在太阳底下简单地晒一晒，力气有了，于是啥啥都有了。其他的都要排在后面。然后呼吸和光合作用就再也没有停止过。

植物也会传递信息给它周围的植物们，当它们觉得愉快，或是遇到危险。说今天真是开心啊，真是一个好天气啊，我的光合作用进行得非常充分，非常彻底呀。说有个坏家伙来了，在我的枝条上打了一个洞，你们可要小心啊。说授粉的大好机会来了，伙伴们，快快使劲儿开起你们的花朵吧，一大批红脚细腰的蜜蜂正在赶来呀。

玉米参与创造了美洲的历史。玛雅人认为神用玉米面团创造了人类，当地的统治者对土著人用玉米面包和啤酒代替圣餐感到很不自在。不同的颜色和形状丰富了南瓜的多样性，它们被生动地命名为“主教的皇冠”“选民的帽子”“土耳其人的头巾”“害群之马”“安哥拉”和“长脖子”。

在评估一个生命的健康与否时，人们往往会形容它们枝繁叶茂、欣欣向荣，或者精神矍铄、气色不错。少有人会关注到它（他）们内心是否舒展、舒坦。人类自从把自己圈到房子里之后渐渐失去原本动物都具有的大部分属性，切断了与自然之间的直接联系，把更多需求依附到以房子为基点的、庞大的系统中。损失了很多，遗忘了很多，但换来了更多的方便。一些人衣丰食足，另一些人仍然饿着肚子。

但人们继续以一个婴孩的期望来期望，期望自己一直吊在母亲的奶头上，期望自己可以一直吃奶啊吃奶啊，吃得肚子圆圆的，只吃，不拉。人们按照自己的期望创造了神话，人们幻想自己像冷峻和迅猛的鸮一样，站在兽的身上，借兽的威严震慑对方。

五

有人把生命当作玩笑一样戏弄，随意损伤、杀死一株植物或一个有腿会跑的动物，剥下他们的头皮唱着歌儿挥舞着炫耀。如果被侵犯的是他们自己，他们也能坦然地接受。他们抢夺了别人的财物时高兴地笑，嗷嗷地叫，族人被杀戮的时候也会哭，一边唱一边哭，然后把死过族人的那条小溪命名为谁谁谁死去的小溪。

人们把森林、河流、山脉、草原当作自己的，开采、维护、抢掠、买卖。雪豹、岩羊、鳄、窜鼠、狗子也把森林、河流、山脉、草原当作自己的，在那里生存、繁衍、画圈圈，吃掉比自己弱小的。菌子们也把森林、河流、山脉、草原当作自己的，巧妙地探出菌丝，长出子实体，分解掉那些死去的。

人们试图抵抗各种规律，以微弱的力量和生老病死搏斗，和秩序搏斗，和物质守恒搏斗，和作用力与反作用力搏斗，和古老的预言搏斗，但最终都败下阵来。人们夸大自己的主观能动性，藐视价值规律，不肯承认相对的有限和绝对的虚无。会有人习惯专注于个人的内心体验，不太有能力关心到身外的人和物。

如果想要了解鸡，最好是把自己当作一只鸡混在鸡群里住几天。不然就不能得到一只鸡的切实感受。具体地讲，鸡为什么天一黑就要回家，为什么鸡会飞起来住在树杈杈上，什么样的事情会使一只鸡生气，很大的气，气得它追着鸽另一只鸡。

六

人们把和自己争夺土地的人称为“瓦西楚”，除了自己人以外都是瓦西楚，不管什么肤色都是瓦西楚。情感上包含着敌对，态度上带着蔑视，不把瓦西楚当作和自己一样具有相似生理构造、具备同等人类情感的人。但是他

们又害怕瓦西楚，瓦西楚嘲笑他们的时候他们又紧张得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他们和瓦西楚们经常打起来，打得不可开交。在瓦西楚的眼里，他们也是瓦西楚，也就是说，他们和瓦西楚们互称为瓦西楚，一群人是另一群人的瓦西楚。

瓦西楚们疯狂地屠杀野牛，不为了食用，只为把野牛皮卖掉。后来连野牛皮都不要，只要野牛的舌头。再后来连野牛的舌头都不要，只为自己高兴就不停地屠杀。据说密苏里河的火船上装满了野牛的舌头。再再后来野牛一头不剩，彻底灭绝了，瓦西楚们竟然捡上野牛的骨头去卖。

女性以收集为己任，她们擅长食物的加工，把收获来的不同食物分别磨碎、捣烂、煮熟，或者烤得香喷喷。

七

伟大的幻象给人们活下去的勇气。有光明才能战胜绝望，才好把诸多烦难一条一条捋顺了，喘口气喝口水继续干。即使顾不上详细地展望，起码有个饼才能坚持下去。人们总想要救民众于水火之中，让地球处处繁花盛开，可是到后来发现连一餐安全的饭食都搞不定，你说怎么能让人不沮丧。

人们都以为自己脚下的那个地方就是世界的中央，为此有人推举出一系列翔实的事例来佐证，有人写就壮美的赞歌来唱颂。但事实上更多目光汇聚的地方相对比较容易当作世界的中央，中央之外都是角落，偏僻的角落。

意识之外我们不能感知，于是我们以为一些事物并不存在。讲到那些不相熟的、不容易了解的地域时，人们自以为是地描述它们为地处偏远。

羊儿并没有弄脏小溪里的水，但还是被狼吃掉了。狼吃掉羊儿只是因为狼饿了，而羊儿正好在那里，正好狼也惹得起。狼不能避免自己处在生物链里，成为生物链上固定的一个环节，因为狼必须要吃东西。

幻象如果能实现就不能再称其为幻象，所以幻象终归为幻象。但人们总是习惯于在幻象中寻找与现实相关联的部分，希望能有办法把它们拆解开，分别从现实中找到印证。物质的去向从来都是肯定的，只有精神的流向才会迟疑，才会在人群中展开辩论说到底该往哪里去。📍

红楼大观
(之十)

64. 傻瓜叙事

宝黛之间已经一而再再而三地证情明心，已经证明得非常彻底，感觉已经无法再往前推进了，这个时候，曹雪芹却请出了此前默默无声的紫鹃。她一直为黛玉的婚姻与自己的命运担忧，所以在第五十七回，曹雪芹换个角度变个花样，让紫鹃出面情辞试宝玉，从而把漫长的证情戏码推向了尽头与终点。《红楼梦》虽然是散淡文本，不依赖戏剧性与外在结构，但它自有内在的经络与章法，自有其感性的而非理性的叙述之道。

紫鹃先是诓骗宝玉，说黛玉叫她们都离宝玉远点，不再与他接近说笑，宝玉听了“魂魄失守”，“不觉滴下泪来。直呆了五六顿饭工夫”，独自个儿坐在树下“手托着腮出神”，把罗丹的雕刻“思想者”坐成了发呆者。

过后，紫鹃又说黛玉明年就要回苏州老家，让宝玉把黛玉送他的东西都还给黛玉，他的东西，黛玉正在“打叠”也会还他云云。宝玉听了，先是“如头顶上响了一个焦雷一般”，接着便“呆呆的，一头热汗，满脸紫胀”，突发了呆傻之症：

无奈宝玉发热事犹小可，更觉两个眼珠儿直直的起来，口角边津液流出，皆不自觉地。给他个枕头，他便睡下；扶他起来，他便坐着；倒了茶来，他便吃茶。

很多作家叙写傻瓜的时候，往往过于用力，流于夸张，写他狂笑啊，写他吃自己的屎啊，不一而足，结果恰得其反，倒让人觉得他是在装疯卖傻。曹雪芹深谙此道，他先写了宝玉的两个生理特征，一是眼珠直直的，二是津液流出而不自觉。傻瓜的确会有这样的生理特征，但有这样的生理特征并不一定就是傻瓜。因此，接下来的几句叙述才是关键，曹雪芹祭出的是无招胜有招，因为任何表现（吃屎也好狂叫也罢）都有人为的刻意的痕迹，都不够傻，或不像是真傻，一个

真正的傻瓜，他的表现应该是什么表现也没有！即“给他个枕头，他便睡下；扶他起来，他便坐着；倒了茶来，他便吃茶”。

这才是这段傻瓜叙事的精髓所在。

我后来读《包法利夫人》，发现福楼拜叙述查理在爱玛自杀后的悲痛痴傻状态，用的也是类似的手法。邻居赫麦来陪伴查理，并没话找话想安慰他，查理的完全像一个木偶和傻瓜，他的回答差不多是纯粹的空话与彻底的废话，这些话根本不过脑子，因为那一刻，查理的脑子是空的：

郝麦想找点事做，便拿起摆设架上的水瓶，去浇天竺葵。

查理道：“啊！谢谢。你真——”

他哽咽着没有说完，药剂师的举动引起他满头满脑的回忆（这些花原先都是爱玛浇的）。

郝麦心想，谈谈园艺，可以分散分散他的悲伤，便说：植物需要湿润。查理低下头来，表示赞成。

郝麦又说：“春暖花开的日子眼看又要到了。”

包法利说：“哦。”

药剂师无话可说了，轻轻掀开玻璃窗的小布帘。

“看，杜法赦先生过来啦！”

查理活像一架机器，重复他的话道：“杜法赦先生过来了。”……

空洞的话语，却多么富有表现力。通过这么几句从查理嘴里冒出来的几乎没有任何含义的空话，查理内心的那种悲伤、那种触景生情、那种惘然、那种空洞和失神、那种无魂一样的傻呆状况，已被表现得活灵活现真实无比。

福克纳在《喧哗与骚动》的开头，叙述傻瓜班吉明的时候，用的也是这样的招数，三十来岁的班吉明的智商赶不上三岁的孩子，他是个货真价实的傻瓜。黑人男仆带他到高尔夫球场外面玩，班吉明隔着栏杆呆望着高尔夫球场，福克纳这样叙写班吉明的所见所闻：

“这人打了一下，那人打了一下。”

也就是说，班吉明的所见等于什么也未见，他压根儿不知道打高尔夫是怎么回事，他只有视觉，却没有知觉。

你看，伟大的作家总是这么不谋而合，英雄所见略同。

谈到傻瓜叙事，不妨在这里再作一点补充。

所谓傻瓜叙事，说白了就是写傻瓜的小说，或者更进一步，是指那些以傻瓜为叙事者的小说。比如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阿来的《尘埃落定》。

作家们为什么那么喜欢写傻瓜呢？也许是因为傻瓜智力低到了不知道世故为何物的程度，他们不懂得趋利避害，更不会利欲熏心。他们的生命似乎拥有一种天然的免疫力，不容易被功利的现代文明的种种所异化和污染，他们身上仍然褒有并保持着上帝造人时给予人的那些原初的黄金一样的东西：纯朴、天真、勇气、爱、怜悯及无边的忍耐力，这些东西就属于福克纳在接受诺贝尔文学奖的演说中提到的“心灵深处的亘古至今的真情实感”。显然，运用傻瓜叙事，作家可以更方便更有效地写出这样的真情实感。

傻瓜叙事的另一个优势与小说的形式有关，作家借助傻瓜叙事，可以在形式的先锋性探索与叙述手法的创新等方面走得更远。比如福克纳在《喧哗与骚动》中，运用傻瓜班吉明的叙事视角，探索并创造了文学史上的一种全新的叙事时间，我把它称为“傻瓜时间”，实际上就是指时间的取消，因为傻瓜压根儿不知时间为何物，时间于是成为一个吞噬生命的黑洞。一直以来，时间都是对叙事的严格约束（三一律），作家的叙事无论如何不能违反时间的规定。到了福克纳这儿，作家才彻底挣脱了时间的束缚，获得了叙述的自由与解放。在我看来，意识流文学的典范篇章或巅峰之作，不是乔伊斯《尤利西斯》第十八章布卢姆妻子摩莉的长篇内心独白，而是《喧哗与骚动》中傻瓜班吉明的叙述。因为摩莉是一个智商正常的人，所以那种意识流叙述，多少有一种人为的刻意的感觉，有一种故意混淆时间打乱时间的

嫌疑；而班吉明是个白痴，时间对他没有任何意义，对他来说，时间根本就不存在，于是他那混沌如初的生命意识得以在一个没有时间的世界任意流淌，就像一个摆脱了地心引力的人，可以在空间任意飘浮一样。另外，傻瓜虽然智商很低，但作为补偿，上帝常常赐予他们某些特异的生理功能和超常的感官感受，正是那些傻瓜，而不是聪明的正常人，让我们觉得生命真是一个谜。我们看到，福克纳就经常把通感和别的诡异的感觉运用到傻瓜叙事之中。在班吉明空前绝后的叙述中，经常会出现类似这样的令人瞩目的句子：

“阴森森的沟里有些黑黢黢的爬藤，爬藤伸到月光底下，像一些不动的死人。”

“我们的影子在移动，可是丹儿（家里的狗）的影子并不移动，不过它嗥叫时，那影子也跟着嗥叫。”

“我们跑上台阶，离开亮亮的寒冷，走进黑黑的寒冷。”

“我能闻到冷的气味。”

65. 虚伪的姨妈

紫鹃的“情试”，试出了宝玉对黛玉的死心塌地，效果超过了预期，当然，闹出的动静也挺大，惊动了贾母众人，包括薛姨妈。

这之后，薛姨妈与宝玉母女俩就不约而同地去“瞧”黛玉，这当然不是偶然的事。因为紫鹃试了宝玉，而宝玉对黛玉痴心不改，所以，她们也想试探一下黛玉，看看她本人的心思与对婚姻的态度。这个情节如果与金莺微露意的情节对读，会更意思。曹雪芹都是用侦探小说的叙述手法与春秋之笔墨，把人物的真实动机与心计埋藏在话语与细节里，必需仔细阅读反复推敲，才能缉获案情探明真相。

侦破之前，我们需要先考察一下宝玉的状况，分析一下彼时她与黛玉的关系。她与黛玉的金兰契在第四十五回告一段落，后面延续了一些余绪，比如第四十九回宝琴穿着凫靥裘出现之际，宝玉挡住了湘云对黛玉的含沙射影；

比如第五十回芦雪广争联即景诗时，湘云想先作一首咏梅诗，宝玉表示反对，黛玉支持说“这话很是”；等黛玉说完她的主意，宝玉又马上附和“这话是极”。然而，黛玉与宝玉毕竟性情迥异志趣相悖，两个终究不是一路人，渐生裂隙与隔阂几乎是必然的事。第五十一回回首，宝玉认为宝琴所作十首怀古绝句中的后两首“无考”，建议另作，黛玉就没有谦让客套，直言宝玉“胶柱鼓瑟”“矫揉造作”。一场金兰之契，到这里差不多也就画上了句号。两人不免渐渐地又回复到了那种暗暗较劲与竞争的状态。

接下来，我们就来侦破母女俩这回的心机与案底。

三人在潇湘馆闲聊。薛姨妈借岫烟与薛蝌的亲事，没事似的说到了宝玉黛玉“姐妹两个的婚姻，此刻也不知在眼前，也不知在山南海北呢”（紫鹃的试探结果以及宝玉对黛玉的痴情均被视若无物）。薛姨妈还假惺惺地对黛玉表示：“心里很疼你，只是外头不好带出来的”（读到这句，你一定会浑身起鸡皮疙瘩，并联想起邢夫人在鸳鸯面前腻心的自卖自夸）。

接着，母女俩就开始了正面一个反面一个红脸一个白脸的双簧表演。

先是宝玉。她听黛玉说要认薛姨妈“做娘”，就说“认不得”，原因居然是她哥哥薛蟠“相准了”黛玉。宝玉这个玩笑开得多突兀有多突兀，要多生硬有多生硬，她分明是要忽略木石前盟的存在，进而否决黛玉与宝玉的痴恋与挚情。

然后是虚伪的薛姨妈的表演。她遗憾似的说起宝琴已经许了人家，假装谈到宝玉的婚事，紧跟着就此地无银三百两地说：

“不如今把你林妹妹定与他，岂不四角俱全？”

一个“不如”再跟一个“竟”，这是得有多么不情不愿，多么虚与委蛇呵！而“四角俱全”这种说法又是多么别扭多么古怪。她内心的那点小九九简直欲盖弥彰。

黛玉性情纤敏，孤高单纯，超脱于俗务功

利，不屑经营不擅世道，人际方面的嗅觉和反应都相对迟缓或不在乎，加上她年纪又小当局者迷，容易被母女俩鼓惑和糊弄。但边上的紫鹃却旁观者清，一听薛姨妈此言，“忙跑来笑道”：

“姨太太既有这主意，为什么不和太太说去？”

紫鹃的话正击中了薛姨妈的假模假式，她“哈哈笑道”（笑得真是尴尬，一部《红楼》薛姨妈何曾哈哈笑过？）：

“你这孩子，急什么，想必催着你姑娘出了阁，你也要早些寻一个小女婿去了。”紫鹃听了，也红了脸，笑道：“姨太太真个倚老卖老的起来。”说着，便转身去了。

紫鹃揭穿了薛姨妈的假言假语假心假意，薛既心虚又恼怒，于是只能倚老卖老。紫鹃也没客气，转身就走了。

这时，旁边的婆子不知究里，也笑着插嘴说：

“姨太太虽是顽话，却倒也不差呢。到闲了时和老太太一商议，姨太太竟做媒保成这门亲事是千妥万妥的。”薛姨妈道：“我一出这主意，老太太必喜欢的。”

老婆子的话，把薛姨妈搞得很是被动，差一点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让自己下不来台。最后只好言不由衷答非所问，浮皮了草地结束了这次失败的表演。

而我们都知道，薛姨妈过去从来不曾、此后也永远没有，在老太太或太太前提过这门亲做过这桩媒。

66.一切都乱了

“奥勃朗斯基家里，一切都乱了。”

这是《安娜·卡列尼娜》的叙事开端，正可用来描述贾母等离家人朝守制为老太妃吊孝、凤姐生病休养以及梨香园解散等情况下的贾府状况。

虽然原来也时有摩擦和冲突、赌钱与偷奸等，但毕竟都是偷偷摸摸的事，是暗地里的事

或见不得人的事，现在，家长与当权者的离家与缺席，使一切浮上了水面。

贾府变得“无了正经头绪”，“乘隙结党”“窃弄威福”“赚骗无节”“种种不善”全泛上来，岂一个乱字了得。

我们看到戏子与婆子吵架，丫头与厨娘闹翻，看到四官大战赵姨娘，贵重物品失窃等，到处寻衅滋事，“家反宅乱”，诗书簪缨之族，钟鸣鼎食之家，俨然鸡鸣狗盗之地。

曹雪芹通过这几回的叙事，实际上深刻揭示了宗法社会与威权政治的缺陷，揭示了人治而非法治的软肋。一旦家长或主事者缺位（用赵姨娘的话来说就是“撞尸的撞尸去了，挺床的挺床”），一旦权力的光环不再笼罩，宗法秩序与高雅，马上蜕变为糟乱失序与低俗，文明之地顿时变成化外之地。这也是为什么我不看重宁国府协理，不愿把凤姐看成管理天才的原因（凤姐的管理主要依仗宗法绝对权力）。

更要命的是，这样的乱套与退化一旦发生，就不易调整与恢复，放纵之后就很难收束。我们看到后续的尤氏姐妹闹剧与悲剧，看到贾珍等公开聚赌，看到越来越多的罪孽与不堪，直至最后的溃败与崩塌。

67.语言即存在

语言不仅仅是语言，语言其实是存在的家园，甚至，语言即存在。

曹雪芹叙述贾府乱象，除了具体事端与乱象，最主要的手法就是语言和话语的降格和污化。

在贾母等离家的这几回，在贾府里，在大观园内，你听到的不再是咳珠唾玉和温言软语，到处飘浮着弥散着的，是村言俗语和污言秽语。

第五十八回，干娘因洗头的事泼骂芳官，其中就有：

“这一点子戾崽子，也挑么挑六，咸嘴淡舌，咬群的骡子似的！”

第五十九回，先是春燕的姑娘因折柳枝掐

花的事骂道：

“小蹄子，我说着你，你还和我强嘴儿呢。你妈恨的牙根痒痒，要撕你的肉吃呢，你还来和我强梆子似的。”

后是春燕的娘打骂她：

“小娼妇，你能上去了几年？你也跟那起轻狂浪小妇学，怎么就管不得你们了？干的我管不得，你是我屁里掉出来的，难道也不敢管你不成！既是你们这起蹄子到的去的地方我到不去，你就该死在那里伺候，又跑出来浪汉。”一面又抓起柳条子来，直送到他脸上，问道：“这叫作什么？你编的是你娘的屁！”

第六十回，赵姨娘因“茉莉粉替去蔷薇硝”的事骂贾环：

“呸！你这下流没刚性的，也只好受这些毛崽子的气！平白我说你一句儿，或无心中错拿了一件东西给你，你倒会扭头暴筋瞪着眼蹬摔你娘。这会子被那起屁崽子耍弄也罢了。你明儿还想这些家里人怕你呢。你没有屁本事，我也替你羞。”

赵姨娘把茉莉粉朝芳官脸上擲去后骂道：

“小淫妇！你是我银子钱买来学戏的，不过娼妇粉头之流！我家里下三等奴才也比你高贵些，你都会看人下菜碟儿……”

第六十一回，柳家的骂看门的小女儿：

“好猴儿崽子，你亲婶子找野老儿去了，你岂不多得一个叔叔，有什么疑的！别讨我把你头上的钗子盖似的几根屁毛捋下来！”

这样的脏话污语似乎还会传染，连香菱都因夫妻蕙的事拧骂荳官：

“我把你这个烂了嘴的小蹄子！满嘴里汗憋的胡说。等我起来打不死你这小蹄子！”……

看到这么多污言秽语，你甚至会觉得，连贾府的空气都是脏的，而大观园也早已不是干净的女儿国，不再是那个太虚幻境般的乌托邦。

有意思的是，在这样一种撒泼的毫无管束的语言环境里，连一本正经的袭人，也会松开手脚，说出非常稀奇而好玩的话来。她这样劝阻那个打了干女儿芳官又打亲女儿春燕的老婆

子：

“三日两头儿打了干的打亲的，还是卖弄你女儿多，还是认真的不知王法？”

“还是卖弄你女儿多”，这句话真是诙谐了，幽默了，逗趣了，几乎不像是刻板的袭人会说出来的话。这说明任何人其实都不是铁板一块，随着环境的变化，人都是会变化的。这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曹雪芹塑造人物的现代倾向，他笔下的人物不是固化的定型的平面人物，其个性都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

68.花篮与鸞鸡

把乌托邦似的大观园，承包给婆子们养护种植，也是这段时间的一个重要变化。

一尘不染的纯洁的女儿国，差不多变成了一个创收夺利的养殖场。

连莺儿折个柳枝编个花篮都被婆子指桑骂槐地责怪。

花篮意味着美与诗意，莺儿最后把花篮扔进水里，暗示着诗意的丧失，隐喻着大观园不再是诗意的栖居之地（难怪这几回里海棠诗社一直没有起社），而是庸碌营营的场所。

厨娘柳氏曾对角门上的小么描述过婆子们看管李树的“严防死守”般的情景：

“一个个的不像抓破了脸了的，人打树底下过，两眼就像那鸞鸡似的，还动他的果子！昨儿我从李树下走，偏有一个蜜蜂儿往脸上一过，我一招手儿，偏你那好舅母就看见了。他离的远看不真，只当我摘李子呢，就屁声浪噪喊起来……”

探春“兴利除宿弊”，出发点是好的，结果却不理想，把诗意的美好的大观园，弄成了分斤掰两吵嘴扯皮的果园和菜园。

每次读到柳氏的这番话，读到“鸞鸡似的”妙喻，读到赶蜜蜂被误会的细节，我都会忆起童年时的一次相似经验与场景。记得那天是在桃园边放牛，因牛跑到了园里，就赶紧进去牵，出来时看到桃枝上有一个可以拿到药店换零钱的蝉壳，就顺手去摘，忽然就听到打雷

似的一声喊，不知从哪冒出来的守园人满以为捉住了一个偷桃的贼，最后，他发现拿获的脏物只是一个蝉壳。

69.一口茶

这段时间，薛姨妈毫无先兆地搬进了潇湘馆，经常与黛玉同吃同住。薛姨妈的目的应该是监视黛玉，阻碍宝黛来往。

这期间，宝玉过生日去薛姨妈屋里（不是潇湘馆）看她时，曹雪芹又这样写了一句：“薛姨妈再三拉着。”覬觐之意急切之心几乎不加掩饰了。

再来看看宝玉的表现。

第六十二回湘云醉眠芍药裯之后，大家都在园里休憩说笑。探春和宝琴下棋，宝玉与岫烟观局，黛玉则与宝玉在一簇花下唧唧啾啾说话。

黛玉先是跟宝玉谈论探春的主事和管理，然后黛玉就说了家里“出的多进的少”，并担心“后手不接”，宝玉则不当回事，觉得即使真的后手不接，也短不了他们两个。黛玉听了，也许是觉得话不投机，转身就往厅里寻宝钗说笑去了（宝黛“终有嫌疑”之迹象）。

这时袭人捧了两钟新茶过来，她去倒茶时宝玉与黛玉在聊天，所以，这两钟茶是给他们俩的，这会宝玉的身边却不见了黛玉，袭人就问宝玉：“他往那去了？”宝玉接茶后指了指另一边，说：“那不是他，你给他送去。”

袭人就有些难办了，因为黛玉正与宝钗在一处，茶盘里却只剩一钟茶，不知该先给谁好，便说：“那位渴了那位先接了，我再倒去。”这个时候，曹雪芹写了一个精心设计不可忽视的小细节：

宝钗笑道：“我却不渴，只要一口漱一漱就够了。”说着先拿起来喝了一口，剩下半杯递给黛玉手内。

宝钗其实知道这钟茶是端给黛玉的，但如果她主动把茶让给黛玉，结果将是宝玉与黛玉两人各有一钟茶，而独她没有，这情况就像宝

黛两人合了张影，把她撇在了一边一样。所以，宝钗便反客为主，变被动为主动，声明自己不渴，只是想喝一口漱一漱，就先拿起来喝了一口，而且一定是一大口，因为递给黛玉时已经只剩下半杯。

结果呢，宝玉喝了一钟茶，宝钗与黛玉各陪喝了半杯，三人之间的关系依然是一个均衡的等腰三角形。也就是说，在这场持久的锱铢必较的竞争与较量中，宝钗是绝不允许自己的身位落后于黛玉的。

薛宝钗一方面“不干己事不张口”（凤姐语），说话做事决不授人以柄；但另一方面，只要涉及自己的名誉和利益，她马上警觉且老道，绝不会让自己吃亏，绝不让自己处在被动或落后的位置。比如，贾母等不在这段时间，贾府乱象丛生，事故频仍，宝钗就锁上了与自家相通的那道“东南上小角门子”（第六十二回），给自己加了一道防火墙；再比如抄检大观园之后，她及时而主动地搬离出去，离开了大观园这个是非之地。在生活中，在我们身边，的确可以遇到这样的女孩，她看上去各方面都很优秀，秀外慧中，滴水不漏，挑不出什么毛病，可就是让你爱不起来。

难怪宝玉从来没有爱过宝钗，他只是喜欢过她的“白膀子”。也就是说，宝玉对宝钗也许有“欲”，但却无“情”。

70.槟榔与九龙珮

那贾璉进入房中，只见南边炕上只有尤二姐带着两个丫鬟一处做活，却不见尤老娘与尤三姐。贾璉上前寒暄问好，尤二姐“含笑让坐”，贾璉先说了几句“见面情儿”，等伺候的丫鬟出去倒茶，就抓住机会拿眼瞟着尤二姐。

二姐低了头，只含笑不理。

鼓荡着荷尔蒙的贾璉目的明确，来之前贾蓉已经替他出了馊主意，

能不能成好事，只看尤二姐的态度了。她的笑，显然是对贾璉的“瞟”的默认与接受，同时又是一种等待与激励。之所以低头，是因

为她明白并深谙，男女之事，被动恰是主动，羞怯才是魅惑，太上赶着反倒容易吓住公子哥儿。

受到鼓励的贾琏也没有造次猴急，他见尤二姐手中正摆弄拴着荷包的红线，便搭讪着讨荷包里的槟榔吃，尤二姐欲迎却拒道：

“槟榔倒有，就只是我的槟榔从来不给人吃。”

这句话很微妙。表面上是拒绝了贾琏的请求，但实际上，“从来不给人吃”，也在间接地表示她尤二姐洁身自好，还名花无主，说到底还是在刺激并鼓励贾琏出招。

贾琏便笑着“欲近身来拿”，尤二姐怕人看见不雅，对她和贾琏都不好，便连忙一笑，把荷包撂给了贾琏。接住荷包的贾琏，心里的忐忑已然转为暗喜，接下来，他做了一个几乎是色情的动作，而且他知道尤二姐会欣赏他这个动作：

“拣了半块吃剩下的撂在口中吃了。”

这个细节动作极像《水浒传》里潘金莲让武松喝她剩下的“半盅残酒”。

贾琏刚要把荷包“亲身”送还过去，两个丫鬟倒了茶来了。

丫鬟的到来，先是阻碍，但很快就嬗变为电灯泡一样的存在，为两人营造了戏剧性环境与刺激性氛围，明着调情于是演变为暗地里的偷情：

贾琏一面接了茶吃茶，一面暗将自己带的一个汉玉九龙珮解了下来，拴在手绢上，趁丫鬟回头时，仍撂了过去。

有意思的是，尤二姐并没有去拿，只坐着喝茶，装作看不见。她这一招可谓“延缓与阻滞”（形式主义美学理论的两个核心概念）。

就在这当儿，只听后面一阵帘子响，走出来的是尤老娘与尤三姐：

贾琏目送与二姐，令其拾取，这尤二姐亦只是不理。贾琏不知二姐何意，甚是着急，只得迎上来与尤老娘三姐相见。

尤二姐非常沉得住气，她玩的就是心跳，她知道，越延缓越阻滞，便越紧张越刺激，偷情便上升为偷情的平方。到这里，尤二姐已然

从被动转为主动，场面完全被她所操控。而被晾在那儿的贾琏只能干着急，他猜不透尤二姐的用意。正当他的内心重新变得忐忑起来：

一面又回头看二姐时，只见二姐笑着，没事人似的；再又看一眼红线，已不知在那里去了，贾琏方放了心。

经过这一番延缓与阻滞、逗弄与撩拨，两人仿佛配合默契联手并肩经历了一次情的跌荡，完成了一场欲的冒险。贾琏那颗放下的心，一定分外窃喜而又甜蜜，他知道，事情成了。

一场偷情，一幕欲望叙事，被曹雪芹叙述得真是跌宕刺激，细致入微复又曲尽其妙。写情圣手的情字，除了纯情，却原来也包括色情呢。

反讽的是，《诗经》里的“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被曹雪芹戏仿演绎成了“投我以槟榔，报之以九龙珮”，虽仍是金玉其外，可惜已是败絮其中了。两者之间的距离，正是情与淫的距离，或云与泥的距离。☞

阿米的战斗

□戴巧珍

—

早上四点半，天还是黑的，阿米倏忽醒来。虽然调了闹钟，但她每一天醒得都比闹钟早。

阿米快速穿衣下床。她蹑手蹑脚的，不让拖鞋在房间里发出一点声音，三步并作两步走进厨房，手脚麻利地拉开早餐制作阵势——揉粉、做饼、煎牛排、炒青菜、打胡萝卜汁。今天的早餐有些复杂，估计耗时长，阿米比平时早起了半小时。她有些困，一边打着呵欠，一边寻思着是不是送了儿子回来后补个觉。

六点钟准时，阿米到儿子房间叫起床。阿米刚唤出“儿子”两字，儿子就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跃起，一边套衣服一边忙不迭地抄起桌上的英语书向洗手间跑。儿子从小就好学惜时，哪怕上个厕所，也要争分夺秒背上几个单词。阿米想叮嘱些什么，想想还是忍住了。青春期的孩子不喜欢啰嗦。阿米艺术地处理着她与儿子的关系，两人是母子，又似朋友。

阿米返回厨房切水果。今天的水果是苹果

和火龙果，她细心地切成小片，造型优美地组合在盘子里，看一眼就让人胃口大开。刚摆好，洗漱完毕的儿子就在餐桌边坐下了。

早餐的颜色是鲜艳而丰富的——煎蛋、炒青菜、椒盐培根藜麦青饼，还有粉色的紫甘蓝柠檬汁。儿子夸张地惊叹，发出每天早上例行的“开饭词”：“哇，妈妈，NICE! 太赞了，太赞了!”继而开始狼吞虎咽。看着儿子小老虎一样进餐，快乐满足的情愫像血液一样布满阿米全身。这是阿米一天中最幸福的时刻。

儿子开始吃水果时，阿米打开门去按电梯，确保儿子穿好鞋时，电梯刚好到家门口。

儿子的高中时光，时间运用是以秒为单位的。阿米则全力配合，像拿着显微镜的科学家，帮助儿子不产生一个多余动作。时间到了阿米的手里，全都是骨头——没有一丁点油丝的骨头：三分钟起床，八分钟上厕所，七分钟吃早饭，十分钟驱车到学校，两分钟从校门跑进教室，六点半准时开始早读课。

现在的孩子太辛苦了！从早上六点半到校，到晚上十点半回家，掐头去尾，真正的睡眠时间七小时不到。阿米每天晚上去接他，儿

子刚坐进汽车后座，还没说上两句话，车上就响起了呼噜——那种疲乏到极致以后的睡眠才会发出的声音。阿米心疼，可有什么办法。她这个母亲能做的，就是给儿子搞好后勤，让他没有学业以外的任何障碍。

阿米和许多高三家长的想法一样，拼学习首先是拼身体。从儿子读幼儿园起，她就每天督促儿子跳绳打篮球。儿子从小就听话，母亲的教诲都修成了正果——跳绳跳到高中前才停止，练成了一米八六的高个子；身体也挺棒，很少生病。

而今上了高中，家里的锻炼都停了。阿米能使上劲的就是让儿子吃好早餐——一天之计在于晨，阿米对儿子的早餐具有信仰般的虔诚和史诗级的追求。

为此，她特意让儿子走读，宁可自己辛苦每天接送，也要让儿子吃上营养丰富的全能早餐。

她的早餐标准是荤素搭配，中西结合，热量适宜，品种丰富，一周不重样，月月有新品。孩子既要吃得舒心，更要保证营养全面均衡：每天早上必有一杯热饮（夏天冷饮）：或苹果胡萝卜汁或腰果汁或营养藕汁，然后搭配寿司、饺子、鸡肉卷等点心，再炒一份时蔬，同时每天一份现切的水果雷打不动。

她对食材的选择不敢有一丝懈怠，能时令的就不买反季菜，能原生态的就不选再加工的，能农家自然种的就不买大棚菜。她手机上有各种老农民的联系方式，他们的时令菜一成熟，市场上还未露面，她早已驾车过去买来了。家里的蘸酱都是她自己精心熬制的，便于儿子吃饼子、饺子时，有丰富的口感，又环保安全。

她在手机上下载了上百种早餐料理。每一样都精心研究过，同时进行改良和创造。比如她今天做的这个“椒盐培根藜麦青饼”，APP的菜谱上只有一样培根裹在其中，她嫌营养不够丰富，就在里面加上了豆子、咸肉、蘑菇、胡萝卜、青菜等十二种原料，一个饼几乎就是满汉全席。为了增加儿子粗粮的摄入量，她还把糯米粉换成特制的麻薯粉。这个麻薯粉可花

了阿米不少的时间，她几乎找遍了县城的超市，最后从朋友那里探得信息源，跑到隔壁三门县一农户家里买来才罢。

这些阿米都不嫌麻烦，真正考验她的是制作的速度。

自从儿子上了高中，阿米身上的每一根发条都被拧得紧紧的。为了让儿子在起床后吃到新鲜的早点，她一个人撑起了一个团队的工作量——饮品、炒菜、主食及水果切盘，一样都不马虎，一天也不将就。有些食材可提前准备，在入睡前理好放入冰箱就行，但有些就只能现做。儿子六点起床，每天早晨五点，阿米就雷打不动出现在厨房里了。逢着有些食物制作麻烦的，她四点钟就得起床。整个早餐制作，就像电影按下了快进键。她像陀螺一样飞速旋转，所有流程精确到“秒”，并且不能有一点差池。一个环节没跟上，就可能影响儿子用餐时间。比如这做热饮的时间安排，不能太早，太早容易凉，喝了伤胃；也不能太晚，太晚饮品烫，喝起来费时间。她必须保证儿子在适宜的口感下，用最快的时间把饮料喝空。

二

看着儿子挺拔的身影消失在校园里，阿米轻轻吁出一口气。她想起起床到现在还没洗过脸——往常都是到学校后用毛巾胡乱擦一把就干活了。她的许多教学论文大都是利用这多出来的半小时写成的，她跟学校里许多教师的业务素养之别，也就在这半小时的差距上。

可今天不一样。

阿米扫了下车子的后视镜，蓦地，一张眼皮浮肿、皮肤蜡黄，憔悴不堪的中年妇女的脸闯入眼帘。

阿米吃了一惊。这还是我么？还是那个学生时代同窗眼中的班花么？

阿米脑海里浮起一个人的身影。

今天上午她要上公开课，全县30多位骨干教师来听课，其中就有她，那个从小的竞争对手李莉。人到中年，阿米很多东西看淡了，

可李莉这关阿米始终没过去。看到李莉，阿米的斗志就涌了上来。

两人从幼儿园到高中一直一个班，长相、能力、爱好像两根铁轨齐头并进紧紧相随，成绩也永远死死地咬着，难分伯仲。后来一起考进浙师大，一起分在同一个城市。进入社会后，两人有了些差距。七年前，阿米从教导主任提为学校的副校长，并一路斩获市特级教师、省名师等头衔，职称也到达了中学教师的天花板——中学高级教师。而李莉的事业仿佛凝滞了，业务上没长进，职务上没变化，连教师群体人人追求的中副高职称也没轮上。

但李莉有李莉的优势。

每次同学聚会，李莉的出场必是艳压群芳的。精致的妆容，出色的衣饰，看上去气质绝佳，风韵不减当年。

其间，李莉会向大家介绍她的房产开发商老公新推出的楼盘，一边承诺给老同学打折，顺便展示她优渥舒适的贵妇生活。近几年李莉开始向阿米推销她的养生和美容理论了，借机敲打阿米江河日下的外貌，让一贯自信的阿米感到气短。

阿米果断地把车子调了个头，往家的方向驶去。她决定回去再补个半小时的觉。

睡美人！睡美人！美人都是睡出来的，我的硬伤就是缺觉，要是阿米我每天都能睡得饱饱的，当年的白玫瑰何以让你李莉比下去。阿米心里有些忿忿的。

想到自己的儿时心性又探出了头，阿米的嘴角歪了一下。

但阿米对睡饱的渴望超过了对美的渴望，倒是真的。阿米是典型的多眠性体质，不睡足8小时，人就发虚。儿子上高中以后，她每天手脚麻利地跟生活和工作斗智斗勇，只求能睡个好觉。但这样的愿望总显得奢侈。她每天有忙不完的事。今天婆婆要她陪着上趟医院，明天妹妹托她管一下装修，后天朋友求她辅导一下学生。一件事情也不能推却，一个人也不能回绝。上班更是没一刻松懈，备课、上课、改作业、辅导学生、带徒……神经绷得像钢丝，几乎快断了；时间用得像化石，一滴水也挤不

出。

似乎唯一可以求饶的，就是自己，唯一可以苛刻的，就是自己的身体。好吧，那就辛苦自己。阿米每天十点以后要接儿子回家，侍候儿子用完夜宵，还要洗洗刷刷忙点家务，每天上床基本都是12点了。年轻时就没熬过夜，现在人到中年，体力不济，一天忙下来，每天回家阿米感觉自己都是飘着的，飘飘然地开车，飘飘然地干活，老觉得自己离成仙不远了。

阿米今天的这堂示范公开课，虽然没有一个上级领导光临，但她不敢有一丝怠慢。老师吃的是良心饭，公开课上的就是口碑。从教23年，从第一次教坛新秀公开课始，阿米从没有一堂败笔。她的语文课以清新脱俗著称，层次井然，线条清晰。就连校长带徒工作，阿米也成绩斐然，徒弟们不断斩获教坛大奖，教育系统笑称“米派”传人。阿米珍惜这样的荣誉，这种口碑比奖金和头衔更让她感觉人生值得。

昨天忙到12点才入睡，今天又起得太早，人一直是懵懂的。阿米觉得今天的公开课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万事”就是她已反复备课、试教了一个星期，自我感觉已无瑕疵。昨天下午，校长半开玩笑半当真地说，你是我们学校响当当的一块牌子，可不能有任何闪失哦。阿米嘴上嘻笑着，你不要像教新教师一样说我嘛，我什么时候给学校丢过脸啦？但阿米心里却波动了。是不是自己日复一日的疲态让校长担心什么了？

公开课的“东风”，就是教师的现场发挥。这是公开课的气数、要害和灵魂。教师上课要像歌手一样激情澎湃，要像一团火一样去点燃学生。而被点燃的学生不断爆出的金句、创意和生命力，将成为公开课的高光和华章。

这个现场发挥除了良好的教学积累外，充沛的精气神是重要支撑。

我只要好好休息半小时，精神气就会回来了。阿米安慰自己。

打开房门，丈夫已经起床了，捞着儿子没吃完的几块水果往嘴里塞，一边吃一边嘀咕，

知道我在家的，也不给我做点。

阿米有些愧疚，是自己疏忽了，丈夫十几天没回家，几乎把他给忘了。她想解释几句，但时间不多了，便径直走进卫生间洗漱。她感觉丈夫恼火的目光直直地打在自己的背上，有些发烫。但她顾不上了。有些时候，除了自己，丈夫也是自己生活里会牺牲掉的对象。

洗了脸，阿米想用粉底液把脸上的黄气遮一遮，再描点眼影，擦点口红。丈夫在外间高声说，我昨晚带回来三四件换下的制服，今天你可一定得洗了，我明天下午又要出差，三四天才能回来——你可一定要洗出来，否则明天我没衣服换了。

她看了一眼垒得快与浴缸一样高的脏衣服，放下眉笔，端起衣篓往阳台走。丈夫是市公安局的重案组中队长，每天忙得脚不沾地。前几天城里出了人命案子，丈夫天天睡在单位，昨天晚上才回家。

洗完衣服，离上班只有15分钟了，不仅没空补觉，连化妆也不可能了。阿米赶紧出门，火急火燎地往学校赶。

刚到学校门口，早自修的上课铃就响了。第一节课就是她的公开课，阿米一边指挥学生晨读，一边做课前准备。不时有听课的老师从教室后门走进来。余光中，阿米看见一张熟悉的脸在后门口闪动了一下。

李莉来了。

一段时间没见，阿米感觉她又年轻水灵了。李莉今天穿一件咖色紧身的连衣裙，宽大别致的腰结衬得她婀娜挺拔，一条同色系的丝巾不动声色地在她的肩头跃动，眉眼俏丽，顾盼生姿。

她是吃了唐僧肉么。

她是把钻研业务的时间都花在保养上了么。

她生活里难道没有操心的事么。

阿米低头扫了眼身上灰色的西装，西装下摆还留有刚才洗衣服溅到的水渍。本来早上换一下就好了。阿米的衣橱里也有好衣服。人一忙，最先忽略的就是好看。

外表分是拿不到了，唯有在课上下功夫。

上课铃响，学生低头预习时，阿米开始在讲台前“运气发功”——她徐徐地吸气，把五脏六腑的元气、精神、血液全部往上身赶，往肩部以上赶。脑子里的意念、心力高度集中，学生与课以外的东西赶得一丝不留。这是阿米的秘笈。说出来有点玄。每当阿米极度困倦，精神状态不好时，她就用这招。没有人能懂，连阿米的高徒也没有学去。这是独属于阿米的武艺。

阿米精神抖擞地上完课。课堂后响起雷鸣般的掌声。阿米扫视众人，向大家挥手致意，享受辛苦劳作以后的幸福时光。她用眼神与李莉交流。李莉回避了。阿米有些小得意。

公开课后的阿米有些虚脱。她真想把评议课请假了。但今天她是主角，有些议程省不掉，她要在会上向教师们分享她的心得。课都上好了，可不能有一个烂尾巴。阿米强打精神谈了上课的思路，又撑着听完大家对她的评议。好不容易熬到第四节下课，同事都向食堂涌去。

阿米的精神松懈下来。刚才上课时向五脏六腑借的元气，此刻也加倍向阿米索赔了。瞌睡虫从身体的四面八方爬出来，一起涌向脑袋。

阿米照例从抽屉里拿出饼干哄肚子。今天她没有一点胃口，可是现在不吃点，下午上课就更加没力气。她现在只有一个愿望，就想抓紧时间到车上去补一觉。自从儿子上了高中，她就没再踏进食堂一步。她的午餐都是随带的干粮解决的。吃饭是她随时可以牺牲掉的筹码。

阿米刚要出办公室的门，班长急吼吼地跑来，说王小开又把自己脉管割开了。

阿米一下子惊得睡意全无。

这个孩子自上个月转进阿米的班，事情就没消停过。一会儿撒谎不交作业，一会儿旷课，更多的是拿小刀割自己的手腕。这已是第五次了。他有严重的抑郁症。阿米家访了很多次，希望家长早点送医院，但他爸妈迟迟没有行动。

阿米飞一样地跑进教室，看见王小开的腰

身被同桌死死抱住，他受伤的手被另一个同学举得高高的。阿米察看了一下伤口，所幸同学发现及时，尚未发生大碍。比伤口更让人心惊的，是王小开的眼神，那种绝望、厌弃和荒凉，像锥子一样刺痛阿米的眼睛。

阿米马上想到了儿子。多么庆幸，自己有一个阳光、上进、健康的儿子。这是万贯家财换不来的，自己再苦再累也值得。

陪王小开到医务室简单包扎以后，阿米把他叫到心理咨询室，细细地安抚了一个中午。小开的病是父母过高的期望、过高的学业压力和缺少爱及陪伴合力造成的。这种病需要最亲的人悉心开导和温暖陪伴。可开着偌大公司的小开父母，只会东打听西托人，把小开转一个学校，再转一个学校。

三

上完下午最后一节课，阿米离开教室，腿软得走不动路。她连二楼的办公室也不想上去了，拿着课本直接走向停车场。

想着马上可以四仰八叉地把自己交给大床，马上可以像倒垃圾一样把压了一天的困倦倒出去，阿米心里期待而急切，脚下不由自主加大马力，把车子开得飞快。

快到家时，阿米的手机响了。是丈夫打来的。丈夫很少打她电话，但只要打来准有事。果然，丈夫大着嗓门像指挥他的部下一样，让她赶紧上菜场买几个菜。他的案子今天告破，他叫了几位干将准备一起庆祝一下。

阿米立马拒绝了，想都没想，并且迅速地挂了电话。

遇红灯时，阿米踩住刹车，心又软了，最终还是把电话拨了回去。这几年自己对丈夫疏忽太多。更重要的是，在儿子高考之前，她不想与丈夫有任何言语上的争执。

阿米调转头向菜市场驶去。一边开车一边开始在心里盘算买哪几个菜，怎么烧比较体面又比较好吃。只要答应了就要交出好答卷。这是她的强迫症。

晚上十点钟，丈夫的饭局还没结束，他不断颐指气使地指挥阿米加菜、倒酒、清理骨碟。阿米和颜悦色地配合他，给足丈夫面子，仿佛自己就是一个逆来顺受的家庭妇女。

阿米的贤慧让丈夫很受用。酒精则像个心怀鬼胎的化妆师，把丈夫打扮得夸张而亢奋。他绘声绘色地谈及近年来破的几个大案，描述抓人时的紧张刺激，声音高亢而尖锐，毫不掩饰他的洋洋得意。

几个同事也醉了，他们大着舌头互相吹捧，历数各自的丰功伟绩。这个情景似曾相识。二十多年前阿米也曾这样坐在边上听取丈夫的“工作报告”，眼里满是欣赏。但经历了生活柴米岁月之殇，比之英雄，她更需要一位共撑风雨的男人。

看着兴致勃勃的丈夫，阿米果断地站起来跟客人们道别。再不去，接儿子可真要晚了。以往这个时候她已经在学校门口的泊位上养神了。

晚饭后到十点半接儿子，这是阿米的“练功”时间，一天的睡眠补给都赌在这里了。关于睡眠，阿米一点办法也没有，她已经试过多次了，就像克服不了吃辣菜，一吃就舌头发麻、全身过敏一样，每次没睡够，做事不是丢三拉四、状况频出，就是反应迟钝、工作效率低下。为了更好地照拂自己热爱的学生和家人们，阿米努力在生活的边角料里寻找机会。

晚饭后的这段时间就是阿米的睡眠“充电”时光。

至于闺蜜、同事们讨论的那些话题，什么做美容做瑜伽、打球健身、练书法学画画，阿米想都不用想。儿子高考之前，让自己有充足的精力保障好儿子的后勤压倒一切。

原本阿米也是在家养神，到点了再去接儿子放学的。可是因为太累好几次睡过了头，阿米改成每天晚上忙好家务就驱车到学校门口的泊车位，安心躺车上休息。

阿米下楼时发现天下起了雨。路上车子开得很慢，快到学校时，前面挤挤挨挨的车子竟然不动了。有家长心急，竟驶入另半幅路，结果把来车结结实实地堵死了。

喇叭声响成一片。一片怨声载道。

十点半时，阿米的车还困在原地一动不动，看着前面校门口汹涌而出的校服流，阿米急得一头大汗。她一度想把车子熄了火，走到校门口去接儿子，可又担心车流在她走后突然开动，她的车会挡了别人的去路。

两难之际，阿米发现交警过来维持交通了，一番疏通，车流终于动了。等阿米亦步亦趋地挪到校门口时，学生差不多快走光了。也不知道儿子出来过没有，阿米等了一会儿，看着表上的时间已滑向11点，她五内俱焚。

本想打电话问一下丈夫儿子有没有回家，又想想丈夫那个状态，阿米放弃了。等到校园里的灯光都暗了，阿米只好往回赶。

雨下得更大了，滴滴嗒嗒的雨声打在车上，阿米心里一阵紧似一阵。

回到家打开门——谢天谢地，儿子已回家了。一头雨水的儿子正扶东倒西歪的丈夫回卧室。客人们已经走了。餐厅里一片狼藉，未喝完的啤酒倒在地上，酒流了一地。丈夫吐得一塌糊涂，胸前脸上都是，房间里弥漫着烟雾和酸臭，令人作呕。

阿米飞快地拿来毛巾盖住儿子的头发一顿狂擦，儿子，你怎么回来的？头发这么湿，没打车么？

我走回来的。妈妈，我以为你今天会来接我，我身上没带零钱。也没手机，没法打滴滴。

好好，知道了。爸的事别管，你赶紧洗个热水澡上床睡觉。阿米扶着丈夫往房间走，一边着急地催促儿子。

儿子“嗯”了一声往房间里走，走到一半，突然折回身，看着阿米说，妈，我不想读创新班，我想转到普通班去。

又来了！

阿米心里暗暗叫苦。

她知道儿子今天考试又发挥失常了。每次都这样，儿子心情不好，话题入口，就是创新班的去留问题，然后抽丝剥茧谈到考试成绩，谈到学业压力，谈到人生走向，最后又回到创新班这个话题。

谈话有时是软性的，儿子坐在阿米的车上，头靠在后座椅背上，用疲惫的、软绵绵的

声音撒娇，妈，求求你了，让我离开创新班这个苦海吧。有时则是单刀直入的，像今晚，许是白天刚经历了一场惨烈的战役，而儿子不是那个胜者。

孩子就读的创新班，每个学生都曾是小学初中最拔尖的苗苗，具备强大的智商和情商。本来已经是佼佼者了，可是每个人自觉地在极限状态下拼劲——时间运用上的极限、努力程度上的极限。

儿子在初中时，成绩一直是全校数一数二的。可到了高中创新班这，平时稍有一点懈怠，成绩就滑到了中下游。这对心高气傲的儿子的折磨可想而知。

阿米反复鼓励他——一把长棍子捆在一起，总有高低，不可能都是一样长的，何况是人的成绩。儿子考得好时，道理讲得比阿米还通。可一考砸，他就用无底线的自责折磨自己，不是怀疑自己某堂课的知识点没通透，就是怀疑自己刷题量赶不上人家。有时半夜了，他还拿着试卷在灯下反反复复地分析，当妈的多催几次，他的火气就蹿了上来——我不读创新班了，我读普通班还能稳坐前三名，成就感也强些。在创新班我读得像差生。

阿米皱起了眉，不理儿子，径直把丈夫扶回房间。出来时，儿子已回自己房间了。阿米推门进去，看见儿子在桌前拿着一张数学卷子翻来翻去地看。走近他，61分鲜红的分数夺她的眼。

阿米心里一阵乱颤。这已是儿子第三次失手了，频率之高让她惊悚，已是高考倒计时了，怎会老出这种状况？

阿米知道此时不是她难过的时候，更不能指责批评儿子，重要的是给儿子分析形势，恢复自信。好在儿子高三这一年，阿米读了很多开导人的鸡汤文，平时都用手机的备忘录记下了。虽然阿米累得上眼皮和下眼皮黏在一起扯不开，几乎一句话也说不出。如果此时有人出一座城的黄金让她上一堂心理辅导课，她也会断然拒绝。

儿子一边抹眼泪一边改错题。看妈妈进来，委屈的眼泪越发成串地往下掉。阿米又心

疼又好笑。儿子的个头蹿得比他爸都高了，可在她面前，总流露出别人看不到的小儿情状。儿子是她的软肋，没办法，为了儿子她啥都可以做。

阿米理了一下思路，酝酿好今天的交流方式。她看了几道试题，说，看我这个当老师的，儿子的高中数学题，我一题都没看懂。

这是竞赛题，出得那么刁钻，你当然看不懂。儿子低头闷声说。

儿子肯回应，说明事情没坏到哪里去。阿米在心里给自己打了气，故意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说，你这是竞赛卷呵，竞赛题总归是难的，考不到高分也正常。

可是班上有几个同学考得很好，有一个还是 82 分。

你也有考得比他们好的时候。人哪有常胜将军。

可我一直在努力啊，妈妈，我连最爱的篮球也忍住不打了，每天一有空就刷题。那个 82 分的，他，他考试前还在操场上打篮球，可他竟然考得这么好，比我高出 21 分啊！这是甩了我几个操场啊！

这是表象，你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一，他真的一点也不用功么，他也许一直偷偷使劲，在你看不到的时候；二，关键他用了什么方法？没有反思和总结的刷题等于白刷。你可以和他多多探讨。

儿子低下头沉默了。过了会儿，闷声闷气地说，我就是气馁，我也在努力，但比不上他。

儿子，人最重要的是信心，信心比黄金更可贵。你有很多功课比他们优秀，比如物理，你在省里拿了那么多奖，这几次月考下来，你前三名都没掉下来，你的优势那么明显，为什么要气馁呢！

可是数学是大科，少一分就被甩几个操场。不比人家强，怎么上得了清华北大？

你其他几门学科都领先的，就是数学有波动，那就在数学上多下功夫。你的综合实力摆在那里，不要为一城一池的丢失而自我否定！再说，那么多名牌大学，干嘛非得上北大清华

呀！你看看马云，人家上过清华北大么，不照样创业成功了么！

呀，妈，你又扯远了。关马云什么事啊，人家是天时地利人和！

不关马云，我倒想起我的同事，叫马芸，你见过的，很漂亮的一个 90 后小姐姐，那天，她与我的搭班老师在聊天，那老师说，我们理科生听一遍就懂的东西，你们文科生啊，就要听两遍。马芸小姐姐立马就生气了，她站起来说，“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

儿子“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阿米松了口气，准备起身给他做夜宵。儿子的表情忽又凝重起来，说，妈，我还是不想读创新班，太累了，我每天都困得要死。我这辈子最大的愿望，就是睡上三天三夜不起床。

儿子的这句话让阿米叹了口气。这是她的痛点。儿子随她，是典型的多眠性体质。别人可以熬夜刷题，儿子只能干瞪眼。

儿子，创新班拥有全市最顶尖的师资，这些优秀的老师能让你事半功倍，少走弯路，妈妈也是老师，这个应该有发言权吧！你知道有多少孩子削尖了脑袋往里挤还挤不进么。全市 8 万多学生只有 50 个创新班的名额呵！儿子！妈妈不勉强你，你自己的事情你自己定！

听阿米这样说，儿子低头不语了，最后说，那，妈妈，我再读几天试试看吧！

听到儿子这句话，阿米知道今晚上可以过去了。

阿米给儿子做了一碗鸡蛋羹，看着他美美地吃了，这才起身回餐厅收拾丈夫的残局。

凌晨一点半，阿米收拾完餐厅，洗了脸从卫生间出来时，听到儿子在房间里高声说话，像是和谁吵起来了。她赶紧推门进去，开了台灯，发现儿子脸蛋红扑扑的睡得很香，只是被子掉了一个角下来，两只胳膊露在外面。她重新给儿子拢了拢被子，准备离开。

快要关门的时候，一个惊雷在她心中滑过。阿米冲过去试了试儿子的额温。

阿米惊叫了一声。

儿子发高烧了。☹️

原载于《早春》2023 年春季刊

拉萨笔记

□ 李
城

1

多年前，莫名的冲动催我打起背包赶往拉萨，走过西藏许多地方。在之后完成的长篇小说《最后的伏藏》里，借主人公之口，我又发出这样的感慨：“心不逃离，体奔何益。”

那句话其实出自米拉日巴之口。那位苦修的尊者在雪山岩洞里打坐，坐了八年或者九年，臀部的皮肉结痂成茧，直至马蹄一样坚硬起来的时候，他终于证悟了人生的真相。

大德圣道，说易行难。岁月荏苒，两鬓染霜，平凡如我者虽不甘心人生虚度，却也只有徒叹奈何了。因而，当妻子提议春节去拉萨晒太阳的时候，感觉除此之外，再也找不出别的理由了。移居成都数年，云遮雾罩的秋冬季节只适合女人保养皮肤，而无论男女，骨子里

的钙却大量流失，需要去日照充足的地方补补了。

得到儿子儿媳的赞助，我们如期抵达日光城。

到了拉萨，没想到对耀眼的阳光已不大适应。下了机场大巴，我们像贸然爬出土洞的鼯鼠，眯着眼将大部分光线遮挡在外，气喘吁吁打听道路。差不多穿过半个城市，终于找到位于藏热中路的亚朵酒店。之所以预订那家酒店，因为网上称其为有温度的酒店。何为“有温度”？但愿不只是住着不挨冻。

另一个没想到，是“高反”竟然也欺负高原人。我觉得胸闷气短头脑昏沉，妻子的状态还要糟得多。她的心脏有家族病史，以往的表现是心动过缓，此时心跳却无端加快，像一台即将失控的拖拉机。

成都含氧量超过百分之二十，拉萨只有十

二，缺氧是不适症状的主因。酒店考虑周全，床头备有吸氧设施，可惜我们不怎么会弄，就叫来了服务员。服务员看看妻子脸色，察觉问题非同一般，赶忙又跑了回去。不多时，几个藏族小伙就推了一台制氧机进来，七手八脚安置在妻子床头一侧。他们一边演示操作，一边对我们的起居约法三章：一是不要急着洗澡，二是饮食要尽量清淡，三是出门须缓步慢行。离去时还反复叮嘱，他们会随叫随到的。

制氧机嗡嗡响了一夜，我的脑子也跟着嗡嗡响。

那次初来拉萨，本想跟胸前围着牛皮、在砂石路上匍匐前行的牧人们一样，做个心无旁骛的朝圣者——哪怕只是那样一段时间。道理简单不过：人生不过一场实验，何不大胆冒险一点，迈入墨守成规之外的另一条道呢？然而终归积习难改，总也无法摆脱面目可憎的那个自我。尝试多次，往往前一分钟做出改变的决定，后一分钟却因担心失去这个那个而断然放弃。

跟我一样，许多人追寻的其实并非西藏。他们风尘仆仆赶往拉萨，需要找到的可能是些古朴厚重之物，以填补生命中与生俱来的空，免除灵魂的轻佻与飘忽。可那“古朴厚重之物”究竟何在？它不一定在金碧辉煌的庙堂，也不一定在卷帙浩繁的经卷里。多年前我到过闻名遐迩的法门寺，试图见识见识传说中的佛指骨舍利，没想到那新建庙堂的宏大与奢华令人震惊，诸如此类的浮华乃至装腔作势，跟简朴的佛法早已分道扬镳。在旁边勉强保留下来的一座老佛塔下，在那虽然逼仄但依旧树木茂盛、烟火缭绕的小院里，一个身着长衫的僧人似乎已失却修行人的风范，他冲动地踱来踱去嘟嘟囔囔，忽而昂首朝天高声叫骂，满院的香客望着他，猜想他的愤怒来自何处。

东坡诗中写道：“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有些东西不一定就在指定的位置，更不在人们趋之若鹜的热闹处。苍莽原野，滔滔江河，猎猎经幡，袅袅桑烟，乃至泥土阡陌，幽暗巷道……种种的平凡与朴素中，偶尔的不经

意间，也许会瞥见佛陀颌首微笑。

第二天妻子的状态大为好转，早餐时甚至胃口大开。看着她嘴唇红润大快朵颐的样子，我不由心中感慨：都说高原人皮实，是真的哦。

太阳渐渐升高，我们便赶往布达拉宫广场。由于疫情管控，进入广场需扫码过安检，广场上遛跬的多是年轻人，也有不少搔首弄姿搞直播的内地女子。在全世界海拔最高的广场上，太阳的温热之手怜悯地抚慰着我们。今天是腊月廿九，因是小月，算是大年三十了。

记得次仁罗布在《放生羊》里写到一个来自甘肃的人：“灿烂的阳光盛开在他的脸上，脸蛋红扑扑的。”他笔下那个戴白色圆帽、牵几只羊的是个精明能干的穆斯林商人，可是此刻，我宁愿将其置换为我：虽然我没有那样的踌躇满志，却有着同样的称心如意。

次仁罗布就生活在这座城市里，在他主编的《西藏文学》上也曾发表我的小说。新春到来之际，祝福他，祝福这座城市的所有人。

2

大年初一去大昭寺，给觉沃佛献哈达。

那尊极为荣耀的佛像据说是佛陀在世时塑的，而且由佛陀亲手为之开光。这说法可以权且听之，因为强调无我的佛陀不一定同意那么做；而且佛像也不像是那个古拙年代的造像风格。但“据说”的后半部分是我们乐于接受的：如今看见觉沃佛，等于见着了佛陀本人。

人们尊崇觉沃佛的另一个原因，可能缘于祂多舛的命运和极度忍辱的品质：公元四世纪，祂由印度法王赠与我国，一直供奉在洛阳的白马寺；七世纪随文成公主进藏，借由藏王松赞干布的大力推崇，一举成为佛法的象征。然而在本土历史更为久远的苯教不乐意被取代，于是两教间的明争暗斗时有发生。藏王赤松德赞当政时尚且年幼，一度受制于信奉苯教的大臣，他们决定将觉沃佛像奉还汉地以绝后患。发号施令之后，下面出力干活的人却暗中

抵制，编出诸多“搬不动”的神奇故事，最后将其存放在路边山洞里。督办者发现后又命令用几匹骡子载着，直接将其送回雪山那边的老家。结果呢，依然是神迹再现，抵达边境时无缘无故道路塌陷，只得将其寄放在芒域。不久佛法重兴，佛像又被隆重迎回，复归原位。末代藏王朗达玛灭佛，算是觉沃佛最悲惨的一次遭遇，免去拉来驮去的麻烦，就近，直接，扑通一声沉入拉萨河底。此后的漫长岁月，觉沃佛的命运依然时荣时辱，然而纷扰过后，往往又会被信众们的贴金弄得面相富态，满身臃肿。

凌晨去排队，天还没有大亮，大昭寺广场已是黑压压一片人海。黑灯瞎火逢人就问：哪里排队呀？答曰：那不是吗，人山人海的，就是在排队嘛！人山人海就是排队，真是第一次听说。

不知不觉卷入人群当中，立马被悬空架起脚不着地，转眼间不见了妻子的踪影。我左侧一个瘦弱女人有气无力地挥舞着胳膊，一会儿就闭上眼睛放弃了挣扎，仰面朝天随波逐流。我急忙大喊：“别挤了！要出人命了！”人们哪里肯听，个个处于亢奋状态，海浪般涌来涌去。有必要这样挤来挤去吗？人们也许会振振有词：房子失火可以不慌不忙，初一礼佛可得争先恐后哦！

我担心妻子的遭遇跟身边那女人一样，还好，捱到经堂入口时天已大亮，发现她奋勇向前的劲头不输于当地人。

新冠肆虐，形势严峻，内地城市都在严格执行戴口罩、一米线的规定，拉萨人虽然也戴口罩，却是马料兜一般挂在下巴，人与人的距离嘛，至多隔着几层衣服而已。即便如此，他们仍是一副百毒不侵的样子，不得不说是件离奇事儿。

说起西藏的种种好，都觉得那是离佛最近的缘故——跟佛陀的故乡只隔着一座雪山。其实，西藏地广人稀，自然环境未遭大面积毁坏，水源很少污染，空气是洁净的，人心也是厚道的，这些即便算不上近水楼台，却也是十分契合佛理的。

进入大昭寺，妻子又被人流裹挟，不知去向。替她讲解觉沃佛的遭遇是不可能了，只希望在大大小小的诸多佛像中，她能认出历经磨难的那尊。上次我在觉沃佛前曾驻足良久，长时间对视，甚至尝试那穿越时空的心灵沟通，这次只能走马观花了。经堂内虽然不像外面那么拥挤，但依然没有自由行动的可能，后背有人不停地推搡，旁边维持秩序的僧人吆喝着，还未走到觉沃佛像前，也来不及将手中哈达举起来，就有僧人一把夺过扔在一侧的哈达堆里，一边拨拉着你，那手劲儿可真够大的；还没看清觉沃佛金光闪亮的脸，就有僧人拿黄布条编成的梆子敲在头上——那梆子沉而油腻，是件很有年头的古物，但你尽可想象它带着来自觉沃佛的神圣祝福。

从觉沃佛殿出来，在灯火辉煌的大殿与妻子会合，发现两人手里都提着个暖水瓶，不禁相视而笑。那种三磅容量的暖水瓶里灌着融化了的酥油，人们来不及在觉沃佛前的油灯里续油就被推搡出来，大量的暖水瓶就堆积在那儿，又被管理者强行塞到我们手里带了出来。妻子于是借花献佛，为大殿里可以够到的巨型铜灯一一添了酥油。

下午去八廓街黄房子喝茶，爬上昏暗狭窄嘎吱作响的楼梯，二楼屋子里竟是一座难求。终于等到有人起身空出座位，妻子翻了几遍印有玛吉阿米画像的菜单，都觉得不合她的口味。她是喝牛奶长大的，后来闻见牛奶就反胃，喝咖啡又嫌贵，只说喝不习惯。于是让位于旁边的站立者，她一边带头往外挤，一边大声说道：下次我们来吃藏餐！她并非下次真来，那么说只是对茶馆主人表达歉意。

其实黄房子更适合一个人独坐，小酌，那样才可能跟期望中的那个人晤面。上次我坐在临窗一个位置，据说那是当年酒家妈妈留给仓央嘉措的座位。我叫了一壶青稞酒、一盘风干牛肉和一盘糌粑坨坨。我向对面仓央嘉措的影子举了酒杯先干为敬，然后打开行囊，掏出边角翻卷的笔记本。一开始圆珠笔不听使唤，本子撕去一页又一页，直到太阳西沉，最后一缕光线消失于微尘翻飞的窗口，感觉才渐入佳

境。一些声音、一些气味、一些影像在聚集，在混合，此消彼长，交替转换。忽然间觉得自己换了一个人，一些曾视为至关重要的东西，乃至关乎生死的大事，此时却迅速消减，隐入清凉的空气中；而一度被忽略的东西渐渐显露出来，不断明晰，成长，壮大，占据了内心的重要位置。也突然理解了那些孤独者，癫狂者，乃至放荡不羁者，猜想到他们的喜悦与痛苦，以及被世俗和流言遮蔽的真实与美丽。

那天洋洋洒洒草成一篇文章，最后加个题目《坐在你的对面》，竟被追求“巅峰笔意、思想之美”的《散文》月刊接纳。不久，资深编辑鲍伯霞老师发来短信说：“正在看《坐在你的对面》清样。堪称艺术与思想的完美结合。”鲍大姐对过手的稿件从不轻易置评，这句话胜过我能得到的所有文学奖项。

3

有时也去市郊，探访那些古老的寺院。

闻名遐迩的色拉寺、哲蚌寺，都可以乘公交车直达。寺院周遭那些雄浑的山岩，突兀的巨石，以及斜坡上竹笋般的嶙峋石阵，使古朴的佛殿僧舍显得沧桑厚重。空气清冽，日光灼灼，环顾四周，无不瞠目惊心，不由感叹造化的猛烈，以及大自然真实面目的庄严肃穆。

沿着蜿蜒的转经道，我们穿行于岩壁和杂树之中。石花斑斓的岩壁，清凌凌的泉水，虽然失去水分但生命力顽强的植物，大自然的容颜气息，陌生又亲切。看到路旁树枝上串插着些切开的水果，有梨、苹果，也有分成瓣儿的橘子，起初以为只是孩子们的恶作剧。

是啊，谁有如此的耐性和悠闲工夫，把水果一个个切开，间隔串插在不同的树枝上？后来，看到许多类似的景象并有小鸟在啄食，方才明白过来。也有把粮食撒在大块儿平石上的。原来，那跟秋收时有意撒落些穗子的做法一样，在漫长的冬季，饥肠辘辘的鸟儿总会找到它们。那既是佛法倡导的慈悲利他精神，也是众生本具的善良情怀——在西藏大地，这二

者的结合总是那么完美而自然。

山坳中的哲蚌寺，转经道一侧的巨岩上，看见许多用白色涂料画成的天梯。那显然是源自西藏本土的信仰，比佛教的传入要早得多——初兴佛法的松赞干布已是三十三任藏王，而天梯的“发明者”聂赤赞普则是第一任。据说自天而降的聂赤赞普头上连着一根神秘的光绳，死后灵魂顺着那根绳子即可返回天界。他之后的六七位藏王皆是如此，直到后来出了个争强好斗的藏王，与人角斗时胡乱挥舞着刀剑，不慎砍断了头顶那根与天界的维系之绳，他和他的继任者便降格为凡夫之躯。也许人们会将此看作荒诞的神话故事，仔细想想，它其实是个意味深长的寓言：人们挥舞着贪欲的利剑，斩断了本具的灵性之绳，既失去了与更高维度的联系，也忘却了人本该具有的尊贵地位。

那向阳的山坳，也适合打坐冥想。

早几年我尝试打坐，仅是借那种形式做深呼吸，拯救被焦油和尼古丁摧残已久的肺。创作长篇小说是极折磨人的差事，随着故事情节的推进，神经越来越绷紧，一天烧掉三包劣质香烟是常有的事，家人推开屋门只见烟雾不见人，还以为房子失火了。清除肺里的垃圾已成为当务之急，既要尊重自我完成宿命式的写作计划，又要善待身体确保机器不要过早报废。于是渐渐养成了按时静坐的习惯，每天坚持，不敢懈怠。后来得到一本叫《观呼吸》的书，是斯里兰卡一位著名法师的经验之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我便如法奉行，受益颇多。

道家追求“坐忘”的状态，我却在静坐中试图跟另一个自己相遇。那是冬天的一个早晨，我独自徘徊于市郊结了冰的小河边，最后坐在布满霜雪的草墩上。太阳很远很小，暗影浓重的南部山林了无生机——满目空旷乏味，仿佛置身于杳无人迹的月球表面。突然察觉有人站在我面前，好奇地打量着我，并用嘲讽的语气说道：你就是李城吗？你怎么变成这样了？抬头看时，那人跟我一模一样，只是面色白净得多，像是二十多年前的我。

从此总希望跟另一个自己会面，任其揭示

真实的自我，观照内心妄念的生灭——但那种状态并非召之即来。

妻子喜欢拍照，穿梭于山岩与石头建筑之间，追寻着完美的光线。我坐在哲蚌寺西侧一隅，背后是坚实的山岩和枝干遒劲的树木。在那温暖的阳光下，我沉下肩膀张开两手，观照鼻头的一呼一吸。拉萨海拔三千六百米，哲蚌寺三千八百米，似乎离太阳更近了——若是再高一点，感觉人也许就像气体一样蒸发，融入澄澈透明的空气中。

也许那种原始自然的环境让人心安，或者那些巨型山岩蕴藏着丰富的能量，那天一落座就觉得身心泰然，所有妄念瞬间平息，很快就觉得自我不复存在。

坐着是模仿，也是追寻。

佛陀总是坐在那里。祂坐在树下，坐在岩洞，坐在千年的废墟中，也坐在长满树木青藤的幽谷间。

祂不向任何人发出邀请，也不拒绝试图靠近祂的人。祂忘了善恶美丑，无视爱恨情仇，祂那么坐着，只是跟累劫累世的自己对话。

而我总喜欢听祂无言的布道。

接近祂，其实就是深入自己的内心。

佛陀原本就深藏于每个人心中，要做的只是被发现，被激活。

4

虽然早上洗脸时鼻腔仍有血丝，但呼吸顺了头不痛了，妻子的心率也趋于平稳。于是，我们换了住处，搬到布达拉宫对面一家宾馆。那家宾馆的最高层设了公共观景台，摆了沙发桌几，可以全天候观赏布达拉宫及周边景致。

我也常去那里，人少的时候在那儿喝茶看书。

一本叫《大师在喜马拉雅》的书里有故事说，有一天，以勤奋著称的师父竟然睡起了懒觉，太阳升高仍不见他起床。弟子以为他病了，急忙请来了医生。医生检查一番，最后摊开两手说道：他的心跳越来越弱，呼吸也几乎

听不见——事到如今，采取任何抢救措施都为时已晚，还是快点为他准备后事吧。

医生一走，师父竟然一骨碌翻起身来，笑着对他的弟子说：刚才那医生是在瞎说，我身体其实没有任何问题。知道我为何要睡懒觉了吗？因为就在昨天晚上，我的双亲过世了！

弟子大惑不解，因为师父的双亲很早就已过世，连师父自己也已经很老了。师父便解释道：执着是我的母亲，愤怒是我的父亲，如今，这两位“亲人”都不在了，不再需要侍奉他们了！

我觉得这是个极好的故事，情节简单却意味深长，于是将那位师父的话分行、对齐，抄写在笔记本上：

愤怒是我父，执着是我母，

二老皆已故，我今无事做。

于是我也觉得无事可做，连手中的书和本子也合上了。

两千多年前，佛陀描绘了人人向往的极乐世界图景，并告知我们抵达那里的路径；如今，世界首富马斯克却别出心裁，计划移民火星。假如有人问我，万不得已时你去哪里？我当然会选择释尊的方案，因为马斯克是商人，搭载他的飞船可不是免费的——何况，他打算前往的火星，谁能保证就不是曾被人类或其他生物毁坏后遗弃的呢。

所谓极乐世界，是通过修行人人皆可抵达的心灵景象，相对而言，移民火星却是亿万富翁们的现实版。环境恶化，空气污染，极端天气频现，加之莫名其妙的疫病流行，人类在地球上田园牧歌的时代一去不返。于是，被科技激起雄心的精英们试图开发另外的星球，然后像在地球上所做的那样将其蚕食、毁坏，接着又转战下一个目标，使人类成为宇宙的蝗虫。

佛陀身体力行的道，藏人“依教奉行”的道，却是那么简便易行：平静的心灵，简朴的生活，人与万物和谐相处的善意。他们将物质欲望维持在最低限度，从不毁坏自然或者虐待动物，人均消耗的资源少之又少，因而那里的空气是干净的，阳光是明亮的，河水是清澈的。简朴的生存之道，也是万物共存共荣之

道，极乐净土的庄严美好，在这个娑婆世界就能感受得到。老子再三解释的“道”，何尝不是如此呢？

相比之下，马斯克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一个富人消耗的能源可能比上千个藏人消耗的总和还要多。如果地球上大部分人具备藏人的慈悲利他精神，甘愿过那种简朴平静的生活，人类不但可以自救，或许根本无从产生逃离地球而移民他方的念头。

对那些坚持过简朴生活的人，感觉良好的都市人总是随口发出“太落后了”的高论。正是由于芸芸众生不甘落后、追逐奢华的恶习，使人类错过了释尊和老子探寻的大道，在自我毁灭的歧路上越走越远，即便危机兆头频现，也温水煮青蛙般熟视无睹，一意孤行前往赴汤蹈火。今日扬尘处，昔时为大海，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看到那些依然平和善良、衣食简朴的藏人，看到他们蹒跚行走在风雪旅途的背影，更是让人心生敬意。

有人问我，你的写作怎么老是离不开此类题材。想想也是，自己倒从来没有留意。我祖辈是汉人，可出生并大半辈子生活在甘南，情感及价值观都受藏族群体的影响并自觉融入其中。我有不少名叫扎西才让的藏族朋友，比如著名诗人扎西才让，以其才华横溢的优秀作品，先后斩获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甘肃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等荣誉；他虽然声名显赫于外，闲暇时我们常能小酌几杯，让他听听我的小说构思，帮我给作品里的人物起名儿；藏族学者扎西才让，藏汉两文兼通兼优，数次受邀赴京，参与全国“两会”的文件翻译工作，在苯教原始经典的发掘整理方面卓有成就，同时也是我有求必应的藏学顾问，每当写作中遇到民俗方面的难题，即便三更半夜打电话过去，他也热忱给予解答，且是不厌其烦。还有其他或直爽或厚道的藏族朋友，他们的价值观及处世方式影响着我，丰富着我的认知世界，我想这无疑是我“近水楼台”的福分。

每天清晨，人们争先占据观景台上的最佳位置，举着手机或相机，等待新一天的朝阳为

布达拉宫涂上绚烂色彩。而先于太阳升起的启明星依然悬挂于东方天幕，像一颗被传说之吻擦亮的钻石熠熠生辉，只是很少有人再注意到它。

无论身在何处，那颗星总会把我们带回佛陀生活的年代，带到那树木蓊郁、河流纵横且弥漫着悲悯气息的异域平原。

去菩提伽耶走走是我多年的愿望，却始终停留在愿望的阶段；而在我最后一部长篇小说《共命鸟》中，我的主人公终于将其变为了现实。他是一位被选中的转世灵童，可直到十八岁即将举行坐床大典之际，他依然不能确认自己是上一世活佛的转世。他无法克服心理上的障碍，寺院方面也开始对他的身份产生怀疑。于是他被迫出走，开始了漫长的苦修生涯。他隐匿身份沿途乞讨，像米拉尊者那样在工地搬砖背石头，也绕行过冈仁波齐雪山，后来跟尼泊尔香客到了喜马拉雅山南部。从佛陀出生地蓝毗尼开始，他沿释尊成道之地菩提伽耶、初转法轮的鹿野苑，一直走到涅槃之地拘尸罗那。他在古老的那烂陀寺所在地滞留很久，法显和玄奘都在那里留下过求法的足迹。通过当地僧人的解读，他从古老的巴利文经典中尝到了佛法的原味，终于悟入佛陀的知见，也迈过了心理上那道坎，随即立下宏愿：以完成既定使命的方式去践行佛道，续佛慧命。

书写至此，我也明白了自己大半生不停写作的缘由。是的，这就是我的初衷——我认为的美好、我尊崇的人物、我希望的世界的模样，通过笔端逐一显现出来。在文字营造的世界里，可以跟悲者哭，陪痴者笑，全无世俗社会的顾虑。在自己构建的世界体系里，遵循规则就能保护自己，不必礼赞也无须逢迎，可以忽略诸多人为的禁忌，也没有无端而来的威胁与恐吓。所有文字，无论辞藻优雅还是言语唐突，都是写给自己的，另一个我——那个年轻潇洒、嘴角带着嘲讽的我在阅读，在批驳，偶尔也略表赞许。归根结底，写作就是在愉悦自己，写出的一刻目的已达。📍

原载于《格爾木》2023年第3期